# 猎猞（中篇小说）

老 藤→

**题记：**在兴安岭三林区，猎手可以说进山打虎、打熊、打狼、打野猪等等，唯独对猞猁不用打，而是文绉绉地叫猎猞。

## 1

金虎知道胡所长已设好圈套等着自己往里钻，一旦自己中招，胡所长当三林区猎手终结者的春秋大梦就会实现。胡所长一到三林区担任林业派出所所长就许下诺言：要当三林区的猎手终结者。三林区是个十人九猎手的地方，民风彪悍，擅耍刀枪，这里的居民不少都是驿站人后裔，历史上狩猎一直是他们的主业。胡所长上任后，公安机关贴出了收缴民间枪支的公告，猎手的好日子便到了尽头。公告贴出后，林场的有线电视也做了宣传，广告词像山枣刺一样扎人：今天不交枪，明天进班房。谁都知道班房就是笆篱子，那里可不是人待的地方。

金虎一直在观望，一般的猎手不用看，三林区五个有名的猎手都和他表过态：我们不看公告，哥几个就看你一枪飚，你交我们就交，你留我们就留，他胡所长总不能把我们六个都塞进班房里吧。这话说了没到一星期，刘大牙把枪交了，宋老三把枪交了，李库也把枪交了，剩下两个年轻猎手更是直接把猎枪交到了县局，他俩听说交到县局有奖励，结果根本没什么奖励，白白花了来回的路费。五个猎手还算讲究，交枪前都给金虎打了电话，说法基本一致：不交不中啊大哥，胡所长一天一遍电话，一遍比一遍话说得狠，催命一样。金虎想，这个胡所长挺有意思，给刘大牙他们五个都打了电话，单单没打给他。他怀疑这是故意做扣，是专门给他定制了圈套。

决不能上胡所长的圈套，金虎想，红箭该交就交，不给胡所长留把柄。

红箭不是箭，是陪伴金虎多年的一杆小口径猎枪，仿苏制TOZ-8型，射击精度极佳，北安庆华厂的名牌产品。红箭是金虎的心肝宝贝，金虎之所以迟迟不交，是那种割肉的感觉实在受不住，没了红箭，金虎还是金虎吗？他甚至怀疑起自己的未来。

金虎的猎枪之所以取名红箭，是因为枪龄长了，梨木枪托有了层厚厚的包浆，透出暗红的木纹，像凝固的血丝，又像锈蚀的箭簇，他便起了这个名字，意思是带血的箭。

三林区派出所张榜上缴枪支公告后，金虎迟迟没有动，坐在家里一遍遍用鹿皮拭擦红箭。擦枪如同洗脸，是猎手每天必做的功课，不管红

**老藤**，本名滕贞甫，1963年生于山东即墨，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现任辽宁省作家协会主席、党组书记。出版长篇小说《腊头驿》《鼓掌》《刀兵过》《战国红》《樱花之旅》，小说集《熬鹰》《没有乌鸦的城市》《会殇》等多部，文化随笔集《儒学笔记》等。

箭用不用，每天都要擦，而且要与它对话，这样，枪才会懂你的意图。有的猎手在夏季会将猎枪打上黄油封起来，金虎不这样做，打入冷宫还怎么交心？只有对枪上心，枪在关键时才会给你争脸，使枪现用现擦和做人现用现交一样，那是一锤子买卖。

派出所对辖区猎手了如指掌，谁有枪、什么牌子，所里一清二楚，公告发出去，没有谁敢隐藏不交。猎手们把枪交到派出所，一个个出来时眼圈都是红的。金虎看到邻居苗魁也去交了枪。苗魁新买的猎枪一次未用，就乖乖交到了派出所，好像买枪就是为了上交，但他知道苗魁交枪有猫腻。

金虎知道胡所长一定在瞄着自己，谁让自己是一枪飚呢！一枪飚这个绰号等于把自己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出头的钉子挨锤，胡所长不盯自己盯谁？胡所长骨相峥嵘，发须皆黄，连眼珠也是黄的，这副模样盯上谁都是噩梦。

胡所长和金虎有过节，金虎分析胡所长十有八九会利用收枪这件事做文章。所内有个叫六子的协警曾是猎手，是金虎的死党，六子悄悄告诉金虎说胡所长已经撂下狠话：一枪飚不是猎手中的老大吗？咱等着事儿上见。六子说胡所长一旦拎出这句口头禅，就说明他已经胸有成竹，稳操胜券。

在规定时限最后一日，离下班还有一个钟头，全所七名干警都带上配枪，边看手表边看胡所长的脸色，仿佛箭在弦上一样紧张。胡所长已经下达命令，五点钟一到，就上门传唤金虎。所谓传唤，就是把人强行带回派出所，绝不是客客气气地邀请。

墙上的石英钟秒针在飞转，平时几乎听不到声音，现在却哒哒哒清晰可辨。这秒针好像在人神经上弹跳，让人每一条血管都变成了传感器。干警们不能不紧张，因为要传唤的金虎可是大名鼎鼎的一枪飚，枪法十分了得，想打你鼻梁，不会打到额头，如果地形有力，一支小口径团灭七个警察不是没有可能，所以说这次行动的危险程度不亚于抓捕杀人犯。

胡所长却稳得住，坐在桌前嘎嘣嘎嘣嗑榛子。嗑榛子需要一口好牙，胡所长捏起一粒榛子扔到嘴里，只听嘎嘣一声，让人心里一震，然后吐出榛壳，有滋有味地咀嚼榛仁。临战之前嗑榛子，一惊一乍让周围的人像听爆竹一样。

派出所大门临街西向，门敞开着，阳光斜照进来，白水泥地面明晃晃的像块矩形荧屏。四点一刻，一个长长的影子一点点漫进来，在那块矩形荧屏上越来越大，最后占满了整个地面。是金虎，不仅扛着枪，还拎着一个黑色塑料袋。因为背对阳光，金虎凸凹不平的脸阴郁不清，倒是乱糟糟的头发格外惹眼。金虎把枪和塑料袋放在桌上，从塑料袋里拿出两盒没打封的子弹，然后对众人说：“都在这儿。”

胡所长站起身，警惕的目光审视了一番金虎，然后拿起枪，熟练地拉开枪栓查看枪膛，道：“好枪，干净！”说完，把枪递给身边一个警察。

“需要办个交割吗？”金虎问。

那个叫六子的协警拿过一张表格，让金虎就枪型枪号做了个登记，然后按了手印。

“没事了吧？”金虎又问。

“交了枪，自然不会有事。”胡所长坐回去，用十分放松的语气对大家说：“五点了，大家准备下班吧。”金虎明显感觉到胡所长有种泄气的意味，心想，精心设计的圈套白费了，事儿上见的想法落空了，不沮丧才是怪事。

胡所长和金虎的过节在三林区不是秘密。两人之间的梁子有三件事。一是飚枪。所谓飚枪是当地猎手说的比枪法，就像电影《智取威虎山》里杨子荣和座山雕在威虎厅比枪法一样，这是东北胡子选老大的招数，是真功夫较量。过去胡子飚枪一般是在活人头顶立个酒碗，打不准就会爆头。胡所长到任后听说三林区有个“一枪飚”，就很想见识一下。胡所长是军转干部，在部队是全师有名的神枪手，根本没把金虎这个野路子猎手放在眼里。两人比试三项，步枪固定靶、移动靶和手枪三十米靶，三局两胜，结果步枪两项金虎胜出，胡所长只是赢了手枪。另

件事是协警风波。胡所长发现金虎是个人才，便想收到麾下为其所用，派人与金虎谈，金虎问：当协警能穿正规制服吗？来人告诉他正规制服没有，可以发没有警徽的保安服。金虎对这份差事不放在眼里，说了句让胡所长特生气的话：给手下败将当差，不干！在三林区，还没有人不给胡所长面子，金虎可以拒绝，但不该说伤人的话，于是派出所便有话传出来：一枪飚装什么灯？等着事儿上见吧。再一件事是金虎受罚。这是让金虎最没面子的一件事，起因是金虎在山上下套逮了头野猪被警察抓住，不仅罚了钱，还在派出所那间小黑屋里关了一夜。六子悄悄告诉他，你偷着乐吧金哥，你要是带了红箭上山，这次就给没收了。金虎暗自庆幸那天没带枪，打猎新规出台后他尽量避免用枪。他认为自己被关是胡所长故意找茬儿，山上野猪稀烂贱，别人打了没事，偏偏自己蹲了笆篱子。

金虎不想多看胡所长那双黄眼珠，打了声招呼转身欲走，胡所长却突然问："没了枪，你干啥呢?"

金虎头也没回，背对着胡所长道："给苗魁放羊。"

"放羊比当协警体面?"胡所长话里明显带着一丝嘲讽。其实，即使金虎现在想来派出所当协警，胡所长也不会答应，这么说是故意旧账重提，让金虎难堪。

"苗魁是我兄弟。"金虎回过头说。

"大名鼎鼎的一枪飚变成了拎着牧羊铲的羊倌儿，怎么听起来有点不对劲呢。"胡所长走到脸盆前，绞了毛巾擦手。金虎看到胡所长绞毛巾很用力，几乎要把毛巾拧断。胡所长擦手的时候，金虎不知怎么就想到了一个词：金盆洗手。

"听说你是打飞龙高手。"胡所长擦干了手，将毛巾团成一团，扔到脸盆里。

金虎是驿站人后裔，作为站上人，金虎秉承了父辈打飞龙的绝技，在猎手中影响不小。金虎打飞龙专打飞龙头部，十枪九不空。飞龙打头是有道理的，若是身子中了铅弹，铅毒会随着血走从而改变肉味，厨子就没法调飞龙汤了。飞龙是有名的禽八珍之一，主要烹调方式是汆汤，飞龙汤鲜美无双，是名闻遐迩的一道佳肴。

"我早就金盆洗手了，现在飞龙受国家保护，犯法的事我金虎不干。"

胡所长愣了一下："一枪飚有了环保意识，新鲜!"

金虎知道话不投机，便转身推门离开。

胡所长在身后缀了一句："进山放羊可别搂草打兔子。"

金虎回了一句："真想打，没人拦得住。"

胡所长双手叉腰，头歪向一边，看着金虎走远的身影，对满屋子下属道："那就试试，咱早晚事儿上见!"

过后，六子告诉胡所长金虎确实不用枪也能打猎，除了枪法好外，金虎下套特神，十套九不空，三十多年前就套过黑瞎子。套黑瞎子在林区历史上极为少见，尽管下套这种古老的狩猎方法延用至今，但顶多是套狍子、鹿和野猪之类的易惊吓动物，黑瞎子力大无比，如果不是套住要害，猎套不被挣断也会被咬断。胡所长听后，黄眼珠转了几圈，对六子说：孙悟空本事大不大？不还是在如来佛的手心里。

上交猎枪后，金虎就到苗魁的制箸公司当起羊倌。金虎觉得当羊倌挺好，自嘲说五十岁了还当上了官。他记得电视里出过一个谜语，谜面是千里挑一选干部，打一字，谜底就是"倌"字。当羊倌一个人很清闲，金虎就想买条狗，他喜欢藏獒，一獒抵三狼，獒是唯一不怕野兽的犬种。他和苗魁说了自己的想法，苗魁满口支持，专门派车拉他去了有全国最大狗市之称的辽宁北镇，精挑细选买回一只红獒。这是只一岁雄獒，体型硕大，毛色纯正，四只狮爪和两只带泪囊的三角眼，看上去颇具王者风范。凭直觉金虎认为，只要好好调教，这只红獒必成獒中龙凤。红獒弥补了金虎失去红箭的缺憾，他和红獒天天厮磨在一起，几乎形影不离。为了保护年轻的红獒不被其他恶犬偷袭，金虎特意买回一个双排刺不锈钢项圈，红獒解开链子时就给它戴上。

买回红獒的当天，苗魁媳妇生下了第三个儿子。苗魁媳妇高龄产子，母子平安，可谓苗门幸事！苗魁之所以要三胎，也是没办法的事，作为邻居，金虎看到了苗家的不幸，大儿子不幸夭折，二儿子生下来患有先天性听觉障碍，这个刚出生的小儿子便成了苗魁全部的希望。苗魁有点迷信，为了让孩子无病无灾，专门找了个能掐会算的高人给孩子起名，高人说贱名好养，就叫狗剩吧。老婆说啥不同意，啥年月了还起这样的名字，将来上学让人耻笑。苗魁想，买回红獒当天儿子出生，就给孩子起名吉鳌吧，鳌与獒谐音，比狗剩好听点。

苗魁胆子小，草地里窜出只兔子都会吓一跳，从家到公司不到两公里路，晚上自己都不敢走，非要拉上金虎做伴。苗魁是个美食家，看到什么动物首先想到是肉好不好吃，在吃山珍方面颇有心得，能讲出许多道理来，比如山鸡发柴，野猪肉腻，狍子肉干燥，兔子肉无味，最好吃的莫过犴鼻、熊掌和飞龙，尤其是飞龙，给鱼翅都不换。这一点，金虎与苗魁不同，金虎虽然是一流猎手，但不喜欢吃野味，

他打猎要的更是一种征服欲，对打到的猎物却没啥胃口。他看到有些猎手打了狍子，在山中就将猎物开膛破肚，生吃狍肝，再吊上锅炖狍子肉，心里觉得不舒服，总有点胜利者杀俘的感觉。苗魁悄悄买回两支奥地利造猎枪，同一品牌，放在家里镇宅。收枪公告出来后，苗魁交了一支，另一支则藏匿家中。此事瞒得了别人却瞒不过金虎，因为苗魁向金虎说自己买了猎枪，而且是名牌，几次炫耀给金虎看。金虎从枪托木质上断定这是两只枪，核桃木和枫木还是能分开的。但金虎没说破此事，苗魁买枪无非为了壮胆，家中有枪，遇贼不慌。

苗魁虽买了枪却不打猎，他对金虎说，枪可以随用随拿，就当是你的，我只要吃一口野味就行。金虎就问他，不用枪你买枪干吗？他说，这个你不懂，武林高手出手不用剑，但腰里必仗一把宝剑，我买枪就这个意思。金虎觉得他是武侠小说看多了，不用武器的武林高手只在传说里，但他觉得苗魁不动枪是对的，玩枪人都懂，枪这个东西犯邪，摸不准枪脾气的人易出事。三林区有个猎手，酒后擦枪，结果走火把老婆肚子穿了个洞。苗魁说他的枪从来不压子弹，子弹都锁在保险柜里，想走火也走不成。

苗魁对金虎金盆洗手觉得可惜，就问："你是怕胡所长?"

金虎摇摇头，"几年前就有这个念头，这次是个当口。"

"就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吗?"苗魁说。

"是外孙女一句话让我产生了这个念头，"金虎说，"有一次我上山，打回一只狍子、几只野兔，女儿带着孩子回来，外孙女刚两岁，看着我带回的猎物忽然哭了，女儿问她为啥哭，她说外公是个坏人，比大灰狼还坏，这么好的小鹿和小兔子给打死了。外孙女把狍子看成了鹿，这句话让我当夜失眠，我想我手上有多少动物的命啊。"

苗魁睁大了眼道："照你这么说，我吃野味也不该。"

金虎抬头看了看远山："不吃也好，不造孽就会多一份心安。"

"你这是要吃斋念佛呀。"苗魁觉得金虎像变了一个人。

"我也是在事儿上悟开的。"金虎讲了自己一次打猎的经过。那次在菠萝沟他打中了一匹狼，打中的是狼的肚子，照常理这狼应该跑不动了，但它还是叫唤着跑了。他沿着血迹跟上去，在一处土崖下找到了这只被打中的狼，狼上半身探进洞里，下半身还在洞外，一动不动，他估计狼死掉了，便上前抓住尾巴将它拖了出来，拖出来之后，他才发现洞里有一窝小狼，一个个惊慌失措地看着他。金虎说："我当时就心软了，垂死的母狼是为了保护孩子才用自己的身体堵住洞口的，这是一种舍生忘死的母性啊！我扭头离开了狼窝，心里祈祷，但愿公狼还活着，让这窝小狼不至于饿死。在离开狼窝那一刻，我挺佩服自己，谁说猎手都是残忍冷酷的杀手，我一枪飚就不是!"

苗魁说："母狼最护犊子。"

金虎点点头，说："连续三个晚上我都做噩梦，那窝狼崽把我祸祸毁了。"

"梦到啥了?"

"我梦到一群小狼围着我要妈妈，都可怜巴巴地看我。从那以后，我一看到小狗崽就会想到那窝小狼，小狼和小狗在哺乳期你是分不出来的。"

苗魁心里琢磨，三林区大名鼎鼎的一枪飚变了，不仅仅因为没了枪，也不仅仅因为胡所长。

## 2

金虎每周三次进山放羊，倒不是为了省饲料，散放的羊体质会更好。

苗魁因为小儿子吉鳌晚上总是哭闹，心里烦，就经常跟金虎进山散心。

兴安岭的山大多是缓坡，多林地草场，适合放牧。羊群赶到草地里，有红獒看守，金虎找了片石砬子仰面躺下晒太阳，天空瓦蓝，有絮状的白云挂在天上，像小时候爱吃的棉花糖。

苗魁也跟过来躺下，嘴里衔片嫩草叶，这是一种叫酸木浆的蔓生植物，小孩子都喜欢吃。苗魁望着天空问："你说山中野兽什么最厉害?"

"民间有一猪二熊三老虎之说，"金虎道，"这个说法不是空穴来风，老虎我没遇过，野猪和黑熊都交过手，黑熊莽，野猪猛，莽好躲避，猛就不好对付了。尤其是孤猪，见人就追，追上就咬，很多猎手吃过野猪的亏。"

"难怪野猪排老大。"苗魁倒吸一口凉气。

"人发情不畏法，猪发情不要命，最可怕的是发情的公猪，荷尔蒙这个东西在猪身上格外起作用，能让公猪战斗力倍增，在发情公猪眼里除了母猪其他都是死敌。"金虎停顿了一下，接着道，"不过这个说法也不全对，我觉着山里最难对付的是猞猁，

就是耳朵上长着簇毛的那种短尾大猫。”

“听说过猞猁，从来没见过。”

“猞猁体型不大，但下口狠，往往一招致命。张三厉害吧，遇见猞猁立马就跑。”

张三是狼的别称，狼都怕的野兽人怎能不怕？苗魁哆嗦了一下。

羊群在开阔的草地上悠闲地吃草。忽然羊群有些躁动，接着红獒开始吼叫：“汪汪汪。”叫声像低音炮，极具穿透力。金虎觉得奇怪，这一带没有猛兽活动，红獒怎么会反应异常。他坐起来，看到红獒是朝白石砬子后面叫，估计是那里有什么情况，便唤过红獒，系上链子，让红獒引路转向白石砬子后方。转过来一看，原来是草丛里蜷缩着一只狐狸。这是一只雌性狐狸，除了眼圈、嘴巴和四爪是白色外，其他部位通体银灰。可怜的灰狐狸被猎套套住了一只前爪，两只大耳朵直竖着，呲着利齿，惊恐地望着来人。金虎拉住红獒，一旦松手，体型庞大的红獒会扑上去将纤小的狐狸撕成碎片。苗魁也跟过来，哆嗦着掏出手机拍照，这是他第一次看到中套猎物，而且还是狡猾异常的狐狸。灰狐狸用力后退，想挣脱猎套，发出嗷嗷叫声。猎手设计的猎套像手铐，越挣扎越紧，如果套在颈部，灰狐狸早就窒息而死，所幸这只灰狐狸被套住了一只前爪，挣扎才不至于致命。

有金虎和红獒在，苗魁便有些胆壮，打量着狐狸说：“这只狐狸的皮能做条好围脖。”

金虎摇摇头：“站上人从来不打狐狸，这是个意外。”

苗魁道：“是呀，没听说谁套着了狐狸。”

“是只过路狐狸，窝不在附近。”

“那咋办？”苗魁问。

“自然是放了。”金虎丝毫没有犹豫。

苗魁问：“我过去解套，它会不会咬我？”

“会咬的。”给活物解套是个危险营生，金虎曾经给一只活着的野兔解套，结果不小心被咬了一口，由此懂得兔子急了也咬人这句话是有道理的。金虎拴好红獒，去树林折了根带叉的树枝回来递给苗魁，说：“你把它的头叉住，我来把套豁开。”金虎从靴子里拔出攮子，攮子比一般的匕首要短，锋利无比，是当地猎手不可或缺的防身武器。苗魁一点点逼近狐狸，想用树杈叉住狐狸脖子。狐狸先是往后退，待套绳像弓弦一样绷紧时，猛地向前跃起，咔吧一声从苗魁左侧跳过，瘸着腿跑了，猎套上留下一只血淋淋的狐狸爪。红獒猛虎般跟着跃起，却被链子拉住了，红獒像疯牛一样和链子较着劲。苗魁动作迟疑，给了狐狸拼命一跃的时间。

“老天爷，狐狸这么大的劲儿！”苗魁惊魂未定。

“这是一只了不起的狐狸，”金虎感慨道，“断爪求生，需要拼死一搏的勇气。”

返回时，苗魁突然悄悄地说：“真是奇怪，狐狸叫声怎么像小孩子在哭呢？”

金虎没搭腔，站上的猎手有个不成文的老规矩，要把狐狸当朋友待，开始他不知道为啥会有这样的规矩，后来是一个知青说通了道理。旧时林区易发鼠疫，尤其是出血热，得上这种病十有八九不治。鼠疫病毒的宿主是老鼠，而狐狸是捕鼠能手，狐狸多的地方，出血热发病率就低，所以老辈人这么说有一定道理。而且不仅狐狸，猎手很少捕杀黄鼠狼、猫头鹰，也是因为它们都是捕鼠能手，用现在的话说是益兽、益鸟。

让苗魁闹心的是吉鳌。小吉鳌生下来就食欲不佳，夜里啼哭不止。到医院检查，各项指标正常，没啥毛病。苗魁就疑心孩子是不是有癔症，找了那个起名的高人看，高人好一番叫魂儿、画符、烧纸人，能试的法子都试了，就是不见效。金虎就劝他，哪个小孩子不哭，我看吉鳌没病。但苗魁总觉得吉鳌夜里啼哭不正常，在苗魁心里，吉鳌不能有丝毫差池。

遇见灰狐狸的次日，一个朋友给苗魁发来短信，说四林区有个姓莫的叉玛专看各种癔症，已经打过招呼，让苗魁去看看。朋友说这叉玛特神，很多名人找他看过病，家里挂满了与名人的各种合影。

去四林区要经过一条荒野土路，即使开车苗魁也不敢自己走，金虎便带上红獒，陪他去四林区。越野吉普沿着一条布满榛窠和蒿草的土路，经过近两个钟头来到四林区，根据路人指点找到了莫家。莫家房子因为地基高、起脊高，在林场家属区很有点鹤立鸡群的样子，院子里有张油渍斑驳的长木桌，四周围着一圈长板凳，看来这是老莫的诊台了。老莫在午睡，被家人叫醒来到院子里，一副不情愿的慵懒相。让金虎惊讶的是，看到红獒后老莫的慵懒不见了，伸出手来和红獒打招呼，褐色的瞳孔像射灯一样照着红獒。一向无所畏惧的红獒见了老莫却变得躲躲闪闪，金虎能感觉到牵着红獒的链子在微微抖动，这是从来没有的现象。金虎看了老莫一眼，发现老莫眼中透出一股冷气，令人不寒而栗。

“这是一只好狗，”老莫说，“至少能出二十斤肉。

金虎有些生气，哪有这样夸狗的，狗是猎手最忠实的伙伴，身

为叉玛对红獒应该喜爱才是，怎么想到了狗肉，何况叉玛是忌吃狗肉的，不仅叉玛忌吃，站上人、鄂伦春、达斡尔等少数民族都不吃。

苗魁说明来意，报上了吉鳌的生辰八字，然后把一箱北大仓白酒放到桌角。朋友说老莫喜爱喝高度酒，他特意去买了一箱北大仓做见面礼。老莫坐下来，示意苗魁也坐，却没有与金虎打招呼。老莫闭眼掐指算了算，很快睁开眼点燃一支烟连吸几口，吐出一串烟圈，然后把半截香烟掐死在烟灰缸里，盯着苗魁说：“孩子厌食、惊悸、夜啼、便稀、消瘦，对不?”

苗魁连连点头。老莫用了五个词概括孩子的症状，说得都对。老莫接着说：“孩子招人喜欢，自然也会招妖魔亲、鬼怪宠，妖魔鬼怪都喜欢这孩子就不是好事了，必须降妖驱魔孩子才能好。”老莫说得吓人，这降妖驱魔可不是凡人能胜任的。

“大师给个方子吧，孩子的病就指望您了。”苗魁掏出一个红包放到木桌上，钱能通关，想免灾不破费肯定不行，“孩子好了后，会加倍孝敬您!”

老莫没动红包，目光落在那箱酒上面：“方子肯定有，就是东西难弄。”

“啥东西?”苗魁急切地问。

“去猎猞，剥下猞猁头皮，做一顶带双耳的猞猁帽给孩子戴上，妖魔鬼怪就不敢再来骚扰孩子。”

金虎吃了一惊，猞猁是保护动物，猎杀猞猁要蹲笆篱子的。他觉得老莫这个方子是个圈套，明明知道不能猎猞，却又出了这个难题，搞不来就休怪大师不灵。金虎接触过一些所谓民间大仙，出的方子千奇百怪，有的抓药容易，药引子却难寻，什么虎尿、龙须、肾精子，十足难为人。

“猎猞？是打猞猁吗?”苗魁问。苗魁第一次听到“猎猞”这个词。

“他知道，你回去问他。”老莫指了指金虎，大概他猜到金虎是个猎手。

“猎猞很难。”金虎插话说，“我打了半辈子猎，从没有猎猞。”

“对头，我给人看病十几年，从不出容易的方子。”老莫眼中露出一丝不屑。

院外来了新的拜访者，两人告辞，苗魁摇下车窗向老莫摆手，这时一直默不作声的红獒突然朝车窗外发出一声低吠，声如狮吼，站在门口的老莫脸色骤变，扭头回去了。

“打猞猁怎么叫猎猞?”苗魁问。

“猞猁狡猾凶猛难以对付，不是轻易就能打到的，打体现的是藐视，就像大人打小孩，很容易，猎体现的是重视，就像势均力敌的两个人搏斗，需要斗智斗勇。林区猎手管打猞猁叫猎猞是有道理的，能猎猞的猎手会被人高看，我打了一辈子猎也没能猎到猞猁。”

“猞猁帽真管用?”苗魁想到了老莫开的方子。

金虎知道鄂伦春族一向有给女人和孩子戴猞猁帽的习俗，看来老莫也知道这个，一顶猞猁帽吓退妖魔鬼怪的说法有点玄，再说哪里来的妖魔鬼怪呢？“不管好不好用，戴个猞猁帽反正没坏处，问题是猎猞犯法。”

“大仙出的方子都怪。”苗魁说。

金虎笑了笑：“不怪就不叫大仙了。”

金虎想起了老莫看红獒的眼神，就让苗魁给那位朋友打电话，问老莫为啥对狗感兴趣。电话接通，那位朋友说老莫喜欢吃狗肉，每年都会买十几条狗杀了吃，再厉害的狗见了老莫都会打哆嗦。

“原来如此!”金虎明白了，“屠夫身上有种看不见的杀气，狗、牛、猪、羊都能嗅出来，红獒正是嗅出了这股杀气，才一直往我身后躲。”

苗魁眉头皱成一团：“屠夫当叉玛，有点拧巴。”

“是不靠谱，叉玛是不应该吃狗肉的。”金虎说。

苗魁说：“不信他还能信谁？没人可信呀。”

“问题是老莫给你出了道难题。”金虎知道苗魁不可能进山猎猞，这个难题实际等于出给了他。

“你知道，我连兔子都不敢打，怎么敢猎猞。”苗魁为难地道，“我就是个吃货，这件事老哥要帮我。”

“我答应过胡所长不再打猎，不能食言呀。”

苗魁道：“再想想，不行你帮我制定一个猎猞计划，你当军师就行。”

金虎被他逗笑了，心想，还猎猞计划呢，干脆叫马歇尔计划好了。

路坑洼不平，路边一个个准备垫路的沙堆像座座新坟，看上去十分添堵，车颠簸得厉害，两人唠了一路猞猁。

## 3

透过窗子，金虎看见苗魁正在家里摆弄猎枪。

金虎心里清楚，苗魁摆弄枪一定是为了猎猞。不知为什么，金虎忽然想起了派出所那间小黑屋，一盏昏暗的低瓦数灯泡被铁丝网罩着，高高悬挂在天棚上，四周墙壁上布满霉菌，屋内无窗，一只涂料罐做成的马桶散发着难闻的气味，铺着稻草席子的木板床坐上去吱扭响，置身其中犹如掉进了地狱，给人鬼影憧憧的阴森感。他想，苗魁要是在那里待上几天，吓也会吓死。

一天，他和苗魁正在办公室闲聊，胡所长不请自来。

“稀客呀!”苗魁起身相迎，“胡所长难得来一趟，大家一起唠唠嗑儿。”金虎点头示意后，从茶几上拈起一张报纸漫不经心地浏览。

胡所长坐在布艺沙发里，黄荧荧的目光扫来扫去，在寻找什么。金虎用眼睛余光留意着胡所长，知道来者不善。

沙发后有一只苍鹰标本，翼展达两米，立在一截根雕上保持着敛翅下扑的姿势。胡所长位置恰好在标本下，黄眼神相当锐利，让金虎联想到了3D电影里的座山雕，影片中的座山雕似乎就是黄眼神。

“现在许多野生动物不能打了，知道吗老金?”胡所长并不对苗魁说话，直视着金虎说。

这个问题对于金虎来说并不新鲜，进山路口的护林防火宣传栏里就贴着禁止狩猎的告示。“能不能打都与我无关，”金虎说，“我现在是个羊倌。”

“你还是一枪飚，”胡所长翘起二郎腿说，“打猎像抽大烟，上瘾容易戒掉难。”

苗魁问：“野猪和狼也打不得啦?”

“白纸黑字写着呢，”胡所长说，“再打就是个事儿。”

金虎心里在笑，这番话明显是说给他听的，苗魁又不打猎，如此旁敲侧击有意思吗？他不搭腔，胡所长便沉不住气，盯着金虎问：“交了枪是不是手会痒呀?”

“手上不生虱子，怎么会痒?”

“虱子有时会生在心里。”胡所长反应极快。

金虎说：“派出所还负责捉虱子?”他这样说等于呛胡所长肺管子，但他不在乎，自己不做违法之事，你胡所长再厉害又能奈我何。

胡所长笑了笑：“没发现老金还挺幽默。”接着语气变得硬起来：“三林区大小事都休想瞒过我，派出所干警不多，但网格化管理是到位的。”

苗魁连连点头道：“是的是的，没听说三林区有什么治安案件。”

胡所长道：“三林区治安没问题，问题是要根治盗猎之风。”胡所长提到，有人私下交易山鸡和沙半鸡，几乎每家生态餐馆都能点到野味，派出所下决心要源头治理，刹不住盗猎风他宁可辞职。

金虎没有搭话，他觉得胡所长这件事抓得对，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管住馋嘴，盗猎之风就会消停。

“枪都收了，现在还有人盗猎?”苗魁试探着问。

“只要饭店里能吃到，就说明有人在盗猎，我这个猎手终结者的使命就没完成。”胡所长话锋一转，“老金呀，那只红獒可是好猎犬。”

金虎道：“养獒不算事儿吧。”

“当然，”胡所长说，“但是要办证。”

“三林区家家养狗，都办证了?”金虎问。

“土狗无所谓，藏獒特殊，是猎犬，”胡所长站起身，“办证花不了几个钱。”

胡所长的目光搜索完毕，最后停留在金虎身上。胡所长在部队担任过侦察连长，对本职工作超自信，公开场合曾说过，自己眼睛后面还有一双眼睛。

“我去办，红獒是公司的牧羊犬。”苗魁说。

胡所长起身告辞，走到门口又回头道：“对了老金，你那只红箭已经被县局统一销毁了，按规定收缴枪支一律销毁。”

金虎浑身一颤，鼻子有些酸，装作没事的样子说：“红箭已经不属于我了。”

“其实我也觉得可惜，枪没有罪，有罪的是人。”

金虎张了张嘴，终于没有说，他知道这话是对谁讲的。

胡所长走后，金虎脑海在一幕幕过电影，铮明瓦亮的红箭像幻灯一样帧帧打出来。三十多年了，每天入睡前都要擦一遍红箭，这是雷打不动的程序，哪怕是除夕夜。红箭上交后睡前没枪可擦，他便到羊圈旁的狗棚与红獒亲热一番，他从不否认自己抚摸红獒时心里想的是红箭。

苗魁皱着眉头问：“咋整？我们的猎猞计划咋办?”从老莫那里回来开始，苗魁心里就存在一个子虚乌有的猎猞计划，常常向金虎提及。

金虎道：“好猎手听到虎豹叫会血往头上涌，他若不来，我真想洗手不干，他来威胁我，等于下战书。”

苗魁说：“你改变主意了?”

“人家下的战书不敢接，脸往哪里搁?”

“不瞒你说，我家里还留着一支猎枪呢。”苗魁小声说。

“我不用枪，”金虎说，“猎手的手段并非只用枪。”

苗魁说：“三林区猎手都知道你下套厉害。”

“厉害不敢，”金虎说，“站上人本来都有下套的本事。”

“胡所长总是对你不放心。”苗魁知道胡所长神通广大，三林区大事小情休想瞒过他。有一次自己丢了只羊，放羊人没发现，剥了皮的羊却被胡所长押着一个年轻人给送回来了，自己看到剥了皮的羊才跑到羊圈数羊，一数，果然少了一只。苗魁问胡所长怎么就知道这羊是制箸公司的，胡所长说，附近四个林区就你一家饲养小尾寒羊，不是你的又能是谁的？这件事让苗魁对胡所长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若信任我，我就维护他，他这样怀疑我，对我是一种侮辱。”金虎冷笑一声，“不是要事儿上见吗？我倒要看看他有啥本事。”

“小心为妙。”苗魁深知胡所长的厉害。

金虎说：“软绳子用到好处，不比钢枪差。”

“你教我下套，我来实施猎猞计划。”

金虎笑了，还猎猞计划呢，连山都不敢进。“好吧，我教你，将来也好套个兔子啥的解解馋。”金虎认为即使教会苗魁下套，也不可能套到猞猁，如果猞猁那样好套，就不用叫猎猞了。

一连几天，金虎都在教苗魁制作猎套，常用的猎头套、吊脚套，以及下套的卡点、如何辨别猎物足迹等等，一样样传给苗魁。入门后，苗魁才发现当猎手有很大学问，不是打枪准就行，因为大多时候猎物在暗处，猎手在明处，如果猎物手里有枪，哪个猎手都会死上八遍。

金虎特意提醒，如果进山，一二级保护动物万万不能套，套住就真成了大事。金虎很清楚，胡所长对套狍子、野猪和狼或许网开一面，对于捕猎濒危动物的肯定不会放过。苗魁说我只想猎猞，别的不感兴趣。金虎说我当然知道，要是有只瞎眼猞猁钻进圈套，那是它寻死，不怪你，只是别让胡所长抓到，胡所长一直想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呢。金虎采用了一种隐蔽性极强的钢丝制作猎套，用羊做了实验，效果极好。动物嗅觉灵敏，一旦嗅出异味便会止步不前，而钢丝没有味道，还容易隐蔽。

学会下套的苗魁带了个保安进山，想试试猎套是否好用。金虎则按兵不动，金虎一动，必然打草惊蛇，因为胡所长那双黄眼珠不会闲着。

苗魁进山虽然没有收获，但一次比一次走得远，让金虎惊讶的是苗魁甚至去了人迹罕至的四方台。

四方台是一处高山平台，三面立陡，南面缓坡，台上长满柞树、杨树和白桦。三林区关于四方台有不少传说，大意是这地方犯邪，容易出意外。林区有个叫吴二愣的年轻人，在秋季进山打猎，据说是为了追赶一只四不像撵到了四方台。兴安岭的秋季已经寒意袭人，吴二愣那天戴一顶兔皮帽子，反穿一件兔皮背心，扛一只老式火铳，撵那头四不像撵得满头大汗。上了四方台却不见了四不像，四不像很大，明明就在前面林子里若隐若现，怎么突然就蒸发了呢？吴二愣在靠近绝壁的草地上转悠，正在纳闷儿，忽然间一只金雕从天而降，抛出利爪一把抓走了他的兔皮帽子，并生生扯下他一块巴掌大的头皮。金雕这一爪差点要了吴二愣的命，因为流血不止，他是用枪药止血，跌跌碰碰从山上回到家。因为这趟进山，吴二愣头顶上留下一个不长头发的大疤，形状恰似四方台。林区人由此说四方台去不得，三面是绝壁，四不像怎么会往那里跑？一定是吴二愣着了魔，才上了金雕的道儿。金虎分析过此事，认为是金雕的巢筑在绝壁上，金雕感受了危险才对吴二愣进行驱离。还有一种可能是金雕误把那顶兔皮帽当山兔，一个俯冲将帽子抓了去。不管怎么说，吴二愣之后，很少有人再去四方台。四方台东面悬崖下是一条小溪，小溪两岸生长着许多高大的黄菠萝，小溪因此得名菠萝沟。大山里的事特怪，有宝贝的地方往往很危险，比如有山参的地方就会有蝮蛇盘守，有好树的地方多有黄蜂筑巢，菠萝沟的草丛里多蜱虫。毒蛇易驱，蜱虫难防，那种像臭虫一样的小东西能不痛不痒、不知不觉钻进你的皮肉里，甚至夺你性命。苗魁敢冒险去四方台，说明欲望能撑大胆子。

苗魁从四方台下来直接到了金虎家，拿出用手绢包好的一撮兽毛，问是不是猞猁毛。

金虎捏起兽毛，仔细辨认了许久，说可以肯定这是食肉猛兽的毛，但到底是猞猁还是豹子却不好鉴别，从颜色上看像猞猁，因为这撮兽毛和猫毛相似。他问是在哪里发现的，苗魁说就在四方台。能发现这撮毛简直是天意，前一天，他在四方台南坡设了个套，当夜做梦就梦到套住一只猞猁，猞猁像豹子一样大，他打了三枪才将猞猁撂倒。醒来后估摸今日上山有戏，便直接去四方台遛套，尽管没套到猞猁，却在一片榛窠丛上发现了这撮毛。

“这是山神爷给我的信号。”苗魁说。

金虎捏着那撮毛反复嗅着：“明天我进山看看。”

4

一般来说金虎进山离不开红獒，没有红箭，红獒便是金虎不离不弃的伙伴。红獒也是胡所长监视金虎的参照，红獒在金虎就在，红獒不在金虎肯定进山。胡所长在派出所二楼北窗只要拿望远镜一瞧，见红獒趴在那里，他的心才会放下。

为了避开监视，金虎这次进山没带红獒，凌晨天刚放亮时，他和苗魁悄悄进了山。苗魁背了一个双肩包，里面有吃的，有水，还有两件雨衣。金虎说这个包好，可以搞点山货回来。

去四方台的路崎岖难走，金虎眼睛一直盯着左右林子中的枯树，苗魁感到奇怪，不看脚下看枯树，枯树会有什么？忽然，金虎走到一棵枯死的老柞树下，翘脚摘下一只猴头菇，又在相距七八步的另一棵活着的柞树上找到一只。猴头菇是好东西，用来炖鸡最好，苗魁很是羡慕，但无论他把眼睛睁多大就是发现不了，倒是金虎又采到了几只。金虎说：“把猴头装到包里，下山是个交代。”苗魁问：“跟谁交代?”金虎笑了笑道：“等下山你就知道了。”

“这一趟，我们只是侦察，目的是发现猞猁踪迹。”金虎说。

“一想到实施猎猞计划我就特兴奋，像是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一样，”苗魁说，“有你一枪飚出手，心里踏实。”

“我说了，只是侦察，不一定出手。我只是想发现并锁定它。”

森林弥漫着潮湿的雾气，间或有松香和蓝莓果味飘过。金虎喜欢这种森林中的空气，似乎能洗滤肺叶一般，让人呼吸舒畅。林下的草地软软的，野葡萄藤覆盖着经年的落叶和松针，踩上去如同踩着海绵，每一步都似乎要弹跳起来。自从红箭上交，金虎没有再深入林地，更没有来四方台。在猎手划分的区域里，四方台是个忌讳很多的危险区域，因为这里与对面的保护区只有一河之隔，到这里打猎，就像在金库门口捡炮仗，容易惹上大事。

金虎并不认为胡所长是个恶人，但不能接受胡所长的武断和猜忌。胡所长公开宣扬，自己到三林区任所长最重要的使命是做猎手终结者，这话有点大，没把三林区几十号猎手放在眼里。人是靠狩猎走向文明的，谁能做猎手的终结者？你胡所长能改变的无非是狩猎方式而已，收了枪就不能狩猎了吗？枪的出现不过百十年，可是人类狩猎却有着超过五千年的历史。

林地无风，只有两人嚓嚓的走步声。前面的苗魁正大步前行，金虎后面喊了一声：“小心!”苗魁收住步，回头一脸疑惑地看着金虎。金虎走过来，指了指苗魁脚前的山葡萄藤，那里拉着一条细细的丝线。金虎走过去仔细看了看，原来是猎手设的猎套。金虎拔出攮子，一刀挑断了猎套。两人继续前行。走了百余步，金虎再次喊停，这次不是遇到猎套，而是一棵白桦树的树杈上绑着一架小型摄像机，镜头对着正前方一片开阔地。这是热成像监视器，金虎说，不管白天黑夜只要有动物或人经过，都会被录下来。

“谁安的呢?”苗魁十分紧张，如此来看，自己多次进山肯定被拍到了。

“还能有谁。”金虎已经猜出这是胡所长设的机关，估计不会是这一个，这种监控方式很方便，可以适时将图像传输到手机上，能监控野生动物，也可以监控偷猎者，“不愧是侦察连长，手段不少。”

苗魁变得神情忧郁起来，他担心四方台一带也会布有监控，如果有，猎猞计划将无法实施，尽管金虎压根就没制定什么猎猞计划。

金虎之所以来四方台，并不是真要猎猞，他更多是想做一种姿态，迎接一个挑战，只要能发现猞猁也就足够了，不一定非要猎猞成功，就像军人火控雷达锁定目标，能锁定，就有击落你的能力，不一定非要开火。当然，苗魁想法不同，为了孩子夜里不再啼哭，苗魁做梦都想猎猞成功，做一顶猞猁帽。

到达四方台南坡，时间已是近晌，苗魁找到那片发现兽毛的酸枣窠。金虎仔细察看一番后心生疑窦，看周围的地形和树木，只有几棵不大的白桦，地上的草也不密，酸枣窠却长势很猛。这环境似乎不是猫科动物盘桓的地方，猞猁钻到带刺的酸枣窠里干什么呢？他用树枝扒开榛窠丛，发现了榛窠丛下面有一条通道，通道连着一条浅沟，浅沟通向几十丈高的悬崖，走到悬崖边探头下望，只见立陡的怪石淹没在错落的树冠中，人若想下去，只能系着绳子攀爬。

“猞猁窝不会在这种地方，幼猞会掉下去。”金虎很肯定地说，“这里可能会有鹰巢，鹰会捕食幼猞。”他想起了被金雕抓伤的吴二愣。

“这撮毛是哪来的呢?”

“难说。”金虎想，狡猾的猞猁不会把家安在没有退路的地方。

苗魁建议可不可以在这里设个猎套，权当试试运气。金虎同意了苗魁的建议，他也想搞清这撮毛到底是什么野兽所留，便亲自在榛窠丛里布下一个钢丝猎头套。他对自己说，若真

能套住一只猞猁，将是自己狩猎生涯中的一个记录。

下好猎套，金虎说抓紧往回走，在山上时间长了会引起怀疑。

两人在四方台转了一圈，发现了一只被啃食过半的狍子，这个发现说明此地不排除大型食肉动物存在。两人从南坡来到菠萝沟。菠萝沟是个大白天也有雾气的地方，站上人认为大树到了一定岁数，就会吞气吐雾。菠萝沟长满高大的黄菠萝，林间无路，荆棘缠腿，沟底小溪边长满了小叶樟。这条淙淙流淌的小溪是科洛河的源头，水质清澈，有成群的小鱼在游动。在溪水边金虎发现了野猪和狍子的粪便，他估计这里应该有食肉动物活动。一般来说，大型食肉动物是伴随着野猪、狍子的栖息而出没的，不像杂食的黑熊，只要有橡子、野果和庄稼就可以随遇而安，而处在食物链顶端的大中型食肉动物，会有意识地避开人类活动区域，到最隐蔽的地方划定活动范围，它们也许知道，人类才是自己的天敌。

菠萝沟与对面的保护区只有一河之隔，在这里决不能下套，这一点金虎很清楚。金虎对苗魁讲过下猎套要诀，那就是窝口、兽道、水源和便溺点。一般来说，选择动物窝口下套成功率最高。其次是动物走的路线，动物喜欢走自己熟悉的路，走多了，便形成了兽道，选择兽道狭窄处下套，是套狍子、鹿和野猪的好办法。动物需要饮水，动物饮水也喜欢去自己认为最安全的地方，选择动物饮水处下套，就容易捕获猎物。食肉动物领地意识强，他们会像领导下乡巡视自己的辖区一样，喜欢在辖区边界留下痕迹，动物留痕是用便溺气味，以此来警示入侵者。这些溺点大都在树下，便于设置猎套。因为学到了这些诀窍，苗魁很有点跃跃欲试的意思，建议金虎在河边下猎套。金虎指指对岸的树林，告诉苗魁在这里下套，不但带不走猎物，反而会把自己送进笆篱子。

金虎计划在五点左右进村，因为吃饭时间胡所长不会上街。

三林区村口有两棵被人们称作杨树门的大杨树，过了杨树门便是街两旁用板杖子夹成的一户户院落，家家房子都是红砖铁皮瓦，规矩有序，营房一样立整。傍晚的村落十分宁静，夕阳像一只硕大的蛋黄在西山坡上慢慢摊开来，让树木和房屋的影子渐渐模糊起来。走近大杨树，猛然间迎头碰见了胡所长。胡所长是从杨树后转出来，左手持一台对讲机，右手插在裤兜里，一双黄眼珠盯住了苗魁的背包。苗魁愣住了，止住脚步问：“胡所长在这等人?”

“进山了?”胡所长并未回答苗魁的提问。

苗魁回答说：“闲着没事，进山转转。”

胡所长扭过头看着金虎问：“闲着没事?”

金虎面无表情地道：“杀了只鸡想炖了下酒，一翻，没猴头了。”

“进山采猴头?”胡所长道，“林子里蚊子叮、瞎蒙咬，为了采点猴头遭这份罪?”

金虎不得不佩服胡所长，这双黄眼珠能看到人的骨缝里。多亏这次没套到猎物，否则就被抓了现行。胡所长围着两人转了一圈儿，看到金虎两手空空，便把目光聚焦到苗魁的双肩包上：“一个猴头没采到?”

苗魁打开背包，拿出几个新鲜猴头菇，笑着说：“拿两个回去炖汤吧，大补。”

胡所长摆摆手，目光却在打开的背包里打转，背包里除了吃的再无它物。“一枪飚有采猴头这份闲心，难得，看来三林区的獐狍野鹿有福了。”

金虎听出了胡所长的话味道不对，但似乎并无恶意，就不咸不淡回了一句：“这些獐狍野鹿要感谢的是胡所长，是胡所长终结了三林区的猎手。”

“要感谢的是政策，好政策才是它们的护身符。”胡所长说话很有公职人员的高度。

金虎问：“胡所长要是没事，我俩回去炖鸡了。”

胡所长道：“我没事，最好你们也别有事，我可不想事儿上见。”

苗魁和金虎没有接话，“事儿上见”是胡所长的口头禅，这句口头禅一出，说明他已经做好了平事儿的准备。

胡所长先走了，步伐不紧不慢。刚才他是从杨树后出来的。金虎走过杨树时扭头看了看，树后有个木墩，木墩周围长满了龙葵，很多龙葵果实已经变黑，黑是熟透的标志，胡所长刚才是一边吃龙葵果一边在等他们。他心里骂了一句：这小子蹲坑的地方挺享受!

金虎先去看了红葵，与红葵亲热一番。苗魁在办公室让食堂准备了几个菜，还备了些啤酒。苗魁说：“喝点解解乏。”能看出苗魁心里有事，这是让胡所长吓的。金虎想，苗魁胆子小，胡所长阴阳怪气那么一说，苗魁肯定心里有了负担。

金虎坐下来，两人各擎一瓶啤酒对饮。苗魁说：“胡所长说的事儿上见，是啥事呢?”

金虎抓起一只鸡爪啃了几口，道：“盗猎。”

“可是，你的枪已经交了。”

金虎专心啃着鸡爪，鸡爪极好吃，能吃出江葱和野花椒的香气。“我不知道他为啥不放心，大概因为我是一枪飚吧。”

“胡所长疑心太重，好像我俩进山是做贼一样。”

金虎说：“人家没错呀，我俩进山确实是下套了，就凭这一点，我挺佩服他的。”

苗魁说：“既然胡所长这么盯着你，咱就别往枪口上撞了，那个猎猞计划先放放吧。”

金虎咕咚咚一口气吹了一瓶，把酒瓶往茶几上一撩，粗粗地说了句：“我一枪飚是被吓大的吗?”

“你想和他对着干?”

“我本想吃素，他却总拿着肉在我面前晃荡，我若不吃，就是牙口有问题了。”

苗魁点点头：“我知道你想气气他。”

“赌气归赌气，但猎猞不在其中，”金虎说，“猞猁是早就明确的濒危保护动物，红箭在手我也不会打。”

苗魁眼圈有些泛红：“我不难为你，大哥。”

“不过四方台一带确实有猞猁，我的感觉不会错。”金虎说。

## 5

对于苗魁来说，金虎的话是最准确的情报：四方台一带有猞猁。

苗魁悄悄到四林区找了一个叫高老大的猎手，许诺一旦猎猞成功，就付一大笔钱。高老大说猎猞太难了，又没枪，苗魁说枪他来想办法，高老大只要在家听招呼就行。两人约定对此事要保密。高老大认识金虎，说你们三林区有个一枪飚为啥不找，苗魁说一枪飚树大招风，出马不方便。

苗魁几乎每天都去四方台遛套，猎套总是空的，连只野兔也没套到，不免有些泄气。陪他的保安说，听说下套不能天天遛，三五天遛一趟就行。但苗魁心里急，希望某天猎套能勒住一只猞猁。这些日子吉鳌厌食症有些加重，吃啥吐啥，他给老莫打电话，说猞猁不好弄，可不可以变通换个兔皮或貉子皮帽子。老莫语气生硬地回答说，妖魔鬼怪比人精，糊弄他们是作死！一句话，让苗魁打消了替代想法，一心一意实施他的猎猞计划。

金虎知道苗魁的想法，说你就是发现了猞猁行踪也套不住它，猎猞对于猎手来说好比奥运会上的五项全能，一个猎手能猎到一只猞猁，在整个林区可以横着膀子晃。

一天，从四方台南坡下来，苗魁有点疲惫，一趟趟白跑，让他开始怀疑猎套是不是好用。跟随他的保安也有点失望，打猎原本是很刺激的事，可是连只麻雀都逮不到，这一天天进山还有啥意思。苗魁从背包里掏出水壶，倚着一棵老柞树歇息。柞树周围有些黑蜂飞来飞去，其中有几只落在了他头上，他抬头挥手驱走了黑蜂，忽然发现头顶树枝上趴着一只小花猫。坐在草地上的保安也看到了，指着树上说：“苗总，你头上有只小猫!”

苗魁定睛再看，小猫睁大一双圆眼惊恐地望着他，小猫的眼睛又圆又大，很可爱的模样。苗魁说：“这大概是只被遗弃的野猫崽，怪可怜的，抱回去养着吧。”

保安爬上树，小野猫挥舞两只前爪想反抗，但实在太小了，大概还没断奶，只能乖乖就擒。苗魁解开背包，将小猫装到背包里，小猫很老实，不挠不叫，两人下山回村。

苗魁回来时，金虎正在派出所门前的小广场上看人下棋。苗魁打来电话叫他去办公室。他赶回来看到了空纸箱里的小猫。金虎惊呆了：“哪里逮的?”

“树上捡的，估计是老猫遗弃的。”苗魁道。

“什么老猫小猫，这是猞猁崽啊！大猞猁呢?”

苗魁又惊又喜，他从没有见过猞猁崽，以为这是一只被遗弃的小野猫。金虎这样一说，他抱起猞猁崽左看右看，疑惑地问：“凭啥就认定这是猞猁崽呢?”

金虎告诉他，猞猁崽和小野猫的区别主要看两处，一是尾巴，猞猁崽的尾巴短粗，而小野猫的尾巴却细长，再是看耳朵，猞猁崽的双耳尖已经有了簇毛的轮廓，而小野猫却耳毛均匀。猞猁一窝大都只有两只，而且母猞猁照顾极为上心，一般来说猎手能猎到成年猞猁，想抓到小猞猁却不易，因为母猞猁会把猞猁崽藏在十分安全的地方。

苗魁说了发现这只猞猁崽的经过。金虎断定这是一只被猞猁妈妈弄丢的幼崽，母猞猁很可能有两只幼崽，先叼了一只走路，想不久再回来叼这只，正是这个空当，被苗魁捡到了，估计母猞猁一定急得发疯呢。金虎想，发现这只猞猁崽不是件好事，说明以四方台为领地的猞猁很可能在搬家，一定是苗魁频繁去四方台惊扰了它们。

“有了猞猁崽，不愁抓不到母猞猁。”苗魁说，“把小家伙放哪里呢，不能让胡所长看到。”

“胡所长见了就是个大事。”金虎说。

该怎么安置这只猞猁崽成了难题，两人商议还是藏起来稳妥。

“藏到哪里呢?”苗魁很犯难，“再说，这小东西会一天天长大，纸包不住火。”

“放到羊圈养着吧，以后再做主张。”在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金虎知道自己已经成了苗魁同案犯，等于把柄已经递给了胡所长，能不能摊上事儿就看运气了，他仿佛看到了胡所长那双黄眼珠正透出森森冷光。

“那就藏在羊圈里。”苗魁也觉着只能这么办。

与金虎的忧心忡忡相比，苗魁显得特兴奋，毕竟发现了猞猁踪迹，猎猞计划等于敞开了大门。金虎抱着猞猁崽去了羊圈后，苗魁给高老大打了电话，说枪和子弹已经备好，让高老大随时准备着，啥时进山猎猞等他通知。

金虎抱着猞猁崽来到羊圈，特意选了羊圈最靠里的一间羊舍来安置小家伙。小家伙喵喵直叫，他找了个奶瓶给它喂了一袋羊奶，小家伙才安分起来。

次日一早，胡所长果然来了。红獒每次见到胡所长都会叫，但叫得并不凶，是一种警告或报信似的叫。金虎听到红獒叫，从羊圈里出来，不冷不热地打了个招呼：“早。”

“早。”胡所长回了一句，站在围墙外朝羊圈里面看，里面一百多只小尾寒羊有立有卧，平静安详。胡所长问：“这两天养羊挺上心啊。”

“闲着也是闲着，收拾一下羊圈让羊也干净干净。”金虎没猜错，胡所长一直在盯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这么早来羊圈，说明胡所长发现了某种异常。

“收拾羊圈好，收拾羊圈不会有事。”胡所长点上一根烟，倚着围墙说。

“不收拾羊圈也不会有事。”金虎的话不软不硬。

“没有事最好，”胡所长用夹着烟卷的手在面前画着圈，“说实话我最担心你惹事，你毕竟是一枪飚!”

金虎哈哈笑起来：“你放心，没了枪，一枪飚就是个空名。”

胡所长掐灭烟，回头看了看羊圈，走到红獒的窝前观察了一番说：“要拴好，别伤人。”

“红獒是经过训练的，只咬坏人。”

“坏人脸上又没写字，”胡所长说，“对了，抓紧去所里办证，要依法养犬。”

他点点头。六子几次打来电话要他给红獒办证，他在电话里还质问六子，林区家家户户都有狗，谁办证了？六子说你和别人不同，所长说了，你是重点中的重点。他知道六子是奉命行事，不能难为这个兄弟，就答应找个时间就去办。办证就像结婚登记，该选个良辰吉日。

临走时，胡所长道：“祸从口出，也从口入，贪吃一口野味，结果蹲了笆篱子，不值!”金虎说：“我虽然是猎手，但从来不得意野味，打猎是图个刺激。”

“好，”胡所长点点头，“不馋就少报应。”说完，做了个扩胸伸展动作就走了。

金虎明显可以看出胡所长嗅到了什么味道，否则不会一清早来羊圈，眼珠骨碌碌乱转。苗魁问是不是猞猁崽被发现了，他说不像，胡所长如果发现了羊圈有猞猁崽，不会这样离开。入夜，金虎失眠了，总觉心里不安，半夜起身喝了几口烧酒才昏沉沉睡过去。

以酒催眠，入睡早，醒来也早。天尚未亮，金虎便被一声鸡叫唤醒。七月林区的清晨，空气本来是甜润的，金虎却闻到了一股腥味，腥得发咸，带着几许粘滞。猎手的嗅觉格外敏感，这种味道让他预感到某种不祥。他披上衣服快步前往羊圈，路上还想，有红獒看守羊圈应该是安全的，红獒的吠声，足可以唤醒整个林区，没人敢来偷羊，更何况林区治安一向不错，站上人夜不闭户的淳朴民风一直保留至今。

走近羊圈，情况有点不对，红獒趴在狗棚前两丈远的地方，铁链子拉得很紧，一动不动保持着匍匐的姿势。以往，红獒听到他的脚步，会欢快地迎上来，今天这是咋了？他叫了一声，没有反应，再叫，红獒还是不动，他跑过去俯身一看，红獒已经死了。

“谁干的?”他马上就想到了胡所长，仅仅因为没有办证，就来杀死红獒吗？他很快否定了自己的猜测，胡所长不会这么做，完全可以正大光明来没收，不会杀死红獒。那么这是谁干的？红獒没有激烈反抗，也没有吼叫，无声无息地死去只有下毒一种可能。

仔细查验后才发现，红獒原来是颈椎被生生咬断，从深深的咬伤来看，是一招致命。他忽然想起了什么，跳进羊圈，跑到最里面的那间羊舍一看，猞猁崽不见了。羊舍的门虽然关着，但通风透气的窗子却一直开着。猞猁崽应该通过这个窗子被叼走了。他明白了，是母猞猁来救幼崽并袭击了红獒。母猞猁能够袭击成功，应该得益于拴着红獒的铁链，如果红獒不被拴住，猞猁不会这么容易得

手。现场的迹象表明，母猞猁很可能出其不意地跃到红葵身后，一口咬住了红葵的脖子。泪水从眼角汩汩流下，滴在抚摸红葵的手背上。如果把那个不锈钢项圈给红葵戴上，猞猁是下不了口的。他觉得很对不起红葵，刚刚一岁多的红葵还没有一展身手就这样走了，一岁对于人来说还是个孩子。

“该死的猞猁!”他恨恨地说，“你若救子，直接去羊舍就行，为什么要对红葵下死口？红葵被铁链拴着也不会去拦你、追你，你叼着猞猁崽走就是了。”

苗魁赶来了。苗魁不相信红葵被咬死、猞猁崽丢失的现实：“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呢？这猞猁比CIA下手还利索，这可是藏葵啊!”

“都怪我没放开红葵。”金虎很内疚。

“猞猁够狠!”苗魁看了看红葵的伤口。

“这就怪不得我了。”金虎站起身，望望不远处的山林，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是你逼我出手的!”他弯下腰解开拴着红葵的铁链，脱下自己的夹克衫盖住了红葵的头。

“找把锹来，到林子里安葬红葵。”金虎说，“红葵的证还没有办下来，在派出所没名分。”

苗魁拿来一把锹，还带了条毯子，两人用毯子裹起红葵，将红葵抬进山找了一棵山楸树，把红葵埋在了树下。金虎特意堆起个坟包，并在坟包前横了块土坯大小的石板。金虎嘱咐说，这件事不要对外面讲，有人问，就说红葵送人了。

## 6

金虎说他要亲自去四方台猎猞，这个决心下定了。

金虎下猎套一丝不苟，不仅隐蔽，连尺寸都拿捏到位。苗魁知道此前自己下套为何形同虚设了，明晃晃一个圈套横在那里，傻子才会往里钻。设套，是一个研究猎物的过程，猎物的大小、习性、路径、忌讳等等，必须样样琢磨透才能提高中套率。金虎把下猎套的心得说与苗魁，苗魁觉得之前自己只不过学了点皮毛，下套的学问原来很深。

来到四方台，金虎并不急着下套，而是像工兵探雷一样仔细查看脚下每一处动物走过的痕迹。探查好的地方，他不毁坏周围植被，更不打桩来固定猎套，而是因地制宜地固定猎套，有树用树，有岩石用岩石，这样固定起来猎套就不易被发现。苗魁由此想到此前设的猎套，周围的草都被自己踩倒了，猎物自然会警惕。

金虎进山头一次下套猎获了一只野兔。这是一只灰褐色的野兔，有四五斤重的样子，遛套时野兔还没有死，只是被勒昏了。他解下野兔，把它放到一处树荫处。他不想收这个猎物，因为胡所长就在村口蹲坑，一旦发现他带回了猎物，计划将无法实施。过了一会，野兔苏醒过来，惊恐地看了周围几眼，颤巍巍蹦跳着离开了。

金虎因为套住了这只野兔变得忧心忡忡。野兔来此觅食，说明这里短期内没有天敌存在，野兔虽憨，但嗅觉灵敏，鼻翼一刻也不停止翕动，任何食肉动物的膻味都会将它吓跑。难道自己感觉错了？他之所以判断四方台有猞猁，是上次和苗魁来此，发现了一处猞猁的粪便。猞猁粪便与狼粪相近，多呈浅色，但狼粪断节明显，而猞猁粪却是橄榄形，一看就是猫科动物的粪便。他在发现猞猁崽一带查看了很多树，尤其是高大的枯树，希望能找到猞猁藏身的树洞，但这一带的树都很健康，没有大的树洞，很显然猞猁崽是从别处来的。

“想和我捉迷藏，等着瞧吧。”他自言自语道。

为了不引起胡所长的注意，他进山时会赶上羊群，羊群一到草地，照看的事便交给那个保安，他和苗魁便直奔四方台。这次进山，他从自家鸡舍里抓了一只芦花鸡。

“猎猞需要诱饵，”他对苗魁说，“当然，我不会让它吃了芦花鸡，我老婆还指望它下蛋呢。”

猎猞的最佳地点已经选定，就在离悬崖边一道草沟处。草沟底有野兽走动的痕迹，很多草呈倒伏状。猎猞的钢丝套布在沟口一处洼地，周围尽是齐腰深的榛窠，芦花鸡被绑在榛窠中央。猎套用铁丝固定在一棵白桦树根部，凭猞猁的力量不可能拉断这棵白桦。精心布好猎套，他对那只咕咕直叫的芦花鸡说：“别怕，我会抱你回家。”

接下来，他又在悬崖边设了个猎套。“我闻到你的气味了，你跑不了，”金虎这次自言自语提高了声音，“一命抵一命，红葵不能白死!”

“我们在哪里等着?”苗魁问。

“自然是回家，明天来遛套。”离开四方台时，他回头看了看那只芦花鸡，自言自语道：“我知道拴着你你没法跑，就像我将红葵拴起来导致了红葵丧命，但真的没办法，舍不得你就猎不到猞猁。”他对苗魁说过，红葵皮肤松弛，如果不是铁链勒住脖子，即使被猞猁咬几口也无大碍，红葵那种沙皮狗一样的皮肤，能化解对方的咬力。

赶着羊群走到村口，远远望见了杨树门，他猜测胡所长一定在那里坐着。走过了杨树门，没见到胡所长，他觉得有点奇怪，就回头望了望，却见胡所长骑着摩托车从后面赶了过来。胡所长骑摩托车进山干什么？刚才怎么没见到？他满腹狐疑，回过头来若无其事地往前走。

摩托车在身旁刹住了，胡所长两条腿支在地上问："老金啊，怎么一下子变出仨羊倌来？"

"我俩进山跟着玩，三个人正好玩斗鸡。"斗鸡是一种打牌玩法，苗魁这么说等于给自己和保安找了个借口。

"红獒呢老金，怎么几天不见了？"胡所长不知道红獒被咬死的事。

"红獒嘛，去了该去的地方。"金虎回答说。

"红獒该去哪里？"胡所长并不满意金虎的回答。

"红獒是纯种藏獒，被人借去当獒爸爸了。"金虎临时想出一个答案，这种说法容易被接受，养獒的人没有不借种的，当然要付费。

胡所长没再深问，却对三个人进山的动机生了疑心，进山玩斗鸡，这是糊弄小孩吧，他盯着保安背的帆布包问："鼓囊囊的，又是猴头？"

保安把背包打开亮给胡所长看。胡所长瞥了一眼，没发现猎物，只有一把小工兵锹，锹不算武器，他撂下话道："我总觉着你们在谋划什么事，咱可丑话说到前头，低头不见抬头见，千万别在事儿上见。"说完，一踩油门走了。

金虎看着绝尘而去的摩托，知道胡所长的怀疑加重了，胡所长肯定发现只有保安一人在放羊，对他俩去四方台的行踪有所察觉。他想，一旦猎猞成功，必须在山上就地处理，如果带下山就会人赃俱获。

为了不引起胡所长注意，次日，他们没有赶羊群进山，两人起早便悄悄离开了村子，想早去早回。到四方台来回要三个小时，这样，在九点之前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赶回来。

来到设套地点，两人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洼地里的芦花鸡不见了踪影，草地上有鸡毛和血迹，很显然芦花鸡被什么动物吃掉了。再看榛窠里的钢丝套，竟然完好无损。

"厉害！"他嘟哝了一句，"好机灵的家伙！"

他吸了吸鼻子，嗅到了一股尿骚味，四处观察，忽然发现几十步外的柞树林里有个灰色的东西闪了一下，很快又不见了。

"我看见它了。"他咽了一口唾液，"这家伙也在观察我们呢。"

苗魁什么也没看到，睁大了眼睛四处张望。

"不用看了，"他说，"回吧，明天再来。"

苗魁看了看空空的洼地说："可惜了芦花鸡。"

两人下山很早，这次没见到鬼使神差般的胡所长。但金虎明显感觉到有一双黄眼珠在杨树下盯着自己。他没有回头，心里却说："你累不累呀，小孩子躲猫猫一样？"

## 7

在四方台这个方圆不到一公顷的地方，金虎已经损失了三只鸡。除了那只芦花鸡外，他还从集市上买了两只红公鸡，公鸡更醒目，叫声也响，更容易引起猎物注意。但三只鸡都被吃掉了，洼地里一地鸡毛，钢丝套完好无损。

"好难缠的家伙！"金虎看着那块被榛窠围起的小小洼地，怒气像烧开的水从七窍往外直喷。

苗魁更是着急，心想，这样干不是白白喂猞猁吗？昨夜，他给高老大打电话，说可以肯定四方台上有猞猁活动，只是露了下头就跑了。苗魁对下套猎猞有点信心不足，如果金虎有枪，那天见到的那个灰色的动物是跑不掉的。但金虎坚持不用抢，说一开枪性质就变了。苗魁心里也清楚，金虎虽然不怕胡所长，却一直避免与胡所长正面发生冲突。金虎说过，他给自己定了个规矩，红箭上缴后不再动枪，规矩是不能破的，就像猎手不打狐狸和黄鼬，这是祖辈留下的规矩，规矩肯定出自教训，不守是要吃亏的。苗魁知道金虎的心理，笆篱子形成的心理阴影还在，苗魁盘算着一旦发现猞猁踪迹，就把金虎摘出来，让高老大上山猎猞。

金虎设在悬崖边的猎套套住了一匹狼。狼被套住脖子后吊在悬崖上，遛套发现时狼已经僵硬了。金虎把死狼拉上来，苗魁一看死狼腿肚子就转筋了，站在一旁哆嗦个不停。狼褐色的皮毛有些斑驳，呲着利齿，双眼圆睁，舌头耷拉在嘴巴一侧。金虎解下猎套，用工兵锹在不远处挖了个坑把狼埋了。按规定，狼也不能打，一旦被胡所长发现就成了事儿。前几天，他让苗魁去办狩猎证，胡所长不给办，理由是上级严控狩猎，除了鄂伦春、鄂温克等少数民族有几个指标外，其他人一律停办。不知是不是胡所长有意限制，反正胡所长用意很清楚，就是让一枪飚从此成为历史。

"我很想要这张狼皮。"苗魁觉得把狼埋掉有点可惜，"都说用

狼皮铺座椅辟邪。”

林区人喜欢用狼皮做垫子，就像某个国家喜欢用狼皮做羽绒服领子，是一种习惯而已，说辟邪就有些牵强。金虎知道如果带张狼皮回去，怎么能逃过胡所长那双猎犬一样的黄眼珠，那样的话猎猞计划就会前功尽弃。但他没有说这些，只是告诉苗魁，夏天的狼皮掉毛，想要的话到冬天再打。

苗魁看着金虎掩埋死狼，不禁就想起前些日子掩埋红獒的那一幕，红獒如果活着，那天看到的一团灰色就不会跑掉。他听一个老猎手说过，狩猎必须带狗，老祖宗在造狩猎两字时加上犬字旁就是这个道理。

“明晚是月圆之夜。”金虎说，“我们要在四方台住一夜。”

苗魁说：“住几晚都行，我们用不用换个诱饵?”

“不用，它已经吃顺了嘴。”

回来后，苗魁去鸡贩家中挑了一只公鸡，用蛇皮袋拎着往回走，恰好遇到了胡所长。胡所长叫住他，问他拎着什么。在看到是一只公鸡时，胡所长皱起眉头问：“你一连几天买鸡，整啥事呢?”苗魁愣了一下，说最近淘了个偏方，公鸡炖鲜猴头治胃寒脾虚，不光买鸡，这几天还老是上山采猴头，这猴头越来越难采了。苗魁一谎两答，让胡所长下面的问题不用再问。

“我说你和一枪飚怎么老往山里钻呢，原来还是采猴头，这三林区的猴头怕是叫你俩采光了，不过我可提醒你，别整啥事儿。”

苗魁手一摊：“我俩能整啥事儿?”

胡所长歪着头说：“告诉一枪飚，我脑壳后面可是长着眼呢，别再想打猎的事。”

苗魁心里直突突，胡所长那双黄眼珠鳄鱼眼一般瘆人，仿佛带着芒刺，能扎透人的皮肤。

苗魁回来对金虎说刚才遇到了胡所长，把胡所长的话复述了一遍。金虎笑了笑，心想，胡所长不生疑心才不正常。

“明天改成下午进山，”金虎说，“我问六子了，胡所长午饭后要午休，一般会睡到一点半，咱俩明天一点钟进山。”

上午，两人特意在办公室若无其事地喝茶，金虎知道，胡所长通过望远镜能看到办公室的情景，苗魁特意拉开窗纱，打开了窗户。中午吃过饭，两人按照约定时间，分头出村，过了杨树门再会合进山。

来到四方台，仍然在那块洼地里拴好公鸡、布好钢丝套。苗魁问，为什么总在这块洼地下套，不能换个地方吗？金虎说，设套如同钓鱼，打好的窝子最好别换，因为动物和人不一样，人喜欢见异思迁，动物喜欢老路重走。

这一次，金虎在卡点布套后，又在公鸡身边增设了一个触发式钢丝套，鸡被叼走时就会触发猎套，一下子将偷鸡者套住。一切就绪，金虎轻轻拍了拍公鸡道：“你若立功，我养你到老。”

黄昏降临，昆虫鸟兽的奏鸣曲让四方台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舞台，不时有鸮声在耳边响起，一会儿像年迈老人的咳嗽，一会儿又像婴儿的啼哭，令人头皮发麻。森林里雾气重，应该是食肉动物养足了精神，抻直了懒腰出来觅食的时候。金虎找了一棵老柞树作为夜晚栖身之地。在树上过夜有两个好处，一是视野开阔，便于观察，二是利于防身，免得被野狼偷袭。大柞树枝杈多，金虎让苗魁在上面一个枝杈上休息，自己则选择了靠下一个，这样行动会方便些。因为不能抹防蚊油，两人各备了一个防蜂帽，戴上后蚊子是防了，但却影响视线，月光里看那片洼处有点朦朦胧胧。

夜色渐浓，月光被柞树枝叶分割得支离破碎。两人为了不在睡着后跌下来，用绑带像爬杆的电工一样将腰和树干套在一块。苗魁带了强光手电，这是金虎特意嘱咐的，一旦遇到狼，强光手电比鸟铳好使。

苗魁心里有些怕：“晚上会有狼来吗？上回可是套住一匹狼。”

“有狼也是孤狼，森林里不会有狼群。”金虎说，“猞猁都敢猎，你还怕狼?”

苗魁道：“我俩没抢，你就带把攮子，我带一把工兵锹，哪有这种装备的猎手?”苗魁抱着膀子，担心一旦有猛兽出现，两人应对不了。

“那你不该来，”金虎说，“打猎本身就是赌博。”

苗魁嘿嘿笑了笑：“有你在我怕啥。”柞树枝叶夜里会发出蜜一样的甜香气息，而且随着夜色的加深，这种甜香会越来越浓。打猎几十年，这个发现还是第一次，金虎陶醉在这种惬意的气味里，体会着夜色的美妙。不时有蚊虫来扰，只能在防蜂帽外乱嗡嗡，这些烦人的蚊虫嗡嗡一会儿，见占不到便宜便飞走了。苗魁有些乏，先是打瞌睡，夜半时分竟微微打起鼾声，好在鼾声不大，不至于惊到猎物，金虎也没有摇醒他。

随着鸟虫的沉寂，金虎也有了困意，眼皮变得懈怠。往事一幕幕在脑子里回放。三十年前，他曾经套过一只野猪，那是一只带着一群猪仔的母猪。母猪被套在腰部，进不成退不得，一群小野猪围着它哕哕直叫。他估算了一下，

野猪应该不下三百斤，卖到林区供销社土产收购部，可以买一台大金鹿自行车，拥有一台大金鹿自行车可是他多年的梦想。套到野猪应该杀死，这是三林区猎手的共识，因为前不久，林区一个老年猎手进山下套遭遇了一头发情的公猪，被公猪撞断了五根肋骨。老猎手对前去看望他的同行发出呼吁：见到孤猪一定要捕杀，这东西祸害人。套住了这么大的野猪，自然不能放过，他举枪瞄准野猪脑门，野猪也发现了他。野猪的眼里透出一种绝望，和他对视片刻后，突然匍匐在地，那群小猪则像卫士一样，迅速排成队跑到母猪前面呈半圆形向外拱卫。他十分好奇，小猪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动作？母猪为什么会突然匍匐下身子？他没有扣动扳机，因为此时开枪会打到小猪，而打猎的禁忌是不杀幼小。他收起红箭，掏出匕首，将固定猎套的麻绳挑断，让野猪带着一群小猪跑了。当时他想，带一群小猪的母猪不是孤猪，放掉它与老猎手的呼吁不矛盾。

记得自己曾猎杀过一只黑熊，正是这次猎杀成就了一枪飚的威名。

猎杀发生在刚入冬的菠萝沟，溪水还未封冻，草木已经枯黄。他在菠萝沟遇见了一个持沙枪的外地猎手，猎手是来打野鸡的，沙枪杀伤面大，适合打野鸡。两人并未搭话，各自保持着距离。在山里讨生活的人都懂，遇到狼虫虎豹不可怕，最可怕的是遇到人。素不相识的两人偶然相遇，各自又带了刀枪，若是一方起了歹心，后果难以预料。金虎和那个猎手都懂这个道理。他们同时发现了那头到溪边喝水的黑熊。黑熊牛一样大，通体黑色，像个移动的煤堆。一般来说有经验的猎手遇到这种情况应该选择躲避，因为没有合适武器，奈何不了这个庞然大物。金虎准备离开，他看到那个持沙枪的猎手站在原地犹豫，没有躲避的意思。金虎很纳闷，凭一只沙枪来对付黑熊，简直是拿性命开玩笑。但这个猎手似乎着了魔，把沙枪枪塞拔下，倒出小粒铁沙，换上了大粒铅弹。这个猎手要么疯了，要么没有打熊经验，如果一枪不能击中要害，被激怒的黑熊不会给你第二次装药填弹的机会。他想劝阻，但老规矩告诉他不能多话，一心打猎的人最怕打扰，尤其是陌生人打扰，一旦误会调转枪口来一枪不是没有可能。他不想看到惨烈的一幕，转身快步进入密林，隐藏在一棵大椴树后。就在这时，只听“砰”地响了一枪，猎手开枪了，这枪击中了黑熊的肩甲处。黑熊原地先是转了个圈儿，然后蹦了个高。沙枪放过后会有一团枪烟迟迟不会散去，正是这团枪烟暴露了猎手的位置。只见黑熊旋风一般扑到了猎手面前，一掌将猎手打得滚出老远，那只沙枪被抛起来，在空中划了个弧，落在枯草里。完了！金虎惊叫了一声，下一招儿就是坐压和撕咬了。黑熊对猎物总是先拍后坐再咬。想想看，牛一样的重量压下去，下面的人必然筋断骨裂、性命不保。猎手被严重拍伤，佝偻着身子在抽搐。救人要紧，不能眼看着同行就这样命丧熊口！金虎大吼一声从椴树后现出身来，顺手拉开了枪栓。这声吼吸引了黑熊，它不再对昏死的猎手感兴趣，转身直立起来发出愤怒的咆哮。直立起来是黑熊暴怒至极的动作，是一种示威，紧接着就是狂风般的攻击。金虎正是抓住了黑熊直立起身这一瞬间，举枪瞄准了黑熊胸前一团白毛扣动了扳机。胸前这团白毛是黑熊心脏的标志，造物主不知什么原因用一团白毛来标注黑熊的致命处。站上的老猎手常说，这是老天爷特意给猎手准备的，在使用弓箭狩猎的年代，这撮白毛就是靶心。金虎只用一粒小口径子弹就打死了一只黑熊，让他一枪成名，一枪飚的威名也就成了林区的传奇。那个被熊一掌将左臂拍得粉碎性骨折的猎手从此不再打猎，他来自呼玛，后来每逢过年都给金虎送来两瓶高粱烧。

月亮转到了四方台的西侧，榛窠丛变得模糊起来。金虎进入一种似睡非睡状态，他仿佛看到怒气冲冲的胡所长走过来，一脚踢飞了大公鸡。他浑身一震，胡所长便像提线皮影一样消失了。瞪眼再看，有个灰蒙蒙的东西正在悄悄靠近榛窠丛。他立马精神起来，心跳陡然加快，脱下帽子擦了擦眼。一定是你了，他对自己说，这一回你要是能逃脱，我服你！

一团灰色静止在榛窠边不动，似乎在观察那只公鸡。

金虎悄悄从树上下来，猫腰向前走了几步，想看得更清楚一些。他靠近一棵白桦树，借着月光朝洼地处细看，似乎看出那团灰色是一只狗一样的野兽，像獾，像狼，也像猞猁。不管像什么，他心里已经确定这是那只狡猾的猞猁。突然，那灰色的一团跳起来，越过榛窠直接扑向了公鸡。他心中大喜：“中了！”

但奇怪的一幕发生了，只见灰色的一团又跳出来，急速沿着浅沟跑向悬崖处，一眨眼不见了。

“这家伙简直成精啦！”

苗魁被叫声惊醒，跳下来问：“咋样？”

金虎没有搭腔，径直来到榛窠前。苗魁打开强光手电一照，发现洼地里设好的猎套已经被触发，正套在公鸡身上，而公鸡的脖子已经被咬断，若不是绑得紧，公鸡就被叼走了。

“这是只难缠的家伙，我低估它了。”金虎拎起死鸡，鸡腿还在不停地蹬着。

苗魁因为刚才迷迷糊糊睡着了，没看到猎物捕食一幕，很有些后悔。金虎的话提醒了苗魁，苗魁说：“要是有枪它就跑不掉。”

金虎放下鸡，双手叉腰愤愤地说：“没枪，我也会逮住它!”

“这家伙是不是察觉到了我们在下套?”

金虎点点头：“它在耍我们，我会奉陪到底。”

森林里响起一声猫头鹰的叫声，很滑稽，似乎在嘲笑两人白白忙活了半个晚上。金虎嘟哝了一句：“夜猫子早不叫晚不叫，偏偏这个时候来报庙，晦气!”

“今晚它还会再来?”

金虎说：“它记性好着呢，死鸡也不能再用了。”

“它跑哪里去了?”苗魁问。

金虎指指悬崖边：“那里是它布下的陷阱，不能追。”

金虎决定连夜下山，省得次日一早遭遇胡所长。

## 8

金虎尚在熟睡就被一阵咚咚的敲门声惊醒。起身开门，门口站着胡所长，警服的两个裤腿是湿的，粘着些黑土和草屑。

“有事?”他心里一惊，难道昨夜进山被胡所长的定点监控给拍到了?

“你有事瞒我。”胡所长那双黄眼珠异常犀利，发出的光像利刃。

“我不是你的监视对象，没有必要什么事都向你报告吧。”他对胡所长这种口吻有点不满，一大早来敲门，岂不是扰民。

“红葵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撒谎?”胡所长打开手机，把一张照片展示给他看，正是他掩埋红葵的地方，土堆上新草尚未萌生。胡所长发现了红葵的遗体。他心里暗暗佩服这个黄眼珠警察，林子那么大，怎么就会找到这个小土堆，又怎么会挖开看个究竟？红葵又不是人，没有命案必破的说法，犯得上这么上心吗?

“你不该对死去的红葵感兴趣，”金虎冷冷地说，“死葵也不需要办证。”

“在我的辖区，所有反常的事我都会感兴趣。”胡所长说话也不客气，“我再次提醒你，休想耍我，一枪飕已经被终结，你必须面对这个现实。”胡所长把手机放进兜里，接着说：“红葵脖子断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是你带红葵进山，遭遇了豹子或黑熊，你没有枪，只能靠红葵去撕咬，结果搭上了红葵的性命，对吧?”

“我没带红葵打猎，也没遇到豹子和野猪，”他辩解说，“红葵之死是个意外。”

“我知道你不会承认，我还是那句话，咱们事儿上见!”胡所长转身走了。

金虎站在门口，望着胡所长远去的背影，心想，也许当初比试枪法应该让一让，赢了不该赢的人是一个摆脱不了的梦魇。他担心红葵的土冢会被挖得七零八落，就找了把铁锹，披上衣服匆匆赶往山里。

露水打湿了胶鞋，走起来吱吱响。找到那棵山楸树并不难，因为红葵的原因，这棵树已经长在了他心里。走到树下一看，那个原本浑圆的坟包还算好，胡所长挖开后重新填上了封土。他铲了些新土将封土加高后，拄着铁锹站在坟前沉默不语。可怜的红葵就像一个出师未捷身先死的战将，太不幸了。红箭、红葵两样心爱之物，成了他心头永远的痛。他对着坟包说：“我已经发现凶手了，这个狡猾的家伙跑不掉，我会把它吊到这棵山楸树上来祭奠你!”

他来找苗魁商议下步该怎么办。谈话在苗魁家的茶室，隔壁不时传来小孩子的哭闹声，金虎知道那是吉鳌，吉鳌每一阵啼哭，都会牵动苗魁的眉心，能看出苗魁特别心疼孩子。

鸡不能再用，猞猁一旦发现鸡是诱饵，就不会第二次上当。金虎认为猞猁比家猫聪明，据说能记住每一次受到的伤害或惊吓。那么，换成什么呢？金虎想到了羊羔。

“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金虎狠了狠心说，“羊羔对于猞猁来说是顶级美味，一个哺乳期的猞猁无法抵御羊羔的诱惑。”

“诱饵很重要，但它不上套咋办，我看还得用枪。”苗魁起身打开铁柜，从里面拿出一支报纸包着的猎枪，“这是奥地利造，品牌枪。”

金虎接过去打开报纸，果然是一支好枪，保养也好，枫木枪托亮可鉴人。

他把枪还给苗魁：“还是下套，我要活捉这只猞猁，我向胡所长保证过，不会再用枪。”

“别让胡所长知道就是了，”苗魁说，“要是被抓住，我来顶，大不了罚钱。”

他摇摇头，这不是罚钱的问题，一旦用了枪，在人格上自己就输了，胡所长说的事儿上见也就自见分晓，自己不能给胡所长这个长志气的机会，用猎套捕获猞猁更能证明自己的本事。当然，用猎套捕获猞猁，胡所长也会处罚，但那时的一枪飕就变成了一套灵，胡所长想当本地猎手终结者的梦想会从此破灭，因为胡所长无法没收所有的绳子。

“啥时再进山?”苗魁恨不得晚上就走，吉鳌啼哭似乎是在催促他快点起身。

“明天，不过俩人目标大，这一次我自己去。”金虎决定一个人进山。他告诉苗魁，明早自己和保安赶着羊群一道出发，进山后把羊群交给保安，自己直接去四方台。

“我会套住它的，”金虎说，“若是再失手，我宁愿把钢丝套套到自己脖子上。”

苗魁吃了一惊，心想，金虎这是要赌命啊！相识多年，从没见到一向沉稳的金虎说这种狠话，红燊之死固然是个诱因，但一再失手，让金虎变得恼羞成怒。金虎想证明自己不用枪同样也是好猎手，想击碎胡所长当三林区猎手终结者的梦想，这谈何容易！

“咱不干傻事，大哥，”苗魁有些紧张，“不行的话我想别的法子。”

“没有什么不行！”金虎道，“我不仅要给红燊个交代，而且要证明自己还活着，还不是一个猎手的标本。”

“昨晚你要是有枪就好了。”苗魁再次提到了枪。

“不要再提枪，小心胡所长。”金虎似乎开始忌讳提枪，红箭是他心头的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尤其是胡所长说所有上缴的猎枪都被销毁之后，他的心在流血。

“胡所长会不会知道我们的猎猞计划？”提到胡所长，苗魁总是心里忐忑。

“应该不会，再说了，哪里有什么计划？不就是你脑子里一个想解开的结吗。”

苗魁嘿嘿笑了：“你说你，当时比枪法给胡所长留个面子多好，人家毕竟是所长。”苗魁觉得金虎过于较劲，胡所长才是三林区的老大，折老大的面子能好吗。

金虎道：“比枪法不是我提出来的，我是接受挑战而已。人家下战书，我若不接招，还怎么在林区混？”

“我有个想法，”苗魁说，“我们请胡所长吃顿饭，你俩把话说开，梁子消掉，化干戈为玉帛。”

“他不会来，警察有禁酒令。”金虎说。

“试试吧，今天是周六，”苗魁说，“我现在就去找他。”

事情出乎金虎预料，胡所长答应来苗魁公司食堂吃饭，而且点名要金虎陪。

苗魁回来一说，金虎感觉到了不妙，胡所长必是有备而来，弄不好这将是一场鸿门宴。但既然请神了，这酒就必须硬着头皮喝。

苗魁对这桌饭菜很上心，有鸡有鱼，但野味一样没有。因为金虎特意交代，胡所长很可能是火力侦察，若是上了飞龙汤、爆炒山鸡什么的，正好就中了圈套。苗魁冰柜里有犴鼻、狍子肉，经金虎这么一说，才觉得万万使不得，拿不准胡所长是否在钓鱼执法。

胡所长如约而至。胡所长没有空手，拎了一个五升白色塑料桶，里面是大半桶小烧。胡所长将塑料桶往桌上一撴：“这是七年前扎兰屯烧锅出的酒头，红脸儿高粱原料，不上头。”

苗魁备了茅台、五粮液，胡所长让他统统收起来，说我要是喝这两样酒，所长就不用干了。苗魁只好把摆出来的名酒放回酒柜，心里觉得胡所长这个人挺敞亮实在。

这顿饭对于金虎来说有点尴尬，苗魁备菜，胡所长带酒，好像只有自己是白吃的主儿。他不多言，酒菜下得也慢，等着胡所长说话。他知道有身份的人在酒桌上都是后发制人，胡所长肯定也是如此。苗魁看得明白，在主动敬了胡所长几杯酒后看了金虎一眼：“金大哥说过几次了，想和胡所长坐坐，胡所长两袖清风，总也不给机会。”

“老金可从没请过我呀，”胡所长并不买账，“老金是三林区有头有脸的人，他请的话我不会不给面子。”

金虎觉得胡所长这句话没说错，自己确实没请过人家。他知道自己该说话了，就斟满一杯酒，起身道：“我敬胡所长一杯，喝酒自备，讲究！”

“真想和我喝？”胡所长看着金虎的酒杯，酒杯是标准四钱杯，满杯，酒面纹丝不动，看出对方端杯的手很稳。这是打枪练出来的腕上稳功，在部队时自己曾托着砖头练过，最多时托过六块砖，只有手臂稳，枪才能准，手腕微微抖一下，靶上就会偏出好几环甚至脱靶。

“敬你。”金虎端着酒在等待。

胡所长也站起身，拿过两个碗，往碗里倒了两个半碗，然后端起一碗，把另一碗递给金虎，道：“咱俩用碗喝。”

金虎看了碗里的酒，少说有三两。他不能拒绝胡所长所敬之酒，用大碗敬酒是站上人的习俗，只是这一习俗不再时尚，但老友相聚、逢年过节，还经常能看到这种酒桌上的豪气。金虎接过碗，把手中那一小杯也倒了进去，然后双手将碗端至下唇一平，很平稳地喝了下去，然后把空碗照向对方。金虎这个动作也很讲究，如果把酒碗端得高过头顶，那是敬长辈的动作，对于敬重的平辈，端碗最高不能过眉心。

金虎喝干了酒碗，胡所长用同样的动作也喝了半碗酒。

两人坐下，胡所长道：“老金，从喝酒上看你是条言而有信

的汉子。”

金虎笑了笑。胡所长带来的酒很冲，但回味却绵。他酒量尚可，但毕竟五十多岁，喝酒虽爽，醒酒却迟，而且夏季他很少喝烧酒，只有冬天踏雪进山前才喜欢闷半碗小烧。胡所长吃了几口菜，他也用同样的方式回敬了半碗酒。两个半碗小烧下去，金虎脸上潮红如霞，而胡所长的脸却蜡黄如烟叶。

“其实，有些事是职责所系，办得硬了点，理解万岁吧。”胡所长表情很放松。

“树要皮人要脸，猎手的毛病是太在乎这张脸。”金虎也很诚恳。

“有些念头儿，就像炮仗引信，还是早掐灭了好。”胡所长话锋突然一转，忽然没头没脑来了这么一句。

金虎显然听明白了，他想了想，接上话道：“理儿是这个理儿，可是大年三十谁家不放个炮仗?”

胡所长道：“没告示前，放二踢脚、钻天猴也没人管，有了告示，再放就是个事儿。”

苗魁怕两人争执起来，急忙打圆场说：“小孩子玩的东西，咱不放就是，喝酒。”

苗魁也给自己倒了半碗，想给胡所长倒时，胡所长伸出手挡住了：“你不行，我看你喝醉过，让人背回家的。”

胡所长果然厉害，苗魁想，有一回自己和来林区进货的客户喝醉了，被饭店老板送回家，这件事没几个人知道，胡所长却能掌握底细，可见胡所长耳目众多。

“你不行，老金没问题，脸红的人酒量大。”胡所长话里不失挑战味道。

其实金虎也有些吃力，但他必须接招。他不知胡所长酒量深浅，但知道对方今天来是想撂倒他。作为三林区最有名的猎手，他还没有在酒桌被人放倒过，站上人的血脉赋予了他非凡的酒量，他本可以和胡所长厮杀一番，但他对胡所长带来的酒拿捏不准，不知自己服不服扎兰屯烧锅七年前的酒头。但对方话已挑明，自己不能退缩。金虎把两个酒碗并列摆好，伸出手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胡所长提起塑料桶，咕咚咚倒了两个满碗，然后表情很严肃地说：“三季度上边来检查非法狩猎，有明查也有暗访，我不希望我的地界儿出事儿。”

“好猎手都懂得分寸。”金虎并不回避胡所长的目光，尽管对方的目光咄咄逼人。

一旁的苗魁吓坏了，这个满碗可是半斤多酒，喝了肯定会有人倒下去。想拦，看看两人斗鸡似的架势，又不敢说话，心里暗暗叫苦，心想，金大哥啊，你就认怂不行吗？怎么还像比枪法那么较真呢?

“大碗喝酒，痛快!”金虎端起碗，手依然很稳。

“先喝为敬!”胡所长先喝了个满碗。

两人都没有醉态，依旧吃菜、说话，谈笑风生。胡所长不恋战，吃了个馒头后起身告辞。临走前他拍着金虎的肩膀说：“三林区有你在，我当所长才有意思。”

“多有得罪，见谅。”金虎努力保持着身姿，他不能摇晃，一旦摇晃，胡所长很可能再追加半碗。他知道，是自己的表现镇住了对方，很多时候，博弈中想让对方收手，最好的方法是不让他看清你的底细。

“酒德看人品。”走到门口，胡所长回头道：“不差事儿!”

## 9

金虎觉得猎猞计划应该缓一缓，罩一下胡所长的面子没亏吃，上级来明察暗访，不能在要紧时候给人家上眼药。

苗魁说一切听大哥的。

“胡所长这个人挺讲究，”金虎说，“敬了酒，说了软话，不容易。”金虎把那天胡所长说的三季度上级要来检查非法狩猎的话视为软话，是在通风报信，是提醒他别顶风作案。

金虎很清楚胡所长一直在怀疑自己，林中那些或明或暗的电子眼不是摆设，让猎手本身成了圈套里的猎物，如果你扛着一只捕获的狍子或拎着几只飞龙下山，估计还没出林子，就会有警察在路上等你。电子眼这东西没法通融，一旦被抓拍到就是个事儿。金虎估计自己每次上四方台都没躲过那些电子眼，这也是胡所长总是盯着自己的原因。胡所长迟迟没出手，是没有人赃俱获，毕竟禁止非法狩猎不等于禁止进山，进山不犯法，这是自己没摊上事儿的主要原因。金虎的基本判断是，胡所长不是个讲情面的人，以抓人为乐趣，当然，胡所长所抓是违法之人。

一连三个月金虎没进山，一心一意放羊。苗魁当然着急，高老大来过几次电话，问啥时猎猞，他只能用金虎的话来敷衍，说夏天猞猁皮不中用，掉毛，按站上人打猎的习惯，头场雪下来才能进山。

苗魁不傻，觉得金虎是麻痹对方，等出手的机会。苗魁很清楚，即使不为了那顶猞猁帽，金虎也要为红燊报仇。金虎是个说话算话的人，

他见金虎扛着铁锹去过林中，估计是给红葵的坟培土，由此可以判断金虎没忘记猎猞。他看到金虎从家里拿来给红葵买的那个双排刺不锈钢项圈，坐在羊圈门口的石阶上，往自己脖子上反复套了几回，然后仔细抚摸着一个个钢刺，眼泪慢慢地就流下来。苗魁看过金虎两次独自默默落泪，知道他的泪水是为红箭和红葵而落。

这个期间胡所长来过公司一次，向金虎讲了四林区办的一起非法狩猎案。四林区一个猎手因为私藏猎枪，并非法进入保护区偷猎一头马鹿被抓现行。“闯进保护区狩猎，等于到银行抢钱，事大了，”胡所长说，“再加上私藏枪支，此人肯定重判。”金虎很清楚这条狩猎红线，保护区好比古代的上林苑，去那里偷猎是脑袋进水的举动。胡所长说的案例明显有旁敲侧击的用意，说到家还是对他不放心，担心他惹事。

那一次，颇有兴致的胡所长还和苗魁交流起了工作体会，说自己在部队最骄傲的是参加了军运会并获得射击铜牌，这个荣誉写进了集团军军史。他问苗魁：“知道我到三林区工作最大的收获是啥吗?”

苗魁接话说：“当然是治安好转了，盗伐现象几乎绝根。”

“不是，”胡所长否定说，“最大的收获是改变了老金，老金由大名鼎鼎的一枪飚，变成了不温不火的羊倌儿。”

金虎看了胡所长一眼，心里笑了，跟着调侃了一句：“羊倌也是官，说明我被胡所长提拔了。”

三人都笑了。

生活中的过头话往往会物极必反，就像一个人说自己开车总也不出事，结果马上就剐蹭追尾一样，脚下没有余地的时候，张脚跌跟头就在眼前了。苗魁夸胡所长抓三林区治安有方、盗伐现象绝根没两天，三林区出了大事，菠萝沟十一棵百岁以上的黄菠萝和十九棵成材水曲柳遭盗伐。这是三林区国家天然林禁伐之后出现的第一起大案，甚至惊动了省厅。盗贼伐木后顺着河水将木材运出了三林区，跑到邻县销赃。上级对此案高度重视，下令限期破案。胡所长压力来了，嘴角烧起了燎泡，走路都是一路小跑。金虎说，三十棵成材原木不是绣花针，想藏起来很难，只要仔细排查，不难找到下落。

时令已到小雪。小雪这一天，林区恰恰下了一场大雪，山上雪深没膝，有些胆大的野兔甚至跑到村民院子里觅食。金虎站在窗前望着远处白黑两色的山峦自言自语：“是时候了。”

“我早就在等着这一天。”苗魁说，“吉鳌昨天晚上朝我笑了，我估摸好运来了。”

“我自己去，”金虎说，“你是有身份的人，还有企业要管，不能出事。”

尽管苗魁不是很情愿，但金虎的话很实在，何况自己进山不但帮不上大忙，还容易暴露目标。他只是担心金虎的钢丝套能不能凑效。胡所长正忙着破盗伐案无暇注意金虎，老天爷又帮忙赐了一场大雪，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他一定要助金虎一臂之力，完成这谋划了近半年的猎猞计划。

金虎自己进山，反穿一件羊皮袄，戴一顶貉皮帽，这是祖辈狩猎的装束。反穿皮袄容易雪地藏身，貉皮帽可以伪装成猎物同类。金虎抱着一只羊羔，小羊羔不知道主人带它去干什么，很不情愿地挣扎着，金虎将它绑住四蹄，然后像抱孩子一样抱在胸前。

“别怕，”金虎拍拍羊羔的头说，“很快就会回来。”

所去之地自然是四方台，金虎相信自己的直觉。

他先去了那棵山楸树下，走到白雪覆盖的红葵坟包前，默默站了一会儿，然后信心满满地说：“瞧好吧，我会把它拎到这儿来的。”

大雪掩盖了原本凸凹不平的山地，走起来深一脚浅一脚，不敢把脚落得过实。跋涉的小心比不上躲避电子监控的担心，他只能不停地留心前面每一个可疑的树杈，有的似乎像录像设备，绕过去一看，结果是个树瘤，就这样小心翼翼地前行。路上，他看到了许多觅食的野鸡，一处山泉边的椴树上甚至落满了飞龙，雪地上不时可见野猪、狍子的足迹，足迹很有规则也很新。看到这些久违的足迹，他很激动，沿着这足迹追下去，不用很久就会追上猎物。但他不能驻足，好猎手最重要的素质是目标专注，自己的目标是那只猞猁，万万不可分散注意力。

大雪覆盖的四方台格外静谧，原始森林神秘的氛围被大雪渲染得愈加扑朔迷离。他摸了摸靴筒里的攮子，这是唯一防身武器，关键时候要用上的。观察周围是猎手的下意识动作，他抬起头四处打量，忽然在一棵柞树树杈上发现了一个小型视频监视装置。他暗暗吃惊，看来胡所长早就注意四方台了，前几次来的时候，还没有这个装置。他找到镜头盲区上前看了看，发现监视装置没有红灯闪烁，估计是很久没有换电池，监视器无法作业。他松了口气，盗伐案追得那么紧，胡所长一心哪能二用，相必把这个监视器给忽略了。

转身离开时，他的目光停留在远处一片嶙峋的小石砬子上。

夏季因有树木枝叶遮挡，这个石砬子并不醒目，冬季树叶落尽，这个灰黑色的小石砬子就在白雪中凸现出来，像雪地里卧着一群野猪。他知道猞猁喜欢在石缝或岩洞栖息，便悄悄走过去查看。因为雪地上没有足迹，他断定石砬子下不会有猞猁藏身，但他还是把那个双排刺项圈拿出来戴在脖子上。猞猁和狼这种猛兽首先会攻击人的脖子，有了项圈至少可以保护脖子。他甚至想，如果真有猞猁扑出来，他就与猞猁肉搏一番，虽不能保证徒手制服猞猁，但他靴子里有攮子，狭路相逢勇者胜，不信这家伙会有三头六臂。搏斗才有快感，如果一枪击倒对手，复仇的过程就变得乏味，若能徒手打败猞猁，那么他将创造整个林区又一个奇迹，赫赫有名的一枪飚也就从此转化徒手猎猞的林区武松。那个时候，胡所长会怎么看？恐怕黄眼珠就会变成蓝眼珠了。他摸了摸脖子上的项圈，上面的狼牙钉密集尖锐，红燊的悲剧不会在自己身上重演。

看遍了石砬子，也没发现可疑之处，他坐在石砬子上歇息，起身时刺啦一声，裤子被刮开个大口子。他觉得晦气，朝石头上跺了一脚，石头发出悾悾声，他感到奇怪，弯下腰仔细查看，原来石头下面有个洞。他小心翼翼地趴下来朝洞里看，洞大约两米深，一步宽窄，半人高。从里面已经风干的粪便看，这应该是猞猁窝。他心里一阵狂跳，心想这才叫得来全不费功夫，再看，里面一些啃食过的骨头没有新茬，洞口尘埃的厚度说明这个窝已遭废弃。窝遭废弃说明猞猁已经迁徙他处。

他站起来，望望东面莽莽苍苍的保护区，心想，猞猁会不会带着幼崽迁徙到了对面安全的保护区呢？他疑虑重重地来到那处设套的洼地，落叶后的榛窠显得很稀疏，被榛窠环抱的那块不大的空地雪光耀眼，连老鼠的足迹都没有。他抱来小羊羔，把羊羔固定在拴公鸡的地方，然后绕过榛窠丛，来到那个通向悬崖的沟口处。这些日子，他一直觉得这个通向绝壁的沟口是下套的绝佳之处，尽管小沟不过两步宽，深也不能齐膝，但是，上次这家伙就是从沟里逃走的。小沟里有几道足迹，从爪印完全可以判断这是食肉动物留下的。他觉得自己判断对了，猞猁的窝也许在悬崖上的石缝里，站在悬崖边的人无法看到，而善于攀爬的猞猁却可以自由出入。他记得上次那个月夜，这家伙明明跑到了悬崖边，却土行孙一般消失了，不躲到悬崖上还能去哪里呢？

在沟口悬崖边下套是一步险棋，一则没有掩饰物，套子容易暴露，二则下套太险，一旦失足会顺坡滑下去跌落悬崖，再有，一旦套住猎物，如果吊在了悬崖上，如何取下猎物也是难题，夏季时套住那匹狼当时就挂在悬崖上，费了好大力气才拉上来。权衡再三，他还是想走这步险棋，因为想套住这只猞猁，最佳卡点是它蹿上蹿下的沟口。

他设了一个用较粗尼龙绳做的暗套，用雪覆盖上，只要有活物经过就会触发猎套，将猎物套住。

一切妥当后，他回头看了看羊羔，心里有些自责，应该给羊羔带点吃的，饥饿的羊羔容易被冻死。他去树林里薅了些干草给小羊铺在雪地上，小羊咩咩叫了几声，黑眼珠望着他，一副可怜状。他抚摸了一下小羊的头：“别怕，就一个晚上。”

冬季，夜来得早。黄昏一到，他知道好戏要上演了。他找到上次栖身的那棵老柞树，在树根处的雪地挖出一个半人深的雪窖子，反穿着皮袄斜躺在那里等待奇迹出现。七八分把握还是有的，他想，大雪封山，猞猁捕食不易，又有小猞猁需要喂养，闻到羊羔的味道不会无动于衷。他唯一担心的是有狼半路杀出来，但这个担心被他自己否定了，猞猁这种独行侠活动的区域，狼会退避三舍。

夜色渐浓，雪地里一片朦胧。小羊被冻得咩咩叫个不停。忽然，他看到灰色的一团从沟里出现了。他吃了一惊，这家伙从哪里冒出来的？因为这灰色的一团是反方向来的，让他一时有些发懵，如果它叼了羊羔不往悬崖边跑怎么办？

这灰色的一团在榛窠边停下来，似乎在观察。他揉揉眼，却怎么也看不清，便悄悄站起身。那灰色的一团异常警惕，大概听到了什么，猛地窜起来，回头要跑，这时，只听“砰”的一声枪响，灰色的一团瘫在了雪地上。这一枪也把金虎吓了一跳，回头一看，高老大端着猎枪从树后走出来，身后跟着苗魁。他顾不得和苗魁搭腔，快步赶到榛窠边。雪地上那灰色的一团不是猞猁，是一只三条腿的狐狸，被击中了后腰，正痛苦地抽搐。

“怎么是只狐狸？”高老大提着枪靠过来问。

他起身一把夺过高老大手里的猎枪，低声道：“怎么是你？为啥要用枪，这会出大事你知道吗？”

高老大认识一枪飚，解释说：“不是我的枪。”

“你不是在四林区吗？怎么跑这儿来了？老莫让你来的？”金虎没想到高老大是苗魁请来的，还以为是老莫派他来帮忙。

“老莫？”高老大愣了愣，“老莫死了，狂犬病，杀狗遭狗咬没打疫苗，耽误了，是苗总叫我来帮忙猎猞。”

“老莫死了?”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死半个月了，挺惨的，见水就发飙。”看来高老大很了解老莫。

金虎看了苗魁一眼：“老莫没把自己看明白，他的话你还能信吗?”

苗魁很是意外，如果金虎不问，他还不知道老莫已经去世。苗魁满脸通红，鼻尖像一只红辣椒，胸脯快速起伏着，他做梦也没想到实施了小半年的猎猞计划，却被一只狐狸捉弄了，猞猁呢?猞猁哪里去了？几次吃鸡原来是这只有残疾的灰狐狸。

“这三脚狐简直成精了!”金虎想，原来与他们捉迷藏的一直是这只受过伤的狐狸。都说狐狸聪明，看来此言不虚，猎套很少套到狐狸就很说明问题。看了看因失血而死去的狐狸，在垂死前抽搐的过程中，狐狸努力将头朝向了东方悬崖的方向。“狐死首丘，它的窝应该在悬崖上。”金虎对高老大说，“你犯的忌，你去把狐狸埋了吧。”

高老大问：“就埋在雪地里?”

金虎点点头，高老大是猎手，懂得站上人狩猎的规矩，特意嘱咐道：“头的朝向别变。”

苗魁把工兵锹递给高老大，高老大过去在雪地上挖了长方形的雪坑，将灰狐狸抱进去，用雪掩埋上，然后将雪踏实，用锹像抹灰一样又抹了抹，以防雪被风吹走。

看来四方台上的猞猁的确迁走了，很可能母猞猁叼回小猞猁当天，就迁到了对面的保护区。金虎起身道：“到此为止吧，我一枪飚以为自己多能耐，没想到被一只三条腿的狐狸给耍了，没有家什，我们啥也不是。”

“都别动!”三人身后传来一声断喝。

是胡所长！金虎怀抱猎枪紧闭双眼，大脑蹦出一片雪花。苗魁和高老大傻子般站在原地不敢动。

胡所长过来一把夺过猎枪挎在自己肩上，又走过去摸了摸高老大的腰，他没理苗魁，而是来到金虎跟前，熟练地下了金虎靴子里的攮子，看着一脸尴尬的金虎说：“不愧是一枪飚啊，够准!”

金虎愣了一下，诚恳地道：“你赢了，我心服口服。”

“输赢是另回事，你顶风作案可是摊上了大事，不过我挺佩服你，你迷惑了我，我差点就信了你。”胡所长有些得意，“说实话，我真不想咱俩在事儿上见。”

金虎伸出双手，意思是让对方把他铐起来。胡所长摇摇头：“算了，天黑路滑，铐着怎么走?”

金虎问：“你是怎么跟踪我的呢？这么准成。”

“电子监控。”胡所长实话实说，“将来还会用无人机巡逻，你必须正视现实，一枪飚的辉煌已经彻底终结。”

金虎明白了，自己和苗魁进山，没有躲过胡所长的电子眼，胡所长虽然在办盗伐案，但还有一双眼在盯着自己。

“我知道你还下了暗套，”胡所长说，“信不信我能把它找出来。”

胡所长说完，走到通向悬崖的浅沟，浅沟尽头埋着金虎设的暗套。金虎有些纳闷，暗套是在监控盲区所设，而且那个监控器已经没电，胡所长怎么会发现呢?

他看着胡所长大踏步走过去，在走到埋葬灰狐狸的那个地方时，因为雪被踩得平滑，胡所长脚下一滑，呲溜一下，只听“咣当”一声，眼看着胡所长双臂伸展，肩上那只猎枪高高抛起落在雪地上，人却顺着浅沟滑下崖去了。

“糟了!”金虎快步跑过去，拽住一棵小树往下看，发现胡所长右脚被猎套套住，大头朝下倒悬在悬崖上。或许跌落时碰到了头部，胡所长失去了知觉，头上的棉警帽也掉了下去。

“快过来帮忙!”他招呼苗魁和高老大，三人用尽全力才把胡所长拉了上来。金虎摘下自己的貉皮帽给胡所长戴上，胡所长头上在渗血，月光下血色是黑的。他把胡所长抱在怀里，一边呼叫一边掐着人中。

过了一会儿，胡所长慢慢睁开眼，看了看他，又看了看苗魁和高老大，喃喃地说：“咱还是事儿上见了。”说完，想挣扎着起来，腰却明显不吃力。“我走不了。”他痛苦地说。

“我背你下山。”金虎蹲下身，让苗魁把胡所长扶上身背起来，对苗魁说：“把羊羔抱回去。”苗魁过去抱了羊羔，几个人深一脚浅一脚地开始往山下走。

走出不远，胡所长在他的耳边轻声说着什么，他听了几遍才听清楚，胡所长是说：

“别忘了猎枪，那是物证。”

# 两种理想人格的坚守

——评老藤的小说《猎猞》

唐胜琴 房 伟→

《猎猞》是老藤“动物文学”书写中又一位新的“成员”。这部作品通过猎手金虎和派出所胡所长之间关于“猎”与“禁猎”的较量，讲述了打猎历史悠久的三林区在国家新政策颁布下所面临的窘境，探讨了众多人与动物、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联。金虎和胡所长之间的矛盾冲突是作家展开故事的重要方式，对立统一中尽显儒家文化中以“仁”为核心的人文精神，赞扬了两个立场不同的主人公身上对于各自信仰的坚守。

老藤这些年的创作题材主要集中在官场和动物、乡土等方面，他自己曾说，希望建立一座“文学动物园”，所以在《猎猞》这部作品中自然和人的关系是其表现的重心。又因为作家本人身在官场，所以对于官场生活的描写具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老藤是一位保守型作家，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这种对于文学的敬畏精神在他的创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实践，儒家精神的内蕴、人文精神的宣扬、古典文学式的优美等构成了其作品的美学原则。优秀的小说包含的元素有很多，吸引人的故事、优美的语言、鲜活的形象等等，但老藤的小说却十分注重在矛盾冲突中去展开事件，使得人物的性格在对立统一中获得内在的和谐。

## 一

自古以来，我国对于理想人格的标准在不同的时代都有所差异。先秦时期，以“仁”为核心的儒家文化认为，完人的状态就是要“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一思想发展到后来形成了“礼义仁智信”等人格规范，这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和社会的安定。可是对社会人性矫枉过正之后，传统的封建礼教就陷入了一个极端，“三纲五常”成为了束缚人的思想的工具，极度压抑人性的自由，造成了诸多社会悲剧和个人悲剧。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上虽然摈弃了许多落后的封建礼教文化，匡扶以“仁”为本的儒家思想，可是受到西方文化和消费社会的冲击，儒家文化的精神渐渐地掩埋在了精致的利己主义思想之下。传统美德的式微让人们不得不怀疑，支撑着现代人价值观的内核在哪里？在这样的情况下，老藤选择了坚持自己的责任和信仰。他认为人身上的诸如诚信、尊严、原则、仁义、善良等品性是弥

足珍贵的，在他眼中的理想人格就是能够坚守内心的道义和仁善，而在此之下产生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就是他所追求的理想范式。

《猎猞》从一开始就交代了地域文化背景，三林区有着悠久的打猎历史，国家新颁发的政策使得这里的人们不得不放弃打猎。以“缴枪”事件来拉开全文的序幕，“一枪飚”金虎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割肉”缴枪。作为一个以打猎闻名的猎手，金虎对于放弃打猎这项神圣的事业还是心存芥蒂，特别是公安局胡局长发誓要成为“三林区猎手终结者”时，他心中的反抗情绪升到了极点。明面上，激化金虎和胡所长之间矛盾的主要是三件事：飚枪、协警风波和金虎受罚。但是这些矛盾并没有在剧烈的冲突中展开，作家十分注重情感的克制，使二人之间内在暗流涌动的较量外化为相安无事的和谐。对于金虎来说，缴枪政策的实施并不意味着他打猎生涯的终结，他希望在不用枪的情况下打猎，以维护自己作为“一枪飚”的尊严，可惜三林区的打猎传统在政府环保政策的打击之下渐渐没落已呈不可逆转之势。时代在改变，观念也在改变，环保意识催生了环保政策，金虎也深谙于此，所以尽管他内心失落，但还是听话地上缴了自己的爱枪，将不服藏于心底。

如果说缴枪政策是一个契机的话，那么对于金虎来说，他内心深处对于动物的感情变化才是其真正决定放弃用枪打猎的根源。动物之间的情感，人与动物之间的和谐共通，使得金虎慢慢觉悟，动物也是有感情的。当外孙女哭诉金虎的残忍时，当他亲眼看到狼身上舍生忘死的母性时，金虎才明白人类残忍冷漠的猎杀制造了多少罪孽。金虎的身上践行了作者的动物观念：大自然的生命来之不易，人类不应该踏着动物的血迹前进。而这种人与动物、自然之间的情感共通，正是对于儒家思想中“仁”的精神的弘扬。生命有灵，只有互相爱护，才能生生不息。金虎整日与猎物们打交道，对它们的习性了如指掌，每每总是被他们身上的精神所折服。所以，尽管他是天生的猎手，却能响应政府的号召不乱猎杀野生动物。在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到“生态理念首先关注的是人类与自然的关系问题”[①]，人与自然在内在的和谐方能够打破客观现实的矛盾对立。

在金虎身上除了仁善，还有他对尊严的维护和对原则的坚守。小说的名字叫“猎猞”而不是“打猞猁”，说明了在被猎的动物也是有难度区分的，“猞猁狡猾凶猛难以对付，不是轻易就能打到的，打体现的是藐视。猎体现的是重视，就像势均力敌的两个人搏斗，需要斗智斗勇。”由此可见，捕到猞猁不仅能够为爱犬红獒报仇、帮吉鳌治好癔症，更是展现自己高超打猎本事的机会，如若成功，无疑便打破了胡所长想成为“三林区猎手终结者”的梦想，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从根源上来说，胡所长和金虎之间的矛盾就在于“尊严”二字，金虎认为胡所长缴了他的枪、监督他不准他打猎就是剥夺了他身为猎手的尊严；而胡所长因为飚枪和协警事件认为金虎不给他这个军人面子。一个想打猎，一个以禁猎为目标，二者都是在维护自己作为猎人和官员的职守和信仰，他们都没有错，反而是他们身上这种对于自我尊严的维护令人赞叹。

金虎在被缴枪之后回顾了自己的打猎经历，其内心深处还是支持国家政策的。在他捉住狐狸时毫不犹豫地将它放了，也支持胡所长“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等理

念。尽管他希望通过打垮胡所长来找回自己作为“一枪飚”的尊严，可是他从未跨过自己的底线。在猎猞的过程中，即使苗魁家里有枪，他也坚决不用，坚持要活捉猞猁，这一方面是对自己的技术和经验的信心，一旦用枪，在人格上就输了；另一方面是对自己誓言的遵守，说不用枪就坚决不用，想通过亲手捕猎猞猁为红葵报仇，治好吉鳌的癔症。虽然每次金虎和胡所长见面时总是针锋相对，但在金虎的心底，还是非常佩服胡所长所做的正确决定。只是胡所长对他百般的怀疑和防备伤了他作为“一枪飚”的自尊心，所以一直以来二者之间的斗智斗勇，就是想证明自己作为一个出色的猎手可以不用枪就成功猎到猞猁，打垮胡所长成为“三林区终结者”的梦想。结局是金虎失败了，当了一辈子精明的猎手，最后却栽在了一只狐狸的伪装之下，而辛苦追寻了近半年的猞猁早已不知所踪。这是富含深意的，走了一条错误的道路，继续下去只会越走越远，最后金虎认输，他一直坚守的所谓的尊严实际上不过是徒劳罢了。只有真正的认识自己，才能找回尊严。正如杨辉先生所说的：“乡村无疑可以容纳一代青年人对未来的希望愿景，他们可以体会到作为历史主体的重要价值。他们的个人命运同样是高度历史性的。”[②]金虎也是如此作为个体的尊严最后还是没有让渡于历史的大势。

## 二

老藤自己久经官场，对于政府机构和官员们的状态非常的了解。他早年也写过许多官场小说，如《腊头驿》《熬鹰》等。老藤的官场书写与传统的官场小说区别是比较大的，他虽然也会揭露官场的种种丑恶，但重心不在于表现官场的勾心斗角，而意在真实客观地表现官员们的品性和心理。《猎猞》虽然不属于官场小说，但是胡所长作为派出所所长的种种尽忠职守的行为在另一层次上展现了新时代官员的一个侧面。在现代性政策改制的大环境下，胡所长的身上真正体现了儒家文化中“以天下为己任”“忧国忧民”的积极入世的精神，他怀抱理想、认真履行职责，对三林区的百姓负责，将环保政策进行到底。胡所长刚到三林区任职就立志要成为“三林区猎手终结者”，并且说到做到，各个击破地收缴枪支，做事周密细致，令人佩服。作为军人转官员的典型，他身上带有军人的气质和魄力。到任三林区后听到了“一枪飚”金虎的大名，他想见识一下就跟他飚枪。可是这个部队上有名的神枪手却输给了金虎这个野路子，而且在胡所长主动“拉拢”的时候，金虎却表现出不屑、出言不逊，这就损害了胡所长的面子，二人之间的梁子也就此结下。

胡所长有一句口头禅“事儿上见”，这句话在文中出现多次。一方面出于个人的警告，展现其有仇必报的耿直性格，他非常看重自己的颜面。在金虎出口伤人时他第一次说这句话，就是警告他以后别犯在自己手里；另一方面便是出于对自己职责的维护，发生在三林区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下，每当管辖区域有异样时他总是能第一时间察觉到并处理好。身为所长的他具有绝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任何人一旦有想要违背政策的想法时他都会说这句话来进行威慑。两位主人公之间的矛盾几乎都在这句话上展开，一句“事儿上见”隐含了太多没有直接表达出来的暗暗较量，使得二人之间你来我往的试探和反击充满着张力。刚开始胡所长认为自己的面子被金虎伤了，所以言语间带有一些报复的成分。可是渐渐地他也明白了，身为“一枪飚”的金虎具有相当的实力，内心对他也是非常佩服的。他能够把金虎当成是三林区禁猎最大的“隐患”，归根到底还是折服于他的实力。所以每次察觉金虎不对劲的时候，他都会说“事儿上见”，希望金虎能够遵守国家政策，不要知法犯法、顶风作案，这样既能够将三林区的盗猎之风控制下来，内心也确实不希望金虎因为违规打猎而摊上大事，这不得不说是另一种英雄之间的惺惺相惜。

老藤非常注意在变化中去刻画人物形象，无论是金虎还是胡所长的形象都不是“出场定型”，而是在故事发展的过程中富有层次地展现出来。故事一开头，缴枪事件就把金胡二人之间的矛盾抛出来了，但深入故事之后才发现原来他们不是单纯的正邪对立，二人的过节是有缘由的。金虎爱枪如命，但是依旧能够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交枪，为人讲信用，说到做到，这就说明了他并不是一个为了打猎失去理性的人。在他打猎的过程中见到了很多动物之间的真情，被这种真情打动，动了恻隐之心。他明白盗猎盛行对人与自然都有害，虽然一直为了脸面想要赢胡所长，好胜心极强，但是却能够在捕猎的过程中坚决不用枪支，坚守自己的人格，可以看出这个人物身上对于尊严的坚守。胡所长刚到三林区就以莫大的决心整治捕猎行为，后来又因为跟金虎的过节而处处与他过不去。但是他并不单纯是一个不讲情面的官员，他也有军人身上的热血，更有英雄般的豪迈。由此可见，老藤笔下的人物形象并不单一，往往能够在对立统一中

展现丰富的人性美。

## 三

《猎猞》的题材是比较少见的，可以看出老藤对于地域性民生的关注，以及当地人民在现代性的种种冲突下矛盾纠结的心态。纵观全文，与其说是金虎和胡所长之间为了“猎猞”一事你来我往的针锋相对，更不如说是当代社会发展的现代性政策和地方传统人文心理之间的矛盾。三林区人民一直是以打猎作为他们的主业，在当地猎手的心中，打猎不仅可以展现自己的一技之长，也是他们养家糊口的根基。即便是像金虎这样的出色的猎手，缴枪禁猎以后也只能去当个羊倌度日。而这历代以来的打猎传统因为时代的变化、政府出台的政策就从此消亡，人们心里必然是一时无法接受的。这也是一开始缴枪政策下来的时候，金虎等人不愿意服从的原因，对于这些以打猎为生的猎手来说，枪就是命。即使是在缴枪禁猎之后，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还时有发生，就像文中金虎所说“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所以无论胡所长用多么强硬的手段去禁猎，光有行动还是不够的，还得要从根本上普及人与动物、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环保意识才行。“一枪飚”金虎观念上的转变除了有政策和胡所长等客观原因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内心对动物的恻隐之心，在人与动物之间产生情感共融之后，传统文化中“仁”的精神被唤醒。他认识到人类不应该踏着动物的血迹前行，同样是生命，它们不应该为了人类一己私利就付出生命的代价。人对动物的尊重，是一种和谐优美的生命共融状态。人对于动物俯视姿态的改变，便意味着人找回了长期以来遗失的美好品性。

金虎对于狩猎态度的转变，也是环保意识慢慢被唤醒的一个过程。人与动物之间绝对不是残忍的“猎”与“被猎”的关系，而应该是和谐共存的，这就由对立走向了统一。其中因果循环的意味不言自明，作为反面教材的老莫与金虎和胡所长处于相对的立场。老莫擅长治癔症，方法是用猞猁帽赶走妖魔，既迷信又冷漠。他爱吃狗肉，连红獒见到他都怕，最后死于狂犬病。这不禁让我们思考当下的现实，消费社会催生了美食行业的兴起，物质充盈的年代，人们猎奇尝鲜的心态日益膨胀，不法商家以非法手段猎杀、走私野生动物，导致许多珍稀动物濒临灭亡，更把众多细菌和病毒带到人的身体里面。2020 年开年的新冠给人们上了一课，一场重大的疫情，让所有人开始思考：自然界对人的报复，人类自身是否应该承担很大的责任。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传承下来的仁义善良的品质是否被我们遗失了呢?

小说后半部分，金虎完全认同胡所长的理念，认为胡所长严抓“盗猎”之风是对的，佩服他在种种禁猎行为中展现出来的警觉与担当，也愿意去维护他的环保理念。那么为什么二者之间直到结尾也要分出个胜负呢？就是在赌气。二者各自都有自己的立场，所以他们要守护的东西有所不同。结局是金虎猎猞失败反被动物的伪装欺骗，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计谋也被胡所长看穿，想要证明自己作为出色猎手的本事，最终还是输了，正视自己曾经的辉煌已逝的事实。警觉谨慎的胡所长以为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却还是在金虎设下的圈套中受伤，两人终究是在“事儿上见了”。可是归根到底，在他们心中对于动物的情感，善良仁义等美好的品格是一样的，这也在最后一幕中金虎背受伤的胡所长下山的隐喻中可以体会到。

《猎猞》体现了老藤在当今社会对于传统美德中理想人格的向往，为重建时代精神所做出的努力。文章不仅在逻辑上对立统一，更是在人格上体现了由矛盾走向和谐的理想状态。书中两位主人公身上所体现的关于“仁义”精神和对信仰的坚守，超越了个体，表现了这个时代所缺失的某种理想人格。

**注释：**

①贺绍俊：《〈云中记〉〈森林沉默〉的生态文学启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杨辉：《〈讲话〉传统、人民伦理与现实主义——论路遥的文学观》，《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19 年第 1 期。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 主持人语

本期“新锐”栏目要推出的作家是周如钢。

周如钢是浙江诸暨人，迄今已在《人民文学》《十月》等文学期刊发表小说100多万字，部分作品先后被《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等选刊选载并入选年度选本，著有中短篇小说集《陡峭》等，获《莽原》年度文学奖、大观文学奖、梁斌小说奖、浙江省新荷人才·最具潜力作家奖等奖项。

周如钢的小说创作植根于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对当下的现实有一种敏锐的觉知能力，又能以文学的方式加以再现与再造。现实主义是其小说创作的底色，同时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的一些表现手法也有借鉴。因此，他的作品色调并不单一，既有鲜明的现实感，也有荒诞、夸张和变形。本期刊发他的中篇小说《一个又一个路口》便是如此。它涉及当下颇具话题性的“碰瓷”这一话题，由此而展开虚构和想象，也由此走向社会和人性的纵深。

在《浮萍灵魂的悖论与道德救赎的美学》一文中，批评家金春平对《一个又一个路口》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读解。他在文章中首先将这篇小说放在城乡冲突这一现代性的问题和语境中进行打量，进而在广阔的社会历史语境中思考人物的行为动机和道德困境，通过人和社会的互动来理解人物心理的幽微转折。对小说的文本分析和对社会现象的分析在这篇评论中互为表里，也相互照亮。

张楠 李德南

# 一个又一个路口

（中篇小说）

周如钢→

一

紧赶慢赶，还是白跑了一趟。

人群散去了，就像一场行将燃烧的巨火，却在准备了很久的间隙里不经意间被抽离了柴薪。仅仅几分钟而已，满心的期待变成了空心汤圆。马东良和李西光的肚子里，迅速膨胀起了一团火。这团火在几分钟里把陈向有的祖宗烧了几十遍，烧完，却还是一筹莫展。不是自己迟到了，而是陈向有根本没有露面，露面的只是工友以及工友的工友。马东良拿出手机，于是李西光便出现在他的镜头里。这时的李西光嘴里还问候着陈向有的母亲，一边问候一边捡起一块小石头，那小石头愤怒地从他手中出发，在灰蒙蒙的天际冲出一道落寞的弧线，然后坠落在风江大厦外墙上挂满的竖幅里。

竖幅是黑色的，长长的十几条，黑底白字。陈向有，请还我们血汗钱！风江烂尾楼，请给我们一个公道！请市政府为我们农民工做主！我们只要血汗钱！

巨大的黑色，巨大的竖幅，巨大的字眼。这块小石子根本没有一丝动静就被这深不可测的黑色给吞噬了。

马东良转过身，他手中的手机也就慢慢转了过来，一边转，一边说，我要把他拍下来，传到网上去，让全国人民都看看这个恶心的老板。

镜头里的李西光头发冲起，眼球凸出，牙齿外露，整张脸刻满了愤怒，对，就传到网上去，人肉他！说着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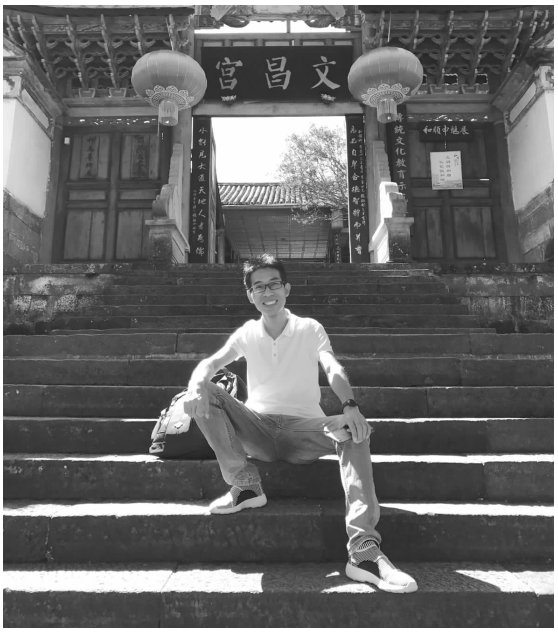


**周如钢**，浙江诸暨人，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第32届高研班学员。迄今已在《人民文学》《十月》等文学期刊发表小说100多万字，部分作品被《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等选刊选载及入选年度选本，著有中短篇小说集《陡峭》等，获大观文学奖、《莽原》年度文学奖、全国梁斌小说奖、浙江省新荷人才·最具潜力作家奖等。

光转过了身，马东良却猛地听到他大叫了一声，哎呀！

钻进耳膜的声音锐利，但马东良却根本没听清李西光叫了什么，在手机镜头里，李西光刚转过身，一辆小轿车唰一下过去了，然后整个人就倒在了地上。

迅雷不及掩耳，马东良根本没反应过来，他惊魂未定，有汗从后背冒出来，手机不知什么时候从手上滑落了。他顾不及手机，赶紧向李西光跑过去。这时的李西光完全换了一个人，刚才桀骜的神情不知所踪，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狰狞和痛苦，齿缝间挤出来的啊哟啊哟连成了一片。马东良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钱没要到，可千万别摊上大事啊。

转过头，那辆现代轿车倒是停下了。马东良挟裹着一肚子的怒气一个箭步就冲了上去，那司机打开车门正伸脚下来，居然是个彪形大汉。马东良倒吸一口冷气，他本来想先发制人，但此时他不得不临时改变主意，伸出去的手收回了，只剩下嘴巴大张着。你怎么开的车，你撞人了知道不？大汉没有睬他，先是环视了一下车身，然后望了一眼地上的李西光，语气很硬，干嘛呀，是他自己突然转过身来，还刮着我的车了呢！

这么一说，马东良瞬间反应过来，妈的，居然血口喷人！他回头跑了两步，捡起刚刚掉下的手机，还好，完好无损！手机打开，视频播放，马东良说，你自己看看吧！还想不承认啊？

咱有事说事儿，我的意思是现在先看看人怎么样，不然先送医院啊。大汉瞟了一眼视频，语气从高坡上转了个弯。

马东良的头不自觉地抬高了，哼！好啊，视频在我手上，想抵赖是不可能的。至于先去医院嘛，也挺好，他想想，这种事打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有时候就是那口气咽不下去。回头一想，自己平时也不是容易发怒的人，今天这怒归根到底是从风江大厦带来的。

回头，跑到李西光面前，说，西光，怎么样，行不行？去医院吧。

地上的李西光哼哼唧唧地叫唤着，哎哟，痛，痛啊。

看来，必须得上医院了。马东良看了一眼大汉，把手机装模作样地在人家眼前晃了晃塞进了裤兜。这下大汉在李西光边上蹲了下来，他看来看去琢磨了半天，终于从口袋里掏出了皮夹，几张红红的票子出现在李西光面前。李西光侧着身子，满脸痛苦，耳朵里却听得分明，那，我这里先拿一千块去，先上医院看看有没有骨折什么的，咱人最要紧。

马东良顺手接了过来，好好。一边伸手准备扶李西光。李西光却用手有意无意地挡了一下，说，哎哟，痛，别碰别碰。侧过脸却轻轻地吱了一声，一千如果不够怎么办啊，东良？

也是啊，一千不够怎么办？马东良立马将头转向了大汉。

大汉的脸色瞬间黑了下来，什么不够怎么办？先住院看医生啊，医生说不够到时再给啊。那，大汉再次把手伸向口袋，我再拿五百，一千五好了。马东良一听，这话也有点道理，可是，再给怎么给？你人今天不见了我们上哪儿找你？到时万一一千五、两千也不够呢？要不，身份证押我们这儿！

大汉很无奈，把钱包又掏出来，翻了翻说，两位兄弟，我身份证没有带，那，你们自己看，真没有。

马东良伸长脖子望了一下，他当然没有望到，钱包里有很多卡，他总不至于抢过来一张一张翻。望了一下后，他转过头看李西光，眼神里全是怎么办。

李西光再次哎哟地大叫了一声，马东良说，那你再给点钱吧，我看钱包里还有不少，这一千五真是不够的，你看人现在都起不来。

这话不是嘴上说说，马东良是真的担心，现在住院住不起啊，一住院第一天就得交个一两千块，这检查那检查，等到了第二天，这车主要是不出现，那麻烦就真的大了。

不得已，大汉把钱包全打开，翻给马东良看，说，那，总共是三千一百块，全部给你们，你们先去医院看着，如果不够，再管我要，我的电话留给你们。这总可以了吧。

后面的一千六递了过来，马东良瞟了一眼，钱包里确实一张也没了。转过头，把眼神递给李西光，李西光的眼睛眨了两下，然后低下头，不断地按着自己的腿，一边说，算了算了，咱也不能为难人，让他走吧，我们去医院后有事给他打电话好了。

大汉的脸色由黑往红慢慢地褪了些，紧张的言语里舒缓了不少，说，好好好，我还有急事，先走一步。

你不送我们去医院？马东良一脸不高兴，说，西光，我们还是报警吧。

倒是李西光，重复了一句算了算了，他说，我们打个车好了，人家肯定有急事。这么一说，大汉红着脸伸过手来准备扶，李西光又大叫了一声，哎哟，痛！然后说，行了行了，我们也不是讹人的人，你走吧。记着手机不能关，能不找你就不找你，如果有大事还是要找你的。

好好好。一定一定。

大汉钻进车里，车子一下子就窜了出去，还是开得那么快。马东良说，这个家伙像奔丧的，着什么急啊，地球是圆的他不懂么？

李西光被马东良这么一说噗嗤笑了出来，说，他可能有急事，也有可能就是想早点脱身吧。

脱身？他怎么脱身，手机号留着了，咱钱不够就打电话给他。对了，我们应该报警，警察一来，不由得他脱身，万一你这进了医院有个三长两短，钱不够怎么办？

李西光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说，唉，咱们不是害人的人，希望上天也不要害我们。末了，马东良自言自语了一句，你说，他给了咱们钱，居然也没想着报警，是不是没有驾照啊？这话一说，两个人对视了一眼，李西光也吃了一惊，那一瞬，他的眼睛亮了一下。不过，他马上恢复镇定，说，也不一定吧，或许他真的有急事，毕竟报了警还得去交警大队，即便不要出这么多钱，时间也是要耽误的。

## 二

晚饭是在东良餐馆吃的，李西光说，还是你有钱啊，还能开个东良大酒店。末了又笑着补一句，不过，也就是你最抠，从没请我在这里吃过饭。马东良就笑了，哎，西光，你说这要是真的该多好！这时老板端菜上来，马东良说，哎，老板，我跟你同名，你看，我吃饭能不能打个折啊？

店老板笑了，说，不会是真的吧？要是真名就给你打折。

马东良翻了翻衣服口袋，也没带身份证，他说，我名叫马东良，真是同名，但身份证没带，你让我自己证明自己我也证明不了，看来打折是没戏了。

李西光冲着马东良说，老板愿意打折就打折，不打也没关系，咱们今天可以吃顿好的，至少可以来一盘红烧鸡块，再来个你喜欢吃的千岛湖鱼头。

马东良说，你给我省省吧，家里就盼着你给他们解决财政危机呢，再者，不管怎么样，你还是去医院看下，医生看了无大碍那才放心啊。

李西光说，看个屁，我这人命贱，只要不撞死就没事儿。这点钱呢，我刚才已经盘算好了，两千五呢寄回家，六百呢留下来咱们吃饭。马东良就傻了，怎么，你真没事？真的不用去医院？看你前面叫唤得跟杀猪似的。

唉，那时确实痛得厉害，也想过去医院，当然，主要是想多拿点钱嘛，他人走了，我真有事，还能找得到他啊。他关机了，或者他不接电话，即便接了电话就是不露

面，你有什么办法？现在虽然拿到了三千一，说实话，给家里用那怎么也不够的，你知道我家的情况。

我知道，可是你也不能不管自己啊。

我没事，我买两瓶红花油就可以了，就算买个五瓶六瓶的，能花多少钱呢？现在对咱来说不花钱就是挣钱了，希望在过年前可以拿到工钱。

这么说来今天还是好运气了，人没大碍，弄了笔钱进来。不过，那男人开始也没准备赔钱，好在我前面用手机在拍嘛，一不小心这事就正好拍了下来，这下他想抵赖也抵不了了。

所以这年头啊，人家都怕有图有真相的。

嘿嘿，咱这个不仅是有图，还有视频呢。

嘿，东良，李西光突然拍了下脑袋，压低了声音，哈，东良，你说这个事咱们是不是可以做一做啊，我突然觉得这是上天送来的一种生意啊，上天知道我们没钱了，然后给我们来了这么一出。李西光的眼睛发着光，他吱地喝下一杯同山烧，大声说，东良，发财的机会来了！

店老板一听，从柜台前大声说，什么？你说啥？

李西光这才反应过来，红光满面地说，妈的，你跟老板同名同姓，却是不同的命。然后再次压低了声音，东良，真的可以哎！

马东良却有些恍惚，说，西光你在说什么我都不明白，到底什么发财机会啊？你是说，是说撞人？

嘘！李西光把食指竖到嘴边，轻声说，不是撞人，有个术语，叫什么忘了，对了，春节晚会上还有个这方面的小品，好像叫什么《扶不扶》，看过吧？

那是碰瓷！

对对对！妈的，还是你记性好！

啊？马东良张大了嘴巴，不会吧？你是说我们俩去碰瓷？这是伤天害理的事情啊，不干不干，我坚决不干！

你听我说，东良，我问你，眼下你还有什么方法挣钱？还有三个多月就过年了，万一工钱要不来怎么办？

万一工钱要不来，我就去陈向有家堵着，再不行，我就上浣纱大桥，我跳桥给大家看！

哎呀，东良，陈向有现在人在哪儿都不知道，你去堵人家门有什么用？估计他欠着人家的有几百万呢，咱这里一年也就五六万，找他的人多着呢，他还会在家里等着？

这个……

还有，你说什么？跳桥跳河？你以为你是运动员？你以为你跳了就能拿到工钱？这事儿我们白底黑字的竖幅都挂了半个月了，竖幅的成本拿回来了么？市政府门口也去静坐了，都说不能欠农民工工资，怎么样？理想与现实差他妈太远。就算，我是说就算啊，就算你跳桥真的有用，可是如果你一跳，自己把自己跳没了，那你便宜了谁？最后人家拿到钱了，你呢，死翘翘了！你家里人怎么想？你儿子，你老婆怎么办？

这话一说，马东良彻底蔫了，本来他真是想了这步棋的，如果到过年前一个月还是见不到风江大厦的老总陈向有，还是拿不到工钱，他就准备这样做。这方法是网上看到的，有很多人拿不到工钱就去高楼大厦的顶上准备跳，结果消防员出动，政府官员喊话，一来二去拿到钱了。可是，现在被李西光一说，他突然就束手无策了。李西光嚼着花生米，一脸鄙视地补了一句，他说，听说有些人跳楼，跳下来死了就算了，直接拉去火葬场，要是没死还要被关起来呢。这么一听，马东良不敢说话了。

可是，李西光的主意他也不认同，伤天害理的事怎么能干呢。

你三万，我三万，总共六万，六万一到手，咱们立即洗手不干！说到做到！怎么样？东良，你知道，我不是家里揭不开锅了实在不想这样干，你我从小一起长大，我哪有干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儿呢？可是眼下，哪条路能够像这条路这么宽敞？少说说，一天五百一千的吧，三个多月，能挣到不少哩。如果碰到几个大户，搞不好一天就能进账八千一万。李西光越讲越来劲，他恨不得现在就站起来到饭店外面去候着。可是对面的马东良却还是怔在那里，他怎么也不敢往这方面想，他端起酒杯，抿了一口，辣得眼泪都出来了，然后咳嗽声成了一串糖葫芦，说，这酒真烈，真吃不消。

李西光看着他的样子，当场把一杯酒倒进了喉咙里，吱一声，很享受的样子，说，很久没有这样畅快喝酒了，老板，再上一盘牛肉来！

牛肉上来的时候，李西光看着愁容满面的马东良，往他碗里夹了好几块牛肉，说，放心吧，以后我有肉吃，你也就有肉吃，咱们一人一半！

马东良打了个寒噤，李西光乜斜了一眼说，怎么了？还没开始就怂得发抖了？马东良红着脸，嘴唇哆嗦着说，哪里，是，是酒寒。末了，他又说，西光，你真的想好

了？碰，碰瓷是有危险的，万一，万一真的被撞了，我，我是说万一……

撞了好啊，撞了才有钱啊，就怕他们不撞！李西光的声音高亢嘹亮，声音里充满着酒精的味道。马东良一声不响，他也不吃牛肉。看着眼前的马东良，李西光突然倚过来，侧向他的耳朵，你放心，有危险的事儿我来，你只要在远处给我拍摄视频就可以。但你一定要选择好角度和方位，比如我从哪边上，你要从对面的另一边拍，而且要尽量拍得隐秘。

马东良不解，写满问号的脑门和眼神转向李西光。李西光的脸色越来越红，红得跟猪肝有得一拼了，他的脸色一遍遍地将发家致富的信息快速地传递给马东良。东良，比如说，你要拍得有艺术感，当然，不是那种艺术，就是反正随便怎么看，都觉得是人家撞我，不是我撞人家，懂么？当然，完全靠拍还不够，所以，你的任务就是拍和找人剪辑。你要知道，电视上放的和网上放的这种都是剪辑过的，这一段和那一段剪下来拼在一起，让人看不出来。说白了，你要大家一眼就看出是人家撞的我就行，这样，咱就不愁人家不赔钱。

说到这里，马东良还是将头埋在花生盘里没有吱声。李西光看着他翻摸着手机，看着他手机套里面还嵌着一张折叠的红纸，他就鄙夷了一眼，说，整天小孩子一样！末了，马东良还是没有反应，李西光终于激动了，好好好，你不干我干！到时我钱自己拿，你别看着眼红就行。妈的，一点没有男人的样！说完，一杯酒直愣愣地就灌进了喉咙，甩手出了门。

深秋的季节，寒气已经罩住了这个城市。马东良像犯了错的孩子一样，悻悻地跟在李西光的后面。李西光知道他跟着，也不睬他。其实马东良的心思他多少也了解，大家这么多年过来，走南闯北的，彼此知根知底。让他去做这种事，确实一下子转不过弯来。自己打娘胎里出来，也从没想过做这种事儿，可是，现在形势逼人啊。

马东良下不了决心，有很多想法是与李西光一样的，每每去网吧上网或是电视上看新闻，他总是站在弱势群体的一边，尤其对于碰瓷这种，深恶痛绝。他总是想不明白，这个社会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好逸恶劳的人，总是想着害别人以成全自己。所以，怎么说，他都觉得良心不安。这是一方面，还有一方面，听到李西光当时的说法时，他突然心生害怕。这么多年，虽然发生了很多事，但他内心里从来没有怕过什么，但李西光说出要去碰瓷时，他是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了怕。这毕竟是玩命的事，撇除内心的不安与愧疚不说，万一不顺，轻则伤筋动骨，重则一命呜呼。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什么车子长眼睛啊，眼睛长在自己的脸上，可是睫毛和眼睛都一天到晚要打架呢，这事怎么说得好。

## 三

雨不大，却是绵绵密密、淅淅沥沥。选择这样的天气出门，马东良心里一点底也没有。李西光说，东良，虽然你比我多读几年书，但显然你没我聪明，噢，不不，是你没我细心，你没发现，雨天跟晴天比，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么？马东良说，我知道啊，可是，我就是怕越是这样的天气，真的越会发生交通事故。李西光就笑了，我们说的话好绕啊，像绕口令。马东良撇着嘴说，我说的是真的，我就怕是真的。李西光继续笑，我就要真的，就怕不是真的，来真的才好，来真的钱多。选择这样的天气，成功率高，懂么？咱总不能第一天就出师不利吧，开业要大吉知道不？这样的天气最适合，晴天会增加我们成功率低的风险，大雨天会增加生命系数的危险，所以，这个不阴不雨又阴又雨的日子最合适。

李西光还特意用了个“生命系数”一词，一下子把自己的学问拔高了几层。他不容马东良分辩，盯着马东良吼了一声，磨磨蹭蹭，磨磨叽叽，你还到底干不干？你在老家亏了那么多钱，欠了那么多债，你还想不想还了？你只是拍个视频而已，你担心什么？又不让你去寻死！要死也是我死！

这一下，马东良彻底不敢吱声了。这个比自己大几个月的哥们，比自己能干得多，从小光着屁股长大，这么多年来带着自己东奔西跑没少照顾自己。如果这几年不是他带着，或许自己还在老家种着地刨着土，受着人欺负，城里是什么样也不会知道，何况他还带着自己去喝过酒，还去发廊摸过女人的大腿。其实，最放不下的，马东良还是怕李西光把控不住，怕真的出事。想着李西光那么帮自己，就越想着不愿意。可是越不愿意就越感觉不是帮他。这是个矛盾的死结。最后，马东良说了一句，好，走走。

你要对我有信心，咱们这几天上网白上的？网吧里的钱白付的？网上不是有一些碰瓷教程么？我一招一招都实践过了。

你那是在房子里试的，不是真刀真枪真车开过来的呀。

我训练时就是当真车啊，你放心，什么叫碰瓷？就是没让他撞到，我就躺下了，或者至少是我撞他，不是他撞我。这几天我一直在研究多种姿势，网上虽然内容不全，但我想凭我这几种方式应该差不多。本来网上有一个很好的配合模式，就是我骑自行车，你靠近非机动车道在前面开车，然后你突然减速，引诱后面的人从非机动车道超车，这时我骑个自行车靠上去唰一下就倒下。不过，这个对咱俩不实用，因为你我都不会开车，当然，咱也没有汽车。

李西光不是说说的，这个五六天时间里，晚上去网吧，白天就在租房或小区里练。马东良看着他跑、跳、滚、爬、窜、冲……那个架势似乎就是世界末日，似乎就是与敌人要大战三百回合。他不光自己练，还指使着马东良跟着拍。马东良一脸忧郁，而李西光却是兴奋得如同孩子，只是到第二天早上，李西光就开始喊腰酸背痛了。在工地里这么多年，也没见怎么腰酸背痛，而这个碰瓷的练习却练得不容易啊。李西光说，唉，看来咱水泥工还真只是一把蛮力，要练成摸爬滚打的中国功夫还得要下苦功啊。

只是时间不能练太长，面对马东良说慢慢来的话，李西光是反对的，实践才能出真知。这几天已经足够了，只要掌握要领即可，关键还是要到马路上真刀真枪地干。没见那些刚拿了驾照的驾驶员么，牛皮吹上天，不上路可不行。

镜头里，李西光一个助跑加一个轻轻的跳跃，唰一下就躺到地上了。小车一个急刹，声音尖锐，刺得人耳膜生疼。这时李西光的后背正好抵着小车的前脸。地上是湿的，他的衣服随着一声急刹，瞬间全是泥浆。哎哟声随之响起。车门打开，司机手忙脚乱地下来，眼神里全是惊慌。

镜头是抖动的，声音也是抖动的。抖动的声音说，你，你开车怎么这么不小心，我刚刚拿出手机拍这个卖糖葫芦的，你的车就撞到我视频里来了，吓死我了。马东良的脸色铁青，他的嘴唇哆嗦着，一边看着地上的李西光，哎哟，吓死我了吓死我了，好端端一个人突然倒下了。

这时的司机也彻底傻了，他说，我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刚瞄了一眼手机，眼前就一团黑影，刹车都来不及，真是背啊，真是背啊。

还说什么背呢，人还活着，不幸中的万幸了，赶紧送医院吧，人没事就好，你毕竟有保险。马东良说这话时，声音还是颤抖的，他的心上拴了块石头，晃荡得厉害，刚才在手机里看见的这一幕比第一次李西光被撞要惊险得多。那一次被撞是无心的，突然发生，没有害怕的预热。而这一次呢，自己明明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眼看着李西光的一连串动作，他的心就悬在了半空中，总是担心，担心万一汽车刹车没刹住。如果司机没刹住，那，那……他不敢往下想，好在，汽车刹住了，好在，现在的司机已经懵了。他听到自己的心哐啷一下落了地。

准备去医院时，李西光的手机响了，电话里他大惊失色，什么，什么？马上报警，马上报警。说完一脸惊恐的他把司机惊出一身冷汗。李西光说我邻居刚来电话，我儿子卡在防盗窗里了，上不去，下不来，算了，我不去医院了，你拿点钱出来好了，我也不为难你，你走吧。我得赶紧回家，哎哟，哎哟，快，扶我一把。

马东良说，唉，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回头对着司机眨眨眼说，赶紧给点钱走人吧，总比去医院好，不然，他给你住个一两个月的院你就惨了。

司机面露难色，却还是感激地点了点头，想想或许这也是最好的办法了。

最终躺在地上半天起不来的李西光用自己真诚的笑容和还带着司机体温的两千块钱目送走了他，小车司机临走还一个劲地说对不起。李西光嘴角扬起的脸上，就像平静的湖面丢进了一块小石头，涟漪片片。

运气真是好！东良，这叫出师大捷！

也就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吧，两人的收入直线飙升。最多时一天有五六千，最少时一天也有几百块。从工友那里借来的这大半年的生活费已经还光了，卡里还有一万多，接下来的收入将全部为回家过年做准备。

看着这样的收入，马东良的脸上也开始绽放成了花，只不过，他仍然心怀惴惴。这是朵忧郁的花。用李西光的话说，这人生性就是前怕狼后怕虎，注定一事无成。好在注定一事无成的马东良不再明显反对，一心一意地跟着李西光干。只要是实干的队友，他李西光是不会嫌弃的。

这天酒后，马东良说，明天咱再到朝阳路口去，这个路口的钱好赚，车多。李西光嘴里的花生米噗一声就吐到了马东良的脸上，他说，狗屎，那地方不能去了！你看电视，边说边侧过头，电视上正在播放本地市领导召

开的会议，要求企业腾笼换鸟积极转型升级，以度过寒冬迎来春天。他娘的，咱们也不能老是一个模式玩，这样玩容易有风险。听听，要转型升级！

这么一说，马东良就乐了，这个人一天到晚心思重重的样子，现在听李西光说要转型升级他一下子就笑出声来了，他说你看过那个牛群冯巩的相声么，叫什么《小偷公司》，你这居然也要转型升级啊？哈！

你懂什么？李西光说，什么都得转型升级。

是不是咱不干这块了？那好哎，省得我天天提心吊胆了。

放你妈的狗屁！放着肥肉不吃，还准备满大街找骨头去啊！我说的转型升级是要多种谋划。从明天起，你要多了解汽车品牌，什么标志是宝马，什么标志是奥迪，什么标志是奇瑞或长安，一定要搞得清清楚楚，咱以后不能盲目工作了。最重要的是你要负责去多个路段侦查，看看哪个路段哪个路口更适宜工作。

工作？不是碰瓷了？

去你妈的大头鬼，我怎么跟你这么笨的人在一块儿混呢！你读书是怎么读的呀？还居然比我多读几年，都读到粪坑里去啦？从此以后，叫工作！不能再提那个词了！你要知道你是马路摄像工作者，我是马路功夫表演者！李西光有点恼火，以前没发现马东良这么不开窍啊，你看这厮在撞车打配合时表现多好啊。真见鬼！

你到每一个路段路口注意观察，一般都是什么车多。对了，一会儿吃完饭直接去上网，查一下那些车的标志，记牢，以后咱工作尽量找宝马奔驰奥迪什么的，太便宜的车油水太少，不一定拿得出来，再者，我也是个有道德有良心的人，看着那些便宜的车掏个一千两千的，于心不忍，咱以后尽量找好车，这叫劫富济贫。

劫富济贫？马东良本来想反驳他，嘴巴张了张，说出这四个字后，其他的却愣是没有滚出喉咙。

对了，还有重要的一点，尽量选择没有摄像头的路段，别问为什么啊！

噢。这个我知道，我知道。

这几天咱们休息，你就做这个工作。

噢，那，那你呢？

我我我，钱都是我挣的，你还管我呢。李西光有点不爽，这个马东良，事不会做，话也不会说，要说就是反对意见，真没劲。我告诉你，你别以为我闲着，有句话叫打铁还需自身硬，我这几天一直在思考，我的动作是不是过于机械，是不是过于生硬了，人撞车嘛，如果要百分百的成功总要有多种路数的。以前的都太轻飘飘了，容易被人认出来，我准备从明天开始练一练跳高和铁头功。

什么？练跳高和铁头功？我们现在这样就可以了呀，只要人没伤到，多好的事儿啊。西光，我觉得我们差不多就可以收手了，这一个月就已经挣不少钱了，别回头伤到人真的进了医院，不是一切都白忙了呀。

你懂个屁，现在形势一片大好，怎么收手？傻子才收手呢！我告诉你，我想好了一个漂亮的百发百中的姿势，改天表演给你看，嘿嘿！收大钱！

## 四

现在想起来，马东良还是不得不承认，那个姿势的漂亮。腾、挪、转、移，跑、跳、跃、飞，最后那一撞，嘭！简直完美！铁头功用到极点，如果没有手机视频，如果没有睁大眼睛，那便是古龙的小说。李西光一动不动，有风过，但连衣袖都没有摆动，只听到嘭的一声，头没破，血没流，玻璃却已裂成了蜘蛛网。

漂亮！

虽然心里一千个一万个疼，马东良仍然差点喊出一声漂亮！不过，漂亮归漂亮，这时的他内心还是成了一只煤球，戳满了心疼的窟窿。这个动作啊，李西光不知道练了多少遍，他的头，不知道撞了多少木头啊。他的胆子也真大，真是应了那句艺高人胆大的话了，这么狠地撞上去，这头即便没破，也得嗡嗡响上半个月。还记得那次去找陈向有么，听说陈向有在砚江茶楼喝茶，马东良就直接往里冲，不想也是嘭的一声在砚江茶楼的玻璃门上撞了一下，弄得自己一个多星期脑袋里还有蚊子飞。李西光这脑袋这般撞要是撞坏了可怎么办啊。老实说，一段时间以来，马东良拍视频的手已经不抖了，嘴唇也不哆嗦了。可是，看见李西光这么一个武林大侠的风范，马东良发现自己的手和嘴唇又抖得厉害。摸了摸胸口，这心里跳得比手和嘴唇的颤抖还严重，那声音就像过年时老家放的炮仗，嘭嘭嘭，嘭嘭嘭。

这么严重的付出，必然需要丰厚的回报，更何况这是一辆宝马！马东良觉得这一次至少得拿个一万才能够本。

他疾步上前，俯身查看李西光的伤势。显然，这时的李西光脑袋还有点懵，血正从头发里慢慢渗下来，通

过额头，脸上就出现了红色的条纹。头到底还是破了。马东良整个人都哆嗦了，他冲到车旁，狠命地拉车门。这时，他才发现，车门居然锁死，根本拉不开，里面的人也不下来，甚至直接转过头去看都不看一眼。好啊，开个宝马撞了人，居然如此傲慢！难怪这个社会越来越乱了。马东良心头的怒火直冲头顶，有钱就了不起么，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么？他转过身，操起路旁的一根木棍上前，大吼一声，撞了人还不下车，我告诉你，我拍下了你刚才撞人的视频，你要再不下车赔钱，我就砸了你的车砸了你的人！

棍子正要落下去的时候，车窗唰地一下滑了下来，里面冲出来一句话把马东良举起的棍子像冰冻一样冻住了，我有行车记录仪，他刚才碰瓷我这里全拍下来了！

你拍下来了，我，我也拍到了。话是这么说，但马东良的底气一下子全没了，怎么办？人家有行车记录仪。这事儿之前他不明白，但他听李西光说起过。李西光说，大胆干，只要不伤及自己，一切都没问题，如果碰到有行车记录仪的，咱就三十六计走为上计。然后他就问了句什么是行车记录仪，李西光说，就跟你手机拍视频一样。本来他还想问下去，为什么手机可以装在汽车上？李西光就补了一句，说具体我也不知道，没见过，反正有行车记录仪的咱不能碰，不过，一般车都不会装，放心，尽管上。

今天李西光的铁头功就撞在了行车记录仪的枪口上了。可是就这样歇手，很明显落了下风。面对这样的尴尬，马东良有些措手不及却又心有不甘。怎么办呢？

李西光还躺在地上，额头上的血条往下流得越来越宽了，马东良终于缓过神来，自己是路人啊，赶紧赶紧，送人去医院要紧。大家帮帮忙，来搭把手，把他送医院去吧。

李西光曾经说过120太贵，不能打。所以马东良没有打120，而是直接拦了一辆出租车。上车时，宝马车里的人摇下车窗，还大声飙了句，喂，碰瓷的，我报警了，不要走！不要走！

医院终究还是没有住。

李西光舍不得那个钱，他说这一次住院的话真的要花不少钱，于是他只是在急诊室包扎了一下，配了一些药就离开了。而且他说医院时间不能呆长，万一人家报警了找到医院来，还要我们赔他玻璃，那宝马车的玻璃估计很贵，早走为妙。

马东良很着急，说都这个时候了，钱要紧还是命要紧？

看马东良这样，李西光突然就火了，大声说，钱要紧！！说完他就哎哟叫了一声，捂着头，径直出了医院，不再理马东良。

马东良一下子闭了嘴，心里却憋得慌。跟在后面走了一会儿，他又忍不住嘟哝起来，说了多少次了咱们歇手吧歇手吧，你就是不听，这下好了，亏大了这次。

李西光静默了半天，转身，抬起头，直愣愣地盯着马东良，眼神里露出了鹰眼一般的光芒，亏大了这次？哪里亏大了？就是没有收入罢了，哪里亏了？

马东良脸上写满了尴尬，表情极不自然，他看了一下他的头，又指了指他的头，说，你自己痛自己知道啊。

之后两个人再也没有说话，走过熟悉的砚溪路路口时，李西光停住了。马东良以为他要跟自己吵架，气没出要发飙，于是就想回头。不管怎么样，这个时候他都在气头上，而且头又被撞破了，自己不跟他一般见识。

回头走了几步，偷偷地再转过头，却没有发现李西光跟过来。定睛一看，这个口口声声骂自己笨说自己怂的人居然正蹲在路口与一个老大妈大声说着什么。妈的，有气冲我来啊，居然冲着老大妈去了！马东良肚子里的气像个气球一样膨胀了起来。

这个路口总有一些老年人在卖东西，有的卖草莓，有的卖鞋垫，有的卖板栗。今天，可能是太晚了，也可能是天太冷了，只有一个孤零零的草莓摊。

草莓摊上只有一篮草莓了，样子明显没有平时看到的好看，个头小，颜色发青。

冲上前，发现李西光正大声地说着，那，100块给你！不用找啦！我都要啦！手上先是递出了100块。转过身，一小篮草莓已经在李西光的手上了。李西光随便捡了一个丢嘴里，嗯，挺甜啊。然后他在怀里摸了摸，又摸出了一张血红的100块递过去，说，回家吧。

大妈佝偻着身子，脸上却绽放出了孩童般的笑，说，啊，谢谢谢谢，这个100块我不要。李西光却不睬她，把一脸兴奋转成一脸错愕的大妈抛在了身后。当然，也把马东良抛在了身后。

马东良眼看着这个馋虫默默地走在前面，一只手正往篮子掏。妈的，他正一个人享用着草莓呢，那么一篮子，他居然都买了。买就买了，又给了老太100块！真是他妈的有俩糟钱没处花了！家里人等着钱用，他忘了！

他转过头看了眼大妈，大妈花白头发，眼神里含着融融的暖意。这无意的一瞥，马东良的心里咯噔一下，那眼神像极了母亲。每次回家，母亲总是把好吃的留给他，每次犯错，母亲总是护着他。有时他在外面惹了祸，被人欺负或是有人找上门来，总是母亲上门去争理或道歉。而如果跟李西光吵架，那被收拾的一定是李西光。而现在母亲躺在了床上，他却什么忙也帮不上，最多也就是坐到床边，叫声阿姨，陪她坐上一会儿。

## 五

谁也不想理谁，这样僵持了几天后，李西光戴上帽子又出门了。这一次，他没有叫马东良，他说过狠话了，没有你马东良我一样干，而且你马东良的视频到现在也没有起过多少作用，我让你一起无非是想着可以名正言顺地分你钱罢了。

马东良当然也没有闲着。彼此各怀心事，各自忙碌。这几天为了不在一起大眼瞪小眼，马东良一直在外面晃悠。从风江大厦到江滨小区，从江滨小区到大市口，从大市口再到朝阳大酒店，反反复复，兜兜转转，这条路线是马东良踏看过无数遍的路线。李西光忙着训练时，他忙着走南向北。李西光忙着上网时，他忙着从东到西。李西光也不会知道，训练了一天的他晚上打着翻天的呼噜时，马东良在干些什么。因为马东良知道，要想劝李西光收手很难，唯一能及时收效的办法就是找到陈向有，要来工资，毕竟这是自己的血汗钱，而现在挣的是冒着生命危险却又是昧着良心的钱。

先是打听到陈向有的住处是江滨小区，但没有一次撞到过他。朝阳大酒店听说与他有合作关系，大市口那一带的写字楼好像是陈向有的办公区。可是，除了那次在砚江茶楼上找到陈向有之外，再也没有见过他。那次在砚江茶楼，陈向有说自己正在谈事，一会儿就把钱给他。结果，在玻璃门外等了三个小时后，他才发现，里面那个写着高山流水的包厢早已人去楼空。

面对他说要找陈向有要钱，服务员都不信。服务员用鄙夷的眼神赤裸裸地告诉他，陈总会欠你钱？

一想起来，心中这团火就像那把能烧掉大兴安岭的巨焰一般。可是熊熊大火又能烧着谁？他一直一直告诉自己，陈总不给钱一定有他的困难，比如真的没钱，比如给了他这一个，那另外的几十上百号人怎么办？比如其他地方也欠陈总的钱等等。那天他甚至想，实在不行，让陈向有写个欠条也行，揣张纸条总比啥都没有要好。可是，最后还是一无所有。

在一再什么都不行的情况下，李西光偶然找到了发财之路。可是这样的路，让马东良一直心里发毛发怵。马东良本来想找点其他小营生干干，哪怕是擦个皮鞋扫个马路什么的总是心安的。可是能掐会算的李西光早想过了，干什么活能一个月挣个几千万把的，眼看要过年了，哪里还有更好的路可走啊。在路上，马东良突然感觉右眼皮一直在跳，揉了揉，还是跳，擦了擦，还是跳。他不相信左眼跳财右眼跳灾的话，可是，眼下，与李西光吵架后，他突然开始对这句话产生了一阵又一阵的恐惧。

找到李西光是在三个钟头后了，在建国路口。

这是一个十字路口，建国路是主路，相对繁华，之前只来过一次，由于这条路上有好几个摄像头，所以被李西光否决了。今天李西光来这里，估计他也权衡了很多次才选择的。因为他之前说过，最危险的地方也最安全，只要不常去就行，毕竟有些路段他们俩的面孔已经是明星脸了。

马东良没有上前，他只是在远远地望着李西光。他也不想拍了，这一行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干，尽管钱是一人一半分的，尽管李西光也是为自己好，但内心的不安与愧疚从来没有消失过。但今天他还要来找李西光是因为他眼皮跳得紧，怎么想怎么不放心。好兄弟应该是吵架吵不散的。这么危险的工作他应该前来看着点，哪怕不拍就看着，如果出点事，他也可以上前照应一下。他摸了摸腰间，摸到一把硬的东西。这把东西自那天碰见宝马的壮汉后自己就准备着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自己吃亏不要紧，坚决不能让李西光吃亏。眼前的李西光呢——

一辆车过来，李西光冲上去，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躺下。车却提前刹住了。

一辆车过去，李西光窜过去，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卧倒。车又提前刹住了。

一辆又一辆车过去，李西光一次又一次跑、冲、窜，可是这些车都像是长了天眼一样，每次都是距离他还有一米半米的样子就停住了。

马东良知道李西光今天为什么这么温柔地工作了，因为头伤还没完全恢复，他无法做出高难度的腾、挪、转、移，跑、跳、跃、飞，他只能这样做了。想到这，马东良突然有点心疼，觉得自己一点都帮不上李西光。

怎么办呢？思前想后，马东良拿出手机拨通了还在自己瞳孔里的微小的李西光，西光，我看你还是歇手吧，今天早点回家，实在还要干，等你身体好了再干也可以啊。

可以个屁，时间不等人！妈的，今天的司机都他妈的太胆小！

唉，回家吧，这么冷的天，多折腾啊，歇个几天也不耽误事啊。

不行，今天必须弄一场，怎么着也得开个张，哪怕是弄个一百两百也好，把前两天损失的几百块医药费补回来。李西光话都说到这儿了，马东良还能说什么呢，他真想说那个医药费我出，可是他又知道即便自己出了，西光也不会要的。他又想，要是自己有一辆车该多好，随便叫个朋友去开一下，让李西光一撞了事，赔他个几百块。

可是，这些都不现实。

天气越来越冷，手指时不时地开始发麻，手机拽在手上，冰凉的，电话里的声音已经远到了十几米开外。看了看手机，马东良又打开了摄像头。李西光在努力着，自己好歹也配合一下吧。

刚打开手机，镜头里就出现了一辆几十米长的大货车。它正慢悠悠地从左侧的秀才路上并过来，马上整个车身就进入建国路了。这么长的车拐个弯真累啊，刚想着，马东良发现手机一下子黑掉了。一按两按也没反应，他这才反应过来，这两天与李西光吵了架，手机也没怎么用，居然就忘记充电了。于是把手机放回口袋，再抬头，这一抬头不要紧，他的脸立马唰地白了。

李西光一个箭步就冲到了大货车旁，直接卧倒，再翻了个身，仰躺！而这辆大货车一点也没有察觉，居然慢慢地慢慢地继续往建国路上拐。这时周围的惊叫声冲天而起，喂，喂，停车！停车!! 轧到人啦!!!

马东良也大叫着，一边叫一边像火箭一般射了出去。好在好在，随着周围人群的惊叫声，车已经停住，但李西光却已经卡在了货车右侧巨大的轮子底下，一只手和手臂已经被压着，血开始朝四面八方慢慢渗了出来。

司机几乎是从驾驶座滚下来的，看着李西光一身血地躺在那里，他脸白如纸，腿打着颤舌头也打着颤，说不出话来，最后憋了半天说对不起对不起，车转弯时有盲区看不见后面。

怎么办啊？怎么办啊？司机手足无措，眼泪都下来了，口齿不清地说自己昨晚做恶梦轧了人，今天一天提心吊胆的，都快天黑了，回家就差半小时的路了，没想到恶梦成真了。

报警吧，赶紧报警。这时候还说什么梦啊。有人说。听到报警两个字，司机整个人开始颤抖，嘴上也是结巴得厉害，可是不报警他又不知道该怎么办。

这时的李西光想起来，可是根本起不来。他的姿势是仰躺着的，右手正在货车的大轮胎下，血已经浸湿了整条手臂。他知道，如果再向前一点点，他的身子也将在轮子底下了。这时他听到了马东良的声音，马东良哆嗦着说，不，不管怎么样，救人，救人要要紧，先送医院，先送医院。

李西光想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马东良你还是出现了。

司机转身准备上车拿手机，副驾驶室里却探出个扎辫子的小脑袋，声音清澈却也是颤抖着的，爸爸，是，是，是我们撞人了么？

马东良抬头看了一眼，孩子的眼睛里全是恐惧和不安。他发现自己的心跳得更厉害了，本来想张嘴先要点钱的话再也说不出来，生生地咽了下去。

## 六

伤筋动骨一百天，何况伤成这样呢。医生说，好在还是骨裂，如果是像几个手指一样粉碎性骨折的话，也就回天乏术了。右手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这三个手指基本是报废了，手臂还好，虽是大面积骨裂，等时间长了，慢慢生出新骨头，还是能接回愈合。

一个月以后，解决了消炎和一般性的筋皮止痛后，医生说，这是硬病，不建议一直住在医院。这病就是靠养，配些中药吃，等着骨头慢慢生出来。别无他法，天天挂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效果。

说到这个份上怎么办呢？李西光是不想出院的，现在自己成了废人了，出院后怎么办，钱哪里来。可是不出院又能怎么样呢。最后马东良同意出院。因为司机叶师傅身上的钱已经用光了，现在是他借来的一万块也用光了。一小时前，在医生的出院建议后，叶师傅几乎是跪着求马东良和李西光的，希望早日出院。他说，出院了可以让李西光住到他那儿去，每天安排一个人服侍他，哪怕是天天给李西光买蹄髈吃也可以，至少比住院要便宜啊。

当然，最后一句话他没当着李西光的面说。

同情自然是一方面，还有一方面是马东良与李西光心里都清楚，这责任其实并不在司机，尽管现场当时有人悉悉索索地貌似想说什么。可是，事到临头，要站出来作证，有几个人会来呢？为这点，李西光一度很自得，他对马东良说，就算你的手机在关键时刻没电关机了，但那些场面上起哄的人真让他们站出来作证，怕是谁也不敢的。一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二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三是他们也怕我们报复啊。

买菜，择菜，烧饭，洗衣服。马东良没有想到，照顾李西光的人是个11岁的孩子。这段时间天天都是这个孩子给他送饭端菜。原以为不是叶师傅自己，就是叶师傅请个老乡什么的。

孩子读书怎么办呢？那天看着叶小青搬着凳子在插着电饭锅的插座，马东良内心很不是滋味，他想自己服侍李西光，反正也没什么事。但李西光不同意，李西光说，既然叶师傅没有钱拿出来，自然是要他服侍的，如果他拿钱出来么就你帮我弄下算了。拿来的钱么都给你。

请假了。叶师傅回答他。

请假？有这么长时间的假好请啊？那课不是全落下了？

落下就落下吧，我们犯的错总得我们自己承担。请假的理由学校里也只能允许的。

什么理由？

这还是她想出来的，她跟老师说爸爸出了车祸，要在家里休养。本来想明说是爸爸撞了人，要偿还，想想，后来还是改了。或许，或许怕我难堪，也怕学校里传着不好听吧。

马东良的眼睛睁得很大，看着叶师傅苦笑着的脸，感觉自己胸口被什么东西堵着了。

现在的叶师傅又出去开车了，没办法，如果不去开车，怕是天天买蹄髈的钱也没有了。他说，孩子的妈妈已经不在了，好几年前的事儿。所以，这一年来，自己都是带着孩子在车上跑。上学的日子就是住校，才小学四年级，也得住，从小锻炼吧，谁让他没有个好爹好妈呢。双休日按叶师傅的意思是让她在家里复习功课，但叶小青不同意，什么都听话，就是这点不听。马东良问，为什么？是想跟着你去看花花世界么？还是要管着你，怕你在外面乱来？

叶师傅就笑了，说，马兄弟啊，一个11岁的孩子能这样想么？她是对我不放心，她觉得我每天在外面开车，路上车那么多，她老觉得害怕，她要跟着我，希望我开慢一点，有了她在，我就不用急着往家赶，这样就更安全了。依她的意思，恨不得不上学，天天跟着我跑长途才好呢。只是，只是，我还是太残忍了，一直一直小心又小心地开车，还是活生生地让她见到了撞人的场面。说到这一句，叶师傅的眼圈就红了，他抹了一把脸，站起身，走开了。

马东良一下子傻了，自己的儿子13岁了，自己看看也算是懂事了，可是跟叶小青一比，却差得十万八千里了。都说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叶小青早就当上家了。这么一想，自己的儿子和李西光的女儿怕是在天上晃着了。

没有经过李西光同意，马东良坚决要求叶小青去上学，叶师傅却死活不同意，他说，大家都是农村来的，该帮一把大家都得帮一把，眼下是我欠你们的，怎么还都还不清，孩子是个见证人，让她懂得学会偿还学会感恩都是应该的。

拗不过叶师傅，马东良知道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事儿得李西光自己出面。马东良在李西光面前总是有低人一头的感觉，从小到大一直如此，该拿主意时是李西光，该出面时还是李西光。

李西光听了马东良的说法后，沉默半天没有说话。这下，马东良有点恼了，他说，西光，咱们从农村出来，咱们父母没少教咱，咱可不能什么事都昧着良心啊。

李西光低着头，没有回话。马东良正要继续往下说时，叶小青端了一盆水进来，说，叔叔，洗脚了。然后顾自蹲下，为李西光卷起裤腿。在放脚之前，叶小青还用手试了试水温，确定正好，说，可以了。手一拉，两只粗糙的大脚就浸入了水。

这个孩子与自己的女儿同岁，可是这个活自己的女儿还干不了，至少从来没干过，虽然也算是在帮着挑家里的担子了，放学了去打猪草，帮家里洗衣服，可是那毕竟是在自己家里。而眼前这个孩子服侍的却是毫不相干的外人。还记得那一年，带女儿去县城办事，不过是一个上午的时间，女儿就嚷嚷着走不动了，到最后还是自己背了她好几里地。别看农村的孩子早当家，其实，现在农村的孩子娇气的也多得是。

给李西光擦脚时，叶小青把李西光的脚趾一个一个掰开，一个脚趾缝一个脚趾缝地分开擦，看得马东良脸上泛红，眼眶泛湿。小身影端了水出去，他的目光就直愣

愣地停留在了门口的方向。李西光还是没有抬头，末了只是轻轻地有点不耐烦地吐了几个字，行了，归根到底是人家轧的我。

明明是你钻到人家车轮下去的，怎么还能这么说呢！马东良压低声音想发火。

就是人家轧的我！李西光不抬头，声音却是脆生生的。

你！马东良气得呀，可是瞅着李西光黑着脸低着头，声音充满火药味的样子，他后面想说的话又不自觉地咽了下去。

今天开始，买菜的钱咱自己出。小青呢，让她去读书，周末再让孩子来陪我。声音是干脆的，但很轻，微弱得像一丝不着边际的风。不过，马东良却听清了。他赶忙蹲下来，蹲在李西光的脚下，抬起头，刚刚还紧绷的脸迅速长了褶子堆了笑，认真地盯着他，西光，我没有听错吧？

李西光不回他，从怀里掏出一根烟点上，然后呼地吐出一口，说，东良，你知道我为什么一直不肯歇手么？

缺钱啊！

可是我跟人家的缺钱还不一样，你只知道我老婆身体不好，可是你不知道她一年得在药罐里煮掉多少药费，一年就要几万啊。而且那事儿也干不了，碰都不能碰，碰一下就大出血。我老妈，中风三年了。咱呢？出来打个工，连点工钱还被赖着。你说跳桥，我其实不止一次想过跳楼，一了百了，有时就他妈觉得上天把所有的苦难全堆我这儿了。可是想想孩子呢，就放不下了。我是想今年多挣几个钱，明年就不出来了，安心种点地，养好孩子，养好老妈，顾好老婆就行了。可是到现在手头没几个钱，如果风江大厦的工钱拿不到，我怎么回家？怎么过日子？但凡有点良心，谁愿意干这个呢。

可是再缺钱咱也不能干这个了，我总觉得，他望了一眼李西光，心虚地说，总觉得是有因果报应的。

嗨，你相信那玩意儿？那你倒说说，你和我光着屁股长大，我以前做过什么坏事？最多偶尔拔人一棵苗，偷人一个果子啥的，就该轮到这步田地？算了，不说我，就说你吧，你总明白你自己吧，你他妈的也混成这个鸟样，你是缺了什么德造了什么孽了呢？有句古话啊，好人不在世，坏人留着写历史。你父母也都是好人吧？结果呢？你爸十几年前还能上山打虎的身板呢，头夜还在帮人家建庙堂，第二天说没就没了。你妈就更不用说了，她的奶水你都没吃上，你吃的还是我妈的奶水哩。咱不算好人，至少也算不上坏人嘛。按说这年头有钱的人越来越多了，物质条件是比以前好了些，可是为什么我们却觉得日子反而越来越难过了呢？以前吧，打个猪草养头猪，总是能把猪养大的，可是现在呢，养了一年不一定是你的，你所有的付出都未必有成果。你知道我为什么一直在外面，不在老家呆着？

为什么？

问你呀，问问你为什么我一叫你出来你就出来了？

家里挣不了什么钱嘛。

只是这样？你想想你前几年在老家的样子，你忘了？

怎么能忘？马东良是个实在人，他虽然脑子转得慢，但每一步都走得实在。在出来之前的几年里，他也掐了掐农村的脉。这年头靠山吃山，总得有吃山的法子。于是，他先是承包了个鱼塘，养了大半年，快要收鱼了，却发现半夜里总有人来偷。一开始还想着送人几条，再后来送几条都不解馋了。那一晚，他知道是谁偷鱼了，抓了个正着，也没让人家赔，就是当着面骂了几句，结果半个月后整个鱼塘的鱼都翻了白。

活物难养，就种西瓜。那绿油油的几亩地他是拎着一家人的心血浇灌的。那段时间他思来想去、算来算去，把账算得可活了。自己干自己就是老板，至少不用受人家的气。于是，他愣是要李西光来年不要出去打工了，两人一起干，回头成熟了，雇辆车两人按不同的方向拉着西瓜去城里卖。一年卖个几卡车，想想，那是什么场景啊。这些点子和念想让马东良在梦里差点笑出声来。眼看着快要成熟了，那一个大早，马东良一辈子不会忘。雾气弥漫的天，他以为自己的眼睛花了，是西瓜熟透得裂开了么？一个一个又一个，红瓤开在绿叶中，马东良一下子瘫在西瓜地里。几亩地的西瓜，一个砍一刀，得需要多少人的时间和力气啊。报了案，警察来走访了一圈，带走了两三个小年轻，第二天就放回了。没凭没据不承认，警察也爱莫能助。

李西光的脸沉着，马东良一言不发。能说什么呢。

城里人还以为农村还是以前的农村，风清气正、淳朴善良，可是咱们那个老家咱自己知道，现在一切向钱看，人人想着钱，变着法子弄钱。大家只要看见有钱人进来，就是凡人拜菩萨。那些呆着不出窝的年轻人，只要看见人家挺着腰杆回来，一窝蜂围上去成了人家的兄弟，吃香喝辣，惹得村人羡慕。有钱就是大爷，哪管这钱是什

么来路。是偷是盗是骗是抢，能带回来钱的就是牛逼人。再后来，能出去的都出去了，都说农村空心了，只留下老弱病残，还真不是，这个老家是留下了善良的老人女人，也留下了好吃懒做的一些年轻人，他们用身强力壮的身子把吃喝嫖赌偷盗抢的功夫都用在了那片土地上。像咱这样留在村里想好好干的，挣不到什么钱不说，连种点粮食也未必能进了自己的口。回乡创业？创他妈的！

你说现在这样，政府不管么？也管。李西光说，出政策出法规，可是效果不明显。就像一列车在不管不顾时放任着让它鼓着劲开进了快车道，要想一下子把他逼停，怎么可能！又不是咱那马路上刚刚起步的司机。那高速公路上的车，我敢去碰瓷啊？

看着李西光的话匣子合不上，马东良也摸出一支烟递了过去，末了，他自己也点上一根，然后猛吸一口，重重地吐出。不知道说什么，都在这烟里了。

李西光看了他一眼，说，想多了，我都不想回去。每年回老家，我的愿望都是想在城里买套房，带家人出来。可是，每年到城里后，发现一切都是空想，就凭我们这样的，一年不吃不喝能挣多少钱？你看现在，又是一年了，原以为今年能拿个三五万回家，三五万啊，带你出来时想想浑身是劲，可是现在呢？物价飞涨，吃块猪肉都要思想斗争一番，心想拿个一两万回家都困难。这到底是哪里错了？是谁错了？

马东良看着李西光嘴里的烟，明明灭灭，一口一口浓重地喷在他面前，与他吐出的烟纠缠在一起。烟里全是看得见的过往，又全是看不清的未来。这一刻，他发现整间房子都陷入了迷雾之中，他看不清眼前的李西光，看不清房子，看不清这个城市，也看不清老家的方向。他嘴唇动了动，张了张嘴，却发现根本无法反驳李西光。

其实那年还是自己找的李西光，说再在老家呆下去，怕是要憋出病来。李西光就说，你这种软弱的性格，真要去找人打架嘛，有儿有女的又出不了手，不去找人拼命吧，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吞又咯得难受。索性眼不见心不烦，只要家人平安，咱们到外面去城里拼吧，那钱也总比在农村要挣得多啊。

可是，谁也不知道今年会是这般景象。更想不到的是，如今所谓的挣钱是碰瓷啊，古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这已经不是心的问题了，已经在行动上了呀。怎么聊呢，唉，马东良知道，这个话题又聊不下去了。许多时候，自己并不是没有道理，反而甚至是更有道理，他也知道李西光的看法肯定有问题，但他说不过李西光。是真的说不过，就像现在，李西光说的全是事实，自己在老家的这几年，只有自己知道。那个心里盼着的老家啊，想回去，又不想回去。

## 七

过了大寒，马上就要迎来立春了。

这个冬天连下了好几场雪，一场比一场猛，一场比一场来得狠。眼看着还有十来天就过年了，两人商量着，必须再去一趟风江大厦，即便是堵门，也是时候该去堵了。

李西光因为身体尚未恢复，天寒地冻的，不宜多走动，所以，马东良去了一趟。可惜，这一次又是白跑，带回来的消息更让人绝望。马东良看到，漫天的大雪不仅盖住了街道，盖住了行道树，就连风江大厦的黑色竖幅也几乎被盖掉了。原本黑色的竖幅上那些巨大的白字多么触目惊心啊，可是现在呢？真是白茫茫的大地啊。似乎这个世界就不存在一点污点和瑕疵。那一刻，马东良严重地恍惚了，他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而干净的世界。

事后他发现，这场大雪不仅盖住了风江大厦，也盖住了风江大厦的老总陈向有。因为工友们说，他已经被风雪盖得再也找不到了，听说早在第一场雪到来时，他就出国了。马东良说，老早不是听说他被控制了么？几个工友侧过头，看了看他，一个说，有的时候是真的，有的时候是假的。面对着这些，马东良自言自语，或许，或许陈老板也有他的难言之苦吧。另一个苦笑了一下，说，谁不苦？你不苦？

这个杀千刀的！总有一天我要弄死他！既然做不了好人，我就做坏人算了！李西光在床上咬牙切齿，半天后语气又蔫了，唉，要是没事就好了，这一个多月我至少可以挣个一两万回来。这样总共算起来，已经有四五来万了。咱都可以兴高采烈地回家过年了。

马东良一脸的沮丧，对李西光的话却还是竭力反对，他说，西光，别说这话了吧，你看看你，把人家叶师傅一家害的！

可是，我真的是被逼急了呀。

逼急你就逼人家？现在好了呀，白忙了一场吧？

白忙？不是你跟我吵架，我会出这样的事么？

这事你居然怪我，我好心劝你既然干了也要见好就收，你居然还怪到我头上来了？

怎么不怪你？你看看现在，本来被人轧了受了伤不用自己支出多少钱，现在反而连买菜的钱都要自己出了，还不是怪你？

你！妈的，老子不伺候了！哐当一下响，刚才马东良端水进来让李西光喝药的碗砸到了桌上，碗没裂，但药汤却溅得满桌子都是。

李西光的眼珠子瞪得老大，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觉得自己的眼珠子都差点掉地上了，妈的，真是想不到啊，你马东良居然还有这能耐，居然冲我发飙，有本事冲陈向有去啊。当然，他什么话也没说出来，因为马东良早已在哐当的声响里把冷冷的背影狠狠地撂给了他。

好几天没回到自己的住处了。这段时间为了服侍李西光，马东良与李西光都挤在叶师傅的租房里。躺上床，他翻来覆去，半天没有睡着。自己最要好的兄弟啊，就是转不过弯来怎么办。

拿起手机翻看以前拍的视频，李西光那拼命的样子直扑眼帘，马东良又有些后悔自己刚才的鲁莽和脾气了，毕竟自己是没有一点生命危险的，而钱呢，却一直是对半分。这种情谊还说什么呢。看着看着，马东良发现自己的眼睛模糊了。

这时手机的视频突然转换到了通话，马东良一看，是叶师傅。他胡乱抹了一把脸，赶忙从床上坐起。电话那头，叶师傅的声音压得很低，似乎不方便说话，但他听清楚了。

马兄弟，我看西光今天的状态很不好，刚才问了他一下，原来他中风的母亲不知怎的又摔了一跤，听说情况很严重，可能，可能……你要多安慰一下他。

挂完电话，马东良的眼前全是母亲的样子，他的胸口一下子堵得慌。他反转手机，卸下手机套，取出手机套里的一小块红纸，然后又翻开红纸，里面是母亲和他一起的黑白照片。母亲一手抱着他，一手牵着小小的李西光。那时候，李西光的身子很单薄，远远不如母亲手上的他。他发现母亲好年轻好好看啊。只是现在呢，他的心突然被扯了一下。于是，他吹了口气擦了擦相片，又慌乱地将相片放回红纸里，再将红纸折叠放回手机套内。

被窝里没有一点温暖，而窗外，雪还是呼号着抛着绣球，这样下去，又要成灾了。马东良觉得自己一直处在这样那样的灾里，走不出来。他在枕头底下翻了翻，又在衣服口袋里摸了摸，还是熟悉的那几张皱巴巴的小票子。想起家里的老婆孩子，他突然发现自己的内心也生出了一种绝望的情绪，这种情绪像水草一样摇曳着，蔓延着。

他拿出手机编辑了一条短信，兄弟，老妈不会有事的，吉人自有天相。卡里的一万，你明天先汇回家。

马上，手机嘟嘟响了两下，兄弟，我答应你，金盆洗手！

## 八

周末天气总算放晴了，阳光掉在雪上，亮晶晶的，却冻得让人刚流下的鼻水都结成了冰。掐头去尾，离过年也就一个多星期的样子了，马东良说这几天要赶紧处理掉所有事情，不然过年都无法回家了。他让李西光自己注意身体，这几天不一定天天过来了。

李西光已经想好，不管马东良在不在，反正趁着叶小青放寒假，也趁着好天气，准备去几个地方走走。

马上过年了，了一了心事吧。李西光告诉自己，就算没钱，总还得回家，咱农村来的人，出来一年不就是盼着过年时能回家团个圆么。但回家前得去晃一晃。叶小青在边上跟着，既算是叶小青陪着他逛，也是他带着叶小青逛。这个时候他突然特别想女儿，一样大的两个孩子啊，现在都是什么命运，将来又会有多大的差别呢？最大的区别是一个在城里，一个在农村，可是谁又能说城里的就比农村的活得好？进城不意味与城里的生活方式有直接的关系，进城仅仅代表了你在这个城市里生存，而生存，却远远不是生活。

先是来到了他撞叶师傅的建国路口，他站在马东良曾经站过的位置，指着前方十几米的地方说，小青，你还记得这里么？

小青点点头，记得。声音很轻，语气低沉。说完，就转过了身。李西光一怔，他低头，发现小青的眼睛居然红了，眼泪已经像珠子一样正一颗一颗往下滚。哎呀，真是不应该！李西光开始骂自己，自己来这里是为了忏悔，可是小青呢，小青以为自己是要她和她老爸记得，记得他李西光是在这里被他们撞的。

他赶忙蹲下来，蹲在小青面前，用左手小心翼翼地擦掉叶小青的眼泪。叔叔问你记不记得并没有其他意思，只是想说，叔叔要感谢你们，感谢在这里碰上你们，你们

是上天送给我的礼物，我多了两个亲人，是你们让我改变了对许多事物的看法啊。这样一说，小青眼眶里的汹涌总算慢慢止住了。

为了转移小青的注意力，李西光问小青，对了，小青，你爸爸准备过年几时带你回家？小青说，我们不回。我们要留下来照顾你。

啊？照顾我？我都好了呀。

你哪里好了？明明那手还不能动。

好吧，就算我不好，那我也要回家呢，你们不回么？

你要回家啊？那，那我就不知道了。不过，我们已经有好几年不回家了。反正家里也没有人，我爸在哪里，我们的家就在哪里。

你们好几年不回家，那过年的时候都干些什么啊？

我还是跟着爸爸跑啊，爸爸说过年那几天，一般人都歇着了，这时其实收入特别高，是平时的好几倍呢，而且听我爸说查超载的叔叔也放假了。所以，我现在也盼着过年，过年了，爸爸挣的钱就会多一点啦，爸爸也就会开心些啦。说这话时，叶小青的小眼睛突然有了光芒，眼神里充满了期待和兴奋。这样的表情，相处这么久，李西光还是第一次见到。

他说不下去了，女儿其实也在盼着过年，那是盼着自己早点回家，盼着带些好吃的回去。而眼前这个孩子呢？看着这张瘦弱的小脸，李西光啥也说不出来，他往前走了两步，在一个小店里买了两块小蛋糕给叶小青。

叶小青笑了，呀，好香啊，我好久好久没吃蛋糕啦。李西光也笑了，但马上他就转过身，有那么一小会儿，他觉得自己不太敢看叶小青的眼睛。

之后是朝阳路、夕照路、光环路、砚溪路，几条平常主要工作过的路段和路口都去了。天色渐暗，在朝阳路上，那个熟悉的路口，警车的鸣笛已经远去，一群人正散开来，李西光慢慢挪过去，问发生了什么事。几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地告诉他，半小时前好像有人被车撞了，听说满脸是血，下雪天，路上又结冰，车大概没刹住，一直往前走，人被推出去好几米，现在正往医院送呢，不知道还能不能救得过来。

又有人说，好像是个碰瓷的，有点面熟。也有说不太像是碰瓷的，应该是雪天路滑的原因倒地的，本来车离得远停了，那人飞奔过来脚下一滑躺地上了，又急着要爬起来，结果还没爬起，眼见着那车又慢慢地滑过去了。有一个说，好像被撞的那个人认识开车的人，他看见开车的人后突然激动起来，两个人似乎打起来了。

半小时前的事已经说不出个所以然，可能谁都不是亲眼所见。李西光张开嘴巴大声地松了一口气，呼，好险！不管事情的真假，好在不是自己！选择这种天碰瓷那也太危险了！他带着叶小青默默退到路边的人行道上，举起左手，又尽力抬起那只受伤的右手，双手合十，放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 九

马东良一直没有露面，整整三天了，像突然消失一样。这是没有过的，打他电话关机了。这厮居然还真对我不管不顾了，李西光对着叶小青说，有你照顾叔叔啊，那个马叔叔都溜了。马上要年三十了，车票都没有买啊，这家伙居然跟我们玩起捉迷藏了。叶小青面前是个一脸笑容的李西光，她追着他的笑说，我们就故意不去找他，他憋不住就自己出来啦。李西光说，是啊，咱们按兵不动。话是这样说，李西光的内心却已经是热锅上的蚂蚁。

第四天下午，好端端的天又突然下起了鹅毛大雪。前雪还没化完，后面的雪又前赴后继地赶来了。屋檐下的李西光，内心涌起一阵悲凉，掐着手指过大年了，自己的老妈能不能挺住还不好说，卡里的一万打了五千给女人，另五千打到了马东良女人的银行卡里。有自己的一半必须有马东良的一半，喝一个母亲奶水长大的情谊不需要多少言语。只是一年就这点钱实在是杯水车薪，真是不知道该塞哪颗牙齿缝。钱来得太少了，自己原本想着如果能多弄个几万的话，大头就给马东良，或者至少一半，那样马东良也能名正言顺地拿着，前些年他在村子里养鱼种西瓜亏掉的钱还不知道几时能还清。而现在他知道自己的境况，想直接给他，他是断然不会接受的。

手机响了，显示的是老家的号码。除了家里会是谁打呢？李西光的手抖了一下，那一刻，他突然没有了接电话的勇气，该怎么告诉老婆现在自己的境况？

响了一阵停了，心里正好得个安慰。结果，不超过一分钟，同一个号码再次响了起来。李西光捏着手机从门口走进屋子，又从屋子走到门口。雪花正从灰蒙蒙的天上号叫着铆着劲准备往屋里冲。李西光看了一眼门口堆着的那些废旧轮胎，斑驳黑旧的轮胎已经深陷白色，他忐忑地瞄了一眼手机，又看了眼自己断了的右臂，抬起头，眼睛对着雪絮子，眉头不自觉地皱了起来。

走回屋内。手机再度响起。还是不知道该怎么跟老婆说，但终于拗不住手机铃声的坚持，他摁下了接听键。

是马东良的女人。女人口气急切里带着惊恐和慌乱，是西光么，刚刚你们那边的派出所给我们来电话，说我家马东良犯事被抓了。

李西光一听，脑子都炸了，怎么可能，马东良能犯什么事，给他十个胆子他也不敢啊。可是，电话里马东良的女人却明明是这么说的。

顾不上披衣，李西光一脚踏进雪地里了，叶小青跑出来，大声叫，叔叔，你撑个伞啊。李西光没有回头，他伸出左手，朝天上挥了挥。但叶小青的声音没有停，继续追着他，叔叔叔叔。李西光停住脚，慢慢地转过头，叶小青的眼光清澈，叔叔，外面冷，早点回来。

李西光的眼睛一下子糊了。

## 十

马东良一直在城里转，在与李西光碰瓷的间隙，在李西光熟睡的间隙。

这不过是个小城市罢了，但有时这个城市却大得像世界，大到他怎么找也找不到想找的那个人。他白天的眼睛颤抖着盯着手机里的李西光，黑夜里的眼睛寻找着脑海里不断浮沉的陈向有。

不知是哪个工友传来的消息，说是陈向这几天可能会在朝阳大酒店出没。事到临头，猫当老虎，假也必须当真。

朝阳路上的朝阳大酒店门口，马东良已经等了两个小时，阴沉的时间里让他恍若天狗食日，眼看着光明一点点消失。天将落暮，还是一无所有，回家吧。转身，酒店外的停车位上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吸引了他。脚一踢，有点沉，是一袋垃圾么？伸回脚，袋子翻了个身，露出了中国农业银行的字样，好奇心驱使马东良弯下了腰。袋子打开，好家伙，马东良一下子听到了如雷的心跳声，十打整整齐齐的人民币！功夫不负有心人啊，还是上天眷顾好人，在这个年关当头的节骨眼，在这个自己日思夜想的时候，居然突然出现了十万块。马东良一下子激动得整个人颤抖起来，他听见自己的心砰砰直跳，这是他第一次见到这么多钱。该怎么办？他掏出手机准备给李西光打电话，他要告诉李西光，让你金盆洗手是对的，老天就是这样帮我们，只要你洗手不害人，上天就给你送钱。怎么分？一人一半，还可以给叶师傅一些，当然，一定要给李西光多一点，毕竟这么多年都是靠他一家人帮衬着自己。他想象着李西光在电话那头的兴奋，他一定会跳起来吧，用碰瓷的姿势跳起来飞起来。他的嘴唇哆嗦着，听着手机传进耳膜的嘟嘟声。响了三声，没有接，第四声手机没有再响，他听着听着拿下手机一看，发现手机自动关机了。

手机没电了，看来必须要给李西光一个实实在在的大惊喜了。把手机放进口袋，他发现四周的人看自己的眼光都不一样了，感觉每个人都在有意无意地瞄着自己。他脑子里混沌起来，心跳如草原奔马一般急急地加速。如此大马路上，如此大酒店的停车场，谁看不见你捡了钱呢。那眼神，这眼神，有汗从马东良的额上背上冒出来，然后他想到了那个丢钱的人，十万哪，现在的他肯定急如热锅上的蚂蚁吧。可是就这样还给他么？

马东良左想不是，右想也不是。

让他把十万块就这样还给失主，说实话，他心里过不去，真的过不去。如果没见到就罢了，可是这厚厚的十叠就在自己的手上，如果归为自己，那这个世界一下子阴霾散尽，阳光普照。要知道李西光冒着生命危险天天在碰瓷，就算一切顺利要碰到个十万那也得要多少日子啊。要知道这十万到手，两家人的世界可以翻天覆地了。

可是如果这钱是自己丢的呢？就这么一句，马东良就傻了，他发现前面说了半天的理由一下子从天上掉到了地下。他不由自主地在原地的一个水泥墩上蹲了下来，袋子在他的怀里却越捂越紧。

算了，再等一个小时，60分钟，一分钟都不多等。如果一小时内失主来了，便还给他，如果过了一个小时还没有人来，那就是上天送给我的了。打定主意，马东良改蹲为坐，再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说实话，现在的自己几乎都不太抽烟了。今天才发现，抽烟的味道，真他妈好！

马东良在朝阳路上的朝阳大酒店外盯着一辆又一辆车从眼皮底下倏忽而过，他数着时间，时间像极了电视上放的慢镜头，每一秒都是慢悠悠的，这个一小时好漫长，漫长得让自己感觉过了一辈子。

掏出手机，才想起手机没电，抬起头看到朝阳大酒店外墙上大大的时钟还有九分钟。再过九分钟，马东良就有了足够说服自己的理由。眼神从时钟上慢慢移下来，移到酒店门口，一个漂亮的女人正急步走出来，眼神里全是慌乱和紧张，径步过来，在马东良的身旁寻找，前前

后后，左左右右，师傅，请问你有看见一个黑色塑料袋么？

马东良的心抖得厉害，那一刻，他几乎要晕过去。他的手颤抖得厉害，但还是不由自主地亮出了黑袋子，是，是这个么？

啊？是是是！谢谢，谢谢师傅!!

女人伸过手，马东良缩回了手，袋子里是什么？

钱啊！十万块钱！刚从银行取的。

怎么掉在这里的？

前面我在这儿停过车，倒来倒去半天没停好，左开车门右开车门的，估计就是那时掉出来的。

所有的理由都破灭了，这就是失主。他的心跳快得几乎要瞬间停止，捂紧袋子的手一边颤抖着，一边松开了。

谢谢！谢谢!! 女人匆忙打开一看，不多不少，十叠。女人拿出一叠，从里面抽出了几张数了数，递了过来，师傅，太感谢了，这一千块给你。

马东良听见自己的心跳还在以两百迈的速度飞奔着，但他的手却摇了摇，不用！很干脆的两个字，十万块钱都还人家了，还在乎这一千块？做好人就要做到底，拿了这一千，刚才等这一小时就没意义了。

女人感恩戴德地离去了，马东良看着女人即将消失在朝阳大酒店，那一刻，他的心里空落落的，难过得要死，刚才的这一幕天上地下犹如做梦一般。那一刻，他忽然有了追上去的冲动。女人一边打着电话一边走到了酒店门口，恰巧酒店里走出来一个男人。

咦？这个男人好面熟，不瘦不壮的身形，走路的姿势，以及朝后梳的头发，红红的胖脸。

马东良的心再次提到了嗓子眼，尽管他还没正式确认，但他的心跳已经再度变得剧烈。男人上了车，那女人也上了车。女人朝自己这边手一指，男人眼一瞟，但两个人似乎根本没有在意自己。

车子启动了，发动机发出刺耳的声音。

马东良动了念头，他想跨出一步，一定要用这一步给李西光增加点过年的收入，当然也应该给自己增加点收入。可是，这是一个十字路口，那一排又一排的高清摄像头正像鹰眼一样盯着他。他打着哆嗦，半天过去，依然没有跨出那一步。他心怀惴惴，小心脏似乎要从嗓子眼蹦出来，砰砰砰的声音从心底升起再穿过耳膜在脑子里跟飞机一般的轰鸣。

他不能完全确认一定是他，但他又不想放过这个机会。如果不是他，那至少女人认得他，他是她的恩人，她不至于对他怎么样，他也不要她一分钱。如果是他，他手上有钱，至少有十万，那他应该给他，名正言顺地给他，当然他也不会多要他一分钱。

可是，如果只是上前要，能拦住这辆车么？

只是，真要自己去碰瓷，他依然转不过这个弯来，如果是他，也就罢了，如果不是，那是多么昧良心的事儿。以前那么多次碰瓷毕竟是李西光主导，而这一次是他自己，他自己上了，他在内心所坚持的一切就全坍塌了。

但是，那油亮而向后梳的头发、面色红润的胖脸就像一针强心剂，多多少少都给了他刺激，而那胖脸边上的摩登女郎，刚刚收了自己十万块的女人，让他这片刻的激动在他的内心里变成了冲动的火焰。火焰在原地摇摆着，冒着滋滋的声音，马东良感觉有一股焦味环罩着身子，刺挠着他。他转了个圈，朝那边望了望，发现被烤焦的是汹涌在喉咙口的心。他快速地朝前小跑了两步，又停下，脑子里乱轰轰的。如果真的不是他，自己该怎么说？女人看见他会问他是不是对刚才的一千块反悔了，肯定不是反悔，可是又该怎么样回答她？她又会怎么看待自己？

暮色四合，温度早已钻到了零下。地上的雪，被人踩了后，开始呈现出半透明的黄褐色。看着车已经从车位里出来，马东良有点急了，他的脚不由自主地又小跑了两步。这两步一下子把他掼倒在地上，口袋里的手机也啪一下飞出去好远。手机与手机套一分为二，那张红纸与母亲的照片也躺在了雪地上。他的心里一凛，前两天叶师傅的电话一下子回旋在耳边。他知道，自己这一跤能够马上爬起来，而母亲这一跤可能永远起不来了。

他打过电话回家，老婆说，话已经不会说了，可能熬不过这几天。他捂着被子落了不少泪，吃奶的儿时自不必说，自己读书就比李西光多读了三年。李西光小学毕业，而自己，成绩并不比李西光好多少，但母亲说多读一天书总能多一点见识，硬是赔了三年学费让他拿到了初中毕业证。而结婚，自己也比李西光早。母亲说，你的大事安顿好，就什么都不担心了。东借钱款西凑桌床，帮自己讨进了老婆。那时的李西光其实早谈好了女朋友，却硬生生地听母亲的话，小麦割好再割大麦……现在呢，母亲居然等不了自己了。一想到这个，马东良恨不得撕了自己。他想大步向前，揪住陈向有，拿钱来！可是，陈

向有不给，他能怎么样？母亲说，你跟西光出门去，凡事要多拦着点他，他好冲动。母亲说，凡事你得多帮帮他，他是个愣头青，比你大几个月，脑子里却全是草。你要帮着他一点。这么一想，他的脚又停住了。

只是车子无视他停下的步伐，开始慢慢拐出商场的空地，进入马路。这时商场路口的广告牌大灯唰一下亮起，马东良眼前一白，脑子里有点恍惚。那一刻，他分明看到了母亲，母亲叫了一声东良，没有再说话，慢慢地就合上了眼。在床榻上，靠着，还像小时候的样子。马东良脱口而出，阿姨阿姨！四周车水马龙，嘈杂声里什么也看不见摸不着。马东良明白，不能再等了，如果见不到阿姨，后事还得要钱。这钱已经不是过年过日子的钱了。他一下子看见心中的火焰腾空而起，与路口的灯光路上的雪光交织在一起。

车子在马路上跑起来时，他终于启动了自己。启动自己前，他也说服了自己，我不碰瓷，但我必须拦下他，箭步上前，跑，跳，跃……雪天的大马路上，一个滑行一个趔趄，马东良栽在了启动没开出几十米的车子面前，那漂亮的姿势，若是李西光看见，一定会表扬他。

他有点后悔自己居然做出了高难度的李西光动作，于是他挣扎着爬起来，这一下，他看清楚了那张脸。

那张脸面色铁青，大声叫着，你找死！你找死!!

这时，他看到了这个碰瓷人的手心里那把明晃晃的刀，刀锋凌厉，寒光四溢。

## 十一

再次站在朝阳路上的那个十字路口，在朝阳大酒店的门口，李西光有些恍惚，地上雪白一片，脚印稀少，根本无法想象之前曾经发生过什么。李西光从酒店朝左走了一程，朝右又走了一程。雪地上留下了一排深深的脚印，远远望过去，孤单而狭长。脚印留下的过程中，李西光依然判断不出来龙去脉。

有人说，当时那人就是碰瓷的，碰瓷不成还掏出了刀子。

有人说，一开始好像是那人碰瓷，后来感觉又不是，是开车的人欠了碰瓷人的钱，结果开车的人还要撞他，他一下子把刀掏出来了。

有人说，根本就不是碰瓷，就是拦路抢钱，开车的不肯给，就与开车的打起来了。

有人说，应该是个人恩怨吧，一开始以为是雪天路滑撞了他，后来亮起了刀子，不知是临时起意，还是有意为之。

有人说，是为了女人，这女人在上男人车前好像在酒店旁与另一男人说过话。看起来那男人与这女人确实也不般配。可能是女人出轨傍大款被男人发现了吧。

……

女人？碰瓷？拦路抢劫？没一样能说服李西光，不管如何，他死也不相信自己的兄弟自己的邻居自己光着屁股长大的马东良会带刀。他说，就算他是碰瓷的，可他为什么会带刀？

李西光又说，马东良是不可能带刀的，他连碰瓷都害怕，他怎么可能带刀去谋财害命？而且他也不会碰瓷，他不会，真的不会，怎么教他都教不会。

李西光还想再说点什么，但民警狠狠地教育了他，说，陈向有不过是个包工头罢了，不管怎么样，要工资也要合理合法，你们这样弄，还想拿工资？只怕牢底还要先坐穿呢。

那天从派出所出来，雪越下越大，来时有些还裸露的黑色地面，早已是厚厚的一层白，天地之间，已经全然没了黑色。李西光知道，那些熟悉的一个又一个路口，也将被这层层叠叠的白色所覆盖。

这时，叶师傅打来电话问李西光情况怎么样，李西光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叶师傅说，马兄弟是个好人，他怎么也不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放心吧，警察可能弄错了，他们一定会查清楚的。对了，你见到他了么？

李西光在电话的这头摇了摇头。雪天的黄昏，空旷的大街上，一个人的身影显得单薄又渺小。掐断电话，他重重地吐出一口气，这口气苍白而混浊。在这口气外，都是灰蒙蒙的远方。他擦了擦眼睛，此刻，那条通往老家、通往过年的路，已被茫茫的大雪与灰暗的天空堵得不留一丝缝隙。走了两步，他又抬起头，蓦然发现路口的那些高高在上的高清摄像头正严肃地盯着自己。他冲它们狠狠地剜了一眼。再高清又怎么样呢，在这样的大雪下，拍到的也终将是白茫茫的混沌一片吧！他想。

# 浮萍灵魂的悖论与道德救赎的美学

——评周如钢的小说《一个又一个路口》

金春平→

乡土与城市的冲突已经定型为当代乡土小说的原型主题、文化动力与叙事经验，二者持续性的抵牾缘起于现代性话语的历史性崛起，由此生成互为“他者”的参照模式，启蒙、古典、诗性、革命、魔幻、民俗、道德、存在、荒诞等叙事文化视阈，共同组成城市文学与乡土文学的扇形美学谱系。诸多城乡冲突的叙事表征呈现为“历史化典型人物”的生长、演变、内省、抉择与归宿，即“人”的身体空间、精神意识和文化观念的“安置方式”抑或“悬置方式”，是城乡冲突文学叙事的最终探幽指向。在众多的文本序列当中，乡村往往被赋予与都市现代性的负面标签所截然相反的审美魅力，从自然风景的青山绿水、桑麻野径、篱笆田园，到人文景观的淳朴民风、重伦轻利、德性自守等。乡村以审美乌托邦的姿态，不仅是人与大地彼此关联的物理空间中介，而且乡村承担着隐秘而系统的社会批判、阶级自立、文化想象和人性复归等文化隐喻功能。正因如此，乡村已经成为表现农耕传统、寄寓诗性浪漫、承载道家美学的极致鬼魅化的集中载体，与之形成镜像效应的则是繁闹都市也在这种“互现”当中化身为物欲、贪婪、虚伪、冷漠、猥琐、奸诈或纸醉金迷、颓废萎靡的集散之地——无论是乡村抑或是城市，都已经远离现世实存，而转喻为被遮蔽或被改造的文学想象空间，成为“叙事性”“文化性”与“观念性”的文学修辞，那种复归乡土大地或跻身城市喧嚣所获得的“诗意”或“安享”，也只是更具探索、构建或想象的意义，而非终极性的人的现代性困境或生存性危机的解决方案。

周如钢的《一个又一个路口》重新为城乡叙事经验视阈当中的城-乡想象进行“赋形”，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在小说当中被剥离了“道德美学”的质地，而复归到作为物理实存空间的“劳动”“生存”“经济”“财富”的层面。乡村与城市在文学叙事传统中，一度被单向度地视为人的集体现代性渴望的“精神归属”，人与乡村、人与城市之间最为日常、最为基本，也最为初级的“经济生产关系”，即身体的劳动力付出和基本的物质财富的获取，往往被诗意浪漫、文化审美所遮蔽。《一个又一个路口》祛魅了对城与乡的积极或古典的现代性想象，而聚焦于人与城、人与乡之间在经济关系、财富关系、生存关系的重构领域的难度与溃败。马东良、李西光，抑或是叶师傅、卖草莓的老奶奶等，他们与乡土、与城市之间是生存性或经济性的关联。马东良和李西光对乡

村的逃离、对城市的奔涌，更多出于对乡村物质匮乏的失望、对乡村财富生成性可能的沮丧，而乡村的物质匮乏或财富逼仄，则来自于“制度性支持”所导致的生活习惯、财富观念与日常行为的变异。这种变异包含着“人性的放纵”和“道德的原罪”，即乡民们在构建与大地的关联时，也将与大地的关系进行了集体性的扭曲，“他们用身强力壮的身子把吃喝嫖赌偷盗抢的功夫都用在了那片土地上”，乡村成为无法提供“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的充斥着“罪与恶”的逆秩序空间，成为乡村叛逆者所无法反顾与复归的梦魇之所。于是，对于马东良和李西光等“经受着生活的压迫”“葆有着理想的希冀”的“积极生活者”来说，城市是他们逃离乡土的不二归宿，城市承担着劳动的机遇与财富的回报的极大可能，但现实却是他们的劳动理想、财富渴望仍然遭遇彻底的破灭，他们以身体劳动力所意欲获得的货币财富的希冀，得到的却是残酷而冰冷的绝望。城市成为欲望泛滥、机遇丛生，但也生长着人心冷漠、欺诈残酷等罪恶的荆棘。无论是包工头陈向有的恶意拖欠工资，还是农民工讨薪的合法性机制的欠缺或失效，城市又成为二人极力叛逃的空间渊薮。

乡野大地的难以复归、现代都市的难以嵌入，具有高度“农民认同”的马东良与李西光并不存在乡土与都市的身份迷失、困惑与焦灼，而是以稳定的身份确立和道德资本，努力构建与“乡村”与“都市”的“劳动关系”“经济关系”“财富关系”，但这种个体化的努力及其失败却成为时代肌理的形象注释。可以说，他们在“城”与“乡”都无法安放自我的身体、心灵与希望，家园、故乡与彼岸所展示出的是狰狞而失落的面目，但这种“悬置的身心”或“无法安放的身心”，则来自于人与大地、人与都市，即人与超越物理性层面的生活空间的“劳动型”或“财富型”“一体关系”的隐形断裂。这种断裂尽管表征为被乡痞祸害、被包工头欺骗，但最根本的则是乡土现代化的欠缺、都市现代化的畸形，即社会现代化的不充分、不完备、不成熟所导致的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观以及人的现代化的“颓败”。因此，马东良和李西光等是以作为“当代人”的最为本真、合理、合法的劳动方式去获取生存发展的基本财富，但如此普遍的生存基本诉求却失去了“公平性”或“正义性”的社会机制支持，或者说他们的生存观念、劳动观念和财富观念遭到了社会现实的资本垄断、阶层断裂、机制默许、心理症候、人性阴郁的沉痛溃败。乡村与都市的“现代化”解构了既有的自然经济时代人的生存观念的稳定性，“像咱这样留在村里想好好干的，挣不到什么钱不说，连种点粮食也未必能进了自己的口。回乡创业，创他妈的!”简练的怨咒印证着一种人生的历史、际遇与故事，正如詹姆斯·伍德所说：“从一个人物的言谈方式之中，从他的谈话对象上面——他是如何跟世界发生碰撞，我们可以知道关于这个人物的很多信息”。稳定性的消弭导致以马东良和李西光为典型的诚实劳动者与现代社会畸形运行机制（包括乡村与城市）的深刻“错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小说续接起的是从茅盾的“农村三部曲”、《骆驼祥子》《锻炼锻炼》《创业史》到《平凡的世界》的“个人奋斗史”的文学传统，而李西光和马东良等的城乡奋斗史的总体失败，以及对城与乡的双重逃离，既是个体化的劳动奋斗与缺乏充分现代性支持的社会装置相遭遇的失败，也是劳动—财富的合法性转换无法获得外在性机制保障之后相分离或相断裂的现实必然。由此，《一个又一

个路口》立体雕刻出在宏大的城乡社会现代化转型历史中，“文化现代性”“人的现代性”“社会机制现代性”普遍阙如的症候，这种症候在作用于底层群体的日常劳作生活时所导致的人的劳动、奋斗、努力的无效，以及理想、希望和诗意的绝望，而文化现代性与感性现代性、物质现代性之间的构建节点的滞差，也形塑出当代中国社会价值运行的总体景观，以及这种运行的普遍与持续所衍生孕育的当代人悲剧性生存的众生世相。

日常生活的经济需求与劳动—财富生成关系的断裂，是催化李西光和马东良选择以“碰瓷”的违法罪恶方式获得返乡资本的外在语境。他们以“反道德”的方式所展开的“碰瓷”，是一种生命的冒险，是一种欺凌，是一种欺骗，但同时也是一种深处于绝望当中而渴望生存自由的心灵报复。当然，他们的冒险、欺凌、欺骗和报复的对象，是整体的社会、整体的大众，包括芸芸的无辜者，也包括执仗着“生存的合理性”所实施的对现代文明的人类道德体的亵渎或解构。于是，处于极端情绪和极端生存处境当中的李西光，隐秘地践行着“以罪治罪”“以恶还恶”的生存斗争法则，即社会机制运行缺失所导致的罪恶，生发并滋生着更为强烈的个体罪恶的蔓延。对于个体来说，这种罪恶既是对外在整体罪恶的个人积极呼应与模仿，它表征出个体对正义的放逐、对公正的践踏、对诚信的失守，并由此将个体主动归属于整体“罪恶”的机制体系；但是，个体的这种罪恶也包含着“无奈的存在合理性”，因为当个体所信奉的公平、正义或诚信的实践机制丧失了维护个人基本生存权利的有效性之后，个体对它们的反叛也就成为个体作为自然存在的必然选择，正如雷蒙·威廉斯所说，自然的人为过失“身上毕竟有人性的一面”这句话不仅意味着某个受尊重的人难免有错，并且意味着他感到困惑，或者在某些用法里意味着他有一些卑劣的行为、欺诈甚至于犯罪。也是挺人性化的——坏脾气甚至残酷，并且有时候有点粗鲁。因此，《一个又一个路口》宣示出的是“罪”的生成的深刻悖论，即行动之罪或道德之恶固然有其源自于人性本然的诱因，但特定场域当中罪恶的放纵与蔓延，同样是其深隐而坚定的外在生成机制。个体反道德的罪恶，既是开端，也是结果，既是内在性的趋向，也是外在性的驱使。然而，作者一方面赋予李西光和马东良以“恶”的承受者与“罪”的制造者的双重性，以此展示人之罪的生成脉络谱系以及普遍性的存在悖论，叙事主体在此赋予人物以同情与批判的二重道德态度；另一方面，作者并未将反道德的“罪”与“恶”处理为人性当中静态而亘古的存在之物，那种对人的彻底的绝望深渊，既是一种现实的失真，也是对人的理性精神正趋进步的漠视。因此，作者将人性之善或民间道德作为撬动社会、现实、生活的“罪”与“恶”的有效人性话语武器，即在一次次的“碰瓷”罪恶活动中，马东良尽管在行动事实上扮演着罪恶的帮凶，但他更主要的是坚定而持久的道德劝诫者，时刻忍受着自我性的道德谴责与良知煎熬，努力恪守着民间运行的人性法则；即使是李西光在敬业而精湛的罪恶排练与实施中，也并未让罪恶承受者所必然滋生的理所当然的“怨愤”掩盖人性的良知闪现（他对卖草莓老人的变相帮助、他对叶小青的疼爱怜悯；李西光对马东良的相濡以沫、情同手足、同甘共苦、患难与共的同胞之情，在现实剧变和危机处境当中的仗义、慷慨、无私与呵护），无不表征出二人内在的认同并践行着“乡村的道德”与“乡土的人伦”。当然，二人对伦理法则和民间道德的遵循，更多依托于自我的内省，直至他们在碰瓷受害者叶师傅和叶小青的责任、大爱、善良、坚强、乐观、朴拙等高尚的道德品格与道德实践的“启蒙”过程中，李西光和马东良的怜悯、愧疚和自责等内在意识开始复苏，道德的力量最终宣告了对人性偏狭的拯救，宣示出道德的自律与人性的守常对都市资本魔幻的艰难胜利。正如瓦尔特·本雅明所说：“就像一个海难幸存者，因为爬上已经开始解体的桅杆顶端而得以漂浮在大海上。虽然这样并不能使他真正获救，但起码他得到了发求救信号的机会。”可以说，他们与叶师傅、叶小青的相遇，是自我所深刻蕴藏但在都市幻惑中短暂迷失的乡土宗法伦理的彼此激活，他们同时也于叶氏父女的生活遭遇当中构建起了以底层为身份符号的“阶级文化共同体”，由此确立起内在统一性的对抗人性失衡、都市畸形的隐秘文化阵营。特别是他们在现代城市所孕育的畸形资本化、个体化和存在化的社会历史语境中，叶小青与叶师傅之间的父女挚爱，以及叶师傅、叶小青对李西光和马东良等的日常道德和声明责任的行为感化，反复凸显出一种超越乡土与都市二元对立的高贵、理性而绵延的“大爱”“责任”“契约”“道德”的“人性真谛”，它不仅是化解城乡冲突并实现文化共和的“内在相通”的人文契机，也是跨越异质性的文明转型与空间抵牾的人性永恒，并再次验证出人性形式的外在可塑性与内在多维性。

李西光和马东良的道德复苏和人性彰显，源于自身的道德渴望与叶

氏父女的责任实践，他们的伦理认同、乡土认同、阶层认同，最终形塑出他们共通而内联的“城市零余者”“底层乡下人”的“阶级文化共同体”，进而实现了阶层内部的“生活和解”。这种和解一方面表现为叶氏父女对李西光所自觉而坚定承担的仁爱与责任，另一方面也表现为李西光和马东良对自我罪恶的彻底忏悔，对自我的道德良知的明晰确立，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现实观念与日常行动的舒缓转变。但是零余者阶层内部的“人际和解”，并不代表他们与外在的森严等级世界的整体和解。相反，马国良和李西光等为人物典型中心的城乡飘零者，或曰底层阶级体，他们是蕴藏着巨大权力、身份、生活、情感和话语压抑的集体。这种阶级集体的“底层性”“压抑性”以及可能蕴藏的“不和解性（复仇性）”并非自赋的结果，而是他们在与整体的乡土、城市的屡次日常遭遇当中所“构建”并“形塑”的“典型化”之后的阶层认知。马东良在乡村的养鱼和种植西瓜，终遭乡村“好吃懒做的一些年轻人”的欺凌与戕害，乡村的积极奋斗者和创业者，结局却是“养了一年不一定是你的，你所有的付出都未必有成果”，这是他作为诚实劳动者和创业进取者的“处境压抑”；李西光在乡村“一切向钱看，人人想着钱，变着法子弄钱”的世俗定格语境中，却因为“缺钱”而处于无以矫正的“物质压抑；二人在城市的诚信劳动所应有的合理回报，却面临讨薪无门、屡受推诿的冰冷馈赠，这是他们的资本话语丧失的“权力压抑”；他们在实施碰瓷犯罪并屡屡得逞的情境中，所面临的是生命冒险的生存压抑，以及道德底线与人性品格自我放逐（叶氏父女事件）的“伦理压抑”；他们在碰瓷过程中所面对的法制、理性和事理的强势（宝马车的碰瓷事件），则面临着被社会机制剥夺基本自由与身份的“惩罚压抑”；甚至马东良以“拾金不昧”的高贵道德和利他主义的同情实践，却最终获得的是道德化的善举的“被利用”或“被践踏”，马东良面临着道德信仰被溃败的“信仰压抑”。政治身份、资本话语、道德信仰、身体安全、权力主张等的被剥夺、被边缘、被放逐、被结构，以“过程性”的方式完结出李西光和马国良等的“压抑性”存在处境。这种极端化的“压抑”最终不得不以极端化的个体“解放”的方式进行。在小说当中，飘零者总体性的“解放方式”或“反抗方式”，被设定为马东良的具有联想性和开放性的叙事结局，但无论是马东良对陈向有的潜伏、寻觅与等待的焦灼，还是马东良随时携带匕首的威胁疯狂，抑或是马东良以“碰瓷”的动作形式所实施的幻想拦截的心理期望，无不包含着凌厉而乖戾的弱者反抗的决心、决绝与绝望。这种弱者的复仇尽管是人性能量的爆发，但最终不过是一种意念式和幻想式的弑敌与复仇，这是他们“荒诞”“可笑”而“无力”的对自我底层阶级“卑微性”的再次确认。然而，他们在压抑处境当中实施隐秘复仇的“极端性”“疯狂性”的瞬间化解，不仅是灵魂浮萍者臣服、坚守和捍卫人性良知与生命道德的行动彰显，也宣谕出他们身处于晦暗的深渊，却仍不失人性的信仰、生活的希望与生命的尊严。

（作者单位：山西财经大学）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 名家推荐

一篇很别致的小说。以童年视角写就，貌似闲淡，但复杂的家庭关系就在这童音孩气里慢慢呈现。这一家子人：得了老年痴呆症的姥爷、患病的母亲、离家出走的父亲；大舅妈对姥爷时有不恭；小舅呢，是姥爷续弦后女方带过来的拖油瓶……杂七杂八混在一起写了。当然有亲情，虽然淡得很，但一旦冒出来，会使人感泣。

得亏是童年视角，否则这小说会写得很“重”，接近于不幸。虽然他们过的确实是不幸的生活，但经由孩子的视角一过滤，仿佛加了柔光镜，如此诗意便呈现了。在语言上需要更精炼、再精炼。

作品最后，姥爷过世，乘着氢气球升天，勿需较真这一情节的现实性，对一个患了老年痴呆症的人来说，死亡确乎就是飞翔，是一个长着翅膀的小人儿在飞翔。《羽人》就是这么写就的。

魏微

叙事到底是被一种什么样的欲望所驱动？大多数时候，我们是想表达事情本身，或是表达某种意义，但有的时候叙事就是叙事，叙事带着自己的冲动，驱使自身在语言的结构中像跨栏运动员那样奔跑和跳跃。于是，叙事自己产生了一种巨大的快感。

对叙事快感的发掘是现代小说的伟大变革。在古代的说书人那里，他们孜孜以求的是情节上的鱼钩。他们试图用戏剧性——一种不断延拓关键信息元素的方式，让读者像一头被牵住鼻内嫩肉的牛一样，跟着信息的解密而前行。但是现代小说开始关注到了自身，小说要与读者的期待暂时脱钩，小说首先要为自己的创造者提供巨大的快感。叙事成了一种炫技，成了一种表演，成了一种语言自身的繁殖冲动。

正如杰姆逊所说的，快感本身是个人化的，但是快感的意义是为社会所共有的。小说终究是一门艺术，因此，小说最终是要回归意义的。只是意义的生成变得更加复杂。这种复杂实际上对作者和读者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让我们进入《羽人》这篇小说。它带有强劲的叙事快感。它写了什么？一个疯子？一次肉身的消亡？一次悲伤的诉说只是采用了欢快而陌生的语调？其实，对疯子的叙事并不鲜见，但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处于一个正常人的视角来写疯子，或说与疯子处于某种对立或对照的状态。《羽人》似乎并不在意叙事与疯子之间的分寸，它更加沉溺在叙事的张扬与快感之中。在写“校长”这个疯子的时候，有一种难得的贴切氛围。《羽人》倒没有像马尔克斯那样放纵叙述的热情，直接让人变成一只鸟，然后飞腾而去。“羽人”着墨不多，只是在“校长”的想象中，后来又传递给了叙事人，从而在想象中复活，如同轻盈的天使。但事实上，小说里的所有的人都在巨大的“重力”作用下，身负重伤，挤压成尘。生存的艰难，不如说身体的艰难，与叙事的快感完全构成了反比。这也许不仅仅是反讽，而是一种事实。

欣赏一次卖力而投入的叙事表演，不亚于被情节中暗藏的戏剧性鱼钩所吸引。我想，这再一次提醒我们对小说要持有一种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愈加开阔的视野，共同去勘探小说这种文体的可能性。

王威廉

# 羽人（短篇小说）

崔 君→

崔君，1992年生，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创作方向硕士。作品刊发于《人民文学》《作家》《诗刊》《上海文学》《西湖》《鲤》《作品》等。出版小说集《金刚》。曾获第五届『人民文学·紫金之星』中篇佳作奖。现供职于鲁迅文学院。

.校长的记忆被蒜臼捣碎了。

莫名其妙的，他的大脑一下就变成挂在墙上的那面大镜子，平静又光滑，像从没有人航行过的海面。这时，思绪就必须跟那只河里的螃蟹一样，顺着淤泥表面的细小爪印，爬上苔藓密布的河岸，从野菊花和扫帚梅潮湿的根系里找到方向，看见院子里被蚂蚁钻空的红辣椒壳子，依赖大家的提醒，想起他自己坏掉的肠道和为数不多的亲人，想起为什么床腿上绑着一只母鸡。在正面画满小人儿的纸上，核对斜杠数量，计算赖窝母鸡再多吊一天，它体内的血液流动就会减慢，体温下降，颈背部的羽毛不再竖起，重新醒来，成为一只翅膀放松、继续下蛋的好母鸡。

但是，类似的流程也不是每次都能顺利进行。小舅的王炸拍在桌上，校长盯着院子里蓝色的猫，轻飘飘的空气被踩在脚下，还没记起眼前人是谁，就停留在自己名字的陷阱里打转。

“乖乖，我又不见了。”校长不好意思地笑道，他手里提着一把菜刀，忘了将菜切完应该干什么。我跑进厨房里看，案板上的山药和秋葵歪七八扭地流着汁液，很不体面。

老房子在山脚下的栗园里，没有后窗，挂钟报起时来，好似在山洞里。世纪初雨特别大那年，耗子在地板上游泳，校长拿着笊篱，我提桶，抓它们，圆南瓜也在脚下滚来滚去。房子倒是没倒塌，全靠校长一口气顶着。八仙桌上摆着一块长有紫色水晶的石头，那是校长用一瓶蝎子酒和一个欧阳姓货郎换来的。左边抽屉里每次拉开都有零钱，后来分币用不上了，沉在暗黑的抽屉木板上，闪闪发亮。不用仔细看，墙上的蝴蝶都是真的，好多年前，校长用蒲扇将它们扑落，图钉穿过蝴蝶肚子的时候，噗的一声。木床粗陋的雕花里，蜘蛛在里面留下许多卵袋，六月雨一过，蜘蛛纷纷吊下来“打水”，红色褐色都有，蚊帐外面挂着发黄的芭蕉美人图。

那时我爸已经走了几年，我自私又天真，觉得校长是个好玩的人。他听从我的建议，把大舅杀鱼刮下来的鱼鳞用彩笔涂上颜色，反面抹上固体胶，在左右下眼睑各贴一排，我们就是同一族类了。他坐在板凳上一连好几个小时看我玩贪吃蛇，跟我排练六一节目，有一个动作是拍大腿，但是每次他都使劲拍在自己的屁股上，哈哈大笑停止不了。

校长还做校长的时候，在我们中心小学上班，每天六点钟准时到校。别人夹公文包去上班，校长扛农具去学校。我上学的时候，校长栽的树已经长得很粗壮，核桃、玉兰、银杏、榆树、合欢……还有一片春天开的梅花。据说，当年往学校运种子和包土块植株的货车来回了好几个月。池塘南边有一棵很好看的树，那时并不知道叫什么。当年小学要合并到新城区去，校长安抚大家莫慌，他奔波了半年，让小学校留存下来。他不做校长了，大家还叫他校长。这么多年，月亮上的尘土一粒一粒朝他落下。

“嗨，今天你好吗?”我问校长。

“嗨，今天好，昨天也很好。”他笑眯眯地说。从他客气的眼神我知道，今天他不是我姥爷，我们又是陌生人了。

“手表不错啊，能不能借我戴戴，改天还你?”校长将拐棍放在一边，右手捂住左手手腕上的表，充满防备。

“这个总是走得慢，赶明日给你拿个好的。”他将下巴一抬哄我，自己补笑几声，免得大家尴尬。

校长清醒的时候，知道自己大名叫迟日江。谁也想不到，以必须物归原处要求别人的校长，把冰箱里的排骨放在了卧室的床上，大舅午睡蹬了一脚肉泥。大家在看电视，校长不知所措地问我妈，你是不是那个奸细?直到后来，校长上街打牌后没回家，半夜大家找到他的时候，他正蹲在一棵花椒树下打盹儿，大人们才想到要带校长去医院。他糊涂之后干了一件大事，那事跟一个超大的气球有关。每当说起这事儿，我妈总会很不屑地说，真是裤头子错把自己当裤子——风凉极了。

校长在我们的栗园里喂了一群鸽子和一堆鸡。鸽子还好，它们群居在附近一棵梧桐树上，树干被它们的粪便涂成了白色，上面有灰色箱子供鸽子下蛋和孵化。鸡是后来养的，它们就不那么好运了，一开始，晚上我们总能听见无花果树下鸡的惨叫，被叼走了死得还痛快些，要是被咬伤，就被黄鼬吓破了胆，没几天会死得更凄苦。后来校长用修屋子剩下的红砖砌了一个鸡舍，每天傍晚，我们分头从栗林里把鸡赶到里面。鸡很不听话，你永远都跑不过它们，因为鸡把眼睛长在脑袋两边。当然，赶鸡之前先要去林子里捡鸡蛋，如果忘了捡，第二天，鸡蛋壳壳都没得。我们每天都能捡满那个竹子编的小篮子，鸡在固定的地方下蛋，后来不用赶，晚上也知道去鸡舍睡觉。

鸡蛋大部分被卖了，鸡大部分被我们吃了。大舅妈是猪肉铺老板的女儿，她很擅长杀鸡。杀鸡，大家就坐在一起吃饭。大舅妈在一家人的饭桌上问我，大舅好还是小舅好？我想着小舅让我骑在他的肚子上弹他咚咚响的喉结，还告诉我他的喉结是塑料做的，我觉得很有意思。咽了那口扁豆和肉，说小舅好。我大舅和我妈脸上立刻不对了，大舅妈说，瞧这档子事儿，小孩儿说话还不都是大人教的。校长站起来，把我大舅妈请出了院子，他说，你不配吃我们的鸡。大舅妈走了，大舅也跟着走了。

大舅妈晚上做饭的时候，一块墙皮掉进了锅里。她越想越气，端着热腾腾的锅，边走边骂，说校长给他们盖了一座烂房子。她蹚过小河，走过公路，抄栗园里的小道，歇了三次，将那锅黄橙橙的南瓜汤泼在校长家门口。

校长不慌不忙地把鸡舍的门打开。闻到香味，公鸡带着母鸡，母鸡撅起屁股，在门口啄食南瓜汤。大舅妈站在旁边看着，脸上悻悻的，表情好像报仇报过了，端起锅子走了。

林子里什么都有。有次我在草丛里捡完蛋，回身碰到了一条蛇，那时我六岁，还没有去学前班。校长告诉我，如果遇到它们不要怕，小孩儿要是害怕，蛇就会把他们的魂儿吃掉。我的腿走不了路，脑袋啪啪响，唯一能做的，就是紧紧握着手里冰凉的鸡蛋，如同攥着我的魂儿，大声叫我姥爷。我问他，我的魂儿还在吗？校长说，你的魂儿比老鹰还要厉害。不管怎么说，那条年幼红花蛇的自信还是震慑到了我。之后，我感到焦虑时，都拿一枚鸡蛋在手里握着。

爸爸走的第一个暑假，小舅骑车带我去买瓜，回来放在井里冰镇一下午，绳儿钓上来，刀子一碰就炸了。大家都说吃瓜，唯独小舅和江姗丽说喝瓜。我也觉得喝瓜更合适，西瓜到嘴里直接咽就行了，哪用得着大动干戈地吃啊。要是裙子滴上西瓜汁，我妈是要发疯的。所以，每次吃瓜，校长都要给我脱个精光。以后一说要吃西瓜，我就自己开始脱衣服。这件事被提了有上百遍，我早不记得了，他们多方作证我也不会承认。

怎么说呢，这个舅舅很特别。当年，姥姥去世没多少时日，校长就和语文老师江姗丽好了，婚礼上洋洋得意地说，迟日江，江姗丽，迟日江山丽，我们是天生的一对儿啊。这是我妈和大舅颇不待见校长的缘故。大舅不喜欢在校长家吃饭，他没有一丁点和小孩子玩的天赋。他总是留着很长的小拇指指甲，我觉得里面随时都装满鼻屎。小舅是江姗丽带过来的孩子，我妈心情好的时候叫他的名字，心情不好了就喊他“后窝子”，说快了就像说猴子一样。

天气变凉，动物都靠近我们点着的炉火，蛇在石灰墙壁里冬眠，耗子也咬开水泥住到家里来，每天晚上都把花生壳子搬得到处都是。

不想上学的时候，校长就把体温计放在母鸡翅膀下，过一会儿取出来给我妈看，我妈急急忙忙去上班，叮嘱校长给我吃药。有那么一次真发烧，烧糊了躺在床上，看见校长家的电视机一片雪花，嗤嗤啦啦响，电视里我妈用小推车把我推来推去，坐在上面很不舒服。大声喊叫，让校长把电视关掉。校长没办法，就让我攥着插线板的头，告诉我他真的没有开电视，电都断开了。

本来我爸在的时候，他们俩忙各自的事情没空照顾我，我早早就被丢给了校长。后来我爸去了南方，上学

后，假期我妈也安心地把我扔在栗园里。我们的家在妈妈的职工宿舍里，狭窄阴暗转不过腚来，脏衣服覆盖了半边沙发，果皮生的蝇虫一代又一代，窗台上永远积着一层土，塑料花都凋谢了。而爸爸又有洁癖，他会为了找一只果蝇，把排风扇都拆掉。因为拆排风扇淌了汗，又会不停地洗澡。我妈做的饭很不好吃，比嚼硬币好不了多少，她还经常在饭桌上一刻不停地抱怨我爸，我猛抬头看我爸，仿佛他把到嘴边的话全部就着饭菜咽下去，憋出来一圈胡子。

说起我爸，就不得不使劲想一想，才能想起来一些东西。大人都说他去了南方，只有小舅说，你爸死了。我随我爸，我们俩都是单眼皮。我爸走的前一天下午到学校来看我，他的头发乱七八糟，脸上还带着我妈给他抓的彩。他给我买了一盒凉面，凉面是他最爱吃的。他们吵架后我妈就不做饭了，我爸会跑出去吃凉面。那天他把面塞给我说，回去快吃吧，还是热乎的。热乎乎的凉面，哈哈哈哈，我现在想起来都要笑出声。和面一起的，还有一个带小熊的钥匙扣。我那时一定觉察到什么不正常，因为不是饭点，干嘛要给我送饭呢。

“回吧。”他说。我看见他裤兜里的手连着裤子一直抖个不停，太阳下的热风吹得他睁不开眼，他的脚尖没有转向我，我断定他时刻想走。

我爸连续一个多月没有回家。之前他也走过，在医院他的办公室里睡觉，但从来没有走过这么久。直到事情发生了，我也不确定它有没有发生。我觉得我爸要是永远都不回来，我妈应该会很难过，但我妈看上去很好。早饭花样繁多，饭桌上还出现了从没喝过的皮蛋瘦肉粥。很早她就起来蒸馒头，面团发酵过度，每一个馒头都像冬天的麻雀那样蓬松。根本没有人吃那么多馒头，那些比石头还硬的剩馒头，都被小舅拿回去喂鸽子了。妈妈不发脾气，家里也喜气洋洋的。她还为我买了一箱山楂味的冰淇淋，平常她一个都不让我吃。

现在回想起来，妈妈有多可怜。一次快午休的时候，她在自己的办公位上帮我编辫子，她说她刚学会一种四股头发的编法。我的头皮都被她拽下来，眉梢在天边吊着。空调坏掉，我妈热了一头汗。期间，有个女生去问她数学题，她用三种方法给她讲了半个多小时。编完头发，妈妈又说左边的不很好看，于是她帮我拆散，梳了两下重编，让我回去上课。

那天中午放学，她把我从教室里叫出去，骑着自行车载我穿越整个县城，到一个照相馆为我拍艺术照。那个大叔给我涂了厚厚的粉，涂完口红还在我的眉心点了一个红点，我一个下午都不用上课。我妈骑过人民电影院，在上坡的时候和卖鱼的马胖子打招呼。太阳的光斑从行道树上漏下来，我闭上眼睛试图将快速闪过的明亮与黑暗全部记住。红旗桥下的荷花开了，我爸带我去河边捞过虾，虾玩一会儿就死了，被爸爸扔进垃圾桶里，和沾血的棉球在一起。听声音应该已经到了结核防治所，漫长的病程让病人倍感无聊，他们天天在梧桐树下打够级。再睁开眼睛，已经到了医院门口，我妈让我下车，去找我爸拿备用钥匙。当我再回来的时候，我妈站在卖肉火烧的摊位前，透过炉子上的空气，我看见她的脸被烤得频频跳动。我告诉她，他们说我爸辞职了，那里没有备用钥匙了。

我过八岁生日，妈妈给了我十五块钱。她说：

“十块钱你去买个蛋糕，三块钱买可乐和转转糖，剩下的你可以去买印哪吒的双层铅笔盒，你不是一直都想要一个吗？记得回来给我买两包小苏打。”

“嗯，我再买个大轮船开回来！”我说道，“这些钱只够买一个蛋糕和一包小苏打！”我那会儿正为我妈不带我去吊桥套圈生气。

最后是校长带我去的。到了之后，才发现套圈的那个大爷换了奖品，毛绒玩具一个都没有了，改成套大鹅了。

“是真的鹅哎。”我对校长说。

校长也很激动，他站在外面走了好几圈，鉴定哪只鹅能长到最大。它们被圈在矮栅栏里，被丢过去的红圈吓得嘎嘎大叫。我们用光了手里所有的圈也没套到，后来校长说套到一只咱们就赚到了，把剩下的钱全买了吧。他把我叫到一边，让我一次把圈全部撒出去。果真，有一只红额头特别大的中了圈套。大爷不愿意给我们鹅，说我们犯规。校长说孩子过生日，宽容一回吧。鹅真的太沉了，校长提着鹅脖子过吊桥很滑稽。他把我的帽子戴在头上，还将帽檐转到后面去。天空中晚霞烧得通红，校长说：

“看到没，那是羽人在熬粥。”

我问校长：

“羽人是什么？”

“长翅膀的小人儿，白天在山里，晚上就飞到屋檐上睡觉，保护小孩儿不做噩梦。”

“那咱家有吗？”我赶紧问。

“听话的小孩儿家有，不听话的就没有！”校长说。

我忍不住想，早上还和我妈顶嘴，我家肯定没有了。吊桥下赌牌的大哥要出九十块买我们的鹅，校长没有同

意。校长带我去了学校，指着池塘边那棵很好看的树说，这棵树叫云杉。我围着树走了几圈，捡了一把果子。回家的路上我给校长背诗：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校长望向两边长满艾蒿的路：

“你啥时候能晓得啊，晓得为啥要‘驱车登古原’？”

那之后没过几个月，我妈就去住院了。我妈是被大舅、大舅妈和小舅架去医院的，据说到医院门口，还差点被她跑了。江姗丽说妈妈不舒服，动个手术几天就好。我就问她是哪里得病了，她就告诉我，妈妈身体里长了一个栗子壳似的东西，需要把它拿出来，妈妈就好了。

快开学的时候，妈妈果然就出院了，她去栗园接我回家，江姗丽和我在午休，小舅在园子里折腾他运栗子的小卡车。

校长坐在院子的台阶上，我妈问他：

“你见过戴绿帽子的人笑吗？他和那个人，他们的同事切开我这里，我就知道我在笑。”

那时我凭直觉认为那不是一个好词，我翻过身来把江姗丽晃醒，问她绿帽子是什么。

“绿帽子嘛，”她的眼珠滴溜溜转，想了半天才告诉我，“就是一顶绿色的帽子。”

又过了两年，校长清醒的时候已经不多了，我和江姗丽把土豆切成块，每块上留一个芽，用炉灰滚一遍，和校长去种土豆。马上就要种完的时候，校长说其中一个土坑没有放土豆。江姗丽给他解释，都放过了，没有一个不放的。校长躺在地上打滚，把土豆块一个一个扒出来放在旁边校对。他提着的小竹篮就是我们几年前捡鸡蛋的那个，只有两根藤条断掉了，但是不影响使用。没想到校长的脑袋坏得比它还要快。

蓝猫经常在篮子里睡觉，和土豆一起埋到土里的，还有它掉的毛。那是一只暴脾气的猫，那会儿要是能学着城里人给它取个名字就好了，现在怀念它的时候可以直接叫名字。自从校长变得暴躁以后，猫就不喜欢在家里待着，它每天晚上都出去，有时带回一只死耗子给我们看，有时候回来毛是杂乱潮湿的，那样我也不想摸它了。猫只要在校长身边，校长就会拿起拐棍敲击它的脑壳。终于有一天，那只蓝猫决绝地走进黑色的山林里，再也没有回来过。

猫走了没多久，校长在疗养院住过一些日子，原因是江姗丽受不了校长了，她天天哭得眼睛都看不见东西。校长在春天来后，变得烦躁和愤怒，他睡得很少，开始无休止地走动和说话。

他说在红虾湖的小船里，看见江姗丽和别的男人通奸，湖底最深处的鱼群突然兴奋，纷纷跳入船中，那是一种圆形的鱼，他把鱼说得跟小鹿似的那么能跳。其中一条正好落在他妻子张开的大嘴里，所以，集市上的马胖子卖的根本不是海鱼，而是红虾湖里的淡水鱼。校长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妈捂着我的耳朵，但是我都听见了。

“可恶的胖子，愚蠢的女人。”校长生气地说道，眼泪从他眼睛里流出来，像冰糖。他难受至极，失落被抛弃，持续愤怒，愤怒过后是无边的孤独、恐惧和虚空。校长说，就类似你站在山下茂盛的栗园里，最开始鸟飞走了，树叶掉光了，树陷下去，山也化了，什么都没有了，就剩你自己。

在校长那场名震几个县城的飞行事件后，最让他妻子伤心欲绝。他从跑了五十多公里的车里出来，电视台的人把他围住。江姗丽挤进人群，把他的头抱在自己胸前。她太高了，抱着他仿佛提了一捆水芹菜。校长没领她的情，抬头骂她是荡妇，深吸了一口气，将口水吐在她坚挺的鼻子上。

她不再流泪，昏了过去，搬到了妹妹家。

没有谁能分辨校长是不是在胡说八道。他详尽地描述山里的那场剿匪战斗，还说自己开枪打死了土匪头子长脚高粱，告诉我们那人现在就埋在裁缝铺后面的羊圈底下，而且是竖着站在土里，裁缝家那只用角扎穿狼狗肚子的公羊，天天踩踏他光溜溜的额头。后来他又说，长脚高粱看见他们攻入洞中，用最后一颗子弹打烂了自己的脑袋。谁知道呢。

疗养院里一排大理石板条凳，那里正对一个幼儿园。小舅开车带我去看校长。他正和一个体态微胖的老太太散步，很安静，让你一点也想不起栗园那个高声咒骂的老头儿。季风吹得厉害，在一棵苹果树下，老太太的假发被风吹掉了，校长很紧张，他丢下拐棍，跟着地板上翻滚的叶子跑，追那顶微红的假发。老太太被他笨拙扭动的身体逗得捂着肚子笑，她光滑的头皮远远看去，就是一个马上吹破的泡泡糖。

那一刻校长是快乐的，他忘了我们所有人，忘了和他天生一对的江姗丽，只想快快追上那顶假发。在凋敝之后，那可怜的快乐混合了尴尬与滑稽，转瞬即逝。试图跑起来的男人，既是校长，又不是校长。也许在心事重重的童年，我已体会到荒凉的词义，到后来才把那种感觉和词语对应起来。

“你晓得吗，我的脑子里塞满了鸡毛。”校长坐在长

椅上，讳莫如深地告诉我。他身上不断出汗，隐隐散发出蛤蜊的味道。校长望着湖中的鸭子说：

“你去茅厕看看，看看我是不是把肠子一截一截拉出来了?”校长很担心自己的肠子，他年轻的时候因为中弹，切掉了一块肠子。不知道为什么他总在怀疑伤口没有长好，熟睡的时候，噩梦就从那里钻进去，穿心走肺地吓唬他。

“姥爷，我看过了，不是肠子，那是你的屎，粉红色的。”校长放心了，他说自己吃了冰镇西瓜。

“姥爷，怎么和你害怕的人说话?”我问他。

“皱皱眉头，”他想了想又说，“去看看他眼睛是什么颜色。”

没过一会儿，校长就忘记了自己是谁。

“请我到城里吃饭好不好?”我问他。

“你不晓得哦，”他整理自己的衣襟，企图将早上吃粥留下的痕迹抠掉，“钱全在老婆手里，我一毛都没得，日子苦啊。我的钱攒多了，也只够买一包盐。”

雷雷就是骑摩托车的那个人，他很瘦，摩托车再跑快一点，风都能把他刮下来。那辆摩托车就是一头野兽，我怀疑他根本没有足够的力量控制它。他要是没有车，我都敢不给他钱。雷雷说要敢告诉别人，就开车把我撞死在麦地里。我害怕。校长他们找不到我的话，整个山谷的苍蝇都会来我身上产卵。

他出现得没有规律。从省道拐下的小路上，他在废弃的工厂围墙后喊我名字，让我过去，叫我把书包里的东西倒在地上，翻开所有的衣兜。他有时候不要钱，铅笔橡皮只要他喜欢就会拿走，还把我爸给我的小熊钥匙扣别在腰带上。有一次他吃了我一个黄桃，那是早上班长送给我的，我想回校长家后蘸白糖吃，听说那种桃子只要碰到糖就是罐头的味道。他吃得很投入，还说他吃过的黄桃都不离核，这个桃子很特别，既离核，还特别甜。他在一株苘麻下挖了个坑，把那个干净的桃核埋了，画了一个扁扁的圈，在圈里写上“此树是我栽”。最后，他百无聊赖，摘了把苍耳一颗一颗扔在我衣服上，拍拍手，骑车走了。

有一天，我按照校长的办法，去看他眼睛的颜色，发现里面很粗糙，一条条明显的棕色沟壑延伸，像冻伤的花瓣。他退后好几步，骂我：

“离老子远点！你确实跟那个杂种很像，怪不得是他女儿。”他吐掉嘴里的狗尾草说。

路边，小舅停下车，问我跑到围墙那里干什么，我说看见了一只大蚂蚱，被它跑了。小舅警告我，不能随便乱跑，放学就赶紧回家。说完，小舅开车走了，他载了一车带皮的栗子去卖，栗子新鲜坚硬，宛如一车绿色的刺猬。但是车厢挡板并没有扣好，每颠簸一下都掉下几个栗包。我喊舅舅，他根本听不见，我一个一个捡起栗子，在后面追他的车。刺把手和肚皮扎破了，我想起我妈身体里的刺，这让我难受，边跑边大哭。

天气太热，卡车越跑越远，在太阳下冒着飘飘忽忽的热气。这时，身后的大摩托轰鸣起来，雷雷骑它追上小舅的卡车。小舅打开车门，在发光的尘土里朝我走来……

其实，前几次我害怕雷雷。后面我就不怕了，他和我们班长住在一个小区。我知道他是谁。那张照片上，就是医院职工的大合照，以前我爸爸把它压在办工桌的玻璃板下，爸爸站在最后一排，旁边的女人就是雷雷他妈，他们笑得都很开心。

他没再找过我了。暑假的时候，他在我们学校附近的小卖部卖冰淇淋。在一把撑开的阳伞下面，他教我们几个小孩儿玩一种扑克牌游戏。雷雷晚上在马路边用石头砸集装箱的时候被司机逮到了，司机打断了他的右胳膊。

“他们没啥错，”他将石膏上落的蜻蜓赶走，转着一张黑桃六，看着天说，“你爸没错，我妈也没错，人往高处走，自己快活了，有什么错呢?”

后来，我就没见过他了。

从早上发现一只打呵欠的母羊开始，就注定那天不是一个平淡无奇的中秋节。

我们班长在窗户边叫我，迟老师喊你呢。我走到窗户那里，果真看见我妈，她一边急匆匆往停车场方向跑，一边喊我的名字，脚都要走到鞋前头去了。她说要去姥爷家，我以为校长突然死掉了，心中大骇，早上来的时候他还好好的。听了半天也没听清楚我妈在说什么，班长听清了，他转告我说：“你姥爷飞走了。”我朝他大叫一声：“放你妈的什么屁!”

班长果然没放屁，我姥爷真飞走了。我坐在电动车后座上，我妈骑着车打电话，破口大骂小舅。小舅卖板栗声称百分百绿色无污染，鬼才信，那些老栗树，只要不喷药，虫子给它吃得栗子皮都不剩。舅舅赚了钱，伐了一些老树，弄了草莓园，城里的游客到季来采摘，秋天还可以乘坐氢气球打栗子。听听，多么新鲜。据说我小舅是受到了坐氢气球采松子的启发，才买了一个二手氢气球放在栗园里。那个气球真的夸张，上面印着一朵很大的玫瑰花。

在我影影绰绰的记忆里，事件是一块一块的，一直

滑向模糊的镜像，情绪则不一样，它们反复回来找我，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印证彼此的相似性。就是这些犹如胶水一样的情绪，把干裂出藕丝的事件牵连起来。小舅带我坐过那个气球，但我全然想不起是怎么上去的，只残存了一些气球上的观感，以及对高度的敬畏。那时气球并没有升得很高，我向东看到了邻居家的苹果园。他们的园子被荆棘墙傲慢地圈起来，是一块广阔的地，形状有点像公鸡头，在黑绿的叶子间结满了妖艳的红苹果。听说苹果园里有很多金蝉的幼虫，这点从夏天那边传来的蝉鸣中得到肯定。主人在苹果树树干底部缠了光滑的宽胶带，幼虫从地里钻出来，就不能爬到树上蜕皮，只能在地上乱爬，他们捡拾的金蝉幼虫成桶成桶地往外出售。我心里满是羡慕，希望小舅和校长把栗树砍了，改种苹果树。

也就是那个才买没多久的氢气球，带着校长上天了。专家信誓旦旦地说有两种可能，第一，气压让气球爆炸，第二，校长会在平流层游荡。想起我可怜的姥爷此时还不知道在哪儿，我吓得直哭。

我和我妈赶到栗园的时候，气象部门的人说着风向。大舅在打报警电话，警察听上去并不相信这种荒唐事。大舅妈蹲在林子里一棵树后大便，她嫌弃校长家的茅坑，每次都跑到林子里解决。通讯、林业部门也来人了，院子里人头攒动。小舅联系氢气球厂家，确认应急降落装置的事情。

屋子门前的绣球花丛间挑着鸡的黑尾巴，鸽子粪的味道从林子深处潜过来，混着野蘑菇汁液的气息，迅速钻进我的头发里。天空一片蓝，飘着几朵浆果色的云彩。校长可能正飘过芬芳的丘陵和谷地，一片又一片的树林。阴凉慢慢刷过屋顶，没有人顾得上喂鸽子，它们饿得跑到院子里来吃粗糙的鸡食。江姗丽坐在电话旁边一动不动，她的眼睛让我想到梦游。水库里的波浪如狸猫的花纹，我采来栗园里的指甲花，在那棵栗树下看了半天，滑溜溜的木梯上只剩下蚂蚁在运输游客们洒落的面包屑。我试图推测栓氢气球的绳子是怎么松动的，发现我的脑子想不了这么复杂的问题。

我总结出，试图用想象理解一件事，远远比不上用耳朵追述它。校长盯着水间的鱼背，企图说出那次完美的旅程。一阵飘着香气的风解开了绳子，气球缓缓上升，云越来越近，一粒一粒的。他看到整片栗林，山的走向，飘得近时，气球都能碰到树的叶子。恐惧让他的腿比两根面包还要软，根本站不起来。几只惊讶的鸟飞过去，他离地越来越远。最后，他拔下自己早已松动的牙齿，把气球扎开一个小口儿，气球才慢慢开始下降。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对自己的道德产生过质疑。如果当年我的老好人姥爷飘走了没再回来，那倒是一个很好的故事结尾。所有虚空的等待和有一万种答案的揣测或许都将随着气球的消失结束，它在我想象的浪漫范围内释放了压抑的恐惧，在那些意味深长的时间里，还给我诸多美妙又邪恶的希望：妈妈没有办法，必须把我接回职工宿舍，爸爸看到校长的电视新闻，猛然想到应该回家来看看。

在去世前一天，校长坐在躺椅上，盖着毯子晒太阳，他仿佛一直在直视太阳，妈妈问他，你感觉怎么样？校长头也不转地说：“像在飞。”那是他说出的最后一句话，从那以后，他不再饮食。大家说他已经忘记吞咽。但后来我仔细回想，其实不是那么简单，我坚持认为，那是校长最后仅存的意志，杀死一个没用的自己。

校长的肉身终于死去，与被犁铧先埋入土里的记忆汇合。我有时候又不住地思考，人的死亡竟然可以被如此分割，校长忘记一切的时候是死的，间歇回来的意识让他断断续续地活着，经历一遍又一遍不连贯的死亡。他和妈妈不一样，妈妈是流畅地奔向那个结点。那天羽人熬的粥格外明亮，我妈郑重地告诉我，她胸部的那个“栗子壳”没有取出来，医生打开它的时候已经太迟了，他们没敢惊扰它。我攥了一枚鸡蛋，手指温凉，好似被狗舔过。

有一天我疲倦至极，睡后入梦。在一片长势良好的麦田里行走，前面有一个大水坑，幽暗隐约，风萧萧，四下无人，我很害怕。心里正打鼓，猛一回头，看见校长坐在老宅屋檐上，背上一对小翅膀，阶边生苔，鸡和鸽子都在，麦穗和房顶一样高。瞬间心安了。醒来感慨，校长去世二十年，还在给我胆量。梦里他在拔翅膀上几根杂色的毛，校长死后也是一个固执的鬼。

他们把姥爷安葬在栗园里。我跟小舅通电话，问他，你还坐氢气球打栗子吗？小舅说，栗树伐了，氢气球早坏了，今年雨肥，小麦丰收。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 科科瓦多山的怀抱（短篇小说）

赵 欣→

科科瓦多山啊，
你是第二个锡安。
上帝从至高的圣所垂看，
他的目光不会漏过每一个人。

——《赞美诗》

就在我失掉了稳定的工作的第二年，父亲患上了尿毒症，每周要去医院进行血液透析三次。但状况仍然不乐观，一年中要拨打几次120，医院也没有更好的办法。有亲属私下警告说，还是有思想准备的好。这中间还有两件大事，前年我离婚，去年母亲病故。每当一想到诸般不顺，我就有说不出的沮丧。

人类是大自然的主人，却根本无法与大自然抗衡。命运是不可预测的，当然也是无法把握的，但仍要寄希望于冥冥之中的力量。我曾去过香火鼎盛的寺院，也曾虔诚地聆听过巫婆的指点，都不见什么改善。邻居马阿姨是个热心人，她适时送了一本《圣经》给我，喋喋不休地向我灌输了一大堆。

就在我上班的路上，有一座天主教堂，鸽子灰色，哥特式建筑，有一百多年历史了，如今属于重点保护文物。我怀着好奇和崇敬的心情走了进去。进了教堂，进入眼帘的是相连的两个小房子似的设施，遮着窗帘。我走过去掀起帘子往里看，还没看清，里面传来怒喝：这是告解室，不能偷听，远点儿！我局促不安地溜掉，匆忙间看到那人穿着红色的衣服，想必是神父了。

隔了段时间我又去了一次，那人果然是神父。我觉得他应该不会记得我了，就提了一个又一个问题。一开始他还算客气。

“神父，玛利亚只是普通人，为什么要敬拜她呢?”

教义里是反对崇拜的任何人的，除了上帝之外。神父一下子被激怒了，本来我们是同向行走的，他突然止步扭头，狠狠地盯着我。

“为什么不能敬拜玛利亚？难道耶稣是石头里蹦出来的?”

我惊愕不已。

马阿姨常在公共休息亭里面对邻居们滔滔不绝地讲述信仰者的种种奇迹。我就说起了那座天主教堂，她粗暴地打断我的话，看看左右，又看着我，告诫说：“孩子，你走错地方了，那不是正路。”

我动了心思，在那个周六，按照马阿姨的指引，带着父亲找到了三马路的一处基督教堂。教堂有七层之高，朴素端庄，很打眼，远远就能看到高高耸立的红色十字架直插云霄。

门口站着两个衣着整洁的工作人员，一见我们就热情地迎过来，问候道：“弟兄们好！安息日快乐!”其中一个人把我们引到大厅的门口。门口的里边各放置着一个高大的捐献箱。我听马阿姨说过，教徒要奉献自己的钱财来维持教堂的费用。第一次来，我觉得我该表达一下诚意，就投进去一张百元纸币。那人赞许地看了我一眼，把我们引到里面的座位上，又送给我们两本《圣经》。大厅有半个足球场大小，会场格局，正前方有类似舞台的空间，整面墙上挂着一个巨大的木质十字架，十字架下面是一座讲台。舞台下面的座椅整齐排列，如同会场，陆续坐满了人。

钢琴伴奏中，唱诗班在舞台上唱歌，我耳朵听着，

眼睛却在《圣经》里面翻找某种神秘的启示。特别是《启示录》一章，我很想了解关于末世的更多内容。据说伟大的科学家牛顿计算出2060年是世界末日，但我找不到相关的提示。还记得2012年年初的时候，人们都说世界末日就要到了，但至今我们还是存活着。我说不清楚自己是要盼望永生还是尽快结束，但眼下的现实却无法逃避。我想我最大的责任就是如何对待父亲，强烈的紧迫感让我不安。

中间走出去接打了几个电话，涉及我的吃饭问题，不能不重视。将结束的时候，工作人员把新来的人都邀请到前面去，我搀着父亲站在队伍里。所有人都齐刷刷站起来，托举着双手，微闭着眼睛，接受讲道人的祝福。这个仪式庄严神圣。

参加这样的活动，父亲倒还适应，让我觉得做对了一件事情。父亲平时的状态几乎一成不变。一个人坐在小沙发上看电视，那只老黄猫蜷缩在身边。电视的声音很响，他的头歪着，已经睡着了。

每周周六到教堂参加聚会，我们坚持下来了，一晃几个月过去了。

那天我扶父亲在小区里散步，碰见马阿姨，她有了新发现似的，瞪大眼睛问，“你看看，你看看！你爸好多了是不是?”

我啊啊应承着，细一比较，还真有些效果。父亲没再有突发病症，这是我最欣慰的。去教堂最初的那段时间，他是需要我督促的，后来则反过来督促我。这个现象令人鼓舞。

来教堂的人是稳定的，应该都是附近的居民，大家慢慢就熟悉了，见面热情地招呼或者分享体会。座位也基本是固定的，父亲的必备的物品，《圣经》《赞美诗》和眼镜就放在那里，不必带回家。

父亲进教堂不再需要我搀扶了，踉跄着走在我前面。他是在努力做出确实好转的样子，我就由着他。这样不是挺好吗，信心就是力量。还没有走进大厅，我想去卫生间，让父亲在附近的长椅上等我。我出来的时候，父亲不见了，我料到他一定是一个人找座位了。追上去，果真看到父亲走到了平时的位置，但他没有坐下。我走过去才看到有个人已经坐在那里了。桌面上摆着一本尺寸很大的《圣经》，比16开本还大，封面包裹着一层花花绿绿的书皮。还有一只油腻腻的玻璃杯，确切说是用过的罐头瓶子，盛着满满的水，冒着丝丝热气。而父亲的物品被挤到边缘。

那是一个年约六旬的老妇，微胖，光头，光头上可见白色斑痕，脖子后面的肉堆积出深深的皱褶，穿着一件灰色的宽大的袍子。这一身打扮，脖子上再挂一串佛珠，放在尼姑庵里最恰当不过的。我想她一定走错了地方，至少，现在她坐错了地方。她发现了我们，转过来，一对三角眼自上而下扫了我们一遍，毫无表情，又垂下目光翻看《圣经》。很快又觉察出什么，再次抬头睨视我们。我突然觉得和这样的人沟通没有意义，因为后面还有空闲位置，我就把父亲的物品拿了过来。父亲执拗地站立着，我拉了几次才坐下。他脸色很不好看，努着嘴，几次愤愤地看向前面曾经属于我们的地方。

第二个周六，父亲早早就准备好了，我懂他的意思。那个位置果然空着，但是那本大《圣经》和水杯还在。我正犹豫着，一个人影一闪而至，一只手粗鲁地拨开我，旋即一屁股就坐到了座位里面。我眼前出现的是那个光光的脑袋，脑袋下堆积出深深的皱褶的脖子。我想我如果不是一个有点修养的人的话，很难保证不让拳头落在上面。我用眼神劝慰父亲：算了吧，别和这样的人一般见识！父亲的嘴角抽动着，不服气地坐下。

聚会正式开始后，老妇仍然不安分，动不动就站起来出去，过一会再回来，然后再出去，再回来。坐着的时候不停地挠头，头屑纷纷落到桌子上，堆积差不多的时候，她就会伸长脖子用力一吹，像啄食的鹅。这一吹，就有头屑飞到后面来，落在我们桌子上。我很想换个地方，但是父亲不同意。现在的位置毕竟离他的老巢很近，他一定憧憬着美好的未来：他端坐在原本的位置上，用得意的眼神宣示主权！我心里暗暗发笑。

从参加工作到建立婚姻，甚至离婚后的一段时间，我和父母之间一直缺乏密切的接触沟通，直到父亲孤身一人，我才和他一起生活，还有那只跟随他们一辈子的老黄猫。老黄猫后来失踪了，父亲在小区供热站的车间角落里发现了它的干尸。据说，猫通人气，不想让主人伤心。我没想到一只猫对于我们这个家的重要意义，家里面突然就冷清下来。父亲本来就是一个话语不多的人，如今更少了。我们之间的交流方式最终稳定下来了，就是用眼神交流。这在某种意义上拉近了我们的距离，让人们赞叹父子之间的心心相通，但我心里清楚是怎么回事。我认定父亲的智商越来越退化，在我面前如同一个孩子。

一段时间后，老妇不再挠头了，我正要庆幸，她的新毛病来了。她不停地咳嗽，把擦痰的纸堆在桌上也不

收走。那咳嗽声怪异，像鸡被掐了脖子憋出来的声音，弄得我嗓子痒痒的，也不自觉地咳嗽起来。

我细心观察坐在她四周的人，似乎不受影响，静静地坐着，不向这边看。这时正好讲道人在讲道，我听到“爱人如己”这句话的时候，不得不进行反思，也许我该忏悔吧。

大厅里静静的，讲道人没有话筒，但声音渗透到每一角落。金黄的光芒从高高的几个圆形的窗户投射进来，有一束光正好照在那具大十字架上，显得那么圣洁。有那么一瞬间，我看到一个人的形象，身体呈大字，头歪向一侧。

就在大家都聚精会神地聆听讲道人动情的宣讲时，一个断断续续的声音陡然响起，尖锐地划破了这庄严肃穆温馨的氛围。这让我想起小时候。自行车是家家必备的交通工具，村医给我们打预防针，我们就恨他，趁他不注意，就悄悄拔掉车胎的气门芯儿，因为是一点一点地拔出，所以撒气的声音很特别，是那种谨慎而又无法遏制的气流摩擦声。这声音在大厅的上空曲曲折折地跳跃着，最后猛地抛至最高，而源头就在我的前面。难闻的味道扑面而来，我急忙屏住了呼吸。父亲没有捂鼻子，反而浮出笑意，转向我，意在寻求某种同感。我料想很快就会一片哗然，但出乎意外。所有的人似乎没有听到，也没有闻到，讲道人只是在声音响起的时候稍迟疑了一下。我不得不佩服这些人的定力，或者说包容。

即使这样，父亲也没有换位置的意思，我在他浑浊的眼睛里看出湮灭已久的兴奋。我只好忍耐，尽量远离老妇，但没想到她竟然主动凑到我的眼前。

她语速极快，带着愤怒，她说：“你知道吗，我昨天又去找派出所了，我儿媳妇和人私奔了他们不管，我要告他们!”

面对着没头没脑的话，我装得还客气，问她什么事情。她就抹眼泪，说：“我儿媳妇跟人私奔了，我找派出所，他们欺负我老太太，不给管，你说怎么办?”

我猜想，老妇应该是知道我是一个律师。教堂曾经让我们填一份表格，是父亲填写的，他一定把我从前的职业写上了。从小，他就让我树立当律师的志向。我现在在私企里做法律顾问，也勉强算是同行业吧!

我说：“你儿媳妇跑了的事派出所管不着”。

老妇说：“就是派出所管的，他们凭什么不管?”

我想老妇如此执着，应该是还有其他情况在里面，就问：“能说说具体是怎么回事吗?”

老妇受到了鼓励，开始喋喋不休：“你知道吗，我儿媳妇和人‘搞破鞋’被我儿子堵在屋里，结果他们打了我儿子。我昨天又去找派出所了，他们不管，我就去分局了。老黄说话那么横，凭啥那么横!”

她激动起来，吐沫星子喷了我一脸。我意识到我犯了个错误，必须马上终止。

我不耐烦地挥挥手，说：“好了，开始讲道了，有时间再说吧!”

我绷起脸，低下头翻看《圣经》。

老妇愤愤不平地站在那里骂了一阵，又失望地看了我几眼，才回到自己的位置。

散场的时候，我和父亲往外走，老妇突然拦住我。父亲的脸上又浮出笑意，幸灾乐祸地看了我一眼。

“派出所和我儿媳妇穿一条裤子，我要告他们！你知道吗，昨天我和我姑娘又去分局了，那个老黄说话还那么横，凭啥那么横!”

我不理她，就往外走，却发现父亲还在原地，又回去拉父亲的手，他磨蹭着，回头回脑地张望着。不远处老妇正站在讲道人面前激动地说着什么。

又一个安息日到了，我们到的时候前面的位置是空的，那本大开本《圣经》和水杯都不见了。我暗喜，她不来太好了。讲道接近尾声的时候，那里仍是空着的，父亲拿起他的物品，指指前面。父亲的主权意识令我佩服，我只得配合。我们正要坐过去，堂外传来一阵响亮的咒骂声，在大家的惊诧的目光中，老妇怒气冲冲地闯了进来，整张脸扭曲着，梗着脖子，一边走一边愤怒地回头。我顺着她的目光搜寻，却找不到她骂的对象。

她没有坐到自己的位子，而是站在我的身边。我的身边正好空着位置，但我的背包、长衣堆放在那里。老妇望了望我的东西，几次想坐下，见我没有同意的意思，只好站着说话。

“你知道吗，派出所和我儿媳妇穿一条裤子，我要告他们！那个老黄说话那么横，凭啥那么横！你说我应该去哪里告他?”

我想让她尽快离开，就说：“你可以到市和省去!”

老妇的两只三角眼亮了亮，俯身把光秃秃的脑袋凑过来，略转一下，把耳朵靠近我的嘴，问道：“你说啥?去哪里?”

光头上的白色斑痕清晰地呈现，属于头癣之类。我强忍着，一字一顿地说：“市里省里!”

她收回脑袋，脸上愤怒起来：“我必须告到底，你

知道吗，派出所和我儿媳妇穿一条裤子，我要告他们！那个老黄说话那么横，凭啥那么横！”

我垂下头，翻开《圣经》，不再搭理她。她絮叨了一会儿，见我没反应，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回到座位的时候，还回头不满地看了我一眼。

父亲的脸上噙着笑意。

讲道的时间开始了，这次是牧师讲道。教堂里的讲道人有几个，但牧师只有一个，他在几个教堂间巡讲，要隔一段时间才会到这里来。牧师九十多岁了，但身体硬朗，精神矍铄，讲得有声有色，我能够听进去。

牧师讲的故事是：亚伯拉罕热情接待了三个陌生人，而三个陌生人竟然就是上帝和天使。“所以，”牧师说，“即使是脏得不堪的人或者疯子，你也不要轻慢他。”

结束的时候，牧师刚从台上走下来，老妇奔过去，拦住他，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诉说着。牧师拉起她的手，用另一只手轻轻拍着，慈祥地看着她，微笑着倾听，间或安慰着。有人过来劝阻老妇，牧师摆摆手。牧师在我眼前变得高大起来，还裹着一层光晕。我感到惭愧，不该厌弃别人。

马阿姨是很虔诚的，但由于患有糖尿病，还要在家里照顾孙子和外孙子，所以很少有时间到教堂来。自从我们去了教堂之后，她就常常到我们家来，了解教会里面的讯息，围绕着信仰的话题进行讨论。我就说到了这个老妇。

她一拍大腿：“哎呀，忘记告诉你了，这个人啊，几年前就在教堂里了，大家都知道她是个啥样的人，也都麻木了。你千万别搭理她，一搭理就被缠上了。特别是知道你还是个律师。”

凡是认识我们的人，都知道我是一名律师，这是父亲的功劳。曾有一次我喝醉了酒去父母家，一时竟然忘记哪个门洞了，就问过路的邻居。邻居说，你找的人，他儿子是律师吧？我心虚地点点头，暗忖父亲并没有及时更新他儿子的情况。

“那么，”我问马阿姨，“她说的事是真是假？”

“谁知道呢！乱糟糟的家务事。过去有人不了解她，就好心和她对话，结果呢，被黏住了，有时话不投机，还会挨骂，你小心吧！”

马阿姨这样一说，我心里坦然了，原来大家和我一样的。所以再次看见老妇，我就毫无顾虑地褪下道德的外衣，高高竖立起一层无形的屏障，让老妇避而远之。老妇看出来我的戒备和冷淡，相遇的时候，会突然加速，傲慢地走过去，偶尔也会怨恨地瞪我一眼。时间久了，她就不再看我了。她开始寻找其他可以交流的人。

讲道进行中，大厅里鸦雀无声，唯有她像个幽灵窜来窜去的。在这里站一下，在那里坐一下。偶尔会有个别人回应她只言片语，多数情况遇到的都是冷脸，她就悻悻地回到座位。有时气不过，突然高声咒骂起来，一边骂一边往某个角落看，而那里是空空的。

她不甘心地坐下，开始狠狠地挠头，能听见指甲刮擦的声音，我不得不怀疑那到底是不是皮肉。头屑纷纷扬扬地飘到我的桌上，我鼓足了气往回吹。突然，她停了下来，似乎觉察到什么，又似乎在等待什么，然后开始晃动身体。我在后面看得清楚，她的屁股左边翘一下，右边翘一下，翘到一半，停住。猛听一声怒响，恣意、酣畅、强劲，如同炮声。我急忙捂住了嘴，父亲转脸看我，咧开嘴，满口稀疏的黄牙露出来，笑得眼睛只有一条缝。这是父亲最开心的一次。

讲道人没有停顿，声调似乎被风吹了一下，很快又矫正过来。听众席上没有骚动。有人在一边看讲台一边记笔记，有人喝一口水继续听，有人耳朵里塞着耳麦低头玩手机。有个小孩子咬着铅笔回头查看，被妈妈不动声色地制止了。

更可怕的还在继续。老妇双手揪着袍子的两边，形成一个扇面，把袍子里的空气一下下向后扇动。我急忙站起，假装接听电话的样子快步离开，憋着气奔到教堂外边。

大街上是不间断的人流车流。我想起《圣经》里的一句话：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每个人都行色匆匆地忙碌，但身体里面却是虚空的。

返回的时候，讲道还在继续。老妇手里拿着翻开的《圣经》，弯着腰，站在邻桌那里请教着什么。邻桌是一位中年妇女，经常主动站起来祷告，看起来很乐于助人的样子，但身子明显僵硬地向反方向歪着。

父亲看我一眼，坏笑着，但当他读出我的意思后立即就严肃起来。我商量说，爸，咱们换个位子吧！他嘴角抽动一下，坚决地否决。

讲道人所讲的东西我有时能听进去有时听不进去，就带了笔记本电脑，处理一些业务。刚处理完，伸伸懒腰，目光和老妇的目光发生触碰。她正拿着翻开的《圣经》，随时准备奔向某一个方向。我慌忙低头，打开笔记本，手指快速敲动起来。黑影幽灵般移到旁边，我假装没

看见。黑影犹疑了一下，终于闪开了，而我的手心里已是汗津津的了。

父亲伏在桌子上睡着了。他的身体确实好了很多，时不时还呈现出小孩子的顽皮和天真，这应该是这个年龄段的人正常状态。他的危险警报解除了，但这样的健康状况又能维持几年呢。我暗暗下决心要有所作为，让他能够多享受一些福分。回顾过去，我不是一个孝子。在教堂里我学会了祷告，我有很多的具体愿望，我希望一一尽快实现。

我暗中观察过里面的年轻女生们，唱诗班里有个女生让我一见钟情，我要了她的微信，主动搭讪。我曾抛下父亲，勇敢地坐到她的身边，把兜里仅有的一瓶水送给她。那瓶水是预备给父亲吃药用的。女孩微笑着说谢谢，由此我们的话题开始。正热聊着，一个男生走了过来，示意要越过我。我疑惑地收起腿让他过去，他就坐到女孩身边了，女孩亲昵地挽起了他的胳膊。

我懊恼中，又有一个女生引起我的注意，正是我喜欢的类型，我希望我会有机会，但再没有见过她。我不由感叹，不知道冥冥之中我的姻缘在哪里。

这一个安息日，讲道人是生面孔，主持人介绍说他是从北京来的，是我们教堂特意请来的资深长老。老妇挺直身子，目光灼灼，就像一只急于抢食的狗，焦躁不安。长老刚一宣布休息，她就风风火火地奔过去，如同委屈的孩子见到了亲人，抱住他的大腿蹲在地上嚎啕大哭。几个教堂管事的纷纷凑过来，有的劝阻，有的对着长老使眼色。长老紧绷着脸挣脱开，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快步走了出去。老妇见围着她的人已经散了，渐渐止了哭声，只是脑袋和脖子还一抽一抽的。

之后的每次聚会，老妇都会问工作人员，牧师啥时来？有人说，“牧师年龄大了，走动不方便。”老妇立即激动地反驳说：“不对，牧师当我的面答应我的，他几天后就会来，还会单独替我祷告的！”

当她得知牧师无疾而终的消息后，如丧考妣，在教堂的地上打着滚儿，哀嚎着，满脸的鼻涕眼泪，就在袍子上胡乱地抹着。

从那以后，老妇整个人就萎靡了，身体明显消瘦，不再用力地挠头，也不再咳嗽，也不曾咒骂过，也不再出出进进地走动，像个衰老的猴子一样缩在那里，把《圣经》翻得刷刷响。有时也会站起来，捧着翻开的书，寻找可以咨询的人。我会在这个时候迅速忙碌起来，敲电脑或是专注于《圣经》的某一页。父亲的嘴角翘起，识破似的笑着。我不明白的是，父亲不避讳老妇，也不再讨厌她，甚至我能感觉到他的某种期待，但老妇却从没有正眼看过父亲。那几个她曾经请教过的人，早就换了位置，老妇就抻长脖子，踮起脚尖到处抛目光，目光跑过去就像皮球一样被弹回来。她最终无奈地坐回到座位里，继续把书翻得刷刷响。

但是我没想到老妇这个人还有另外的一副面貌。一个妇女抱着婴儿坐在后面，是新来的。那个婴儿长得非常地可爱，名副其实的“萌宝宝”，所有人见了都要驻足逗一下。老妇硬生生挤进来，京剧变脸一般，已然换了一张脸，容光焕发，眼角眉梢都洋溢着慈爱。有人偷偷扯了妈妈的衣角，就在老妇把手伸向婴儿时，妈妈慌忙调转了方向，走到别处。老妇的表情就僵在脸上，我以为接下来她会愤愤地咒骂，但是没有，她的目光追寻着，整个轮廓是那么温和。

有段时间我前面的座椅始终空着。马阿姨那天坐到了那里。父亲时不时往前面看，对我努努嘴。我懂他的意思，就小声招呼马阿姨，指指她的位子。父亲的嘴角紧张地提着，紧盯着马阿姨转过来的脸。

马阿姨把两个手掌围成喇叭状，小声说：“你是问她吗？去北京了。”

我问：“啥事？”

马阿姨不屑地说：“还不是那件说不明白的事。”

父亲的嘴角动了动。

我问：“啥时能回来？”

马阿姨笑了，说道：“咋的，她不回来还有人想吗？”

我和马阿姨的目光不约而同地看向父亲，父亲忙闭了嘴，垂下目光。

那天散场的时候，一名工作人员把一个红纸包裹的纸箱放到讲台上，一个女孩子面对着大家站在旁边。我的心跳加速，正是那个只见了一面的女生，只是面容哀戚。

工作人员宣布说：“这是老邓太太的女儿，她妈妈住进了医院，生命垂危，住院费没了，大家捐点款吧！”

大家面面相觑，工作人员解释说：“老邓太太嘛，就是那个老太太。”她往我的方向一指，大家的目光刷地投射过来。父亲看了看我，眼睛里掠过不安。

大厅里响起乱糟糟的议论声。我听到有人哀叹道：主啊！

马阿姨小声说：“老邓太太去上访，事情还真解决了，得到了一笔款子，是存到卡里的，她担心政府骗她，

就半夜去自动取款机取现金，结果遇到抢劫的了，惨呐！从头到脚被扎了十几刀！”

我感到震惊，一是我心仪的女生居然就是那个老妇的女儿，我一直处于接受这个事实的艰难之中，二是竟然发生了这样骇人听闻的惨案。根据我的办案经验，歹徒只为谋财，如此谋财还要害命，真够残忍的。

父亲把头深深低下，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祷告。教堂里的气氛在压抑了片刻之后渐渐热闹起来了，就像在土层下面憋闷了一个冬天的花花草草，突然嗅到了春天的气息，探出头来，互相交流着，在确信之后，很快就是一片盎然生机。大堂里格外明亮通透了。

那个女生的哭泣声让大厅重回静默之中，一些人犹疑着走过去，投进几张纸钞或是零散的硬币。而更多的人则僵立着观望。很快，大家就收回目光，转身，脚步轻快地往门口涌去，在门口的高大的捐献箱前形成一个小圈子，他们是在奉献爱心。

父亲看我一眼，手伸进衣兜，掏出几张纸币，二元的、五元的、十元的，讪笑着看着我。我点点头，走到红色纸箱那里，从衣兜里掏出一沓钱，抽出两张百元纸币投了进去。女生那双噙满了泪水的既感激又尴尬的眼睛深深扎在我心里。我很想向她要微信号，又觉得时机不妥。走到门口想返回，最终还是作罢。

在小区里远远看到马阿姨，我忙走过去。

马阿姨问：“你爸呢?”

我说：“在家里呢。”

她马上感叹道：“你看看你爸，是不是换了一个人？真是神迹呀!”

我其实是带着问题的，本以为马阿姨会主动提及。我按捺不住，插话道：“老邓太太怎样了?”

马阿姨稍微愣了下，叹息着说：“你说老邓太太吗？听说快不行了，医院告诉准备后事呢!”

我啊啊着，暗忖，马阿姨会自然说到老妇的女儿。但直到马阿姨走远了，我还站在那里，不得不把嘴边的话题咽下去。

我们前面的位置空了起来。马阿姨不来，没有人坐在那里。也没有人谈论老妇。有一次我主动提到她，和我交谈的人奇怪地看了我一眼后就换了话题。我一度怀疑过，到底有没有老邓太太这么一个人。

我示意父亲可以搬过去，但没有得到回应，他眼神暗淡，再没有笑过。我觉得我小看父亲了，他并不简单，至少在这个问题上他内心里的想法我猜不透。我也曾想过，父亲莫不是喜欢老妇了？但我旋即又否定了自己。父亲这把年纪，这样的身体，还会有回暖的春心吗?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父亲有了一个习惯，每次去教堂，可以远远看见十字架尖顶的时候，就会止步，停那么一小会儿，仰头看过去。我也随之形成一种习惯，他仰望的时候，我也仰望。红色十字架在蓝天白云的背景之中分外醒目。我常常陷入一阵恍惚，我所仰视的，是巴西科科瓦多山的那座巨大的雕像。我不曾去过那里，但我时常梦见，而且梦见的景象和图片没有差别。我不能确定是先看了图片还是先做了梦。

复活节到了，天还没亮，父亲就要出发，我只好依他。走进教堂的时候我想象着空无一人的场面，但很快就知道父亲是对的，大厅里已经满了人。

复活节这一天的意义重大，基督徒们的心中都有自己的祈盼。父亲前倾着身子走得很急，我不得不加快脚步。进了大厅，父亲突然止步，转向我，嘴角猛地抽动几下，脸上的皱纹也舒展开了，两眼就像通了电，如同孩子突然看到不远处放置的盼望已久的礼物那般惊喜。我疑惑着，目光四处搜寻，从近处又投向远处，最终在我们的座位那里固定下来。

就在我们座位的前排的桌子上，放着一本《圣经》，比16开还大，封面是花花绿绿的包皮，旁边还有一个黑乎乎的玻璃杯，升腾着袅袅热气。我的心动了动，目光急切起来，希望旁边会有女孩子的什么物件，但我搜寻了N遍，什么都没有看到。

赵欣，1969年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中国作家》《作家》《小说月报·原创版》《湖南文学》《创作与评论》《北京文学》等刊物，作品曾多次被《小说选刊》转载，并多次收入各种年选。曾获《小说选刊》2014-2015双年奖，《啄木鸟》杂志2018年度佳作等奖项。

责任编辑　冯祉艾

# 失去的另一个出口

（短篇小说）

许　玲→

1

“医生，马可以站着睡觉吗?”

“嗯，好像是。”

“那么，猪会失眠吗?”

睡眠不足将这个男人的脸，变成了酷暑下一片失水的树叶，干焦，纹路铺陈。那可面对咨询者的时候，脸部线条一直向上维持着微笑的弧度，这已是习惯。以前在私立医院工作时，她因为紧绷的脸和过于真实的言辞，屡屡被投诉，而不得不另谋出路。到这家以心理治疗闻名的医院之后，她身后便开始立着一个旁人无法窥见的隐形人，他拉着她的脸皮，把她操纵成吐词温柔、表情可亲的木偶人。男人有趣的问题，让她暂时脱离了被操纵的轨道，她发自内心地——笑了。男人因为付了不菲的佣金，在她的对面坐着已经超过一个小时。她在火炉上炖得吱吱作响，已然见底的耐心，此时加了一瓢热水，腾起一笼热腾腾的青烟。

那可接诊的人嘴里吐出的话是有形状的，各种各样，万花齐放般。圆形，方形，软的，硬的，干的，湿的，它们还带着各种表情。从成百上千睡不着觉的人们嘴里跑出来，它们通常在哭，而且异常团结。它们的眼泪，一粒又一粒，抱成一团，越攒越多，先淹没诊室内画着实木木纹的塑料皮，将它泡软，再逐步淹过那可因长期坐着而充血的双腿，焦虑的心脏，和假实木地板一样虚假的脸，最后没过如同收割机碾过的短短发桩。在那可和小她五岁的小男友分手，立志再也不要成为会上当的长发蠢女人后，她就用那个男人留在梳妆台上的剃刀，把长发割下来，扔进了垃圾桶，以后的日子它们长一寸，她就剪一寸，她恨它们，也恨在心中疯狂生长的烦恼。她每天在这十几平米的空间里被这些流着眼泪的话淹没，缺氧窒息。她一次又一次冒出水面透口气后，又不得不重新钻进去。

男人只是丢了睡眠，他拒绝被称作病人。那可给他的处方上面密密麻麻爬满了勾肩搭背的药名。男人把它捏在手里，顺手就丢进了靠墙角的垃圾桶。他终于站起来说：“我知道这没有什么用，就算我把整个医院的药房吞进去，也没有用。除非，有一种药能把我变成一匹马，或者一头猪。”这句话像CT机里旋转的光，切开了那可的大脑。成为一个比人低层次的动物，没有丰富情感的动物，倒是绝境中一种不错的向往。

那可的最后一个病人是个女人，失眠缘于失恋，一个小男人给了她喂饱了世界上最甜美的语言，耗尽了她的青春，然后卷走了她所有的钱和对爱情的幻想。他最初对她的死缠烂打

和最后的背叛逃离，都不过是爱情的常态，真情像恐龙一样绝迹了，留下的只是恐龙化石。女人的心里揣着一大把火，烧得心痛，骨头也痛。先是恐怖电影一样的恶梦，然后开始失眠，整晚睡不着，吃各种药物都无济于事。她认为自己已经病入膏肓。血压升高了，喝口水呛了，门牙被埋在粥里的一粒砂崩成一个弧形的缺。一周前，她去了另一家著名的综合医院，医生开的病名是“重度抑郁症”。

这个病人站在医院卫生间的大镜子前，瞪着发红的眼睛看着那可。那可打个呵欠，她就打个呵欠。那可扭下腰，她同样惺惺作态地扭下腰。那可数了数镜子里的女人，眼角已经有了五条皱纹，就在刚才好像又长出了稚嫩的一条，像条娇弱的毛毛虫，这些皱纹在眼角处散开，然后在发鬓处并合，像一把撑开的降落伞。

那可对女人说：“找一个没有落日的地方，不用睡觉，当白天的一匹马。或者没有日出的地方，不见阳光，做一头沉睡的猪。或者，给你一道最精确的处方，让你永远陷入沉睡。”

三十一岁的那可，和她的长相不一样，声线还像一个新鲜出炉的小姑娘，她说话，镜子里的人也在说话，那可从卫生间出来，她就不见了。那可宁愿镜子里的人，真是另一个女人，为什么偏偏镜子里的那个人就叫那可呢。

## 2

“小帕勒，海就是这个样子。天和海会在很远的地方见面聊天。”

阔孜巴依老人的话随风吹进一片绿色的草海里。风从远处吹来，把山坡吹得起伏不停，一浪又一浪，羊群马群被淹没后，退潮时再露出来一团团的黑影。阔孜巴依老人说话的当儿，后背开始发痒，他找了一处浓密的草丛，摩擦着他的背，那种找不到靶位的感觉让他像条蛇一样地蠕动。从他的视角看过去，站在草坡的黑影又像一床破棉袄上的跳蚤。而躺在草地上的自己，就是那床千疮百孔的破棉袄。

阔孜巴依继续对小帕勒说：“海里的水是无穷无尽的，很咸，你可以把自己泡在里面，把你的臭脚丫放进去，说不定可以钓上来一头鲨鱼。”

阔孜巴依没有见过大海，他总是喜欢给小帕勒讲些遥远的事。遥远就是小帕勒没有去过的远方。小帕勒一直没有说话，他紧闭着嘴唇。不过，阔孜巴依不觉得奇怪，小帕勒经常挨着他的身边坐着。小帕勒要是开口说话就奇怪了，他不是哑巴，他从生下来就是沉默的。叼着羊奶头长大的孩子总是和别人不一样。

小帕勒没见过海，他连大点的湖都没有见过。他只在每天清晨陪着父亲布吉，翻过几个草甸子去取水。那条河高低不平，从上游奔腾到这里的水，有些被河中的石头击得四溅八方，有些缓缓地从石头缝隙里穿行。他和父亲站在凸起的石头上，用羊皮袋子取了水，回去再倒入厨房的缸中。水很珍贵，要给蒙古包里的客人做饭。在天还没黑之前，再把剩下的水分到锡桶里，提到每个蒙古包的台阶前，供客人们洗脸漱口。那些四面八方慕名而来的人们，看到草原都会像疯了一样，拿着相机到处拍。有很多次，他们把那大炮一样的东西对准了他，或许，他们认为他也是草原的一部分。遗憾的是，除了偷偷从墙壁上那面并不光亮的镜子，还有石缝的水影里看过自己的样子，他不知道自己长什么样子。小帕勒看到阔孜巴依不断地蠕动着身体，五官在脸上也扭来扭去。他将小手伸出来，放到阔孜巴依树皮一样的后背上，再往上一送。

“哟！哟！下点，左边点，再左点！”

小帕勒的小手比抓痒用的“不求人”更好用，阔孜巴依现在舒服得龇牙咧嘴，露出仅剩下的几颗又长又突的牙齿。他说：“小帕勒，你这么好，我都不想回老家啦。”

“你老家在哪儿呢?”

阔孜巴依和小帕勒头挨着头躺着，枕着草原，他用手指了指天上，“呶，我的老家就在那儿。”

小帕勒看向太阳，晚上七点多钟的它，依然热烈得让人睁不开眼，它们和世间万物缠绵，舍不得下山，就像阔孜巴依一样，舍不得回老家。布吉的红色吉普车的声音“突突”地由远而近，二手车的声音很有特点，像一个猛烈咳嗽的老人，所以这一老一小不用睁开眼睛，便知道是它载着客人来了。

最近几年，来新疆旅游的人多了起来。纵使他们生活在喀拉峻草原中心景区最偏远的地方，也有旅行社能闻到人味，寻到这儿，一些小的旅行社或者自驾游的小团队，专把游客带到僻静的地方入住。帕勒家在七八月的旺季，每天都会接待一些人，布吉给他们烤羊肉串，羊大腿，羊腰子，或者将一整只羊铺在碳火上，让它接受烈火的拥抱，慢慢从被剥掉脸面的羊羔，变成一具干枯而带着奇香的烤羊。帕勒不愿意看到这一幕，家里的

每只羊和马，他和阔孜巴依都认识，它们每少一只，帕勒就会难受，而阔孜巴依会说，所有的失去才是正常的，日子也是过一天少一天，失去了才是永恒的，没有人能把日子过没，它永远都在，就像草原，就像太阳。阔孜巴依老了，他说话总是神神叨叨的。

小帕勒给客人们端菜、送水。他打着赤脚，和裹着棉袄依旧在叫冷的客人四目相对。客人都很稀奇地打量着他，你看这孩子还打着赤脚！

小帕勒提着锡桶放在最小的蒙古包前，然后转身离去，他能在完全黑透的夜里将这项工作完成得非常熟练。这个蒙古包的客人是个穿红衣服的女人，她从车上跳下来的时候，像一团从天上掉下来的火。她的头发比他的还短，但是他凭那已经成长了七年的思想和经验，还是判断出她是一个女人。小帕勒从来不敢对视客人的眼睛，他的视线却经常在不为人知的角度去观望她们，尤其是三十岁左右的女人。阔孜巴依已经浑浊不清的眼睛流露出来的光，看透了他的心。他说，小帕勒，你的妈妈比她们都好看，她可是我见过的最好看的姑娘。

阔孜巴依不止一次告诉他，他的妈妈去了远方的天边，等他长大了，走出这片波澜起伏的绿色海洋，跨过高山，一直朝前走，总有一天，就能看到妈妈。他还告诉小帕勒，她是世界上最善良的姑娘，当年他流落在草原的集市上，差点冻死，就是被小帕勒的外婆收留带回家，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过草原，他看着小帕勒的妈妈从一个小姑娘长大，然后出嫁。小帕勒今年七岁，家里没有相册，妈妈和爸爸结婚时的几张合影放在抽屉里，小时候，被他当作玩具，反复拿出来折叠撕扯。因为压了层塑料膜，所以他并没有将它们成功分散，只是把他们的面孔和身段揉得满是褶子。他在这皱巴巴的纹路中感受到了她的影子，她在他脑子里唱歌，跳舞，将他拥抱，她的身材有点胖，所以她的怀抱也很柔软。她的脸有时是圆的，有时是尖的，有时还会像河里的石头一样奇形怪状。他没有告诉阔孜巴依，根本不需要等待自己长大，他每天都和她在一起。长大了些的小帕勒曾试图去平复这些照片，但是无济于事。布吉对小帕勒随意破坏抽屉里东西的事情毫不在意，包括这些应该算是珍贵的照片。如果布吉能适时阻止，那么它们不应该是这样的下场。布吉爱喝酒，从早到晚红着脸，整个人看起来又傻又乐。被单上的污渍，蒙古包里的潮湿，小帕勒脏兮兮的脸，他全不在意，因为他的放任，所以小帕勒的妈妈从照片里走出来，进入他脑海里的时候，总是千奇百怪的。不过，布吉总有些他在乎的东西，他在意他的马群，羊群，他每天去看望它们。他还在意红色的小车运过来的客人，在他们兴致高涨的时候，陪他们唱歌到深夜，他嘹亮的声音在热闹的哄笑声中总是能轻易地辨别出来。

这里一共散落着六个蒙古包，一间是小帕勒和布吉的，一间是阔孜巴依的，其他是留给客人们的。在每一个闹腾的夜晚，小帕勒会走出自己的蒙古包，爬过五十米外的山坡，走进阔孜巴依的房子。羊圈也在那边，放牛看羊是他的工作。从小帕勒出生到现在，见过最多的人就是阔孜巴依，因为他每日放牛牧马。太阳还有缺席的时候呢，他没有。羊群和马群中有很小一部分属于布吉，其他都是别人的。布吉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帮别人牧马放羊，而阔孜巴依是布吉请的帮手。他们三个男人在一起生活，却不会被客人误解成一家人，因为阔孜巴依虽然有个本地人的名字，但他长得和他们看起来就不一样，他的脸像平坦的草原，没有起伏。布吉的脸，则是草甸子那边铺满了石头的深深浅浅的河。

## 3

阔孜巴依屋里的空气很干燥，就像他干巴巴的脸。他每隔段时间，就会把被子、旧衣服、甚至唯一的柜子搬出来晒。蒙古包是有换气设计的，上午的时候，一拉顶上的帷布，便有新鲜的空气和太阳进来。但是，帐篷里阴暗潮湿就和草原上的太阳一样固执，它们弥漫在羊毛被子、褥子上，时有客人会抱怨，被子应是从来没有洗过，好像可以拧出水来。布吉会陪着笑，洗了，洗了的。大家都在布吉的表情中知道他在撒谎，但是客人通常不会较真，住过一晚，两晚，他们不会再来。

晚上，布吉唱歌的声音很高，他有一副无忧无虑的嗓子。小帕勒摸进阔孜巴依的房间，他的房间没有任何光亮，他拒绝了布吉替他接通电的要求。其他帐篷是通了电的，几十瓦的昏黄灯泡带来的光亮，是布吉的发电机传送出来的。当客人们的声音停下来，嗡嗡作响的机器就会随即停止工作，整个草原就只会剩下星星眨眼的动静，还有阔孜巴依嗓子里面发出的呼呼的声音，像有一个小型发电机在他嗓子里不停运转，扑哧扑哧地带动着风叶，将气艰难地传了出去，再收进来。阔孜巴依常说，一个人就是靠一口气，一口气停了，再也没有下一口气跟上来，这个人就没有了重量，就会飞到天上去。小帕勒准确地爬到了他的身边躺下，阔孜巴依捉住他的

脚，说道，又没洗脚吧？你这小脏猴子。老人身体周围弥漫着风油精的味道，他酷爱这种味道，喜欢将那绿色的液体涂遍全身，对于他而言，这是解决他病痛的唯一解药。

蒙古包像一个巨大的锅将他们扣在了里面，小帕勒睁大眼睛，夜色浓汤一样将他们包围，帐篷内的事物从漆黑的夜里，慢慢被清洗出来，悬在绳上的草帘绕着挂在门口，像闭着眼睛睡觉的长睫毛。阔孜巴依不知道时间，从不用手机，他过日子从不需要钟。他每过一天，便从草原上扯下一根最长的草，悬挂在绳子上，一根接一根排着，系得密密麻麻，成了一排草帘。他会对着那些草说话，好像它们上面依附着人的魂灵。小帕勒不再盯着它们，摸了摸阔孜巴依又松又瘪的肚皮，摇了摇他的胳膊，讲故事，我要听故事。

阔孜巴依肚子里有很多故事。他故事里经常出现的地方，山一座连着一座，高高的石缝流出眼泪一样的瀑布。那里春天就是春天，冬天就是冬天。那里有上千年的石拱桥，山上有几百年的大树还有野果。他讲的故事通俗易懂，比如两兄弟分家，傻子考学，三个女婿拜寿之类的，小帕勒喜欢听这些，因为故事里人烟繁茂。阔孜巴依也喜欢讲，最近他的故事讲得越来越慢，他清了清嗓子，卖个小关子，唔，今天讲点什么呢？

“有人吗？”

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布吉他们狂欢的声浪将她的声音淹没，她的声音听起来像只猫，却打乱了他们正要讲故事的节奏。

小帕勒和阔孜巴依从蒙古包里走了过来，是那个全身像一团火的女客人。她穿着裙子全身发抖。草原的夜晚很冷，她事先应该不知情。一直到俩人走上台阶，她才看清对面一老一少的身影。她伸出一只手，晃了晃手中的锡水壶，说道，水不够，我要开水。

小帕勒摇了摇头，表示没有。

“我在哪里洗澡？”

小帕勒依旧摇了摇头。他没有给她送饭，那么她现在应该还饿着肚子。洗澡比吃饭更重要吗？他不解地望着她模糊的影子。

“姑娘，这壶子里的水就是你今晚所有能用的水，这儿没有澡堂，也没有厕所。草原这么大，晚上那么黑，什么都可以做的，放心，没有谁看到你。”阔孜巴依向她解释这些，对于有些初来乍到的客人，总要费些口舌去教她们认清现实与理想的距离，这个距离对于个别客人来说，有些太过遥远和难以接受。他们俩转身离去时，她站在他们背后大声骂道，“这是什么鬼地方！”锡水壶成了受气包，她应该是一脚把它踢飞了，听得“咚”的一声响，然后再无声息，它应该是飞到草原上——什么东西掉到上面都是没有声音的，它和黑夜一样，是包容一切的。

小帕勒每天早晨起来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看一匹叫做柴火的小马和一只叫做球蛋的小羊羔，它们是他最好的朋友。阔孜巴依给它们取的名字，他说他们那里的小孩就叫这样的名字，容易养活。这两个小家伙都很瘦，从娘肚子出来就很孱弱，但是小帕勒却相中了它们。阔孜巴依不但会取名字，还认识一些字，他教小帕勒识字和写字的时候，球蛋和柴火就站在他旁边，球蛋咩咩地叫着，好像是嘲笑他，连它都认识这些字了，小帕勒还在那儿抓耳挠腮。阔孜巴依自己的字写得歪歪扭扭，但是他却要求小帕勒工工整整地写，所以小帕勒的字一笔一画，像刀劈出来的。阔孜巴依从未对布吉提过要求，只有一件事他最近对布吉反复说过几次，七岁多的孩子应该去上学了。走出草原，再向西三十公里的镇上有一所学校，小帕勒可以去那儿寄宿读书。学校只有一个月就要开学了，布吉还没有对此事做出任何反应。小帕勒并不在意，他不向往读书，他不知道阔孜巴依为什么总是要他走出草原。而阔孜巴依自己明明是从外面的世界来到草原，并且像蒙古包一样，驻扎在草原上好多年了。小帕勒现在最关心柴火，因为它是委托人的马生的，也就是它可能随时会和它的父母兄弟一起被收走。小帕勒焦急如焚，草原上的孩子长大之后，都可以挑一匹马做自己的坐骑，草原人一般是不会贩卖或杀一头被自己骑过的马。小帕勒本来是有一次机会去赦免一匹马的命运，但是柴火不是他家的，连鞋都舍不得给自己买的布吉，是怎么也不会花几千元钱买下弱不禁风的柴火。

“小帕勒，为什么偏偏是柴火？”阔孜巴依问他，他其实知道这个沉默寡言而又瘦弱的孩子的心事，人总是怜悯和自己相似的同类。

小帕勒抱着球蛋，站在柴火的身边。他们看起来就像三个难兄难弟。阔孜巴依的目光穿过他们，看到一个身影立在马群里面。那人把好几件衣服像彩旗一样披在身上，五彩斑斓的，纵是他老眼昏花，他还是轻易看到了她。

是昨晚那个女人，在别的客人正在为捕捉到草原上第一缕阳光，而兴奋喜悦的时候，她来到了马群里。她

专注地注视着它们，全然不知道他们的到来。

4

小帕勒抱着球蛋在这个堪称热闹的景点里穿行，这里的草原地势起伏和缓，如星星般遍撒着各种野花。他黑红的脸蛋和脚上露出脚趾的凉拖鞋，还有怀中瘦小的球蛋，不时吸引着人的目光。这样的机会多好，他几次张开嘴，但是那几句话都堵在嗓子眼，怎么也不肯先从嘴里飞出去。他跟在人群身后，好不容易挤出去的几个字，就和草原上蚊子的叫声一样，几不可闻，那几个字他自己都没有听清楚，他想说，和羊羔照相吗？十元钱一次。也有比他略大些的孩子，他们不但能吆喝，对游客的讨价还价也很自如，客人问五元钱一次行吗？他们会说，五元钱一次，不行呢，十元随便你怎么拍。他们生意不错，也会见缝插针。常在别人把注意力投在小帕勒身上的时候，抢先一步说道，抱着羊羔照相吗？小帕勒打量着他们，学着他们的样子，已经转了很久。这是他第一次做这个生意。他来到这儿，是因为吃早饭的时候，昨晚唱歌的那群客人说，有孩子在草原上的景点，让游客抱着羊羔赚钱，生意不错，一天能赚几百呢。这个消息像一道光射进小帕勒的脑子，他需要赚钱，这样他就可以从委托人手上买下柴火。他只是一个七岁多的孩子，本来有些犹豫不决，阔孜巴依和布吉质疑的眼光反而让他坚定了下来。布吉开车将他送到几里路外的路口，等着景区的车将他捎到最热闹的景点。布吉把小帕勒放下来，小帕勒对着车窗摆摆手，布吉没有看见，连车窗都没有摇下，便开着车子返了回去。草原那么大，丢掉一头羊或者一匹马，在他心里，要比丢掉一个儿子要严重得多。

小帕勒生自己的气，他越气，就索性站在了原地，太阳是夏天最辣的时候，他的脸和草原上盛开的花一样，红得要溢出来了。

小帕勒的胳膊被人拉了一下，他心一慌，问道，“抱着羊羔照相吗?”

不幸的是，这句话仍是顽固地在牙缝里打着圈圈，他要急哭了。他像小牛一样的眸子对上了一双慵懒的熊猫眼。是她，早上在马棚里碰到的女人，她的眼圈乌黑一片，似不久前被人打过后淤青未消。

早晨阔孜巴依发现她的时候，她没有躲避，她问他，“马是站着睡觉的吗?”

“当然是，”阔孜巴依说，“不过，姑娘，你看起来像几百年没有睡觉了。”

“你怎么知道的?”她盯着阔孜巴依皱巴巴的脸，很惊讶的样子。

“被老天收走了睡眠的人，魂不附体，神游九天。”阔孜巴依回答道，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小帕勒已经对阔孜巴依的故弄玄虚习以为常，听说活得久的人，都喜欢把自己当做算命先生。

她的脸虽然憔悴不堪，像一朵失水的花，漂亮的轮廓并未完全失去。因为冷，她应该是把她旅行箱里所有的衣服都挂在了身上，所以整个人看起来也是颠三倒四的。她看着他俩的时候，没有陌生人该有的矜持，她把眼睛眯起来，像一把削薄了的刀，她的样子和阔孜巴依有些神似，都有些算命的感觉。可是，她没有再说第二句话，就回到了自己的帐篷，一直到该吃早饭时也没有露面。

没想到，她竟然来到了这里。她好像没有认出他来，问道，“照相多少钱一次?”

小帕勒心蹦得老高，话在嗓子里梗了一下，终于顺利跳了出来，“十元。”

“五元，行不行?”

一些游客还价总喜欢还这个数字，把价钱拦腰砍断。小帕勒明明记得那些孩子嘴中说的话，轮到他说的时候，如同鼓泡一样，只听得到嘟囔的声音。

她听不清他的话，准备离开，因为有一个女孩把她的羊羔抱在怀里，正朝这边过来，并且对着她大声招呼，“要照相吗?”

小帕勒终于鼓起了勇气，他说，“八元行不行?”

难怪阔孜巴依说，孩子一定要上学的，要不然卖东西都不会呢。

女人表示认可，接过他怀中的球蛋。球蛋个子瘦小，小帕勒没事就把它抱在怀里，它在他身上蹭来蹭去，小帕勒穿的那件黑色的套头衫，像刷子一样，把它的毛色擦得雪亮。女人抱着球蛋的姿势很不好看，被她抱着的球蛋像烤全羊一样张着，挂在她身上。他走了过去帮她纠正姿势，让球蛋像个婴儿般窝在她怀里，她抱着它，在绿地毯般的草地上行走。正是草原上鲜花如景的时候，小帕勒虽然一直生活在这里，但是这一刻却觉得他陪着她和球蛋一起走进了一幅画里。球蛋和他一样有些感动，它的嘴挨着她的脸颊，舔了她一下，她吓得弹跳得老高。小帕勒看得哈哈大笑。她将球蛋还给他的时候，才发现她一张照片也没有拍。她把球蛋放在草地上，给了他十

元钱，他没有零钱可找，而她已走进向前蠕动的人群里。小帕勒看着她的身影和人群混在一起，像浪一样被冲击出来，再又沉下去，最后终于分辨不清，他才收回目光。

第一单生意的成功，给小帕勒服下了一颗大胆丸。他的声音仍然不大，但是他积极靠近游人，用自己又黑又红的脸蛋吸引着他们的注意，尤其带着小孩出游的家庭。等他们注视着他时，他的眼睛变得像会说话，他再一鼓作气，“照相吗？八元一次。”他怯怯的样子和草原融为一体，人们高兴地接受了他和球蛋，甚至邀请他一起进入镜头。

当最后一班景区车经过这里时，小帕勒抱着球蛋上车，兴奋还未从他脸上隐去，一个完全不熟悉的，让自己崇拜的小帕勒今天出生了。他坐稳后，想着今天的自己傻笑。一直到下车的时候，他还在乐，他和球蛋的脑袋挤在一起，两个都陶醉在自己的第一次里。窗外连绵起伏的，阔孜巴依嘴中的绿色海洋，丝毫没有拽回他的思绪。有人突然拍着他的胳膊，“小家伙，你不下车吗?”又是那个女人，他站了起来，这确实是他要下车的地方，女人也跟着他下了车。不远处的太阳终于玩倦了，有了些昏昏欲睡的感觉。他们俩就站在落日的余晖里，看着与天交接的前方，这儿离家十公里。早上出门的时候，布吉没有说会接他，这个时候，他应该是开着车在草原上奔波着，接着珍贵的客人。

小帕勒看着女人背着包，五彩斑斓的衣服已经从她身上褪下来。太阳开始打呵欠，周围的云彩被它冲击得一片模糊，草原上的温度和太阳一起往下坠。小帕勒此时才意识到，她其实早认出了自己。他往家走去，她的脚步声跟在后面，小帕勒回过头来，问道，“你去哪儿呢?”

“我也不知道。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吧!”

他昨晚才听到她的骂声，她肯定是不喜欢这个地方的。现在，又跟着他走回去，真是一个奇怪的人，但是小帕勒却很开心，他有伴了。要他孤身一人回家，需得把阔孜巴依的胆借给他。除了他俩的脚步声，草原上静得只有微风拂过时，草微微低头的声音。他们一前一后地走着，小帕勒在前面，她在后面，小帕勒感受到了她的亲切，心里一股暖流流过。

“小家伙，你叫什么名字?”女人首先问道。

“我叫帕勒，它叫球蛋，你呢?”

“我叫那可。”

## 5

那可和小帕勒走过十公里的路，抵达喀拉峻草原边陲时，天终于黑了下来，小帕勒把手伸进夜色里，什么也捞不着，却把自己淹没了。小帕勒看不到她，只听得到她的脚步和说话的声音，在他七岁多的生命里，他从未离哪个女人这么近过，他也从未说过这么多话，她说话的声音很温柔，声音上好像挂着一根牵引绳，慢慢地，把一直藏在他肚子里的话，一句一句地扯了出来。他每多说一句，一直架在他嗓子前的栅栏的缝隙便宽松一些，他越说越顺。十公里，他没有觉得累，到最后竟有些依依不舍。他站草地的光影中央，灯光是厨房那儿投过来的，跟着灯光过来的还有布吉忙碌的身影，空气中飘过来烧烤羊肉串的香味和木炭燃烧的味道。他对着黑暗中的那可说，“晚上，你可以和我一起吃饭，你要是冷，我柜子里有冬天的衣服。”他意识到自己的衣服对她来说太小，补充道，“阔孜巴依也有。”

那可果然进了阔孜巴依的帐篷，他们一起吃了手抓饭，喝了奶茶。帐篷里从未如此热闹，也从未如此沉默，小帕勒是个害羞的主人，他看着那可充满了喜悦，他想如同来时的路上一样说些什么，可是那些话却退潮了，只剩下一腔热情堵在胸口。连话唠一样的阔孜巴依也是沉默的，他是一副心事沉沉的样子，这种状态在他身上并不多见。吃罢饭，那可不着急走，她环视着帐篷说，“这间帐篷比昨晚的干燥多了，我晚上就住这儿。”

小帕勒惊喜地看着她，阔孜巴依是个好老头，他对小帕勒向来有求必应。果然他举起手摸了摸小帕勒的脑袋，便起身去准备被子。那可一天之内似乎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她提着锡壶走向草原，走进黑暗里，等她再出现在帐篷里的时候，显得精神了不少。小帕勒躺在那可和阔孜巴依的中间，他没有这样被包围过，这让他觉得热烘烘的。黑暗中，每个人的眼睛就是照明的亮光。三人的呼吸此起彼伏，阔孜巴依的喘息声在三个人的呼吸中跳了出来，呼呼作响。

小帕勒说，“阔孜巴依，该讲故事了。”

他希望在那可面前，故事更精彩一些。阔孜巴依应道，“唔，今天讲个什么故事呢?”他咳嗽了一声，他的故事都在排队，等着从他的身体里跑出来。

“那里的山和别的地方不一样……”

“我知道，那里的山爱哭，一线又一线，眼泪在山腰上一挂就很多年，从来不会枯竭。”小帕勒忍不住插嘴。

“其实，那不是眼泪，那是大山流的汗，小帕勒。有一个小男孩和父亲就住在深山里，方圆几里都没有人烟，和你们这儿差不多。他要爬一座大山，攀一段悬崖才能去学校上课，学校建在山顶上，是一间荒废的土地庙。不管刮风下雨，他从来没有耽误过一天。有一年，他们那里来了一群解放军，给他们那里修桥修路，还帮他们那里建了一所真正的学校。他们成了小男孩的偶像，他想当一名解放军。小男孩很刻苦，也如愿以偿，十八岁那年进了军队。”

“我也想当解放军!”小帕勒嚷道，他对解放军的认识来自于赶集时，挂在临街店铺墙壁上的电视里的阅兵仪式。也来自于，热心人士给草原寄来的救济衣物里迷彩服的印象。他今天实在是很高兴，虽然一天太过辛苦，睡意不停地袭击着他的眼皮，他仍在苦苦支撑，但是他最终最先沉入了梦境，打起了小小的呼噜。

故事在他的呼噜声中停止，那可问道，“您什么时候来到这儿的?”

“有一些年了。草原就是我的家。”

那可睁大着眼睛。她的睡意在很久以前就逃循得无影无踪，有时千呼万唤回来，却也不是以前的模样，以为在兵荒马乱中睡了一个世纪，醒来发现却不过十几分钟。不久前，她再也无法面对那些哭泣的话语，她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大骗子。一个内科专业，辅修心理的医生失眠，抑郁缠身，无法摆脱，也无法自治。最后问她问题的男人给了她一道射向草原的光亮。旁边睡着的老人垂垂老矣，他腐朽的呼吸给了她一个信息，相比于其他器官的衰竭，他的呼吸系统已经先行一步，一场感冒或者哮喘就会要了他的命。

“他那么年轻，还没有成家，我怕他太孤独，我要来陪着他。”阔孜巴依自顾自地说下去，“我还没有看过他修的那条公路。”

那可习惯了这种逻辑，这是每一个有心理创伤的人，惯常用的诉说方式。她没有打断他。

“我从未出过远门，一路辗转，差点冻死在这里，是他们好心收留了我，那时布吉的妈妈还是小姑娘呢。我就在这儿住了下来，却没有了再向前走的心思，一个人不想死，在哪儿都是活着!”

“您说得对啊，一个人如果想死，到哪里都可以死。”那可的笑在夜色中绽开，她笑的是睡在自己头顶上方，一直与自己内心对望的那个女人，她是一个怕死的胆小鬼。

阔孜巴依呼吸突然粗重起来，吸进去的气成了闯门而入的强盗，逃跑时带出巨大的声响。那可迅速起来，一把握住他不断颤抖的手，让他侧躺着身子，按压他的脖子后面的大椎穴。过了良久，老人的呼吸平息了一些，他加了一个枕头，重新将身子放平。那可说，“您必须去医院看看了，开点药，风油精可救不了您的命。”

“是应该去看看了。我本来早想离开了，可是我想，我可以替他活着，一活，就活了这么多年……这房间里的每一根草都知道我和他的一天。”

那可知道老人嘴中的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他已经走了很多年了，这是她从他的话中快速捕捉到的信息。回来的路上，小帕勒告诉了她很多，其中就有很多阔孜巴依的故事。那可看着房内悬挂的长长草帘，垂着手静静挂在那儿，就像成千上万个听故事的听众，它们在草原见过太阳，见过月亮，吹过风，在房内听过阔孜巴依的故事，它们在草原上有自己的生命，在老人的房间里，又赋予了另一种生命。

那可反复搓揉着手上的小药瓶，那里装着一道处方，它可以让重度抑郁症的人如愿地抵达另一个地方，再也没有失眠和痛苦。草原的夜比别的地方的夜更短一点。那可在黎明来临前变成了一匹牛犊，是小帕勒的柴火。她在马群和人群中挣脱出来，在无边无际的草原上徘徊，奔跑。她想在奔跑的风中飞速地长大，她竭尽全力，身体却无动于衷，她不断向前，一直到被脚下深不见底的云朵挡住了马蹄，云像白色的绸带一样飘在她的周围。她准备不管不顾奔进云层里的时候，听到小帕勒在叫她的名字——柴火，一声又一声的，声音饱含感情，这让她不得不掉转回头，回到逃跑的地方，可是她却没有发现小帕勒，只看到那些人举着刀和缰绳，朝它和马群接近，她节节后退，刀的光芒在初生的太阳下刺得她睁不开眼……

当那把刀丢进柴火眼里的时候，那可睁开了眼睛。没有一种生物能够自由地活在这个世界，这是那可醒来的第一个念头。昨晚，她想过，下一世，成为一匹站着睡觉的马，在广阔的草原，无拘无束向前奔跑。这样的想法此刻想来却是可悲的，世间没有绝对自由的生命。太阳已经高升，蒙古包里的一切都亮堂堂的。她看了看时间，她竟然一口气睡了两个多小时。小帕勒坐在她身旁，他看起来神清气爽，他迫不及待地告诉那可，“妈妈昨天又来我梦里了。”

他没有告诉那可，这次妈妈有了清晰的脸，是那可的脸，和她一样，有着两只像熊猫一样的黑眼睛。

## 6

那可在这儿住了下来。小帕勒一日与一日更担心她的离开。一个孩子的感情，它和飘在草原上空的白云一样纯净。他抱着小羊羔，语言在他嘴中越来越熟练。

小帕勒看着旅游大巴丢下他之后，爬上一个草坡，然后突然像被草原吃了，没了踪影。他昂着小脸，看到等待到这里的那可，因为还能见到她而开心。他问，“你什么时候走呢?”那可不能回答，她不能告诉一个孩子，她没有了心，也就无所谓身在何处。

阔孜巴依这天晚上太阳收掉光芒的时候才到蒙古包前，他一早就去了集镇上的医院。回来的时候，带回来了一塑料袋的药，还有从旧书摊上替小帕勒淘回来的几本书。三个人依旧住在一个蒙古包里，听阔孜巴依讲故事。那可从他的过长的停歇中，发现了他的力不从心，老人家有心事。她说，“小帕勒，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吧!”那可想给他讲讲西游记，讲变身的机器怪兽，那些城里男孩子们都爱听的故事。讲了几句孙悟空的前身，那个无拘无束，无父无母的石猴。帐篷外传来一个男人焦急的声音，“布吉，布吉！我要借你的车，小马驹不好了!”

布吉的歌声停了下来。那可站在了帐外，她想一匹马生病了，怎么让草原人这样惊慌失措？阔孜巴依站在身后说，“那不是一匹马，是一个女人。”那可便坐到了布吉的红色吉普车上，她没有忘记自己曾经是一名医生。红色吉普车开得像火箭一样，静谧的草原不见了，只听到它“突突”吼叫的声音。男人坐在她身边，像一只焦躁不安的羊，他低着头，从头发里冒出一股浓浓的炭烧羊的味道。他语无伦次，“下午就开始肚子痛，流血，还差两个月呢，我们得赶紧把她送医院，唉！这鬼地方!”

小马驹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她的呻吟声从蒙古包里钻了出来，游离在草原上空。暗淡的灯光照着女人惨白的脸，她的声音让灯似乎在摇曳，每一个人的脸巨大而狰狞。男人们准备去搬动她，那可摆了摆手。她掀开被子，来不及了，那个性急的孩子在通道内露出了黑色的头发。这两年，她不在临床，而是混在一群心理疾患的病人中，将自己也混成了一个病人。而现在她心头发热，接着是四肢热血澎湃，那是作为医生感知的复苏。那可握了握女人冰冷潮湿的手，注视着她惊恐不安的眼睛，用最坚定的声音说，“这个孩子要提前来到这个世界了，别怕。”

是个小男孩，那团肉肉的生命奄奄一息，全身紫色的，因为还没成熟，而布满了白色的胎脂。那可把他嘴里的痰掏了出来，然后将自己的嘴凑了上去，一口又一口将气传进去，手按压着那颗还没有自主跳动的小心脏。如果生命可以交换，那可想，生与死的交换，此时最好。一声弱弱的，像猫一样的叫声从那个婴儿嘴中哼了出来，接着是第二声，她转过头，大声喊道，“快过来！把孩子和妈妈都送到医院!”

火红的太阳照亮了草原小镇，布吉带着那可返回。他说，“没想到，你这么有本事，小马驹和她的孩子能碰到你，是她们的福气。”他有些黯然神伤，“小帕勒的妈妈走于难产后的大出血。她妈妈拼尽全力把他带到了这个世界，他连妈妈长什么样都不知道，他以为自己是从羊肚子里出来的。”

“为什么不提前在医院生呢?”那可疑惑。

“没想过这么差的运气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布吉是一个快乐的人，他的忧伤在面前晃了一下，便飞跑了。

“草原没有医生吗?”那可问。很快，她便觉得多余一问，住在草原上的这些夜晚，安静和黑暗能把方向，所有的一切都吞噬掉。

“能坚持留守在草原的就那么些人，有时会有医生下来义诊，可是，犯急病的时候，就像远方的水，救不了近处的火。”布吉笑了起来，以为自己打了一个了不起的比方。

在布吉家又呆了几日，那可决定去一趟闻名的独库公路。听说那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它翻山越岭，穿越深川峡谷，一路奇山峻岭，美不胜收，一天之内转换春、夏、秋、冬四个季节。阔孜巴依说，“我和你一起去，我要去那条公路上的纪念馆。”面对那可疑惑的眼神，他说，“我该去和他道个别了!”

一路上，天地是个开了门的大冰箱，冷气缭绕。山被冻在里面，坚硬如铁。而更远点的山脉却像被煮熟了，热气腾腾，独库公路上的山是雌雄共体，看得到温煦的阳光在褐色的山体上一寸寸爬坡，也看到对面的雪山拒绝融化的刚强。

纪念馆内黑色的墓碑整齐地排列，卧在雪山之下。人们在此处下车，提着清酒，带着鲜花。这本该寂寥的地方，便有了人世间的热闹。当初那些抛家弃子的人，亲手开山劈云完成的五百六十一公里独库公路，将一条在天地间孤独的飘带，变成了一道脚踏实地的路。有多少人，

有多少车从上面经过，有多少心受不住控制，在雪山峻岭飞翔忘归，没人数得清，也没人看得清，它就是一个奇迹。那可觉得就自己的心在群山磅礴之间飞奔，很长时间以来，它终于跳出了狭小的胸腔，现在就算将它放大一千倍，一万倍，也是如此渺小，不值一提。

那可留意到纪念馆内有一个石碑上刻着这样的话：独库公路从独山子到库车，多么壮观！为了修建这条公路，数万名官兵离开家，修了整整十年，而168名官兵，他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永远睡在了雪山脚下。那可陪着阔孜巴依站着，他久久地站在入口的第一块墓碑前，从进这个陵园，他便成了耳朵听不见，眼睛盯着前方的雕像。人群不断地来来回回，他置若罔闻。黑色大理石上最顶端的名字红得像鲜血一样，上面写着：张强，贵州玉屏县人。1981年8月，因执行任务时遭遇雪崩而牺牲，时年21岁。她猜测，这或许就是阔孜巴依老人嘴中的他。时间过去良久，他才慢慢开始挪动步子，然后她发现每一个墓碑前，他都会驻足不短的时间。这样，一直到太阳的余晖将山体印染成了红色，他才从最后一块碑收回目光，从里面走了出来，他那疲惫的样子，好像他之前的几十年一直在赶路。他站在那块巨大的纪念碑前，望着上面的字迹出神——为独库公路工程献出生命的同志永垂不朽。那可问道，“看到他了吗？哪个是您儿子？”

阔孜巴依擦了一把自己湿润的眼睛，他在信中告诉我，“等公路通车的时候，要带着我站在通车的公路上，在夏天观望茫茫雪山……我今天终于看到了，不容易啊！”

那可说，“您看到了，他会开心的。”

阔孜巴依走出纪念馆，站在公路上最后回望了一眼，说道，“睡在这儿的，我看着每一个都像是我的孩子啊！”

他的话让那可干涸的泪腺，差点死而复生。这是阔孜巴依给她的一个新的处方，将自己置身于肉体之外，放于天地之间。站在这种生与死交接的地方，天地如此之大。视野深处，一对盘旋着正往深山飞去的老鹰，只看得到渐飞渐远的两个小黑点。

走出纪念馆的时候，那可说，“这里还住着一个老兵，退伍后一直义务守着他的战友们，他说这里的墓地就是一个村子，牺牲的战友就像邻居，他如果走，谁来陪他们？所以，他们不寂寞呢。”

阔孜巴依说：“是的。”

风在大山之间不断游荡，发出呜呜的声音。那可觉得这是他们在唱一首送行的歌。

## 7

那可和阔孜巴依回到草原的时候，已是第二天的夕阳下。此时的小帕勒，眼睛肿得只剩下了一条线，他伤心地告诉他们，柴火被收走了，那一大批马和羊都被收走了，无论他怎么乞求，布吉也没有答应将它买下来。他不想吃布吉做的饭，也不想和他住在一起了。阔孜巴依摸了摸小帕勒的脑袋，这其实是他预料中的事情，这就是柴火的宿命。小帕勒红肿的眼睛里又挤出泪来，他看着那可，“今天有人带了一个女人来我家了，我要有新妈妈了。”

那可理解这个男人的决定，在这个薄情的世界，七年已经算是一个长情的时间。那可抱着小帕勒小小的肩膀，把他的头搂在怀里，她那一直冰冷的心，就被这毛茸茸的脑袋散发的热气包围，慢慢地升起温暖。

这晚，布吉的歌声来得特别早，也比平日更加嘹亮。小帕勒将手放在那可的手心里，手指一下又一下地抠着。阔孜巴依去看了一趟纪念馆，把魂也丢在了那里，除了抽烟机一般的呼吸，再没有其他动静。那边帐篷的声音突然大了起来，像是吵了起来，声音越来越大，里面有布吉喝多了酒大着舌头说话的声音。

客人在和导游吵架，那是背着公司接单的私人导游，客户不满意他标榜的四星级蒙古包，他说被子上都是人的尿骚味，这里彻头彻尾就是一个骗局。布吉的歌声没有消除他的愤怒，反而把他的火气彻底点燃了，他觉得布吉唱得比鬼还难听。但是布吉却在卖力表演，他把自己的脸喝成了猪肝色，他大着舌头道歉，说给他换被子。客人并不罢休，嚷道，这个地方值什么五百元一夜，五十都没有人住。小帕勒知道，布吉跟导游结账的时候，就是五十元一夜，而导游收的却是客人五百元一夜的钱。而那些羊肉串，烤全羊呢，全是导游单独跟布吉结的账，小帕勒的道行还算不了那么精确。小帕勒觉得布吉亏了，看着他被茂盛胡子包围的嘴脸，讨好的笑容，突然觉得他真可怜。他记起自己曾经问过的话，“阿爸，你为什么每天要把自己喝得醉熏熏的？你为什么要给他们唱歌？”

布吉说，“因为我想多卖点羊肉串给他们。”

这个答案，小帕勒一直不懂，但是现在，他突然就懂了，他决定不再生他气了。

布吉对客人们说，“今晚不收钱，这个帐篷免费给

你们住，大家开心就行，来啊！我们继续喝酒，开心啊！”

客人并不满意，“这不是钱的问题，我们不是舍不得钱的人。”不过，争论最终在客人的喋喋不休中平息了下来。

第二天一大早，布吉拖着十只羊去了集市。小帕勒告诉阔孜巴依：“新妈妈家要十只羊才肯到他家来。”

晚上的时候，没有女人跟着布吉回来，他拿着一个新书包走进阔孜巴依的帐篷。小帕勒的眼睛亮得像盏灯，他把书包紧紧搂在怀里久久地傻笑。

阔孜巴依要求布吉给他的帐篷也通上电。晚上，阔孜巴依开始在灯光下收拾他的东西。他跟所有的人说，他这段时间就要回家了。小帕勒抱着他的老腰，眼泪汪汪的，像一只可怜的小奶狗。阔孜巴依的即将离去，让那可也无比惆怅。她将小药瓶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来，放在枕头底下，像埋下了一颗炸弹。小帕勒哭丧着脸，“我要像失去妈妈一样，失去你了吗？”阔孜巴依说，“孩子，记住了，所有的失去并非一定是无路可走，它们一定还有另一个出口。”

那可觉得这句话，小帕勒现在不会懂，他是说给自己听的，这个老头活久了，成了精怪。

小帕勒的眼泪没有阻止住阔孜巴依的脚步。他和小帕勒站在太阳底下，他们背着包，向那可和布吉挥手。当景区的大巴车过去的时候，他们的身影便消失不见了。大巴车再往西开去，经过高低起伏的草原和连绵的山脉，走出大门。再往前走，就是草原之外的另一个世界。

阔孜巴依和小帕勒并排坐着，小帕勒将头靠在他瘦削的肩头，就像他们好像还在草地上晒着太阳。

小帕勒说，“你不要走了，我给你养老。”

“我们这个年纪的人，还是喜欢叶落归根。”阔孜巴依的背挨着靠椅，背有些痒，让他的整个脸都皱在了一起。

小帕勒看到他挤眉弄眼的样子，便将小手伸进了他的后背，一下一下地挠着，他还是有些不甘心，“你走了，我想你怎么办？”

小帕勒在学校已经上课一个月了，这次专为送别他回来的。虽然新学校和玩伴带来的感觉，极大地冲淡了离别的痛苦，这个孩子的眼泪仍然不断在眼眶里打着转，却到底没有落下来。

“你想我的时候，我就在你身边，你跟我说的话在空气里飘啊飘，无论我在哪里，我就一定能听见。”

“是这样吗？”

“这世间的事，只要有心，就能感觉得到。我很快就要去天上了，你想我的时候，我就还活着。”

那可住进了阔孜巴依的蒙古包里，那些草帘被他自己一把火烧了，烧掉了一个老人几十年的过去。他好像从未在这房子里出现过。对于他而言，他是谁，他从哪里来，回哪儿去不重要，甚至独库公路那里是不是躺着他的儿子，这些都不重要。他说，人生就是一场路过，所有的失去，都是新的开始。

那可用布吉的车拖了蒙古包里的衣物，翻过几个草甸，洗了整整几天，晒了整整几天，把所有的蒙古包都晒进了阳光的味道。她突然发现，被她塞到枕头底下的药瓶不见了，好像从阔孜巴依走的那天，它就不在了。她在草原上每一户人家做客，和他们聊天。她有时觉得自己生来就在这儿，从来没有离开过。

小帕勒放假回家喜欢和她睡，每次回家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找她，看到她，便有不可置信的惊喜，那可，你还在！晚上睡觉的时候，一双小小的手在她的脸上蜻蜓点水一样，摸一下，又逃开，那可装着不知。见他不断反复，她一笑，一把捉住那只手，将它按在自己的脸上。小帕勒的身子在她身旁抖动，她的眼泪便缓缓流了下来。一颗像雪山一样冰封的心，终于有了融化的迹象。

后来的一天，那可醒来的时候，太阳照在蒙古包上，远处摩托车“突突”的声音，渐渐近了，有人站在外面大声叫着，“那医生，有病人，麻烦你出诊。”

那可摸了摸自己的头发，它竟然不知不觉长了。

许玲，曾用笔名晶莹水灵，女，自由写作者。文字散见《小说月报·原创版》《湘江文艺》《芳草》《安徽文学》《湖南文学》《中华文学》等，有作品被《小说月报》转载，出版长篇都市小说《向前三十圈》《南回北归》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第六个梦是爆炸（短篇小说）

金少凡→

我正在写日记，记录一件十分离奇的事情。

怎么说呢？我先是在头天夜里做了个梦，梦见了一个从不相识的女人。女人很漂亮。她出现后，笑吟吟地朝我凑过来。亲爱的读者，看到这儿，估计您可能就要往旁处想了。没有，什么也没有，我们并没做什么其他的事情，信不信由您。我们只是围桌而坐，挨着喝了阵子酒，说了阵子话，仅此而已。还是那句话，信不信由您。亲爱的朋友们，按说，一个男人，即便是上了点年岁的男人，在梦里梦见一个漂亮女人是很平常稀松的，可我要说的这件颇为离奇的事情，是在这个梦醒来之后的第二天早上竟忽然再现了——我居然真的见到了她，那个漂亮女人，还近在咫尺！天呐，看到她的那一瞬间，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世界上居然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我从来就没有那样震惊过，我是说，从来就没有什么事情让我感到如此不可思议。梦境居然再现了!？我下意识地采取了紧急措施——像小说里常写的那样，猛掐了自己的大腿一下，以证明我醒着，我真实地存在着——靠！我感觉到了疼痛！我醒着！没在梦里！那女人朝我笑吟吟地凑过来，口中的哈气都吹到我的嘴边上了。完全是真的！

怎么会呢?!

这件十分离奇的事情就发生在张院长家里。

梦醒来之后的第二天一早，我按照事先约定去他家取药。

我说的张院长，是九龙镇卫生院张胜文同志。我要拿的是耗子药。按照常理说，镇卫生院长手里，是没有耗子药的，因为镇卫生院药房，没有那东西。可是现在市面上，假耗子药太多，一般都不好使，我们几个能跟张院长说得上话的就提议，让他帮忙弄点真药。毕竟他们卫生院的药是药，耗子药也是药。普天之下，药是一家嘛。再说耗子药进了卫生院还可以想办法走医保，大家都获益。张院长刚开始并不乐意管这样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他比较上心的是妇科，搞个结扎，放环儿摘环儿，不孕不育什么的，你一说，他眼睛就开始放亮。他说，一包耗子药满是利，才几分钱？还说，假耗子药其实也不赖，没见街角上的狗屎老七媳妇嫌他赌博屡教不改，整天被要账的追得鸡飞狗跳日子没法过了，一赌气喝了耗子药没死成，狗屎老七敲锣打鼓给买耗子药的宋瘸子送锦旗去了？要不是假耗子药，老七媳妇不就真的上那边见了马克思了？可是有一天，他正趴在自己女人身

上——也有人说是趴在其他女人身上——甭管是哪个女人身上吧，反正是正在热火朝天地办事情时，忽然一只耗子踩在他的后脊梁上跑了过去，把他惊出了一身冷汗。据说那事情从此就再做不成了，于是就咬牙切齿地发誓，一定弄到真耗子药不可！操他奶奶的！骂过之后，他大概就动用了许多药批的渠道。

我那天去拿药，正赶上张院长在喝酒。镇里，他们这一级别的领导，院长也好，所长、主任也罢，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大体上都是这样过生活的。上班各处转下，或许转也不转，之后便是吃喝。有时去饭店，懒得动换了，就在家里。那天，陪着张院长喝酒的，除了一个男人之外，就是那个漂亮女人。见到那个女人，我立即愣住了，继而开始迷惑，紧接着心就突突突地跳了起来！这是梦里吗？这屋子和餐桌，不就是梦里的场景吗？我赶紧眨眼，之后便把手掐向了自己的大腿。屋子里有些昏暗，我的表情和动作似乎没人看到。在我感到大腿上一阵疼痛的时候，张院长放下酒杯挥挥手，介绍了一声，男人和女人就赶忙站了起来，张院长摆手让他们坐下，说你俩站个鸡巴毛啊，他虽然是个处长，可在家里，就是我兄弟。他的话，让漂亮女人的脸立时红了起来，我又仔仔细细地看了一眼女人。是她，正是梦里的女人。正当我心里的疑惑和惊奇尚未落地的时候，眼睛余光里便出现了个影子，定睛一瞧，原来男人并没坐下，而是迎上来喊了声金处，把手伸给了我。其实，在镇里，人们并不习惯这样，平时见面，说声操，或是我今儿晚上找你媳妇去啊，就算是打了招呼。跟男人握了手，女人也把手伸给了我。握着她绵软的小手我想，他们应该不是镇上的人。

那天，我知道了那漂亮女人的名字叫葛兰。男人叫小骆。葛兰是药批，小骆则是来承包工程。两个人来自不同的城市。

说到我梦见那个漂亮女人，就还要说明另一点。我这个人，睡眠不好，一躺下就是梦，所以，平时没事了，就爱把觉得有意思的梦记下来。在早，我稍微年轻一些的时候，是记在纸上，现在科技进步了，就记在随身的手机里。我记录有关那漂亮女人的梦，一共六个。也就是说，我梦见过她六次。我专门为她建了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字一开始叫“有关葛兰的六个梦”，后来，出事了，我就把名字改成了“第六个梦是爆炸！”

说起梦，一般人都是那么解释的，即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可是，葛兰出现在我的梦里，却都是凭空而来。第一次梦见她时，我们还未曾谋面，后来再梦到她，可以说白天我连她身上的一根汗毛都没想过。至于第一次在饭桌上见面看了她的胸一眼，也只是临时起意。我和她基本上就挨不着边儿。即便是后来听说过一些风言风语，说耗子从张院长的后脊梁上跑过去时，正是兴致高涨地趴在她的身上，可无论如何，跟我也没多大关系。这样，有关她的梦，便显得很有些神奇了，但这还不算什么，更为神奇的是，凡是我一梦到她，第二天，梦境一准儿的会再现出来。

就像是中了魔咒。

有时候，我都会为这样的梦感觉到可怕！

我是来镇上写作的。说文雅的词叫采风。当然是官派的那种。这样，我就需经过县里的有关部门，这样，我就跟有关部门的张部长成了朋友。张部长的张，和张院长的张是一个张，据张院长自己说，他们是“家里”。家里的意思就是一个祖宗，血缘很近。张院长总跟我提这些，让我认为他是在点我，点镇上的人，说我跟张部长拉上关系，完全是拜托他的人情。但是张部长却从没在任何场合说过他跟张院长是家里的事，他还总是和张院长的老婆调笑。张院长的老婆老木，在镇上开一家鞋店，张部长就常说，说算了个屁的，你个破鞋店老板，回家洗吧洗吧，等着我，今天咱们胡乱睡一觉算了个屁的吧。我这顶部长乌纱也他妈的不要了！

我金处的称呼，是张部长叫起来的，大概是我年纪一大把的人了，胡子都白了，没个头衔，没个很硬实的称呼上不得台面儿。张部长在跟我相识了之后，会常拿些他写的诗让我提意见帮着修改，这样一来二去的，我们的友情日益加厚，作为回馈，他便给了我一定的权限。他说，九龙镇是个穷乡僻壤，当年日本鬼子扫荡八路军路经此地，因为荒山野岭的找不到吃食，曾被饿昏过去许多士兵。在这儿委屈你了，你多了不要，就在镇上选两家你爱吃的饭店，吃了记账，我每个月来给你结算一次。这之后，我金处的名号，就出现在了我所选的两家饭店的记事本上，不久，就被镇上叫响了。

葛兰喊我金处时，我的眼睛不自觉就朝她胸上瞥了一下，还顺带做了一下很快慰的遐想。张院长这时就从饭桌上摸起了一把扇子，扇了两下，之后变魔术般地一晃，随着啪地一声响，折扇在瞬间合拢了起来。

终于记起来！原本我就觉得在日记里，应该是遗漏了点什么。梦里，葛兰是拿着这把扇子的。我忙掏出手机来做了记录。

屈指算来，我跟葛兰一共见过五次面。我说的不是梦里。梦里是六次。

第二次见面不仅离奇，还很曲折。我说的依然不是梦里。

张院长家里着火了！

那时，我刚从睡梦中醒来，正咂摸着梦里的情景和味道。

我又梦见了她。不过，这次没有朝我笑吟吟地走来，因为她距离我有些远，胸也就没能看得很清楚。她是从厨房走出来的，手里端着一盘刚炒好的菜。厨房当然是张院长家的。梦还是上次吃饭的继续。我们还在围着桌子喝酒，喝着喝着菜就有些不够了。见几个盘子都见了底，葛兰就主动去了厨房，其实我当时期盼的是张院长或者小骆去厨房炒菜，两个人共同去则更好。可是葛兰却去了，并且好半天才端出来一盘菜。我记得，为了证实自己不是在做梦，就盯着盘子仔细看，我看到了盘子上冒着的热气，又去仔细闻，果然也有香味儿。我就努力告诉自己，不是在做梦，是真的在张院长家里，待一会儿葛兰就会回来坐在我身边了。可是忽然听得哗啦一响，就见葛兰端着的盘子落了地，我跟着也就惊醒了。

我把梦咂摸了阵子，顺手从枕边抓起手机来，准备记录，这是有关葛兰的第二个梦。手机刚抓在手里还没攥实，猛不丁它唔哩哇啦地狂叫了起来。这一叫不要紧，可是把我吓了一大跳，惊慌失措地几乎就要把它甩了出去，待闹清楚了是有电话打过来了，就急忙看了眼屏幕，见上面显示着老木的名字。我长嘘了口气。着火了！按下接听键，我刚把被铃声激起来的心放下，耳朵里又立即充满了张院长老婆慌张的喊声。着火了！我一激灵，从床上窜了起来。一边穿衣服一边趿拉着鞋朝张院长家跑。

冷风一吹，我又记起了梦里的一个细节。在葛兰手里端着的盘子落地之前，我眼前一晃，老木出现了，身上还带着很浓的鞋店里的塑胶味儿。她径直地朝着葛兰走过去，这才有了盘子落地的哗啦一声响。

我没看到烟，张院长家的房子好好儿的。不过，屋子里确实有股烟熏味儿。我忙抽着鼻子四处找，看到厨房里有烟熏过的痕迹之后我才明白，原来张院长一夜未归，而打他的手机，回复的是不在服务区。老木料定，张院长是进山了，还带着卫生院那个叫慧儿的小护士。老木说，兄弟，你开车进山去找，菜树庵柳茂家、岔河三才家、郭家沟毛球家、还有赵永和家，找着他，就说家里着火了，让他赶紧回来，嫂子给你出油钱。说完就转给了我一个视频。火舌飞窜，浓烟密布，很有些熊熊大火的味道。

出了张院长家门，我又回望了一下，见老木正从窗户后面可怜巴巴地望着我，我长长地叹了口气。老木真是个不错的婆娘，千辛万苦地开鞋店养家糊口不说，即便是知道男人出轨了，也还顾全了面子，让我去开车把他接回来。

不过，我没有去开车。老木说的张院长手机不在服务区，让我想到了一次喝酒，喝高了的张院长给我们做实验。他说信不信，把手机放进保温杯里，拧上盖儿，你再打电话，手机的回复就是不在服务区？我们没听说过，就说不清楚，不知道。不信？于是他就把我的保温杯拿过去，倒掉里面的水，把自己的手机放进去，拧紧了盖子。我们几个人轮番拨打他的手机，果然听到的回复是该用户不在服务区。有人当时问他这有什么用？他舌头不利索地说，糊弄老娘们儿这招最好使。

我走进了卫生院。

我觉得张院长应该就在院里。

卫生院此时还没有人来上班，大院里静悄悄的。我很顺利地在张院长的办公桌上找到了他的保温杯，拧开盖子，果然里面就有他那部手机。但是，还得要找到张院长才行。我先查看了他办公室的套间，里面空空的，床上也干净整洁，没有滚过人的痕迹。这么快就收拾好了？还是在其他的地方？我想着，就四处找，猛然间就想到了手术室，那里封闭、隐秘。

你别以为到处散布说，耗子从我后脊梁上跑过去时，是我压在你身上，我就被你控制了！忽然，张院长的声音很清晰地飘进了我的耳朵里。

我根本就没想过要控制你，反而是你要控制我！一个女声，可不像是慧儿。你凭什么不让我跟他来往？听清楚了，是葛兰！

不让，就是不让！张院长的声音提高了，几乎是在喊。但显然又有些力不从心，舌头被什么绊住了。

我急忙凑近了手术室的门，可是声音却不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轻轻把门推开，里面也是空空的，手术台上同样干净整洁。

第一个上班的大夫骑着电动车快速进了卫生院。寂静的院

子被车胎碾压石子的声音和一声喇叭响打破了。紧接着是她喊我，是看病的吗？跟我来吧。我无奈，只好装作病人跟着她走进了诊室。她换衣服的过程中，我一侧头，看见了两个影子从污物间里闪了出来。

拿了几袋耗子药和几粒痢特灵走出卫生院，我想到张院长家去看看，再想想又觉得荒唐，老木这会儿定在哭天抹泪，张院长定在吹胡子瞪眼，说不定俩人还会大打出手耨作一团，就改了主意。从卫生院出来，不走张院长家前面的大路，就要经过一片玉米地才能到其他的路上去。玉米地当中有条尺把宽的小路，你要细心地看，会发现路两侧的玉米有着明显的不同，一边的玉米高一些，一边的矮一些。据说，高的是杂交品种，产量高，早先是用来交公粮，现在是用来喂猪的；矮的是笨玉米，产量低，但吃起来口感好，种粮的人要留着自己吃。我已经预定了几分地的笨玉米，随时可以收获，于是，就要走进去查看，准备掰几个回去。笨玉米煮着吃很香甜的。

取到了证据没有？一个男人的声音飘了过来。我忙四处寻找声音的所在。

取到了！一个女人答，是葛兰。一定要这么做吗？

男人没回答，只说妥了，有了它，事情就拿下了！

玉米地很大，晃动着的叶子绿油油的，像地毯一样，遮盖住了地面上的一切，包括那条小路。

我没看到两个人在哪里。

声音也瞬间没有了。不一会儿，我又听到了大路上汽车的轰鸣声。

还接着说梦吧。

为了能快一些接近主题我就直接说第五个吧。

不过，在说第五个梦之前，先要说明的一点是那天我想多了。人家老木见张院长回家根本就没有哭闹，张院长也根本没吹胡子瞪眼。虽然我没亲眼得见，可是若俩人在屋里真有过那样的动静，是绝逃不过邻居的耳朵和眼睛的，若真是那样做了，哪怕是只摔碎了一只碗，镇上也早就传得沸沸扬扬的了，就像他正趴在一个女人身上，忽然被耗子踩了，被惊着了，再弄不成那事了一样。九龙镇，平日里闲着的人太多了，人们巴不得每天都有点新鲜事发生呢！

梦里我问葛兰那天是怎么回事，她则问我哪天，什么怎么回事？我告诉她那天，在卫生院和玉米地里，并问她玉米地里和她说话的那个男人是谁？他要的证据是什么？葛兰就抽抽鼻子朝我闻了闻，说你没喝酒吧？之后就哈哈地一阵笑。笑声很清亮，就像是九龙镇山脚下流淌着马驹河的河水一样。最后，她说走吧，我请客，咱们去饭店。

葛兰来电话约我去饭店时，我正在手机上记录这个梦。在我反复回忆有没有落下什么细节时，她十分甜蜜的声音就在手机里响起来了。她问，金处，您有时间吗？我去接您好吗？我让她等一会儿。等我记录完了那个梦。

经过了几次这样的梦之后，我已经对梦里的情景再现，和将要发生的事情不再感到那样惊奇了。我很平静地坐在了她的对面，并十分冷静地看向了她。如梦里一样，墨镜已经被她摘了下来，正拿在左手上，黑色的小皮包，在手腕上晃。我同时还注意到了一个细节，饭桌上，没有她总习惯放在右手边的那把红色马六的车钥匙。

葛兰有个大计划。

换个角度说，张院长有个大麻烦。

葛兰跟我说，这件事情只有我才能帮忙搞得两全其美。她说我帮了他们的计划，也就等于帮了张院长。说到张院长，她还打了个比方，说，他的麻烦就如同脚下踩了颗有弹簧引爆装置的地雷，他已经拔不出脚来了，只要一抬脚，就会被炸上天！现在唯一的办法是把他脚下地雷的引信铰断，那个拿剪刀的人只能是您，而那把剪刀就在张部长手里！

葛兰说的“他们”立即让我我明白了一切！

可是我还有疑问。那个和她联手的男人是谁呢？

葛兰劝酒，敬茶，微笑，捋头发，还故意把胸挺得高高的，却始终顾左右而言他。

走出饭店时，我猛然瞥见了一两百米开外的一抹红色。马六！

尽管有树遮掩着，但仔细看，还是能发现车里有人，有个男人，可是由于车窗上镀膜很深，人的五官我始终也没看清楚。我试着用手机偷拍了照片，不过无论怎么放大怎么调整，也还是看不清他的真面目。

该说第六个梦了。

第六个梦是爆炸！

不管怎么说，张院长毕竟是个大夫。事实上，他那天从医院踉踉跄跄地回到家就已经什么都明白了。而老木没哭没闹的真实原因也是看见他昏昏沉沉的倒头就睡，像头死猪。她只

闷声不响地踹了他一脚，他居然哼都不哼一下。继而，他醒了，发现自己的下身肿了，还撕裂了，碰不得的那般疼，也走不了路，尿不得尿，就咬牙骂了句骚娘们儿！给自己上了药，待伤势慢慢好转了之后，他便迫不及待地找到了我。我觉得他也只能找我，那样的事情，他只能跟我一个人偷偷地说。

张院长说，九龙镇的大山上有样很神奇的东西。它的学名叫曼陀罗，开着很好看的白花和黄花，很鲜艳，形状像个喇叭，所以咱们当地也叫它大喇叭花。花的根部发甜。在本草纲目里有记载，曼陀罗有毒，可用来麻醉，神医华佗当年手术，就曾用它当过麻药。还有《水浒》里，吴用智取生辰纲你记得吧，那酒里的蒙汗药，就是曼陀罗。

我说，你说了半天，要说什么？

他说，我让人给算计了！

我问，葛兰吗？

他说，还有那个男人！

我问，他是谁？

他翻翻眼瞅瞅我，像没听见，自顾自地继续说，她当了一回吴用，我做了一回杨志！迟疑了一阵又说，不过，我比杨志惨，她，她还给我，给我……

我急问他，给你怎么了？

他说，妈的，她取了我的证物！

我说，很明显，葛兰，还有那个男人这么做是触犯了法律。

他说，我懂，可是却没留痕迹。

我琢磨了阵子说，也是，他们要是去药店或是在网上买了迷药，还可以去查，去调监控录像，可要是从大山上采了大喇叭花，就没法查了。

接下来，我们就商量下一步该怎么办。可思来想去，没别的好办法，只能乖乖就范。因为，他有证物在人家手里，若不然，除非这个院长他不想干了。

只能去找张部长。葛兰说得对，那把能剪断地雷引信的剪刀，在他手里。

不过，我觉得，我的面子还不够，最好由老木出面。她作为一个弱者，一个受害者出面，说不定能用眼泪和宽阔的襟怀打动张部长。

我说过了，老木是个好婆娘。她把脸阴了一阵后就答应了。她给张部长打了电话。她调换出了另一种情绪，表情很喜悦地先叫了声哥，之后问有空没？妹子好久不见哥了，你啥时能过来？她拖着长声，声音像个害羞的小姑娘，很有些扭捏。张部长大概被这声音感染了，就高声说，怎么着，破鞋店老板想明白了？那好吧，你先洗巴洗巴等着我，我拍马就到！

不过，后来落座在饭店的包间里，他就再不跟老木调笑了。他的脸阴沉下来，就像暴雨即将来临的那个样子。再后来，倾盆大雨就降下来了。他端起茶杯来，把满满一杯滚热的水，噗一下子朝着张院长的脸上泼了过去。

你他妈的，你他妈的连自己的下半截都看不住，还当鸡巴什么院长?！泼了水还不解气，又骂道，一口一个的还叫我哥，到处散布咱们是家里，你配吗？配当我兄弟吗？你得亏不是，要真是了，我现在就给你两耳刮子！

张院长被烫得直哆嗦，可是一动不敢动，嘴里不住地叫哥，说我以后一定改，只求你帮了我这回。

老木这个时候就咕咚一下在张部长面前跪了下来，她说，哥，你就给他两耳刮子！你打了他，他就记住了！我替他保证，他再也不会犯那样的错儿了！老木说着，就用双手捂住了脸，随着双肩的抖动，泪水就哗哗地从手指缝儿里流了出来。她说哥，哥啊，你就帮他这一回吧，不看僧面看佛面，他不要脸，我们俩闺女还得要脸呢，哥……你就可怜可怜你那没成年的侄女儿吧……

张部长大概平生最看不得女人在自己面前这个样子，我见他把牙咬了又咬，脚跺了又跺，之后忍无可忍，真就张手在张院长的脸上扇了两巴掌。

那天，张部长唯一一次没叫老木破鞋店老板，他叫了她的名字——木雪君。

葛兰如愿以偿，在县卫生局医药采购的招标中中标。不过，事情到此还并不算完，老木说把物证销毁了才能安心。不然，人家老拿这玩意儿要挟你哥怎么办？还让张部长帮咱们？这次已经不易了。人家也是冒了很大的风险。再说句不好听的话，张部长也不能总当部长。老木说，兄弟，你费费心，帮帮嫂子，去找那个葛兰商量商量，看她要什么条件，嫂子这儿有个鞋店，连房产算上，归置归置也值个几十万上百万的，你看着跟她谈。

葛兰真就跟我见了面。不过，奇怪的是在见面之前的晚上，我居然没梦见她。我原本是有梦见她的准备和冲动的，我一直惦记着她的胸。以前几次都一瞥而过，留了很大的遗憾。

葛兰说没有那个物证。

我觉得她是在要高价，就说有什么条件，你就尽管提出来，老木说了，她什么条件都答应。

但葛兰依然说没有那个物证。

我说，不会吧，张院长的下身都肿成那样了，怎么会没有呢？

她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看起来，他可能真是让那只耗子给惊吓了，他不行了！

我问，那你说的证物，莫不是在骗他？

她说，那倒不是，证物还是有的，我拍了照片。她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其实，张院长是个好人，我尽量快些帮他把这件事解决了吧。

我问，这么说，照片不在你手里吗？

她说，我有，他也有。

我这才想起来问他到底是谁？

葛兰沉默了许久终于说，是小骆。

我怀疑她没说实话，问，怎么会？你俩以前并不认识。

她说，在张院长家吃了饭不就认识了吗？

我还是搞不明白，葛兰搞药批，小骆承包工程，俩人原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怎么会忽然搞到一起去了呢？

葛兰很干脆地回答了我一个字，钱！她说她中标，当了县里医药批发的总代理，需要很多钱做流动资金。

接下来，按照商定，我们共同去找小骆。

可是万万没想到的是，此时的小骆却没了下落。

您看过足球或是篮球吧？每到中场，比赛双方就会互换场地。小骆跑路了之后，我们和葛兰之间就换了角色。原本着急找小骆、销毁证物的是我，但现在焦急万分，如坐针毡的却变成了她。

所有的药款，全部被小骆卷跑了！

还有消息传来，经葛兰批发来的药，有部分是假药。省药监局已经介入。而让她苦不堪言的是，药品全部都是小骆帮着搞来的。小骆说，他的关系能便宜好几个点。

陪着她去报案的路上，我问葛兰怎么会那么傻？这么重要的事也听信他的。毕竟他们之前素不相识。

她说还是为了那个字，钱！

朋友圈有时候很神奇，它就像是水面上的涟漪一样，一波接着一波朝外扩散，最终把一股能势，远播到意想不到的地方。

我某天就看到了那样一个消息。北京，香山脚下，有家丁卯饭店，开业庆典。尽管照片上场面很大，人像很小，可是众多皮鞋当中的一双圆口布鞋，却十分醒目。

我忽然想起了在张院长家那次喝酒，想起了小骆。他脚上的圆口鞋，不穿袜子，脚面上的青筋暴涨的样子我至今还依稀记得。

我立即动身去了北京，在那家饭店附近埋伏了下来。三天后，我果然发现了小骆。

抓捕行动定在了这之后的某一天上午。县公安局的警察们提前一天就到达了指定位置。张部长也亲临现场。

上午将有一场婚礼在丁卯饭店举行。当然了，是小骆的婚礼。县公安局在做抓捕方案时分析，婚礼会让嫌疑人放松警惕，易于抓捕，但是现场人员众多，又会给抓捕带来不便。经缜密考虑，决定在婚宴结束后，小骆携新娘开车离开饭店之际开始行动。

是夜，我做了一个梦。意想不到的是，我没梦见小骆，却梦见了葛兰。这就是有关葛兰的第六梦。梦境是丁卯饭店，葛兰穿着红色旗袍，从她的红色马六车里下来，一双红色的高跟鞋，踩在一条红色地毯上。她款款地朝饭店走去。饭店门前，涌满了人。见到葛兰，人们开始欢呼，开始雀跃，花筒砰砰地炸开了，一片金光闪闪的亮片飘然而下，一只只红气球也升上了天空。我有些纳闷儿，葛兰怎么会是新娘子？而更让人不可思议地是婚礼现场怎么没有新郎？小骆呢？正疑惑着，硝烟起来了，鞭炮炸响了，嘭嘭嘭、啪啪啪。忽然之间，响声又变化了，变得撕心裂肺，变得震耳欲聋。

霍地，地震了一下，跳了一下。

硝烟火山爆发似的腾空而起，丁卯饭店爆炸了！

我被惊醒了之后慌忙看了看表，午夜十二点整。

为了这个梦，我也赶到了北京。在警察们埋伏的地点，找到了张部长。我跟他说了那个梦。张部长听了，皱皱眉头，再皱皱眉头。他不相信葛兰会是小骆的新娘。更不相信会发生爆炸事件。我说，相信我，相信这个梦。随后，警察们便单独出去了两个人，严密监视现场有没有红马六，有没有葛兰。

我也要来了一架望远镜。

随着婚礼时间的临近，我开始逐渐紧张。我紧握望远镜，一刻不停地冲着饭店门前的广场瞭望。时间一分一分走得很慢，我不时看表，我期盼着能尽早熬过十二点，期盼着

能平安地将这个时间度过去。

和梦境里一样，一个红色一闪。赶紧把望远镜聚下焦，不好，马六！我的心倏地一下，便提到了嗓子眼。葛兰吗？真的是她吗？我慌了。

不过，慌乱很快就平静了下来。心也很快复位。

又有几辆红色马六开过来。之后，又是几辆。原来那是小骆的接亲车队。

婚礼开始了之后我的心才少许放下来了一些。新娘不是葛兰。但也有些出人意料，是张院长手下的小护士慧儿。

婚礼一切正常。

十二点将近了，还是一切正常。

我开始读秒。五、四、三、二——

我祈祷着，这一天的正午十二点，能平安度过去。

可就在我数到一时，一瞬间，跟梦里一样，一辆红色马六唰地开过来，停在了红地毯旁边，之后，车门徐徐开启，先是伸出来一只红色高跟皮鞋，跟着是一条雪白的大腿，紧接着，是红色旗袍，我的眼睛就看呆了，看直了，难道说，难道说，即将走下来的，果真是葛兰吗？我紧张地看看张部长，而张部长也正紧张地看着我。饭店里，仍是一片喧哗，二楼上，婚礼正在进行当中。车里的人走了下来。正是葛兰。跟我梦里梦到的样子一样。只见她踩着红地毯一步步走进一楼大堂，之后不急不缓，不慌不忙地四处转转、看看。红色旗袍随着身体摆动，很高雅地一起一伏、一展一收，红色高跟鞋在光滑地面上敲击出来的声音很清脆。笃笃笃。笃笃笃。

地霍地震了一下，跳了一下。耳膜一阵疼痛过后，耳朵里犹如住进了无数只知了，吱吱地鸣叫了起来！

爆炸发生了。丁卯饭店一片混乱。县公安局的警察立即冲了进去。可是一阵忙乱之后，只在硝烟尚未退去的宴会厅里，找到了几只被踩扁了的鞋，几朵被碾烂了的花，还有满地油腻腻的饭菜。葛兰和小骆不知去向。

后来，九龙镇上关于这次爆炸有了不同的传说，就像当初传说张院长正趴在一个女人身上办事情时，一只耗子从他的后脊梁上跑过去一样。

人们都说，小骆是葛兰救走的。但是关于救走小骆又分为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葛兰救走了小骆，是为了要钱，否则公安要是把他抓了，钱就再回不来了，一种解释是说，葛兰要跟小骆结婚。更有进一步演绎的人说，小骆不从，后来葛兰就想要跟他同归于尽。

我仍然陷在关于葛兰的第六个梦里不能自拔。

第六个梦是爆炸。

而爆炸仅仅是烟效和声效！

于是，我还想做第七个梦。

我一心想找到他们。

可那个梦，却一直也没有来。

金少凡，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刊于《清明》《啄木鸟》《北京文学》《山东文学》《中华文学选刊》《雨花》《朔方》《北方文学》《小说月报》《民族文学》等数十家刊物。著有《图纸》《金葫芦》等多部长篇小说和小说集《拼婚》。短篇小说《移民》获《长江丛刊》2016年度文学奖，长篇小说《金葫芦》获曹文轩儿童文学奖。

**责任编辑 谢然子**

# 人生若只如初恋（短篇小说）

刘炳琪→

我说以多子为原型写一篇小说，多子很不赞成。多子说：“三十多年前的陈年老账，同学朋友笑话不说，怎么对得起儿子媳妇?”

我俩说话时，是在多子儿子婚礼的现场。多子早半个月给我打电话，说无论多忙，你都要找机会回来，有你光临会给我很大面子。儿子媳妇站在门口迎宾，多子夫妇在旁边和每个走来的客人握手。

袁乐笑着为我打气：“要写就写实写细一点，最好把和肖丽的糗事翻出来，就当我们一起回忆青春往事。”

多子肩膀一耸，侧眼瞧了瞧妻子，伸手做了个“嘘”的姿势：“要是写得不好，可别怪我和你恩断义绝。”

多子说的是笑话，我也真想写。

进宴会厅时，我还和多子儿子握了握手，小子英俊，比他父亲高出一个头，长相简直是多子脱的壳。

袁乐说：“要是多子年轻时也有这么高，估计历史得重写。”

多子睡我上床。在县一中大教室改成的寝室里，四十几名男生，像咸鱼一样规则又不太美观地摆在一起。

我报到时，袁乐帮我办手续，看她熟练的样子，开始以为是学姐。刚过初中男女间不说话的年龄，我像一个听话的学生。袁乐帮着办完报到手续，带我到了男生宿舍我的床位。我睡下床。上床贴的标签是“李多子”，袁乐说：“唉，这里的名字怎么还是李多子?”原来她是我的新同学。她和多子是初中同学。多子并没在房间。

李多子？这名字有点意思，是不是有很多兄弟，或者父母希望他有很多兄弟？袁乐说：“李多子现在叫李多，他嫌名字俗气，报到时自作主张改了，应该是贴床签的老师没改过来。”

其实，多子上面有三个姐姐，名字是爷爷取的。李家三代单传，一直盼望多子多福，到他这一辈，还是只有他一个男丁。爷爷文化不高，干脆就把多子写在了名字里。父亲反对无效。

多子个头不高，有些瘦。袁乐叫他多子，熟悉以后，我跟着叫多子。看得出，多子的稳重内敛与袁乐的快乐阳光有着明显对比，但不妨碍他们，包括后来的我成为好朋友。多子说了，我的性格介于他们两个之间。真正了解多子是在几个月以后。

上世纪80年代，普遍较穷，我们这些农家孩子，除了交足每月四元钱的伙食费，口袋里连钢蹦儿也没剩下几个，加之食堂的饭菜少油，常是最后一节还没上课就幻想食堂开餐，刚出食堂又埋怨没有吃饱，偏偏校门还出不去，所以，食堂里有些能生吃的小菜，譬如黄瓜、豆角之类，都要看护得紧，稍不留意，就被学生顺走。没办法，又冷又饿，坐在教室的感觉实在不好受。

发现情况的是袁乐。她口渴了，晚自习时去食堂边的锅炉接水，看到几个职工从三轮车上卸东西。袁乐从前座回过头说，除了鸡鸭鱼肉，还有好多筐子麻袋，装的都是吃的，放在小库房了。袁乐认为学校第二天会给学生们改善伙食，其实那是一个职工举办婚礼的食材。

多子建议：“赶紧去弄点，不然，要是别人先去了，丢得太多不好下手。”高一的学生相对比较老实，高年级的可不一样，不但经常去食堂弄，甚至老师凉在屋前竹杆上的咸菜，都要顺走几根。我们不过是学学师兄。多子和我同座，在袁乐的后一排。

袁乐一个女生，再淘气也不能干这样的事：“我就是一说。”

多子拉着我走进夜色：“罗琪辉，我们去看看不?”

我胆子不大，但师兄们干得无所顾忌，还风平浪静，

就几乎没有考虑和多子到了锅炉房。

库房在食堂后门边上，不大的一个房间，窗子上安装着铁质栏杆，栏杆有些旧了，摸一摸明显感觉到有锈。职工们已经离开，食堂里黑漆漆的。我轻轻推了推玻璃窗，扣子没扣，窗子开了，那些东西靠里侧摆放，我们够不着。

多子在周围转了转，找到一根两米多长的小钢筋，伸进去，只够着墙边。

多子将钢筋递给我："你来，手长一些，看能不能够到。"

直的钢筋能捅到。我用力把钢筋前部做了个小弯钩，再伸进去，更够不着，但正好够着了案板上放着的那堆猪肉，也算临时起意，拖出一块来。

多子将肉抓到手里："这个也好，肚子里没油，回去煮了吃。"

借着锅炉里的热水洗了洗，回到宿舍摸到军用小刀割成很多小块，放进多子的热水壶里。多子来时，家里给他准备了一个用电的烧水壶，因为有开水供应，不需要烧水，而且学校不准用，烧水壶成了摆设，现在正好派上用场。我们不敢开灯，摸着黑煮肉，怕查自习的教导主任文老师发现。老头是个非常严肃认真的人。

我到教室把袁乐喊了出来。

闻到了肉香，袁乐直夸我们能干，还去宿舍弄来两包榨菜解决没有盐的困难。

多子把熟了的肉，利索地分成了四份，放进我和他的饭碗以及洋瓷茶缸。我的缸子是给袁乐的。我们必须趁下自习之前处理完，不然同学们回来，影响不好，何况袁乐还待在男生宿舍。

多子吃了碗里的，把另一份用盖子盖好，拿着出门。

袁乐咽下一块肉："这臭小子，这样拿去孝敬肖丽，老师看见就麻烦了。"我是团支部书记，袁乐是文娱委员，李多不是班委会成员。

肖丽和袁乐是同桌。肖丽是家里的老大，下面有三个弟弟。她父亲送她上学前说过，本想让女儿读到初中毕业就算了，没想到还能考上一中，响当当的省级重点中学。考取大学最好，考不取，以高中文化程度，在乡下也算个知识分子，当个民办老师不成问题。肖丽刚来学校时明显偏瘦，才几个月，长了个子，脸色也好看起来。可能她家更苦，学校这样的伙食，还能让她漂亮。

袁乐的意思，多子在追肖丽。

不过，我不相信他们两个会恋爱，或者说只是李多一厢情愿。肖丽高了多子足有四五公分，长相嘛，倒是还相配。只是，才十六岁呢，高考是目标。文老师说了，进了一中，等于一只脚踏进了大学校门，以一中雄厚的师资力量再加上同学们的聪明睿智，只要专心学习，不想跳出农门都不行。我们当然相信，一中集合了全县的优秀教师，而我们是几千初中生里，真枪真刀从考场上杀出来的。

多子拿着缸子回来，被文老师堵在了寝室门口。

文老师经过宿舍时，闻到了肉香。以文老师的历练，显然知道了怎么回事。可惜多子兴冲冲回来，没注意到黑黑的柱子后站着一个人。文老师正准备进寝室查看，多子纯粹自投罗网。文老师拿过多子的茶缸，手一抹，有了厚厚的油渍："怎么来的?"

多子没敢吭声。

"食堂偷的吗?"

"捡的，煮了煮。"

"还有谁?"

"没谁，就我。"

"行，你等着，我让王老师来处理。"

我和袁乐躲在寝室里大气都不敢出。还好，文老师没多问，多子也没多说。

结果是，班主任王老师找多子谈话。多子说自己去打水，碰巧看到路上掉了一块肉，刚开始以为是人家坏了丢掉的，捡起来闻闻没有气味后才拿回寝室。多子说："主要是觉悟不高，忘了捡东西要交公。"

文老师王老师应该心知肚明，主要的原因还是那个丢了肉的职工没有深究，办喜事呢，谁吃不是吃？图个喜庆，他不过问，老师就把这一页翻过去了，也没有管谁参与。

我还当团支部书记，袁乐还当着文娱委员，李多继续做他的人民群众。

说实话，一中虽然是重点中学，指的应该是教学水平，至于教学条件，感觉和初中的教舍没有什么差别。

田野中的那几栋老式二层楼房，对于我们这样住惯了土坯屋的农村学生来说，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妥，老师们不也住着筒子楼吗？大家彼此彼此，学习好才是第一位。但是，到学校新盖了教师宿舍，接着又把办公的平房焕然一新后，我们才觉得住破房子就该被唾弃。这种想法源于寝室连续被偷。大寝室那一张乡下常见的老式破门，不说防小偷，就连我们这样上自习溜课没有钥匙的，只要轻轻一抬，便可随意进入。连续发生的失窃事

件，弄得人心惶惶草木皆兵。要知道，我们自己经常挨饿，可耻的小偷不但偷了压在枕头下的零花钱，连饭菜票都卷走。

开始，都认为是内部人员作案。外人谁要饭菜票呢？

转眼接近暑假。要进行分班考试，大家忙于备战。王老师说了，分班一方面按自己意愿，另一方面也得考虑成绩，文科理科不见得完全由自己挑选。王老师这么说，有推卸责任的嫌疑。两个班，一百个人，男生近六十，而且，满世界都在喊“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男生希望学理科，有的女生也想学理科，万一都选择理科，文科班估计没几个人。虽然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没变，还是按时熄灯，但对于过去打手电加班之类都不允许的事，相对放松了些。好学的总是好孩子，老师不得不在心里承认。

多子是认真的人，差不多每天晚上都要看书，搬个椅子坐在坡上十字路口的路灯下。那里有全校最亮的一盏灯，处于办公楼、教师宿舍、食堂和学生宿舍的交界点。因为风大，蚊子之类较别的地方少。

如果文老师不驱赶，他会学习一个半或者两个小时。当然，这是他自己说的，一般他回来，我们睡得像猪一样，雷都打不醒，鬼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

我偶尔也去凑凑热闹。

那天，我看了一个小时书，困了，说回吧。

多子说：“你赶紧回，别吵我，总在边上说话，害我今天没记几个单词。”

我懒得计较，一个人摸着黑进屋，轻手轻脚钻到了床上。

别看我们这些中学生，走出去表面上精致利索，其实，寝室里乱得很，只在学校检查时，才会把被子叠一叠，蚊帐拢一拢，然后把地上的鞋子、脸盆、水桶、暖瓶往床下挤一挤。检查过了，该怎么样还怎么样。但是，对于每一个生活在这里的人来说已经习惯，不说没有灯，就是闭着眼，也能绕开山山水水而不会发生意外。

我并没有那么快睡着，虽然困了，脑袋里还装着单词，迷迷糊糊的时候，有人碰到了通道上的铁桶，声音并不大，但很清晰。

我以为是多子：“回来了？”

却听到接连响起的碰撞的声音。我抬头看到了跑出门的身影，一个激灵跳了起来，光着脚追出去，大喊：“抓小偷！”

这是长期练就的条件反射，假设他不跑，我甚至懒得抬头，他一跑，反倒暴露了身份，不是小偷也是小偷了。

说来也有意思，在上届学生毕业以后，为迎接新生，我们从大寝室搬到了对面毕业生住的小寝室，算是提高了待遇。虽然照样乱，毕竟只有十几个人住一间房了，不会再有那么吵。可惜楼下不够住，不知道学校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把我们成绩稍好一点的都安排在了二楼。二楼是女生。我们成了二楼的楼草，还是刚移栽的新草。

于是，宿舍瞬间炸锅，所有男生都往外跑。袁乐从窗口探出半个身子，声音特别刺耳：“多子，拦住他。”我没去过女生宿舍，不知道袁乐住在靠窗子的上床。她也拧着手电在看书，听到我的叫唤，侧头就把脑袋探出了窗户。

小偷没有选择从他进来的围墙方向逃走。因为，原地返回要穿过篮球场，篮球场那边是我们原来住的男生宿舍，没有搬过来的人都在吆喝和跑出来。他也不敢往大门跑，大门边有门卫。他选择了上坡。在办公楼和教师楼中间有一条不宽的水泥路，那里直通大操场，围墙不高，翻过去就安全了。但是，他太大意，不知道情况有变，早该安静的校园，还有多子在路灯下学习。

多子面对小偷，举起了四个脚的凳子：“再跑，砸死你。”多子有些紧张，声音都变了味，却把凳子握得紧紧的，举得高高的。

小偷停住了。

我们追了上去，将小偷按倒在地上。

小偷被文老师带到办公室时还满脸不服地看着多子：他比多子高了半个头。小偷说：“早知道……”早知道什么呢？多子居高临下，还有举起的凳子，视觉里的多子显得有些高大，不得不放弃抵抗。

小偷自然被不懂事的学生们狠狠地收拾了一番。

文老师在总结会上的表扬最有说服力：“李多同学临危不惧，罗琪辉同学警惕性高，如果大家都像他们这样，我们就不会出现那么多失窃案件了。”丢失的钱和饭菜票有了答案，他还供出了同伙。小偷这次来，不是偷钱，专为调戏女生。他以前晚上来过。女生睡觉一般锁了门，他通过门上打开的亮子用晒衣杆撩女生蚊帐。见女生害怕不敢喊叫，胆子越来越大。见我们的门一碰就开，还以为遇到了好事，干脆直接进来。可惜跑错了房间。

小偷太小看了多子。

这个从一公里外的看守所溜出来的小偷，本来因为表现好，放到食堂做饭，才稍微有点机会外出，现在又被

重新限制了自由，而他的几个同犯，却在半个月以后受到重创。

那天晚饭前，我们正在打篮球，外面传来抓逃犯的喊声，站在高处看球的同学说：是真的，好多公安在追，朝我们这边来了。

这是劳动收工时，借着路途看守不太严密时逃跑出来的劳教人员。

没有谁下指示，打球的看球的学生像溃堤的洪水冲出大门，门卫挡也挡不住，多子跑在最前面。这个瘦猴，居然用一块砖头，镇住了逃犯。

多子本来手握两块砖头，跑得飞快，先是用一块砸中逃犯的后脑勺，等逃犯爬起来，他站到了前面，举起手里的另一块。逃犯估计也不想跑了，血从头上流了下来。

这一次，三个逃犯全部抓回。以多子的表现，在今天至少要得个什么奖励，可惜，那时候，别人没提，我们也没要求。但是，多子的本事再次得到肯定。王老师说：“这小子，楞头青，要是个子高一点，当解放军或警察都合适，人聪明，胆子大，不怕死。”

分班前，班主任王老师让我去办公室抄写一份资料。毕业生高考完离校了，初中部的学生也放了假，整个学校就我们两个班在上课。老师们处于半休状态，校园清静了许多。

王老师说：“材料有点多，你找两个同学帮忙，字要写得好一点的。”

我完成任务不是一次两次了。王老师对我放心。

我叫了多子和袁乐，谁让我们课间经常一起玩呢？袁乐字写得不错，说是当初中老师的妈妈从小培养的，多子和我差不多，除了工整，字另当别论。

可是多子没来，肖丽来了。肖丽说：“李多说有点事，得晚些时候来，我先帮你。”

多子这么做还算义气，至少人数上达到要求。

七月的天空似火，办公室又赶上停电。袁乐翻了翻王老师给的资料说：“罗琪辉，全部抄下来估计个把小时，你都代劳得了。我陪你说话。”

肖丽说：“你叫我抄什么吧？反正早抄早完工，只是，袁乐你应该抄，不要浪费了一手好字。”

袁乐拿着折扇给我摇风：“我爱出汗，这天气，弄湿了稿纸，还不白抄？”

肖丽不再说什么，在女生里，她们两人关系最铁，而在我看来，她们好的原因，主要是个头一般高，比起其他同学，在外形上更能体现姐妹们般的形象。

两个人抄，速度不慢，四十来分钟搞定。袁乐一直送着清凉，说是给我精神加物资鼓励。

这时多子来了，抱着一个西瓜，满身大汗：“外面太热了，找了好几个地方，才找到有西瓜的人家。”

袁乐说：“不是偷的吧？”

多子斜了袁乐一眼：“说话请注意方式，大白天的，谁敢？”

“专门送给肖丽？”

“就你话多，不想吃？”

多子也不是真生气，袁乐更不会，她了解多子。大家赶紧吃了收拾干净。

王老师来了，看了看，挺满意：“行了，回教室去吧。”

我们走出办公室，袁乐落在了后面喊着：“罗琪辉，你一个男生就不会帮我拿下东西？”

几本书而已。

我停下来。袁乐慢吞吞地走到我身边：“你看不懂啊，让他们先走。”

“你什么意思？”

“这都不知道？榆木脑袋。”

所有故事都有发生的原因。爱情也是一样，因为喜欢而有了故事的开端。

吃过酒宴，我和袁乐决定去一趟母校。袁乐说得好，老师是养身父母，好不容易回故乡，哪有不看父母的道理？我们的父母早已不在。

这么些年的飘泊，我们更像断了线的风筝。是多子给了我们机会。

我们在建校六十周年时回过一次学校，那也是二十多年前的事。那时，我们是北方某个研究所里的新人。结婚，生子，忙着工作和生活，后来再没去过。任过课的老师也大多退休离开了，好不容易回一次家里也有忙不完的应酬。

出门搭上的士，车子左弯右拐，走了近一个小时，终于到了一中。

一中再不是地处乡下的那所中学。城市的飞速发展，平整了山地农田，拉近了城乡的距离。

宿舍边的那棵古樟树还在，还是那样枝繁叶茂。老的宿舍和教室早已灰飞烟灭，取而代之的是体育馆，而女生宿舍的地方，变成了一片荷塘。

球场上，有一群学生在打蓝球，还有一些在跑道上跑步。如果还要说什么没变，沿着古樟树发散，是当年栽

在道路两旁的樟树和玉兰。它们长大了，也站得更加规矩，十字路口被包围在一片荫凉之中，玉兰花白色的花朵，和平鸽一样停留在绿色的汪洋中。校办公室的前面阶梯也没变，还是麻石台阶。

在这里，我曾问过多子，为什么不追袁乐？

在我看来，袁乐比肖丽漂亮，还是城市户口，肖丽土气，也可以叫做质朴。最主要的，多子和袁乐是初中同学，容易培养感情。

这条从球场到办公室不太宽敞的阶梯上，晚风从低矮的围墙吹来。下了班，老师们回家做饭吃饭，办公室安静下来，学生们喜欢三三两两坐在前面聊天，看打球。

多子说，找对象和买东西一样，总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再说，人家会喜欢我吗？

肖丽未必就喜欢你？

至少他不反感我。多子说。从眼神里可以看出来，我们是有共同理想的人。真上大学了，还论什么出身？我瞧了瞧多子。一中每年录取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班级前十名，想都不用想，不说上重点大学，上个中专一点也不用发愁。农村的孩子不就想跳出农门吗？中专毕业也当干部。两个干部的结合，完美。

多子认为，农村出来的人，找个农村出来的更靠谱。袁乐大大咧咧，男孩一样，说不定要等一个更厉害的男人才能收拾她。

多子比我成熟。可是，我还没想成熟。父亲说了，农村孩子的出路，一是读书，二是当兵，假设我想改变命运，就要好好读书。父亲能提供的，除了学费生活费，别的我想都不要想。

上大学再谈恋爱也不迟，但我不能阻止多子。他是他。用他的话说，真相爱了，肯定相互鼓励共同提高。现在，我只能说，多子那么贬低袁乐，什么眼光？

开学了，分班结果也出来了，李多、袁乐和我分在理科班。肖丽到了文科班。

我们同样搬进了原来毕业生的教室。

教舍位处校园的西南角。一字形挨着围墙从东排到西，我们两个班在最西头的两间教室，是学校最偏僻的地方，中间隔着一间老师办公室。王老师说，把我们安置在那里，是为了避免学弟学妹们打扰。

上晚自习时，文老师在门外喊我。

文老师说，同学们的书籍课本都随意放在教室，万一有人晚上进来弄坏什么，会影响学习。文老师的意思，我是学生骨干，有责任搬到中间废弃的老师办公室去住。“有人在，总比没人好。”

这是多好的消息！只是，一个人住那太冷清了，有些怕。

文老师说：“你可以邀一个成绩好一点的同学一起住，就两人，这里远离宿舍，人多了不好管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假设不自觉，休息也成问题，最主要的是，得遵守规定。”

多子在文老师走了后马上凑过来：“我跟你一起住吧？”

估计这小子在文老师和我说话时一直竖着耳朵。也许由于我当团支部书记的原因，文老师对我特别关照，很多事情总是绕过王老师直接找我。

我说：“要不要跟班长商量一下？”

“我先提出来的，你要和他商量，说不定他自己来了。”

“怕王老师不高兴。”我这么说，是因为王老师提醒过我，他已经注意到多子和肖丽的变化。当老师的，别看只在讲台上讲课，眼睛明亮得跟探照灯似的。

“这个你不要管，我找他，就是生气，也只能生我的气。”

我还没来得及和王老师说，李多直接将铺盖搬到了房间。

房子也不是一直空着。在老师们搬到新办公楼以后，这房子给了刚调入的体育老师。几个月后体育老师结婚住到妻子单位，房子空了下来，公家配发的家具也留了下来。

袁乐说：“这下你有戏看了。”

我说：“不还是学习吗？两个人住一间，方便加个班什么的。文老师说了，这个房间晚上不停电。”

“罗琪辉啊，你一点也不关心朋友，除了上课，忙着所谓的公务，就是打球跑步，你看李多现在还干这些吗？”“用功读书没错啊，我们做得没他好。”

我想了想，一段时间以来，多子真的很少和我们待在一起，到了最后一节课自习课，抱一本书，背个凳子去树林。那又说明什么呢？不少同学都这么干，树林里安静，空气好，适合读书。

“他假借读书，和肖丽躲在树林里眉来眼去。”

说实话，上次偷偷送肉，我就有过担心，但平常也没看出他们有什么，偶尔说说话，同学间不是很正常的事吗？现在又不在一个班了，理论上还有了距离，应该没多大可能。至于非要说到恋爱，到了青春期，谁不会有那

么点想法呢？也有低年级女生向我示好，但自己还没长大，穷到想买的东西买不起，顶多眉目传情来点幻想罢了，真要走出那一步，没有条件更没信心。

“你不信算了，等到哪天文老师找你，你就会知道的。”

袁乐没有说错，等我把东西搬到房间里时，肖丽已经在了，帮多子铺床呢。这是我第一次真真实实地看到他们单独在一起。

肖丽说：“你们两个男生就挤一张大床啊？”

老式双人床，有点旧，桌子倒还可以，比较宽。

肖丽这样的问法我觉得有些奇怪：“在寝室里，那一米宽的床，我们还两人挤呢，这比那宽多了。”我说的是实话，被子有些薄，抗不住冬天的冷，好多同学就这样挤到一起，相互取暖。

肖丽笑：“也是，我家三个弟弟都睡一张床，大弟弟睡一头，两个小弟弟睡另一头。”

“唉，我说，都快熄灯了，你还在我们这干什么？”我明知故问。

“来看看你这个大书记啊，这么好的待遇，羡慕死我们了。”

“那行，我搬回去，你来住行不？”

肖丽红了脸，赶紧离开。

我说：“多子，恋爱了？”我把文老师的规定，特别是不准带女生进房间的要求给多子说了。

多子做了个“嘘”的手势：“隔墙有耳，文老师听到可不好。”难怪我一直只知道他们表面有些暧昧，背地里却是真的相好，可见保密工作做得不错。

可是，文老师不只是听到，而且看到了。

文老师查夜时，在树林边用手电照到他们靠着树干说话。文老师虽然年岁已高，但我总觉得像特务似的，捏着手电不打开，轻手轻脚地走路，遇到情况突然拧亮，蛮吓人的。当然，多年以后，我们无不觉得他是一个极为负责任的老师。夏天热，冬天冷，待在房子里多安逸？黑灯瞎火的，他老人家硬是一个寝室一个寝室地查，一个教室一个教室地看，没有敬业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谁能做到这一点？多子和肖丽自然否定，但文老师说，过了熄灯时间不回寝室，也是犯错误。不承认并不代表文老师不认为他们在谈恋爱，所以，才有文老师的第二次发现。

大哥结婚，我请假回老家。学校破例给了一天假，并允许我次日早晨回来。也就在那晚，熄灯好一阵子了，文老师查到教室，经过我们住的地方，虽然房间里没亮灯，但听到很小的说话声，文老师敏感的神经立即发挥作用：“李多，把门打开。”

多子并没有锁门，也不敢开。文老师推开门，用手电照到两张充满恐惧的脸。

文老师没有斥责，而是说：“肖丽，太晚了，赶紧回去睡觉。”

估计第二天多子和肖丽都不好过，上课时我看见多子坐立不安的样子。问他，也不说。

到了晚上，王老师通知我，让多子回大寝室。

袁乐对多子说：“东窗事发了吧？回去好，高考完了再谈。”

多子不理袁乐，求我再去找文老师。多子怕别人笑话，至少想撑到放寒假，这样可以有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

文老师说：“罗琪辉，我相信你一回，但是，如果再看到他们在一起，你也不要住那里了，一起回去。”

倒是袁乐一下子变得和我近了起来，因为肖丽。

袁乐说：“姐妹的事，能帮就帮。”

袁乐是大大咧咧的性格，多子找我，我找她，她再找肖丽，反过来也是这样，悄悄地就把他们两个联系到了一起。

袁乐差不多成了我们房间的常客。

我说：“袁乐，不要有事没事往我这里跑，让人误会。”

袁乐说：“误会谁？误会多子吗？人家有肖丽，误会你吗？你这不开窍的脑子，我还没看上。”

“你总来也不是个事啊，文老师可不会这样想。”

文老师还真和我想到了一起，他抓了我和袁乐的现场。

到了冬天，袁乐手上长冻疮。校医是个女同志，爱人在外地工作，独自带着两个孩子，下自习的铃声一响，离开医务室的速度比我们离开教室还快。

校医给了袁乐一些药，让她自己涂抹和包扎。涂药不是问题，左手涂右手和右手涂左手，都还方便，包扎就不一样了，所以，袁乐干脆带到教室，课间让同学帮忙。教室里人多，换个药还让人瞧着，袁乐即使大方，毕竟还是女孩，面子放不下，常课间跑到我们房间来换，一般是女同学帮忙。

那天，袁乐课间忘了换药。下自习了，该死的多子也不知带肖丽钻到哪儿去了。袁乐不想把药带回寝室，只得找我。

就在我握着她的手帮着包扎的时候，文老师来检查。

文老师也没有说什么。

第二天王老师找我：“离开集体太久不好，周末你们搬回宿舍去吧。”

王老师不相信我会和袁乐谈恋爱，但他得听文老师的。

说实话，当初悄无声息地搬出寝室，已经很让有些同学嫉妒了，现在又静静地搬回来，那些嫉妒过的同学不是同情，而是笑话：“领导真的想跟群众打成一片啊，有福都不享了。”

最难受的是多子，既没有了可供藏身的场所，还因此牵连到我，心里很有些过意不去。

我说：“怪就怪该死的袁乐，不是她，我们到寒假都没问题。”

离寒假还差一个月零五天。

袁乐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文老师和她妈妈以前是同事，文老师没有找她，王老师更没找她。她照样大大咧咧我行我素。

搬回大寝室，习惯了也没有什么可怕。最可怕的是，王老师在文老师的授意下，正儿八经与多子谈了话，勒令他中断与肖丽交往。

文老师这次是在教室外面的墙角里逮住了多子和肖丽。

文老师自习结束后夜查教室，本来警惕性高的多子和肖丽已经发现了，赶紧转移到教室西墙和围墙的角落。不知道文老师是不放心安全还是故意要抓他们，转身走了，然后再折回来，用手电照射到这块荒凉之地。

多子咬定在探讨问题。文科生和理科生讨论学习问题？王老师也不是硬要逼着他承认，而是从人生、理想、追求，给多子扎扎实实地上了一课，告诉他，如果这么小谈恋爱，首先影响学业，有几个早恋的孩子学习成绩好？无心学习考不上大学就是恋爱的直接恶果，耽误前途是必然的，对其他同学来说，很可能造成心理影响，会让恋爱蔓延，致使学风败坏。王老师说：“父母把你送来学校，是为了让你好好学习考上大学，业未成，先成家，你觉得好吗？”

多子并不赞同王老师的话，毕竟只是恋爱，没说成家，成家还是很遥远的事情，但是，没有恋爱，何以成家？多子不敢反驳王老师。

王老师说：“不管你怎么想，如果还想考大学，必须和肖丽断了来往，这是规定，就算同学间的正常交往也尽量少，不是要做给老师看，而是做给你自己，包括你的父母看，说明你在专心学习。”

多子只得向王老师保证，不再和肖丽联系。他连最后一个可以藏身的地方都没有了。

肖丽的老师应该和肖丽说了同样的话。

多子和肖丽的恋爱以这样的形式宣告结束了。

多子课间对我和袁乐说，现在他决定了，要好好学习，让我们监督。

我看了看他，不是开玩笑的样子，态度很诚恳。

袁乐笑他：“我们能管住你的人，能管住你的心？老师都管不住你，不要为难我们了。”

多子说：“你还是不是我同学？”

袁乐说：“男子汉就要敢做敢为，换上我，早一脚把你踢了。”

遗憾的是，在随后到来的期末考试里，多子的成绩并不好，分手的结果并没有带给多子成绩的进步。

多子说：“我和肖丽好的时候，还想着学习，分开了，心里总想着她。”

多子这话是对我说的。他有点怕袁乐的伶牙俐齿。

我说：“要不再和好？”

多子沉默了很久：“我也这么想，哪怕不上大学，只要她愿意，一起当农民有什么不好？”

“那你再和她商量商量，如果不影响学习，正常交往应该可以，但最好还是争取考上大学，不然这书读得有什么意义？”

“难啊，文老师和王老师那嗅觉，比警犬还厉害，万一发现了，死无葬身之地。”

“你错了，没觉得他们是为你好吗？”

“还有，就是没有相处的时间。”

谁说不是呢？一天七节课，晚饭后自习，雷打不动，中午午休，晚上就寝，时间都被严格限制，唯一可以接触的机会是食堂和课前课后那一小会儿。还有，就是周日，也只能是周日，老师管理不太严格。可是，周日也不能都用来恋爱，一般情况，我们一个月要回家一到两次，拿钱，或者背米换餐票。多子和肖丽不在一个方向，没办法同路，家里也不一定随时有钱。处身学校严肃的环境，有时间还得有机会，他们无异于白色恐怖下的地下工作者。

放假前一天，多子沉不住气了，逼着袁乐去找肖丽。也只有袁乐可以帮他，当然还有我。

他要再和肖丽好好谈一谈。

多子承认主动追的肖丽。肖丽开始不想恋爱，至少不想和多子恋爱，但架不住多子的攻势。还没有人对她好过，也没有人写过那么多肉麻的情书。肖丽曾经给我负责的广播站写过稿子，挺不错的文笔，有一次给我的

是一篇《爱情尚早，我们需要学习》，肖丽交给我后又要了回去，说是修改，却没有了下文。后来想起应该是给错了，她是写给多子的，表明不想恋爱的决心。她们高一临近暑假才正式交往，而肖丽，真正恋爱了，比多子还认真。这点，袁乐最有发言权。袁乐说：“我妈说过，女人要么不动情，一动就是死心塌地，哪里会像男人，说变就变。”袁乐的意思，肖丽不愿意的时候，多子主动出击，肖丽愿意了，多子听老师的话离开了，真正痛苦的不是多子，而是肖丽。现在多子想重修旧好，以袁乐的性格，当然是两肋插刀。

多子表决心说：无论发生什么，这辈子都不变心。

袁乐打趣说：“才十几岁，说什么一辈子呢？一辈子太久了，老得像文老师那样，看你变不变？”袁乐说的是长相。文老师老夫老妻恩爱着呢。

多子说：“你不懂，我们是真爱，就算肖丽哪一天后悔，我也不会。”

从多子对肖丽的好，在我看来，真的不会。

“好，我信你一回。”袁乐这才帮多子去找肖丽。

趁袁乐走了，多子告诉我：“我们都亲过嘴了。”

“啊？”据我所知，能够亲嘴，那可是不得了的事。

“奇怪吗？唉，生不逢时啊，放在古代，都可以结婚了。”

“切，行了，别带坏我这个纯真少年。”

“我说的是真的，红袖添香多么美好？可惜啊，要到那一步，好难。”

“我说多子，难怪你不能安心学习。”

“我也想好好学习，可是，总不能在一起，有点乱。”

“你就不能克制克制，像袁乐所说，等到高考以后？”

“换你试试，哪有那么容易？情到深处人孤独啊！”

我只能叹气，多子，没药可救了。

肖丽来了，我和袁乐拿着书站在走廊上聊天，让他们去了教室西头的墙角。我们还得担负起放哨的责任。

他们聊了一个多小时，我们站在走廊里拿着书装模作样了一个多小时。

袁乐说：“弄得我们也恋爱似的，这风，好冷。”

我说：“忍忍吧，如果你也这样，我不说你。”

“就你？”袁乐一笑，但比平时温柔了许多。

好在，因为要放假了，老师们都没过来，我们才心安理得地海阔天空。

肖丽先离开，走的时候脸红红的。

多子好一会才过来，脸上流淌着幸福。

袁乐说：“讲好了？”

多子给了我们一个笑脸：“谢谢兄弟姐妹了，你们是我的亲人。”

那天晚上，多子破天荒地到校门口爆了一大袋爆米花。两个人坐在球场边的台阶上，硬把一袋干完了，弄得我舌头干裂，十几天后才完全恢复，好不容易过年有点好吃的，都显得无味。疼啊！

文老师在门口等我们。

文老师头发全白，面容清瘦。不过，我们还是老远就认出了他，就像多年以后的校园，尽管面目全非，还能找到当初的影子。

文老师住教师宿舍四楼。文老师一边扶着楼梯，一边往上爬，步子走得很慢，走一会停一下。文老师说，要是有个电梯就好了。

老师宿舍能装电梯吗？不可能，才五层。

文老师真的老了。

文老师其实是有钱的。以他的存款，足可以换套电梯楼大房子。他本是节俭的人，两口子拿工资，无儿无女，无负担。他在八十岁的时候，设立”文文奖励基金”，把毕生的积蓄用来资助寒门学子。

文老师说，当老师的有什么？只有学生，孩子们成才，是我最大的幸福。

文老师老伴说是溜弯去了。袁乐没有让文老师倒茶。袁乐给文老师的茶杯续上水，又把我的茶杯加了热的。这是她的习惯，不让我用外面的杯子，甚至一次性杯子，怕不干净。

坐下来，文老师说，李多有联系吗？你们关系那么好。

我说，有联系。这次回来就是参加他儿子的婚礼。

文老师叹了口气。可惜，他到现在还不能理解，一次也没回过学校。

我说，李多对肖丽当年没能过预考耿耿于怀。

袁乐踢了我一脚，但我话已出口了，好在文老师也没在意。

文老师看着我。我觉得文老师眼睛浑黄，不再炯炯有神，端茶杯的手也有些颤抖，怎么也不能对比当年那个走路静悄悄的小老头。文老师说，李多确实有理由这么想，全校一百人，预考刷掉十个，肖丽在班上考了四十四，属于可上可不上的。事实也证明，让她离开没错，不

然考不上的不止是她，还有李多。你们想，李多成绩直线下滑，再那样下去，怎么能够考上？与其说两个都上不了，不如舍弃一个，这是当初老师们的共识。李多上了大学，对于没考上的肖丽，不也是一种促进么，复读考上了就是最好的证明。

文老师带我们到书房。书不太多，墙上挂满相片，全是学生毕业照，按毕业时间顺序排列。文老师说，眼睛不行了，基本看不了书，好多书都捐给了校图书馆，这些照片学校也想要，当然不行，这是我晚年的寄托，你们要去参观校史馆的话，也有，不过那是多出来的，或者翻拍的，当然也有学校保存的，没这么全。从调入到退休，干了十五年，这种感情没人能替代。

我和袁乐都没有保存。我的毕业照拿回去以后，挂在老屋的墙上，老屋拆迁时，父亲没当一回事废弃了，而袁乐，因为家里搬家，也弄丢了。

凭着记忆，我还是找到了自己，因为个子长得快，我站在最后一排中间。女生们蹲在第一排。多子站在第三排。

多子的眼睛居然没看镜头，而是斜着往下。那里蹲着袁乐，摄影师碰巧捕捉到了那一瞬。

几个意思？我可从来没有注意过。

照片是预考前照的。王老师曾经开玩笑说，现在照好，万一考完再照，怕哪个同学哭鼻子。

开学了，一切又回到书本中。多子说，回来一个星期，连个单独见面的机会都没有。

我说，找袁乐呀。

袁乐说："算了吧，马上要高考了，还谈那些？"不过，袁乐还是很够哥们。说是为了弥补，要请我和多子看电影。她说镇上有个礼堂，周六晚上放电影。随着父母的调动，她的家从乡下的学校，搬到离一中不远的镇上。

在一中闷了一年半，一场电影也没有看过，还不如小时候，虽然要跑七里八里路，一两个月还能看到一回。我们的生活除了学习还是学习，感觉人生没有一点意义。

袁乐的父亲当干部，母亲当老师，比我们有钱，所以，对于她的邀请，我和多子没有二话。

我找王老师请假回家拿钱，因为来时家里确实没钱。家离得不是太远，走路两个小时，我说下完课就走，争取晚上赶回来。王老师夸我懂得争分夺秒，让我路上注意安全。我说想请李多陪我。王老师也同意："只要他愿意，正好去你家改善下伙食。"

到达袁乐指定的礼堂门口，袁乐和肖丽已经在等了。原来她叫了肖丽。多子眼睛放出光来。

这个袁乐，表面上爷们一样，心还挺细。

我们在礼堂旁的面店吃了碗面，当然也是袁乐请的。多子想掏钱，袁乐说："别装了，等你上大学以后，自己挣了钱再请我。"

吃完面，时间还宽裕，我们去河边散步。

袁乐看看表："多子，我带罗琪辉去我姑妈家一趟，一个小时后在礼堂门口会合。"

不是去她家，也不经过我同意就安排我去别人家？袁乐拉上我就走。

我还是明白了一点袁乐的意思。

我们哪儿也没去，就坐在不是很远的另一片草地上。袁乐说："我这人，看不得人家着急。看肖丽那失魂落魄的样子，不能约会，好像天要塌下来一样。"

"至于吗？"

"你这样的男人怎么会懂女人？跟你也说不清，反正，今天安排他们有时间在一起，把想说的话都说了，看会不会好一些。"

倒是我无话可说了："再转转吧。"

袁乐不动："有什么好转的，天天听课做作业，快累死了。"

"就你那气壮山河的模样，还会累啊？"

袁乐瞪起了眼睛："罗琪辉，你什么意思？告诉你，我是女生，不要败坏了我的名声。"

我没有这样的想法，也就是一说，不喜欢就算了。

袁乐说："每个女孩都有柔弱的神经，看谁拨得动。"

"除非医生。"

"懒得跟你说，说你是榆木脑袋还抬高了你，应该是石头，还是花冈岩的。"

袁乐这么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就生不起气来。按说，她一个吃国家粮的，完全可以高人一等，我们辛苦读书，不就是为了一张粮票吗？相反，她却平常得跟家里人似的，我只能理解为刀子嘴豆腐心。

两个人东拉西扯到电影快开始才离开。

多子已经在门口等我们了，袁乐拿着票在手里扬了扬，肖丽从暗处出来。

座位依次是肖丽，多子，袁乐和我。

袁乐说，让多子享受一下众星捧月的感觉。

我没这样理解，袁乐也需要找个人说话，又不能拆

散他们两个，所以，我只好镇守一边。

至于多子他们是否认真看了电影，我并不关心，我始终担心的是，会不会有某个老师坐在后边哪个位置，一切就完了。

我和多子在熄灯前回到学校，进门时碰到王老师，王老师再次表扬我用功，连周日都记得学习。多子站在边上没有发声。

袁乐带着肖丽晚上回了家。

后来每当多子想约肖丽的时候，就让我找袁乐，这样的活动接着开展了两次。看完电影我和多子还回学校，肖丽继续住在袁乐家里。

到了三月，天气开始暖和起来，校园里的桃花一树一树地开了，草青青叶绿绿，真的有了点心旷神怡的味道。

各大高校招生，老师也开始登门宣传，赋予学子们无穷的幻想，好像真如文老师所说的那样，一只脚已经踏进了大学的校门，关键是另一脚进哪所大学。

王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的时候，见到了一个身穿笔挺军装的军人。王老师告诉我，他是军校招生的李政委。我赶紧伸出双手握住他伸过来的右手。

我一直崇拜军人，无论是看过的书还是电影，都感觉神圣，特别是自卫反击战打得那么干净利落，很多次都幻想自己穿上军装的样子。李政委是系政委，王老师说系政委是正师职军官，有市长那么高级别。我没有见过市长，连县长也没见过，但见过公社书记，很牛逼。有了老师这么形象的比较，明白了是个大官。

李政委很和蔼，对我似乎也满意，说一看就是聪明精干的样子，希望我带头报考，还动员热血青年的同学们投入部队建设当中去。

袁乐问我："要女兵吗?"

"听说要，但很少。"

"你想去吗?"

"如果能够考取，我就去。"

"那我也去，还做同学。"

但是，多子不愿意。

多子的理由是：现在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年代，上大学是多少人的梦想？穿军装，说得好听点是军官，说不好听还是一个兵。他还举例，隔壁有一个人在部队当兵，才初中毕业，现在当连长了，我们读了大学，还只能是排长。多子说："你们看，有意思吗？十年苦读结果只当了一个兵，读不读有什么用?"

我把王老师和李政委的话重复了一遍："那是过去，对文化程度要求不高，现在部队搞现代化建设，没有文化哪行？以后，没有文化的人不可能在部队提干。"

多子说："丑话说在前面，你们愿意去我不反对，不要拉上我。"

袁乐笑他："拉你也没用，看你这个头，部队估计也不要你。"两年了，多子一点没长，怕是只长心眼和情商去了？

没想到王老师也对多子有同样的看法，甚至认为他可能考不取。

王老师为了多子找我，完全是出于班主任的责任心："罗琪辉，你们几个长期泡在一起，难道没发现李多成绩降下去就回不来？是不是失恋后遗症?"

多子的成绩一直和我与袁乐不相上下。坦率地说，我们的成绩在班上不拔尖，但绝对是前八名，而且常常是连着的，最经常出现的是三到五名，偶尔落后一点也是六七八名。最近，连续几次模拟考试，多子都在十名以外，而且一次比一次差。

我说："偶然吧？可能不重视，他应该在进行系统全面的复习。"

"少跟我来这一套，大家不都这样吗？你说，他和肖丽还有没有往来?"

"同学之间，往来应该是有的吧?"我怎么能出卖朋友?

"我说的这种往来不是那种往来，这往来是要耽误学习的。"

"应该没有您说的这种往来。"我的理由是现在积极备考，玩的时间少了，我们都忙着自己的事。

我再一次和多子认真谈了谈，虽然文老师和王老师都找过多子和肖丽，但多子听不听进去只有自己知道，有时候看到他心不在焉的样子，我感觉再多说也没用。

这在预考时得到了充分验证。多子以班上中等成绩通过预考，而肖丽被淘汰。

要知道，肖丽的成绩在分班前虽不算很好，也是二十名左右的成绩，难道学文科不行？而多子，实实在在地下降了。

肖丽离开学校的那天，哭红了眼睛。多子没有送，趴在桌子上不出门，我在边上站了好一阵子，他才抬起头，满脸泪花。

多子发誓，一定要考取好的大学。

后来我在拿成绩单时和王老师聊到肖丽，我说可惜了，要是不恋爱，不说重点大学，读个大专绝对没问题。

王老师微笑着拨弄阳台上的花草问我：“现在回乡下还帮父母做农活吗?”

“做得少，都承包了，父母年事已高，下田这样的活，不说我，就连他们也不用亲自动手了。”

“是啊，种庄稼也是技术活，可惜现在年轻人越来越不懂。”

高考结束了，成绩很快公布出来，很幸运，这次我们三个的成绩又连在了一起，占据四五六名三个位置。不过，这次多子排在前面，我殿后。多子成绩超过重点大学录取线五十九分。

多子说，被逼出来的。这两个月，没有了肖丽，玩了命地用功。文老师很满意，说多子这个成绩，上清华北大有困难，但是，上一般重点大学不成问题。

李政委又来了，他原来想要的几个学生，只有我和袁乐达到了录取标准。李政委说，如果还有愿意的，赶在自愿填写之前他来面试。

可惜上了重点线的，只有多子找了李政委，其他人早在分数公布之前就预定了方向，或者报考了其它军校。

李政委认为多子个子有点矮。没有比这更沮丧的事情。在别人欢天喜地选择学校的时候，多子坐在教室一言不发。王老师有些奇怪：“李多你为什么不填，是没有想好吗?”

多子回答：“我报军校，他们不要我。”

“你是铁心要像罗琪辉和袁乐一样上军校对不对?”

“是的。可李政委说我个子矮了。”

文老师带着他去找李政委，说这孩子个子矮是矮了点，年纪小还会长，再说，他铁心想到部队去，至少态度上是积极的，男兵个头一米六就可以了，部队需要这样的可造之才。

只有我和袁乐知道多子怎么想。他原来不想当兵，是认为部队不适合他，现在，他坚决要当兵，理由只有一个，肖丽没考上大学，他如果当军官了，到了副营职或者兵龄满了十五年，肖丽可以随军，同样脱离农村。他想对肖丽负责。

收到入学通知后，我们一起去了肖丽家。多子没有和我上同一所大学，李政委把他推荐到另外一所军校。

肖丽见到我们情绪非常复杂，一方面，我们即将是大学生了，她有理由为我们高兴，另一方面，她又回到了农村，从此就是大学生与农民的关系。

多子说：“你可以复读。”

肖丽叹了口气：“你看这家里，会让我复读吗？再说，我爸都说了，弟弟们更需要读书。”

四间破土坯房，住着全家六口，假设当时不是肖丽成绩还可以，按农村的做法，父母一定会把她留在家里干活。女孩呢，早晚是人家的人。肖丽父母能够这样真的不错了。肖丽父亲也说，不会再出一分钱给肖丽。他也拿不出钱来。

多子拍着胸部说：“叔叔，让她去读，学费生活费包在我身上。”

我和袁乐都吃了一惊，就算上大学，我们还是学生呢，到哪去找钱供别人读书?

那天，多子留了下来，睡在摆在池塘边的竹床上。后来告诉我，那天下午，在肖丽家的后山坡，他们躺在草地上，好好地接了场吻，还把肖丽全身摸了个遍。多子说，要是在床上，只怕都那个了，而且，是肖丽主动的。怎么可能?

多子说到做到。军校报到后领到津贴20元（八月报到，加上九月，一个月津贴十元），正好够肖丽复读缴纳的学费。多子全部寄了去。后来每月都寄九元，自己只留一元。肖丽的父亲守信用地把肖丽送去复读……

告别文老师。我接到了多子的电话。

文老师想留我们吃饭。袁乐说，哪有老师做饭给我们吃的？应该我们请老师才对。

虽然是在文老师家，但袁乐认为让八十多岁的老师给学生做饭太不合适，应该我们出去请老师。文老师说，过了八十，运动少，吃得少，晚饭基本是碗面，加放几片青菜，很少出门应酬，现在要大张旗鼓，对他来说不适应。

文老师说，真要请，三天后你们再来，我过生日，老伴说到了八十五，过一天算一天，我把一天当一年过，你们王老师比我还小两岁，走了十年了，还有什么想不通？学校领导每年安排，我都没答应，就想着搞这么个活动干嘛，不是提醒阎王爷吗？这次我答应了，有个条件，就是把李多带来。文老师在我们毕业后任校长，一直干到退休。

文老师执意带我们再转转校园。我们在原来是教室的地方停了很久。

那是个值得怀念的地方。文老师说，你们那届很长脸，录取率达到百分之六十四，入学率高过很多同类重点，如果有现在这样的条件，说不定更好。

我说，主要是老师教得好，抓得好。

文老师笑了笑说，当初你可没这么嘴甜，不过现在条件好了，你看教学楼、体育馆、计算机楼、实验楼、信

息中心，还都装了空调，一点不比大学差，学生们却没那么用功了，老师也不那么敬业，课堂上随意而过，私下里补课挣讲课费，家长也乐意这么做。

假设当年也要补课，估计我和多子这样的人，永远只能站在门外。

多子电话里说，罗所长，肖丽回来了，她没赶上上午的火车，重新买票。晚上你们赶回酒店吃中饭。晚上也不要回亲戚家了，我在酒店安排了房子。我告诉他下午来一中的，他对一中只字不提。

多子特别补充，没叫别人，只有你和袁乐。

肖丽不是跟袁乐说不来吗？多子没请肖丽，袁乐告诉了多子家的喜事，还把地址以及多子的联系方式告诉了肖丽。肖丽先说没请她，后又说走不开。现在，不参加中午宴席，又回来干什么呢？

袁乐说，管她呢，他们的事，就你多心。

假设只看文老师的背影，不像八十五的老人，还像当年那个轻手轻脚查铺的小老头。我倒是希望文老师身体好好的。

和多子不在一起了，来往减少了许多，关于他与肖丽的消息更多的来自袁乐。因为袁乐和我同班。

不过多子还是经常写信汇报进展。特别是过春节时，因为没放寒假，多子天天给肖丽写信，也不管人家是否收到，回不回信。多子说：“早知道军校管理这么严，真不该来当兵。”

多子暑假返校后情绪不高，主要因为肖丽姑姑的女儿生了孩子，姑姑身体不好，找了高考后得闲的肖丽去帮忙。多子说：“他父亲真是掉钱眼里了，三十元，就叫一个准大学生做保姆，让我整个假期只见了肖丽两次，还只是在她姑姑楼下，连顿饭都没一起吃。”

肖丽在第二年考上了北方的一所大学。

……

就在多子充满信心写信邀请肖丽寒假先来他的城市再一起回家过年时，意外地收到肖丽的汇款单，120元。比肖丽复读一年多子寄出的还多了些。

肖丽爱上了别人，一个万元户，大学城边上的一个老板。肖丽说，多子，对不起，是我变心了，没有资格再爱你。

天高地远，多子挽回无果。一个人哭得天昏地暗。

多子在给我的信中说，如果有痛，那是有生以来最痛的一次，我甚至想过退学，拿把刀去杀了那个男人。

多子终究没有那么做，没有我和袁乐，他是怎么度过的那段时光，我们无从知晓。

袁乐只是说了一句：“害我们白费功夫。”

本以为海誓山盟的爱情随着时间的流逝一去不复返了。

我们赶到酒店时，肖丽已经在包厢。

肖丽烫了头发，身宽体胖一副宝贵相，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个大大的钻石戒指。我说：“肖丽，又结婚了啊？”

尽管袁乐和肖丽关系好，也有几年没见面了。不在一个城市，她们之间电话和微信多，见面还是不那么方便。肖丽毕业留校结婚，当着机关一名可有可无的工作人员，后来离婚结婚，又离婚，弄了好几次。

肖丽呵呵笑着说：“罗大所长，你认为我就该单身怎么的？”

我说：“这次你没请袁乐啊。”

前几次婚礼袁乐都去了，回来对我说，要再结，就不去了，过家家似的，没意思。我和袁乐军校毕业后顺理成章做了夫妻，虽然她还是风风火火，回到家绝对是老绵羊。袁乐喜欢我这样冥顽不化不懂风情的石头，她也不像多子猜想的那样，居家表现与高中时代截然不同。我现在是研究所所长，袁乐是高级工程师。

门口似乎有多子的声音。这小子，毕业分到部队当技术员，没弄几天去读研，毕业赶上部队整编，转业回到市直机关，接着下海开公司，现在主攻军民融合，业务做得风生水起。

我没去想毕业后没再见的他们会怎样面对。只是想，文老师生日寿宴多子会不会去，还有肖丽，要告诉吗？如果多子和肖丽单独在一起，心中的伤疤是不是已经愈合，肖丽会不会还有许多话要和多子说呢？

我打开门，形形色色的客人正在说笑着走在走廊上。没有多子。

他还需要准备什么呢？

刘炳琪，解放军某部大校，1996年开始文学业余创作，2016年兼习诗歌。有作品散见《解放军文艺》《星星》《创世纪》《湖南文学》《火花》《青年作家》《文学港》《军事故事会》等。著有长篇小说《大梦无痕》《我们是亲人》《不幸遇见了你》。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软卧包厢（短篇小说）

石 野→

车子尚未停稳，他就啪地拉开了车门，将怀里的双肩背包往背后一甩，从后备箱里拎起沉重的拉杆箱，急匆匆往前面人行过道钻进去，连向滴滴车司机道声谢的时间都没有，仿佛只有这样，才能将这场相亲的不愉快抛开。

那段长长的人行通道，其实也是火车站的地下涵洞。虽然阻截了电动车和自行车路过，但里头总是人头攒动，阴暗潮湿。他边走边掏出手机，瞅了眼屏幕上的时间，已经七点半了，距离开车时间只有二十多分钟。时间很紧了，根本来不及吃饭，哪怕是快餐。路过一排快餐店时，他原本想打包一份肯德基或麦当劳什么的，但还是身不由己地跟着人流，踏上二楼电梯。出门往左拐，就是进站口。幸好提前取了票，否则此时又得去排队。检票进站，在安检处排了七八分钟的队，他一手攥着手机，不停地盯着屏幕上的时间，一边拉着行李箱，鸭子似的慢慢前行。

过了安检，抬头一看，本次列车已经开始进站了。前面原本两列长长的队伍已经缩短一半，倒不用排队等候，他轻轻松松扬着票进了站。此趟从武昌始发的直达列车，平时人特多，如果不提前两三天订票，很难买到票。想买到软卧更不容易。他庆幸自己是软卧，而且是下铺。

他平时最爱乘此趟车，不仅是为了节省一百多元钱，不仅是能充分利用晚上的时间，上车还能睡一晚，天一亮就到终点站，还因为他奢望能在旅途中邂逅一场艳遇。在软卧车厢里，如果真能邂逅到美女当然更好。要知道，在平时，他坐这趟车看到北上的女生还真不少。

他的铺位在第12节车厢。拎着行李找到15号软卧时，看到里头正坐着两个客人，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太婆坐在他对面的下铺，用一张纸巾擦拭着额头上的汗。一个瘦个子老头正吃力地帮她放箱子。那金黄色箱子又高又大，下铺底下根本塞不进去，顶端也放不下。太婆见老头子一副束手无策的样子，有些不耐烦地说：叫你不要费力了你偏要弄来弄去，就放在这里吧。反正这里是软卧，又没几个人，挤挤不就行了！说罢，她直起腰，将箱子直接放倒在脚底下。这样一来，其他人根本就无立足之处。

刚开始，他还以为那个在太婆面前唯唯诺诺的老头是上铺的，后来才知是送站的。他瞧了瞧上铺，那上头都空着。也许在临开车前，客人才会出现。但愿那上头没有人，人少自然安静。他平时常失眠，长期有神经衰弱的毛病。如果不是朋友非得安排他下午要去与一位女亲戚见一面，他也许下午就坐高铁回京了。见那一面，坐在汉口的一家咖啡厅里，耽搁了三个多小时。

看到他拎着行李进来，老头欠起身来，略为尴尬地瞟了他一眼。他缩着脚，朝他们点了下头，将双肩包扔到床上，道了一声不好意思，只得将地板上如笨拙狗熊般横躺着的箱子先竖起，再将手中的拉杆箱推到自己的下铺底下。

还是小箱子好拿好放。太婆瞧着自己脚下的箱子，不知是对老头子说，还是对他说。太婆往嘴巴里塞了一粒糖果什么的，直接将脱了鞋的双脚踩在箱子上，仿佛那是一条大鱼，随时要跃起来似的。

老头子瞟了一眼手表，说时间不早了自己得下去了，然后不停叮嘱老伴要按时服药。两边铺位床头中间紧贴

着车窗子是一只塑料小茶几，上头摆着一小瓶塑料花，一只铁皮水壶，一个装杂物的铁盘子。靠太婆那头，摆着两瓶药，一盒已经打开，一盒密封着，有降血压的，有治风湿关节炎的。没有拆开的那盒印满了蚂蚁般的英文说明。

太婆透过玻璃窗朝外瞅了瞅，似乎看到车子真的要启动了，赶紧催促老头说，就将箱子倒放在我床边。反正是塞不进去的。他瞧了瞧面前这横放着的笨重家伙，像堵墙横在本就很狭窄的空间。他本来是个热心人。他指指靠车窗的茶几，以商量的口吻试探着说：阿姨，箱子放地下太不方便，主要是您夜里起来时碍着您。是否可以放到茶几的底下？

老太婆低着脑袋瞅了瞅，箱子是我外甥特意从英国带给我的，我担心磕磕碰碰损坏了，修都没处修。他笑呵呵地说：我们试试吧。他说罢低头弯腰，将下面的那只铁皮垃圾桶拉出来，轻轻地扶起沉重的箱子，竖起，像推婴儿车那样试着往里头推进，正好可以塞进去一大半，另一半紧抵着她的铺位。如此一来，空间大多了，至少其他人出行方便多了。还有十多分钟开车，上铺的两位旅客还没有进来。

太婆展开满是皱褶的脸，向他道了声谢，正要说什么，广播通知送行的亲友尽快离开，本次列车很快就要开车了。老头子一听，赶紧扬起头发稀薄的脑袋对太婆说：那我下车了。晚上早些休息，明早女儿女婿会去站台接你的。

太婆头也不抬，朝两个上铺瞟了一眼说，哟，都快开车了，两个上铺都没有人上来呀。老头边往外走边接老伴的话茬说：那样多好呀，一个包厢就你们两人休息。

太婆朝老头撇撇干瘪的嘴巴，催促道：还不赶紧下车？记得进站口拿上身份证呀。老头答应着，笑嘻嘻地冲他说了声：老伴身体不大好，还请一路多照顾……说罢，很放心似的下了车。

他还以为老头子也是一起去北京的呢，原来是特意赶来送太婆的，他不由朝那笨拙的英国制的箱子瞟了眼。他有些奇怪地问：现在送站不用站台票了？要押身份证吗？

太婆看着他说：是呀。现在都管得严呢。不但要买站台票，还要扣押身份证。你这是去北京出差？

他说：我是到S城出差，现在回北京去。阿姨是去北京走亲戚吧？

对的对的。我去北京看望女儿。他们一家在那儿定居二十多年了。她把后一句咬得很重，仿佛担心他听不清似的。

听口音，你老家也是湖北的吧？我是S城的。

是的阿姨，我老家离S城不远。是邻市的。

你也在北京工作呀？

他笑脸相迎，连连点头。他瞟到茶几上的水壶，又瞅瞅摆在上头的药瓶，拎起摇了摇，空的。他颇有礼貌地冲老太婆说：老人家在服药呀？我去帮您打壶开水吧。太婆正在嚼着口香糖，似乎没有反应过来，他拎起空壶跑到前面接了开水，轻轻地放到茶几上。

老太婆早将嘴里的东西吐到了纸巾上，没有明确道谢，但两眼笑成了一条缝，问道：在北京工作多少年了？收入一定不错吧？对了，你今年多大了？

他平时最不喜欢别人打听他的真实年龄，正如女人不愿意别人探听真实年龄一样。但他毕竟做了十几年的新闻，见多了各种场合。面对太婆热情的目光，他故弄玄虚地说：阿姨猜猜我多大了？

太婆果然来劲了，盯着他微微发热的面庞说：你应有四十岁左右吧。

他不由偷着乐了一下。他是属龙的，其实都四十好几了。但他还是故意将自己说小了两岁：四十不惑。我今年正好四十三岁。

哦，你看上去要年轻好几岁。比我女儿小多了。你猜我今年多大了？

阿姨头发这么浓密，白头发都少见，身体这么好，估计六十多岁吧。昏黄的灯光下，她肤色红润，五短身材，腰身雍肿，如果不是额头和脸颊上皱褶纵横，也许就六十出头。两边耳垂吊着一对金光闪闪的耳环，一只手指上还戴着绿头黄身的戒指，一看是纯金的。穿着厚厚的名牌羊毛衫，外面披着件羽绒服。一副雍容华贵的样子。只是，她说话总爱眯缝着双眼，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老太婆见他猜了半天，说出六十岁，不由咧着嘴乐了：看不出来吧。我今年都八十二了！

什么，您老人家都八十多岁了？还真看不出呢！

令人难以置信，八十二岁的老太婆竟不需要人陪伴，还能携带如此笨重的行李箱进京。在他们乡下，如此高龄的老人，已算耄耋之年，即使不用人搀扶，至少也得拄着拐杖走路，口水直流，来日不多，过一天算一天，哪还能像她这样，独自一人还能北上探望女儿一家人呢。

令他惊讶的是，太婆脸皮虽显老相，且头发虽有斑白但并不稀薄。太婆当然感觉到他的神情，从一只瓶子倒出一粒降血压的药丸，就着杯子里的开水，咕噜吞下，颇为自得地说：我女儿都五十三岁了。她为了读博，直拖到三十五岁才生孩子。我的儿子今年也有五十岁了，儿子儿媳都在大学当老师。

阿姨看上去真年轻呀。真是好福气。书香门第，儿女双全。

我和老伴都是退休老师。一双儿女工作体面，有家有室，日子过得还不错。对了，你家属和孩子也在北京吗？

说出来你老人家也许不相信，我……我还是独身呢。他说出这话觉得挺不好意思的，仿佛小偷不敢公开自己的真实身份那样，颇难为情。

什么？还以为你的孩子都上高中了呢，你还没有结婚呀！这下轮到太婆吃惊起来，她那两道像年轻人那样涂成黑色的眉头挑了起来，直盯着他，像看怪物似的：你这么大年龄还没结婚，都四十多岁了呀……

车子咣啷一声加速了。站台及前面一排影影绰绰的高楼慢慢往后移动。他站立的身子不由晃了一下，正好借此遮掩脸上的红晕。大龄晚婚，难道是一种耻辱？太婆有些快乐地说：车子开动了。对了，你在北京有自己的房子吗？

有一个小房子……才四五十平方。北京的房子太贵了……我在北京工作都有十几年了。阿姨是去看女儿吗？

是呀。我的女儿是博士导师，女婿也是。他们在北京有三套房子，现在住的房子有两百多个平方，我随时可以过去住。

阿姨好福气。他一向羡慕有文化有知识的人，颇有兴趣地问：阿姨，女儿在哪个大学做博导呀？

在咱们中国最好的音乐学院。太婆满脸的自豪。

最好的音乐学院？那，只有中国音乐学院了。

嗯。没错。我女儿当年是从 S 考过去的。硕博连读，后来就留校任教了。一直到现在，都有二十多年了。

列车吭哧吭哧地往前驶去。

太婆倚在铺位上的身子耐不住车子的惯性，如果不是紧挨着身体的箱子抵着，差点摔倒。她拍拍胸膛，赶紧将身子靠在车身上。

你都四十三啦。老大不小的年纪了。得早点成个家，早生个孩子了，否则就不正常啦。太婆又开始聒噪起来。

我女儿比你大十岁，她今年都五十三了。不过，我的外甥硕士都快毕业了。摇曳的灯光下，太婆显得很自豪。

我女儿从小就聪明伶俐，读书是一流的。所以她能很顺利地留校任教，我的外甥在高中时就去英国留学去了。

您老人家好福气呀。看来您平时教育有方。他平时最敬重有学问的人。他当然没想到，面前这个其貌不扬的老太婆，居然能培养出一个博导来，而且是中国音乐学院的博导呀。

太婆见他流露出羡慕的神情，更来劲了，从桌面上端起茶杯，小心地抿了一口，说：我的子女都很争气。我的儿子也是博士，现在一高校当老师。我的儿媳也是老师，可惜她还只是一名讲师……她对儿媳没能考上博士有些遗憾，似乎儿子吃了亏。

我也是当老师的，我们全家都是老师……除了刚才那个送站的老头子，他只不过是国企的退休工人。他直到这时才弄明白，他的教师老伴早在十多年前死了，后来又找了刚才那个退休工人。

哦，你们家真幸福。真正的书香门第。

嗯，应该是吧。那你爱人和孩子都在北京落户啦？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她怎么又忘记了。

我么……我还是一个人呢。刚才就告诉过您老人家了……他又不好意思不回答。

他说这话时，不免吞吞吐吐起来。他朝窗外瞟了一眼，列车早驶离市区，已经进入一望无际的黑夜中。只有远处能眺望到零星的灯光。他平时最怵人家问这个问题。尽管如今的大都市剩男剩女很多，四十不婚根本不算新闻，但他这年龄不结婚在他家乡的乡村，随时会被人戳脊背骂为神经病的。

太婆很惊异，显然有些不相信。他看到她直着脖子，挪动着佝偻的腰身，那双被皱褶遮住的昏花眼睛，惊讶得似乎要绽出花来。她又追问了一句：你为啥不在北京找一个呢？北京大龄剩女很多呀。

我为什么一定要找一个北京的？他没有回答，这句话只能是自己在心里滴咕。他沉默在飞驰的车速气流中，听着它们在空气中碰撞发出的滋滋声。

他当然不愿告诉老太婆，此次到 S，其实是回来相亲的。但没有成功。此次不是女方的问题，而是他自己实

在受不了女方的自以为是。不就是一个在省直机关工作的公务员么，不就是有一个S城户口么，不就是在S市区有两套房子么，瞧她那副盛气凌人的模样，他想想就来气。就这样，在介绍人的陪同下，他耐着性子吃了一顿西餐，抢着结账后，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路上，女方还发了两条短信，但他根本没有心思回复。也许心静时回复，也许不再回复。那女人比他小八岁，而他呢，曾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但没有孩子，女方去美国读博后，黄鹤一去不复返了。在此后的十几年中，他见过形形色色的女人，亦参加过不同方式的相亲会，却没有一次成功，不是人家嫌他穷，嫌他文凭不高，嫌他只是个北漂，就是他自己没有看上人家，或是因为这呀那呀的原因，总之，时间如“白马过隙”，而他依然还是钻石王老五。

没错，他是从贫困乡村走出来的穷孩子。当年高中都没毕业，接替在村小学当了大半辈子老师的父亲，成为了一名民办老师。他本来有好几次转正的机会，但最终不是被人顶替，就是没有请客送礼而被人拉下，当了十多年孩子王，还是一名民办老师。郁闷之余，他有空就读诗写诗。随着发表的作品四面开花，终于成为那个小县城颇有名气的诗人。他当时最大的渴望是能进入县文化馆，成为一名创作员。可现在文化馆已成为清贫的地方，再说，创作员的工资，比民办老师的收入多不了多少。他心向太阳，满腹理想，从每一滴血液到每一块骨头，都浸透着记者作家梦。十五年前，他北上寻梦，在几名热心的文朋诗友帮助下，先是进一家出版公司做编辑。后来凭着那张自考本科文凭，进了一家报社，成为一名记者。东跳西跳中，他现在又成为了一家杂志社的编辑。对外，冠冕堂皇，他还算是编辑记者，只有他自己明白，他只是一名北漂。他的真实身份是农民。

见他半天不吭声，太婆似乎有些失望。她喝了一口水。尽管她早将所有的灯打开，而且还将靠枕头顶上的小灯也捺亮，但她的视力依然昏花。她瞧他的眼光都是眯缝着的，投过来的眼光比头顶上的灯光还要晕眩。

太婆又问了声：你在哪家报社做记者呀？

哦，我现在转行了，刚从一家杂志社出来，在写剧本。他自己也不清楚，为何硬要将记者变成编剧。也许在他的潜意识中，做编剧比搞新闻有面子，也比做记者要有钱一些。

那你也是不稳定呀。还是得找个固定的工作？跳来跳去的可不好，收入少，到老了退休金也少……

太婆真是一个太婆，说到退休金、养老金时，有些嚅嚅的。

北漂么，哪能考虑那么多。能生存下去就不错了。

对对，你们这种生活就叫北漂。刚开始我还不大理解，后来才明白。我女儿的大学里，有不少保安呀清洁工呀保姆呀的，他们都是外地人，电视里都称为北漂……

太婆说到这儿，似乎又兴奋起来：我女儿家有一个保姆，是四川的。我女儿女婿每月给她开八千多元呢，吃住全免，后来她得送儿子回老家高考，就离开了。她也是北漂。

我说你呢，要么早点找个有北京户口的媳妇，要么呢，考个博士之类的，否则，一辈子都只能做北漂。太婆似乎为他感到可惜。一个在北京做记者编辑的，混了十几年，居然什么都不是。不过，你幸好有房子，否则可真是流浪汉了。

自己本来就是流浪汉。流浪汉与北漂其实就是同义词。这有什么好解释的呢？

他一边喏喏地嗯嗯，一边慢吞吞地从背包里掏出一本《小说选刊》，又掏出一本短篇小说集《近距离：怀俄明故事》，借此掩饰他的尴尬，以及他内心的隐疼。车厢轻微地颠簸了一下。倚靠在铺位墙头上的老太婆慌忙伸出双手，将茶几上的玻璃杯紧紧握住，生怕掉下来。

他们这趟车是七点五十五从武昌站出发的。上车后东拉西扯的，时间随着车轮的哐啷声，很快就过去了一个多小时。

他听太婆说女儿在北京高校当老师，而且还是博士导师，心想当老师的一定会认识很多人，如果能成为朋友，说不定到时会帮他牵线做红娘。有些缘分，不就是在不经意间发生的么。他就与太婆聊起来，像小学生般好奇，故意流露出羡慕的样子。

看到他问这问那，太婆果然表现得很兴奋。说起女儿女婿头头是道。说完女儿女婿，她又说起外甥来。她说她的外甥更优秀。龙生龙凤生凤。那孩子从小就遗传了父母的优良基因，对，应当是音乐基因。他高中时就从北京考到英国皇家音乐学院去了，那可是全世界最好的音乐学府呢。这孩子从没有花钱去上什么培训班，我们S话就是培优。他全凭自己的聪明才智。

她说着说着，还掏出手机，让他看看外甥的演唱会。还称，只要上百度搜索“歌唱家刘坤”就可以看到他在英国的专场演唱会。她鼓捣了几下手机，叹息着说：哟，我都忘记这不是高铁，车厢里根本没有网的。看到他手里

正攥着手机，她赶紧问：你手机可以上网吧？唉，人老了，眼花。平时除了视频说说话，一般不怎么上网的。不像你们年轻人。这会儿，他又在她那嘴里变成“年轻人”了。

见他没有呈现出太多的好奇，她笑眯眯地收起了手机。随后，又端起了放在茶几上的茶杯。这时他才看清，她端在手里的只不过是一只糖水罐头瓶。铁皮盖子上的标签都完好如初。她杯子里头根本没有茶叶，只是半杯能映出灯光的白开水。她退休后都有好几千块，条件那么优渥，为何连一只像样的杯子都没有呢？

她是中学退休老师，刚才还说每月都有五六千元退休金，儿女都是大学老师，日子安稳而幸福，为何连一只像样的茶杯都舍不得买呢？不用说，他们这个年龄的老人，都是从艰苦年代过来的，过惯了艰苦朴素的生活，哪怕儿女再有钱，哪怕自己口袋里钱再多，依然会省吃俭用。

瞅见他坐在自己的铺位上翻书，太婆似乎有些索然无味。正在这时，一个高瘦如竹竿的女列车员推开了半掩着的包厢门。开始查验车票了。她瞧到两个上铺都空着，不由问：这上头的旅客都没有来吧？

两个人这才意识到，那上头真的没有人上来。他礼貌地点了点头，说：也许是空铺太多，也许是人家没赶上车。反正人少安静。我们休息更踏实。他说这话时，听到太婆打了个饱嗝，瞅见太婆朝他不经意地瞟了一眼。

女列车员查验两人的身份证和车票后，以职业性的微笑，问：请问有谁还需要高级软卧？都是独立的包间，一个人睡觉最安静。里头还有独立的卫生间。请问二位需要吗？

他摇了摇头。太婆见对方的目光从竖立的豪华箱子，又移向自己，赶紧摆了摆手说：不要不要，我在这里很好。

女列车员笑眯眯地离开，将包厢的推门关上。

太婆将一块巧克力的包装纸重重地扔到茶几上，朝门外瞪了一眼，小声地咕嘟道：软卧就够贵的了，谁还会换贵好几百块的高级软卧呀。除非是钱多得没处花了。

说罢，她又兀自玩着手机来。

他不再与她说话。就在几分钟前，当太婆再次问他为何不找一个北京女孩时，他窘得半天没有回答。末了，她竟然嘟囔了一声：你都四十多岁的人了，好多机会你没有把握好，人生很失败……

不知是自己四十多岁尚未成家，还是自己目前这种漂泊的状态与她那对在大学当教授的儿女相比，实在是相形见绌，总之那“失败”两个字，像两块被颠簸的车厢弹起的石头，击得他后背一阵发凉。他自然能感受到对方那不屑一顾的神情。

从那一瞬间开始，他就打消了主动与她说话的念头。

平时乘坐这趟列车的软卧，上下四个铺位总是会满，自己还真是头回遇到只有两人的。如果与一位美女做伴，哪怕就是不说一句话，就是闻闻对方身上的青春气息，也许都是一种享受。可现在，自己面对的，偏偏是一位年已八十二岁的老太婆，一个说话刻薄的老太婆。看来，今晚又得依赖看书才能度过这漫长的夜晚了。如果太婆也像男人那样打呼噜的话，那就更要命了。坐这种关在一个小门里头的软卧，无论是上铺还是下铺，他最担心有人打呼噜。他原本就神经衰弱。如果遇到呼噜声大的，他根本就无法入眠，只能整晚地看书，借以打发百无聊赖的时光。

他忍不住又瞟了眼正倚在床头想什么的太婆，暗自思忖，她不算太胖，但愿她夜里不会打鼾，即使鼾声响起，也只是小声的。

他又看一会儿书，终于将《近距离》读完。没错，就是那部十几年前被一位华人导演改为同名电影、且荣获过奥斯卡大奖的那篇小说。作者是美国女作家安妮·普鲁，一位笔调粗犷狂暴，爱描写蛮荒严酷、凶险孤寂、爱与失的作家。

太婆见他只顾埋头看书，也不再找话。空旷的车厢里只有摇曳的灯光发出丝丝声，以及外面传来一声接一声的哐啷哐啷声。那么单调，那么令人无趣。

他揉了下干涩的眼睛，瞅了下时间，发现都快十点了。他决定先去洗漱，然后打开被子，躺床上看书。哪怕是顶上的大灯关上，至少还可以打开床头灯。

见他半天不想搭话，太婆似乎感到很无趣。他瞟见她从床上爬起来，伸了个懒腰，佝偻着干枯的腰身，推开门出去了。她也许跟自己一样，想在临睡前上下卫生间吧。他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从箱子里翻出牙膏牙刷，想去前头漱洗间洗漱，再回来看会儿书休息。

他刚走出包厢，迎头碰到那瘦高的列车员走过来。看到他要出去，微笑着打了声招呼。他也微笑着回了声，以为她要过那头去，就侧起身让她先行。谁知，她职业性地笑笑，小声地招呼道：先生，请你过来一下好吗？

他有些纳闷，刚上车那会儿不是已经查过票了吗？怎么现在还要查验。他刚想问，但看到对方直往前走，身

不由己地跟了过去。走到两节车厢的交接处，对方这才压抑着嗓音儿说：先生，真不好意思。你能否与别人对换下车厢？

换车厢？和谁换呀？

您可以和别人换，也可以让别人换过来。她说到这儿，抬起眼皮朝那头瞟了眼。他也跟着掉过头，正看到那老太婆低着脑袋，佝偻着腰身从那边尽头走过来，眼睛根本不朝他们这头瞟，直接钻入了包厢里。

列车员直瞅见她进去了，这才不好意思地说：刚才那太婆特意找到她，称，里头就他们一男一女，实在不方便，要求帮忙调换下车厢，或是换其他人进来……见他满脸惊异，对方又颇难为情地说：人家称，她原来以为里头有四个人，没想到就你们两个，她单独与一个中年男人在一起，感觉到不安全……

此时列车又剧烈地颠簸了下，颠得他的身子一歪，心也跟着一沉。他感觉到两面脸颊像被人抽了一下，火辣辣地难受。他从小就生活在闭塞的乡村，高中尚未毕业就进村小学做孩子王，后来因为写诗才进了县城，继而北上，成为一名北漂文人，一名打工记者。活了大半辈子，从来没有与人红过脸，更没有想到去害人，不管在哪里，他从来与人为善。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一个年逾八旬的老人，竟然会如此防备自己，竟用有色眼镜盯着自己。

骤然间，不解、惊愕、愤慨、失败，各种复杂的情绪，犹如一群涌动的蚊子，吞噬着他的神经。他仿佛一个青春少女，倏然遭到暴徒的践踏蹂躏，令他健康的心灵处处磨损，伤痕累累。

他按捺住满肚火气，目光随着前行的车厢跳动了几下，不动声色地对列车员说：你是想将我调走呢，还是将她调开呢？

这个像根竹竿样竖在自己面前的女列车员，显然是见多不怪的人，她陪着小心说：真对不起，我还是先帮你调调吧，如果实在不行，那就只能将她调到女性车厢里。说罢，她带着他，敲开了靠卫生间的那个包厢。包厢没有反锁，她敲了两下见没有动静，就直接推开了门。里头黑乎乎的，从快速闪过的车窗外折射进来的微弱光线，他瞟见里头左侧下铺上，蒙着被子睡着一个中年男人，正发出巨大的呼噜声。听到推门声，他马上惊醒过来，瞧见是女列车员，也不吭声，又翻身继续睡去。

女列车员赶紧将门轻轻带上，问他：你看这里行吗？

不行。你没听到人家鼾声如雷吗？我神经衰弱，根本无法睡。

这个外表清秀、身材瘦高的女孩还真是善解人意，也许跟自己一样，对那个太婆的要求有些腻烦吧，顿了下脚尖说：男性包厢只有这一个了……要不，我还是先去看看女性包厢吧。说罢朝前头那节车厢走去。

对方的体贴入微的话，如一副安静药，陡然令他浮燥的心安静下来。狭窄的走廊里空无一人。都十点了，一般的旅客此时都缩在各自的包厢里。他转身折回15号包厢，推拉门半掩着，那太婆正在收拾着茶几上的药瓶。她佝偻着腰身，低着头，似乎根本没有看到他进来。他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直接靠在床头，啪地拉亮床头灯，然后随手抓起那本《近距离》，心不在焉地翻起来。他故意将书页翻得哗哗啦。

他乜斜眼睛，瞅到太婆一副冷漠的样子，她时而倚着床头假寐，时而掀开枕头查看是否落下有东西。她又上床斜靠着，用眼角不时瞟着他，时而瞟向半掩着的推拉门。她将穿着皮鞋的双脚伸在外面，随着车身的晃动，一荡一悠的，像两只随波逐流的老鸭子。

她就是只字不提自己要调铺位的事。如果真的提及了，他也许心里好受一些。不过，重返包厢，他的怨气如列车刚启动时的噪音，渐渐消散，此时有的是可笑。瞧那副老态龙钟的样子，居然生出一堆少女的心事来。如果真的是个美女，对包厢里的陌生男人有警惕，提出调换铺位的要求，倒也能理解。那才真的是叫孤男寡女。即使人家不提出，为了避嫌，也许他会主动提出。可令他意想不到的是，一个满脸皱纹、步履蹒跚，且已经八十多岁的太婆，居然会有如此想法。难道自己与她闲聊时，说错了什么话？难道自己的某个不经意的动作令她受到了惊吓？或者说，自己的模样长得很丑很吓人？应该是因为自己四十好几了，怎么还不结婚？这也根本不是原因呀。根本不符合生活的逻辑！

正在暗自思忖着，女列车员又伸进脑袋来，对太婆说：老人家，只有前面车厢有女性的包厢，如果你要调的话，我帮你拿行李吧。

太婆赶紧哦哦两声。她已经将两瓶药和手机揣入羽绒服口袋里。那瘦高的身影弯下来，吃力地拎起茶几底下的行李箱。太婆歪着脑袋，跟在后头，神态自若，仿佛根本不是她要调换地方，而是那列车员主动请求她这样做似的。他双手捧书，眼皮都不抬一下。他还以为，老太

婆至少会装模作样打声招呼吧，可是，令他失望的是，那臃肿的身材转过去时，连一声招呼都没有。他自己都觉得好笑。这个八十有二的退休老教师，刚才还与自己聊得热火朝天，问这问那的，没想到一转身，就形同陌路了。人生真是变化一瞬间。听到她的笨重的皮鞋声拖沓而去，他松了一口气。这里就自己一个人了，真是独特的享受。自己根本没必要为别人的做法去怄气，而应为自己难得占有一个大包厢而高兴呀。

他放下书，想将茶几上的东西整理一下。同时将箱子里的另两本书拿出来，想看哪本就看哪本，再也用不着担心亮着顶灯会影响其他人休息。就在此时，他瞟见茶几上靠车窗一角，有一只玻璃杯。那正是太婆匆匆留下的。他陡生起要将那东西马上扔到窗外的念头，可车窗是封闭的。他又将眼光移到了底下的垃圾桶，但马上又否决了。自己好歹是读书人，是做新闻工作的，怎么心胸如此狭隘呢？那不仅仅是不道德，简直是龌龊了。

车子又颠簸了一下。他以最快的速度趿拉上皮鞋，抓起那只微微发烫的玻璃瓶，拉开半掩的推拉门，朝那个佝偻着已经走到走廊尽头的背影喊道：婆婆，您的茶杯掉了。请将您的杯子带走吧！

老太婆赶紧掉过头来，颠着明显趔趄的小步子过来。他将那个依然温热的罐头瓶轻轻递给她。摇晃的昏暗廊灯下，紧粘在黄色铁皮盖子一个笑吟吟的某知名女影星的头像，连同一句“爱上一个美女，恋上一种水果”在车厢间摇晃着。光彩照人的女影星双手托起的是两瓣剥开的桔子，那上头的绿色标签上，亦有一块窄窄的、小指宽的某某蜜桔的广告词：“罐罐鲜润动人，听听恋恋不舍。”那影像那令人心跳的美文，显得比瓶子更加夺目。

在交接的那一瞬间，太婆的眼神随着车身颠簸而晃动，根本不敢直视他的微笑。她双手接过自己的失物，欲言又止，最后很费劲地翕动起干瘪的嘴唇，迸出两个字：谢谢……

不知是走廊里铺的地毯不平，还是她急着想离开，他瞥见她臃肿而佝偻的背影明显打了个趔趄，玻璃瓶撞在车身上，发出“叮”的脆响，幸而路过的一位乘客扶了她一下。

他轻轻地关紧门，将门反扣上。他将行李箱从床底下拉出来。刚才还嫌拥挤，特别是对方那只笨重的大箱子，碍手碍脚的。现在，这里一下就空荡荡的了，自己的心情更加空旷起来。他将箱子里的书全掏出来，摆放在茶几上。他将太婆拉紧的窗帘全拉开。他要让黑夜羡慕自己独特的待遇。别人如果要占用一个包厢，可得多花好几百元呢。

他将包厢里所有的灯光打开，仿佛在跟谁赌气似的。窗外奔驰的气流将初冬的夜色压得黑沉沉的，时间不早了。他要在灯火通明的软卧车厢里，好好读读书。看到几点是几点，读累了就双手捧书入眠。这种难得的机遇，这份独特的感觉，像他这样收入不高的北漂族，一生又能遇到几次呢？

石野，湖北大冶人，做过农民和矿工，中学辍学后应征入伍至中国海军陆战队服役。现居北京，为某法治月刊执行主编。曾任《南方都市报》《京华时报》《法制日报》等多家报刊的首席记者、采访部主任等职。近年有小说、散文刊发于《青年文学》《芳草》《中国铁路文艺》等刊物。出版有“中国舆论监督报告文学三部曲”：《卧底历险：我的第四次死里逃生》《卧底记者：我的正义之旅》《我在北京当记者》，长篇非虚构《我为人民说真话：人大代表王维忠传奇》及长篇小说《生死暗访》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青藏三题

简　默→

## 青海湖：溯河洄游的乡愁

在海北藏族自治州府驻地西海镇，为了与我们座谈交流，来自山东省直各部门和四市的援青干部，分别从各自的工作岗位来了。一位在刚察县的援青干部对我说，明年再来吧，我陪你去看湟鱼洄游。

我知道，每年初夏到盛夏，青海湖中的湟鱼都要开始洄游，这对湟鱼是雷打不动的天大事儿。此时已是深秋，金银滩草原上满目苍凉，远处祁连山为雪白了头，洄游的湟鱼早返回了青海湖。而流经刚察县的泉吉河边，则是观看湟鱼洄游的最佳地点，“半河清水半河鱼”的奇观就发生在泉吉河。

世上哪儿的鱼最多？当然是水里的鱼最多。水有大有小，比如江河湖海，它们都是水的容器，也是鱼的容器。青海湖是咸水湖，湟鱼是生活在湖里屈指可数的几种鱼之一。洄游对鱼不是啥稀罕事儿，但湟鱼洄游自有其文化意义，说其是一种文化动物也不为过。每年初夏，气温缓缓回升，青海湖周边雪山上的积雪和冰川渐渐消融，一股股水汇流到一起，冲过草原，泛开星星点点的绿意，进入河道，冰封一冬的河水重新潺潺流淌。湟鱼游入每一条流进青海湖的河流中，这些河流都是淡水河，它们成群结队，浩浩荡荡地逆流而上，向着祖祖辈辈相传的水域拼命游动。它们摇鳍摆尾，你碰着我，我蹭着你，漆黑色纺锤形的身体和淡黄色的鱼鳍塞满了河道，河水一下子暗了下来，仿佛河道里水遁身了，只剩下了鱼，又似乎谁从天抛下了一顶黑斗篷，河流的黑夜提前降临了。它们母鱼在前，公鱼尾随其后，排成纵队，一路经过拦河坝阻隔、小支流搁浅、鸟类捕食等关口，在水流的不断刺激下，性腺发育成熟了，游到流水平缓的河道里，这儿是它们的出生地，也将是它们孩子的出生地，它们产卵受精后将卵留在这儿，自己则在休养生息中，追随一场大雨或某个节气，重新顺流回到青海湖。那些鱼卵睡眼懵懂，望着各自父亲母亲的背影，听着河流哗啦哗啦的歌唱，孵化了，像一个个音符，纤细、稚嫩、欢快，游弋在河流的五线谱上。

湟鱼洄游时，恰逢候鸟集中繁育季节。

鸬鹚、渔鸥、棕头鸥等守株待兔似的等候在岸边，探出长喙或利爪捕猎着湟鱼，在鱼与鸟的较量中，湟鱼永远居于下风，它以付出众多同类生命为代价，赢得了有限的生存水域。这情景让我油然想起东非角马，它们为追逐青草和水源，不得不行进在大迁徙路上，在陆地、在水中，接踵遭到狮子、豺狗、鳄鱼的袭击，成为这些“狠角色”的口腹之物。还有水的流速，水能载湟鱼，也能灭它顶。我说的是如果碰到上游下暴雨涨大水，就在一眨眼，逆流向上的湟鱼会被兜头冲下来，九死一生的溯河之路打了水漂，回到原地，重新闯关……

亿万年前，那时黄河还不浑浊，鲤鱼在河中自由自在地游弋，那时这世上还没有人的踪影，一切都遵照自然法则按部就班地繁衍。暗暗蓄积力量的地壳运动，截断畅流无阻的黄河，日月山猝然隆起，围堵形成堰塞湖，一部分鲤鱼彻底地脱离河，永远地留在了湖中，望河兴叹说的就是它们。又过了千万年，堰塞湖拓展成一个巨大的咸水湖，习惯淡水的它们不得不逐渐地适应这咸水，鳞片一片一片地脱落，变成了无鳞鱼。当这个堰塞湖被唤作青海湖时，它们也作为一个新物种，随之被命名为青海湖裸鲤，但它们更广为流传的名字却是湟鱼。尤为神奇的是，都说鱼有记忆，它们就脱落身上的鳞片，单单留下鳃处几片鳞片，仿佛特地以此来怀念那条姓黄的河，那片淡至无味的水域，它们遍布珠玑似的鳞片的祖先。它们一年一年地溯河洄游，从咸水游到淡水，是在一遍一遍地努力寻找曾经的故乡，重温过去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在一条条河流蜿蜒的臂弯间，在温暖的产床里，产下自己的卵儿，让它们从一粒粒卵儿开始，记住自己的出生地，安享一些无忧无虑的日子，然后顺着一场大雨一气漂回自己的父亲母亲身边。有时今年溯河洄游的湟鱼，与去年孵化后贪玩滞留河中的湟鱼，借助某场不期而至的雨水，在半路迎头遇见了，它们都在第一时间嗅到了对方身上熟悉的气息，彼此摆摆尾巴打个招呼，侧身让过对方，继续朝着各自的上游和下游游弋。

我的父亲母亲都是被乡愁紧紧缠绕的人。父亲自济南医专毕业后，被热血沸腾的理想怂恿着，惜别在沂蒙山腹地砸坷垃的父母亲，来到大山深处的黔南小镇沙包堡；外公追随部队撵着战争的尾巴，却因为一场疟疾被迫滞留在了黔南县城荔波，病愈后留在这儿参与剿匪，生了我的母亲和我的姨舅们。在我们这个家庭，别的不说，单说日常饮食理想，父亲吃面食，母亲食大米，生在长在这儿的我和弟弟不自觉地往母亲碗边靠了靠，也选择了米饭。打我记事儿起，便记得隔上几年，父亲就从沙包堡出发，先到邻近县城，乘上绿皮火车，一路哐当哐当，经过三天四夜的颠簸与煎熬，终于下火车，上长途客运车，回到沂蒙山区那几间麦穰草覆顶的小土屋。我十二岁那年暑假，开学就要升入初中了，父亲带着我和弟弟，第一次走了一遭这路线，我才真切地体验到父亲返乡之路的艰难与窘迫。火车到上海，我们仨下车，住上一晚，第二天下午继续倒火车。我诧异地发现，平时沉默的父亲话突然多了起来，兴奋写在了脸上。我当时也没多想，就是觉得父亲和平时不一样，现在想父亲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到了上海，再往前就是故乡了。也许在父亲眼中，上海是一把刀，拦腰斩断了故乡和异乡，这当中的距离，又岂是一碗米饭和一个馒头所能说清道明的，他终于又能够吃到故乡鏊子上揭下来的热气腾腾的煎饼了。事后我才知道，父亲这次返乡是蓄谋已久的行动，他几年前已经生了回山东的念头，悄悄地开始实施了。不到一年后，我们举家迁回了山东。

在对待举家北迁这个问题上，母亲经过了漫长的犹疑与动摇，这成为父亲唯一的阻力和障碍。母亲生在荔波长在荔波，她所有熟悉的社会关系，包括父母兄弟姊妹们都像蒜瓣一样，散落在贵州各地，每逢春节或有重要事情，不等父母亲召集，他们仿佛候鸟纷沓飞来，聚拢在蒜梃子似的父母亲身边，这让她既温暖又踏实。举家北迁至山东。人生地不熟，远离父母兄弟姊妹们，有事不知跟谁去商量，母亲咬紧牙关不松口，本不善言辞的父亲有些无可奈何了，但他不气馁，继续苦口婆心地劝说着母亲。面对父亲的密集攻势，母亲的心像春天的田野慢慢地蠕动了，她没说行也没说不行，冷不丁地问父亲要去的地方能吃到大米吗。父亲一下子乐了，他清楚生在长在南方的母亲，胃口被米饭培养得坚如磐石，大米对她不仅是赖以生存的物质，更是她精神上的慰藉与寄托，母亲问起这个，说明她从一日三餐出发，开始考虑北迁的可能性了。父亲蛮有把握地说能，母亲放心地下了决心，洒泪挥别父母兄弟姊妹们，跟随父亲来到陌生的北方。

上班的母亲享有三年一趟的探亲假，她每三年必定往返贵州和山东之间一趟，那时高铁还没开通，乘飞机要到济南去，机票也不报销，母亲舍不得花这钱。她沿着当初我们举家北迁的路线，继续采用当初我们的方式，上了火车下火车，再倒火车，然后坐上长途客运车，回到

自己的父母亲身边。仅风尘仆仆地往返奔波在路上，差不多就要一周，而依偎在父母亲身边，与兄弟姊妹们团聚，加起来只有不到一个月时间。从到开始陪伴着父母亲，总想将这幸福和满足一分一秒地拉长，一天变成两天，甚至三天，离开时仍依依难舍，泪眼相对。回到山东不等歇息过来，又开始期待下一个探亲假，却觉得时间漫长如抽丝，思念疯长似窗外的爬墙虎，一夜之间将窗户遮得严严实实。母亲退休了，自由了，三年一趟的探亲假待遇也没了。但母亲习惯了，这么多年，三年一趟地往返两地走娘家，已经成为不可更改的惯性，推动着她不知疲倦地往返于铁路线上，是支撑她好好活着的主要意义，她未来的生命如车轮下的铁轨铺展向远方，目的地是被层层包裹于群山中像果核一样的荔波，那儿有生她养她的父母亲。她继续自己三年一趟的探亲之路，走着走着，外公没了，娘家塌了一半；继续走，外婆也没了，娘家彻底塌了，剩下兄弟姊妹们散落在各地。父母亲是根，深深地扎在泥土中，儿女们都是瓜，大大小小的瓜，即使分散得哪儿都是，父母亲也能从根上伸出一条藤，亲密地串起他们。现在根没了，藤枯萎了，每一个儿女都成了孤独的个体，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似乎很难将他们聚拢到一起了……

在山东，我几乎同时遇见了两个人，他们都与青海湖有着不解之缘。一个是我的同班同学晋华。他的父母亲在青海湖畔一座偏远小县城，他跟着叔叔一家在山东上学。他的父母亲都是山东当地人，是啥时因何到青海的，我们都不知道。晋华爱好武术，他叔叔家在永兴路边的一个院落里，院落很大，空荡荡的，泥地坑坑洼洼。下午放学后，晋华常常叫上我们几个人，到他叔叔家玩，看他练练武术。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他舒腰探臂曲腿闪转腾挪的情景，他大吼一声，头左右摆动，长长的头发迎风飘扬，一招一式称得上洒脱。初中毕业后，他没和我们一起考高中，而是打起行囊，乘上绿皮火车，回到了他的父母亲身边，从此我再没见过他。他知道我喜欢文学，到那座偏远小县城后，在当时县城唯一的新华书店，用自己节衣缩食攒下的钱，给我买过几次书，又千里迢迢地寄给我，看得出这些书都是经他精心挑选的，我也一直珍藏到现在。但他却像一只断线的风筝，被时间的飓风刮出了我的生活，我不知到哪儿去寻他找他。在青海湖畔，在金银滩草原，在西宁街头，我都曾想起他，我认真地打量着每一个与我迎面擦肩而过的人，希望能够在人流中发现他，我也知道这是一个痴人的梦话，二十多年的风与尘不知已经将他重塑成了啥样，我真的不敢保证一眼认出他。

另一个是巨叔叔，他是我父母亲的同事。他高高的身量，体形稍胖，黑里透红的国字脸，一看就是晒了很多阳光，略带羞涩地笑笑，露出一口耀眼的白牙。他是土生土长的青海湖边放牧人的后代，在内地黄河边的一所水利学校毕业后，分配到了这个中央驻地方水利部门。事情看上去很美，这个部门作为当地唯一的中央驻地方部门，笼罩着事业单位的光环，旱涝保收，这儿交通便利，地下埋藏着丰富的煤炭。闭上眼睛也能想象出来，巨叔叔将在这儿施展他的聪明才智，娶妻生子，营造自己其乐融融的小家庭。谁知他待了一年，就请调回青海，他的年轻同事们都认为他的脑子进水了，青海那么个闭塞落后的地方，能够考上内地学校，毕业后留在内地事业单位，应该算是幸运的，又有几人愿意回到青海呢？但他偏偏请调回去，这不知是他个人的愿望，还是他远在青海的家庭的意愿？听说他曾对一块分配来的同事说，我们青海人不知道是因为恋家还是咋回事，就是想回去，回到青海才算回家。他的请调被批准了，如愿以偿地回到青海了，他被重新分配往了作为长江源头第一站的沱沱河水文站，整天守着沉默如雪山的寂寞，漫长如冬日的冷清，咬牙坚持了十几年。我想象他的国字脸瘦了，更黑了，像最深的夜，覆盖了曾经的红，满口牙齿也渐渐地松动了……

我的父母亲，晋华和巨叔叔，他们都是像湟鱼一样的人，对他们来说，父母亲在哪儿，家就在哪儿，乡愁也就在哪儿。他们能做的只有像一条湟鱼一样，溯着父母亲的方向，洄游到他们身边，哪怕待上些日子，甚至永远留在那儿。这是他们内心虔诚的宗教，是本能似的冲动，所有属于源头的东西都在这过程中被记住了。

在章丘朱家峪村，这儿曾是当年“闯关东”大军的出发地，一多半人家的祖辈都有过闯关东的经历。他们的先人主要靠打铁谋生，他们挑着铁匠家什，踏着青石板路，出文昌阁门，大胆地闯向陌生的关东，一路走一路打铁，叮叮当当，赖以活命，攒下盘缠，一直闯出山海关，落脚到东北冰天雪地，老少上阵开荒种地，想家了再一路打铁回来，叮叮当当是形影相随的进行曲，也是慷慨悲壮的伴奏乐，弥漫其中的是浓得化不开的乡愁。这样的长途奔波两三年一趟，在朱家峪村内的青石板路上，滚滚车轮刻下了两道深深的痕迹，一道是离乡的痕迹，另一道是返乡的痕迹，灌满的都是血泪浸透的乡愁。

人如湟鱼。闯关东、走西口、下南洋、蹚古道、拓北庭、赴金山，在历史的长河中，这一股股庞大的移民浪潮，就像青海湖一拨又一拨接踵涌至的浪头，到了当地落脚扎根后，因为信仰，因为文化，因为风俗，也因为方言，因为饮食，等等，他们又像一条条湟鱼，溯着去时的路线，洄游故乡。乡愁如风一路吹打着他们，似浪一路助推着他们，回到埋有祖先和自己脐带的地方，身后拽着一无认知的儿女，让幼小的他们开始熟悉故乡的山河、草木与气息，临走时将这些打进包袱，装入胸中，从此做一个有根的人，浑身结满乡愁的人，晒一缕阳光，淋几滴细雨，都觉得幸福无比。

### 塔尔寺：在指尖种半亩花田

在塔尔寺，大金瓦殿的一个角落，隔着一人多高的橱窗，我第一次被酥油花劈面惊艳了。

这情形像从林芝一路到拉萨，参观西藏博物馆，隔着一人多高的橱窗，我第一次与想象和勾勒了无数遍的唐卡邂逅了，我贴近冰凉的玻璃，久久地凝视着它，仿佛要透过它传神的眉目进入它慈悲安详的内心。那一次，我也被劈面惊艳了，因为一幅绿度母唐卡。

以后在青藏高原其他格鲁派寺院，我再见供奉的酥油花，总不如第一次在塔尔寺观看时印象深刻，它们就像藏北高原上听见些许风吹草动一掠飞过的藏羚羊，撇下一线闪电似的影子让我独自惆怅，我甚至想不起曾在哪儿看见过它们。

这大概是因为第一次在塔尔寺带给我初恋般的感动和震颤，也因为那些寺院供奉的酥油花都是单个的佛像，点缀以各种花卉、树木、鸟兽等，只有塔尔寺的酥油花，在有限的空间里，将几十个取材于历史和佛经的故事情节，像一部连环画，一一连续立体地呈现出来，形成了世上最美、最震撼人心的“花”。

没喝过酥油茶不算到过藏区。酥油茶与酥油花本是同根生，酥油是藏族同胞每日不可割舍的脂肪类食物，它是用牦牛奶经过反复搅拌（俗称打酥油）后提炼而来。每年秋天牧草枯黄后提炼的酥油，最为纯白如玉，捏塑佛像面似满月，肤色白皙。

此时的青藏高原百花凋零，渐渐满眼冰天雪地，习惯了以鲜花供奉的藏族信众们，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可塑性极好的酥油来捏塑花朵，他们是在以自己朝夕不离的口腹之物，将自己一颗虔诚之心开成一朵花，供奉给神佛，酥油花便应运绽放了。

塔尔寺酥油花的制作，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上、下酥油花院的设置，这也是酥油花历经数百年不衰、一“花”独秀于藏区各寺院的关键所在。上、下花院平等独立，没有隶属关系，艺僧根据出家前的籍贯分别进入不同的花院。每年农历十月，两个花院开始构思确定本院当年的制作主题和内容，之后艺僧们便在负总责的“掌尺”部署下，各自分工进入制作阶段。在整个过程中，两个花院出于相互竞争、比试的原因，各自的制作内容严格保密，即使是同一僧舍的两位艺僧，如果他们分别属于不同的花院，也不能向对方透露制作内容。直到第二年正月十五晚上酥油花会时，两个花院将各自制作的酥油花作品“请”出作坊，分别在辩经院的南面和东北面展出，接受僧俗信众瞻仰膜拜。至此，两台作品，由分属于不同师承关系的两个花院各自制作，在雪藏了近三个月后，终于展现出了“庐山真面目”。僧俗信众排队次第走过酥油花架，观赏点评，两个花院之间也互相认真观摩对方作品，取长补短，开始在头脑中准备明年的作品。这种竞争机制的设立激发了艺僧们的积极性和创作潜力，使每一年的酥油花会都充满了悬念和期待，呈现出长展长新的势头。

扎西迎面向我走来。扎西是上花院的艺僧，他九岁来到塔尔寺出家，十四岁起跟随师傅学习制作酥油花。和画唐卡一样，制作酥油花靠的是师傅带徒弟，口手相传。扎西被选拔出来后，最初跟随师傅学习藏传佛教工巧明中的《造像度量经》《比例学》《色彩学》等，这些是堆绣、唐卡、酥油花等艺术都需要的基础课程。大约半年左右后，他表现出对制作酥油花的浓厚兴趣，就选择了酥油花，从此一辈子与它结下了不解之缘。

由于酥油熔点低，十五摄氏度会变形，二十五摄氏度就会融化，每年只有农历十月中旬到次年正月十五这两三个月时间才能学习制作。制作酥油花的作坊室温在零摄氏度左右，为防止阳光照射进来，还要挂起厚布帘遮住门窗。作坊内冷如冰窖，站上一会便觉浑身冰凉，伸不开手。师傅带着扎西已经在作坊内工作一上午了，他边制作着今年的作品边指点着身边的扎西，扎西也边看师傅制作边动手练习。从头到尾，在他们身旁，各放着两个盆，一个盆盛着冰凉的冷水，另一个盆是掺着豌豆面粉的热水。制作过程中，当师傅手上的温度引起作品表面的酥油开始融化时，他就将手浸入冷水中降温，以保证造型的完整；而当手上沾染了过多的酥油颜料

时，他则将手探入热水中清洗，以保持手的干净。扎西学着师傅浸入冷水又探入热水，在这一冷一热之间，他的手起了反应，就是痒的感觉，仿佛有千万条毛毛虫在啃噬着他的双手。他皱皱眉头，不敢出声，胆怯地瞥一眼师傅，他第一次惊讶地发现，师傅几乎冻僵的手指红彤彤的，那些手指连着心哪，它们无一例外地变形了，关节肿大。那一刻，他似懂非懂了一件件美妙绝伦的酥油花作品，是如何在眼前这双手上灿然绽放芳华的。渐渐地，师傅制作的佛像只剩脸部了，脸有五官，传情传神，因此是最难塑造的。最关键的制作阶段已经到来，天气也进入了一年之中最冷的时候，盆里的冷水结冰了。师傅站在佛像前，靠着双手一点一点地塑造和打磨着，任何一个小小的细节都不放过，也都不马虎。作坊里太冷了，扎西被冻感冒了，他实在受不了了，借故跑到隔壁房间烤火去了，他冻麻木的手经火一烤，知觉恢复了，钻心的疼痛。他不敢久待，回到师傅身边，这空儿师傅已经完成了最后一个细节，正虔诚地瞻仰着佛像，佛像法相庄严，面目含情。扎西为错过最后的细节而懊悔，他在心里盘算了下，师傅为塑造这一张脸，已经花掉了三天时间。那时没有手机，照相机也很稀罕，无法拍下师傅的制作过程，扎西全凭边看边学，在掌握制作基础后，师傅开始让他参与一些辅助制作过程。他花三年学会了制作“骨架”上的图案，又用差不多五年学习制作亭台楼阁、花鸟鱼虫等背景造型，而学习制作人物，则耗费了他十多年的光阴，至此他终于成为了一个合格的酥油花艺僧。

在这二十年里，扎西眼睁睁地看着师傅一天一天地老了，严重的关节炎和胃病折磨着他，让他行动不便，不得安生。师傅不能制作酥油花了，靠着扎西养老了。扎西做了师傅，带起了徒弟，年复一年，在阴冷的作坊里，制作了上花院一台台作品，与下花院的同行们一起争奇斗艳。当他作为“掌尺”，满面严肃，在诵经声中，为酥油花作品中的佛像“开眼”时，他满怀虔诚，身心安详，小心翼翼地为佛像嵌入眼仁。他终于明白了，制作酥油花是一种修行法门，值得他一生怀着一颗虔诚之心，边制作边修行。这时任何肉体上的折磨和疼痛，在充实深邃的灵魂面前，都变得无足轻重了。

当然，他带的徒弟中也有人吃不了这冰与火中煎熬的苦，受不了这疼痛与贫穷交织的罪，眼热唐卡、堆绣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而改学画唐卡、做堆绣了。对此他总是顺其自然，制作酥油花是修行，画唐卡、做堆绣同样是修行，又何必一味强求呢？但他坚信，制作酥油花这门技艺就像大金瓦殿旁那棵菩提树，一年绿比一年，也必将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去。

现在有了空调，只要控制住作坊内的温度，便可随时制作和展示酥油花作品。而在过去，展出后的酥油花作品在当夜天亮之前，必须全部焚毁，以示昙花一现的结束。我理解这就像坛城沙画绘制完毕后，刚刚创造了它的艺僧们，不等转身又毫不犹豫地摧毁了它，体现的是世事的无常和空性。

但艺僧们在指尖创造的春天生机盎然，梦想摇曳多姿，鲜花舒卷开合，绿叶脉络清晰，山河曲折回荡，半亩花田次第缓缓铺展……

### 盐井：盐田桃花相映红

出巴塘，过金沙江大桥，终于驶入西藏境内，打转方向盘，向右一拐，朝着芒康方向。

左边是悬崖峭壁，怪石嶙峋，灌木稀疏，偶尔有黄色、紫色、红色的花影，极细极小，附着在巨大的山石上，迎着飞驰的车子，一掠闪过。右边是金沙江，水呈铁锈红，裹挟着泥沙，黏稠沉重，像一大锅粥，仿佛凝固了。只有江水知道，在水下，金沙江聚拢起多么强大猛烈的力量，勇往直前地向东奔流。它有充沛的肺活量，憋不住时，不知不觉地就喊出了声，隔着车窗，水声汩汩滔滔地涌了进来。

山随水走，水围山转，坚硬的山与柔软的水配合得是如此默契，谁都不会冒犯谁，一路以坚实的臂膀和豪放的呼吸送我们向前。牛埋头静静地咀嚼着时光，走着走着就上了公路，开始是三两头，紧接着成群结队，哞哞地叫唤，此起彼伏，连成一片，堵住了路。有司机性子急，频繁地摁着喇叭，响亮的喇叭声破空穿云，飘荡在山与水之上，然而那些牛头都不抬，有的缓缓挪动，几乎看不出在动，有的原地完全不动，夸张地反刍着青草，嘴角漾着青青沫儿。司机无可奈何了，不再徒劳地摁喇叭，趴在方向盘上，或仰靠在座椅上，闭眼休息。在内地车水马龙的公路上，你基本看不见这样的景象，但在西藏，在乡间沙石路上，在通往城市的柏油路上，遍地牦牛，还有羊群、黄牛，随意走着就上了路，一切都那么漫不经心，时光悠闲如头顶的云朵，没风吹过，白天黑夜都在那儿，这就是西藏的生活状态和节奏，人

落在牛后面，慢悠悠地活着……

车子穿行在横断山脉隐秘的深谷中，澜沧江至此拐了一个S形弯，西藏芒康县下辖的盐井乡就藏在这个弯的东西两岸。我们眼睁睁地看着盐井就在不远处，但由于塌方，需要停车等待清理后才能通过，只能坐在车中望“井”兴叹。两岸山脉连绵，植被稀少，山体裸露，看上去有贫瘠荒凉之感。就像投了大量明矾入澜沧江，将浑浊的江水澄出了湛蓝，澜沧江露出了它一年之中最美的容颜。据说澜沧江一年之中，随着四季更替，分别有蓝、绿、红、黄、灰、黑六张容颜，仿佛一个女子由年少走向迟暮、从妖娆转而颓败的过程。此时正是四月，我们自内地驱车来时，内地的桃花凋零了，但在苦寒的青藏高原，山谷中的桃花盛开如云霞。这是些野桃树，一树树花枝横斜，挽起手来成片成片的，我在林芝也看见过这种壮丽景象。清晨，桃花粉面红腮，嫩黄的花蕊间噙着露珠，迎来第一缕阳光；傍晚，夕阳撒下慈悲的光芒，照在卡瓦格博雪山上，雪山放大了这慈悲，光芒四下迸射，每一朵桃花都镶上了慈悲的金边。仓央嘉措说：“美人不是母胎生，应是桃花树长成。”他的出生地勒布沟一定也亭亭玉立着这样的桃花，它们像一个个美少女，符合他的审美理想。世间万物，但凡沾上了“桃花”二字，大都是美好而热烈的，譬如桃花雪、桃花汛、桃花源，甚至若有若无的桃花水母……

还有，眼前的桃花盐。

桃花盐的名字缘于它淡淡的桃红色，这与澜沧江西岸的土质有关，更因采盐高峰期正是每年桃花盛开的时节。春风吹过，瓣瓣桃花荡着风的秋千，尖叫着飞向两岸盐田，纷纷扬扬的，像下了桃花雨，猛烈而密集。它们挤满了天空，久久不肯落下，仿佛给山脉和河流撑开了红伞盖，空气里弥漫着桃花的芬芳，江风送来盐潮湿而齁咸的味道。而后，桃花瓣仿佛受了盐的吸引，敛了翅膀，落入一块一块的盐田中，与盐亲密拥抱，生了反应，有了桃花盐。这盐汲取桃花的精气，淋漓的红润渗透入骨头里，像喝醉了酒，朵朵红晕飘上面颊，在夕阳下，在月光下，闪烁着炫目的暖意。

制造盐和使用火一样，都是文明和蒙昧的分水岭，是人类的伟大创造。我知道海滩盐场晒着一望无际的盐，它的胸怀看上去像大海一样宽广，这些颗粒状的盐像雪，像月光，像钻石，每一个棱角都奔跑着风，跳跃着阳光，这只是我此刻的想象，我从未看见过如此壮观的场景。小时候我看见的都是粗盐，颗粒状的，与在海滩上一模一样，也可能来自湖里或井中。它被装入麻袋中，运到代销店，靠在墙根儿，等待生活中短缺咸味的人上门。每逢这时，代销店的女营业员总要在台秤的盘中垫上一张纸，攥着半圆形的铲子，从麻袋中铲上一铲盐，一只手将盐缓缓倒在纸上，另一只手轻轻拨动秤锤，直到平衡为止，然后麻利地包装，扯过纸绳上下十字花状地系了，打一个结，留出一截绳，套到你手里，一路提着晃晃悠悠地回家，却不用担心绳子会断，或者盐会撒出来。谁家往往是盐吃尽了或快没了才去买，买也买不多，一般就一斤，倒在各种容器里，瓷的、陶的、玻璃的都有。我家有一个细长腰身的瓷罐，罐身清晰地绘着花卉，原来装的是重庆豆瓣酱，豆瓣酱吃完了，刷净了拿来盛盐，一斤盐可以倒三次，南方的夏天多雨潮湿，有时吃不迭，罐中的盐开始融化了，之后就结在了一起。现在的盐越来越精细，品种越来越繁多，那种长着一副粗粝面孔的食用盐，轻易寻不到，只用作腌咸菜疙瘩和酸白菜。

在澜沧江岸的斜坡上，依傍着悬崖峭壁，一根根粗大的原木支撑起一块块规整的平台，像一座座吊脚楼，表面铺上木板，夯实抹平黏土，就成了盐田，一块块由低向高错落有致。我站在盐田中，被盐包围着，我从未见过这么多的盐，我陡生恐惧，暗想别失足掉进盐中。此刻，左侧是席卷着漩涡的江水，咆哮的水声像驰骋过一万匹白马，江对岸的风长驱刮过，空气中氤氲着咸味，伸出舌尖就能够咂摸得出，我身体的某些地方似乎隐隐作疼。这是一种“杀”的感觉，我们每一个人身体里都储存着一小块盐田，当我们淋漓地出汗时，汗水像一条条畅快的小溪流，贴着皮肉无声无息地淌过，某些隐藏深深的皱褶，或者裸露的小小伤口，就感到了一波又一波被刺激后的真实疼痛，最后浸透深色衣裳晒出了斑斑盐渍。

一块块盐田阡陌纵横，状态不一，有的刮了晒得差不多的盐，聚拢成一道道弧线，看上去像一朵朵花瓣，继续在烈日和江风下晾晒；有的刚灌注满盐卤水，泛着青色或淡红色的波光，这些伴随着腾腾蒸气，常年自江边地底咕嘟咕嘟冒出的盐卤水，被电动抽水机抽到盐田里后，起初是浑浊的，破碎的，渐渐地，被收容在盐田的容器里，清澈了，平静了，像一块硕大的镜子，倒映着蓝天白云雪山桃花夕阳星辰……

沿着逼仄的小径和简易的栈道，上到盐田已属不易，站在盐田中间，我是一根会移动的原木，承受着四面吹来的山风。这是春天的风，被群山和澜沧江一天天地熏陶和磨砺，早已经没了温柔的本性，变得愈来愈狂野了，我被吹得几乎站不住脚了。而那些晒盐的女人，身穿藏装，头戴彩色发箍，黑里透红的脸上，洋溢着质朴灿烂的笑容，美丽而恬静。盐井属于西藏康巴地区，这里男女之间分工明确，女人负责制盐，男人负责卖盐。女人从十五六岁开始就肩背长圆形木桶或竹桶，耳畔听着江水的轰鸣，走在江边的羊肠小道上，自井穴里汲了盐卤水，背着踏上陡峭的木梯，一级一级地向上攀登，倒入盐田中，交给烈日和劲风，顾不上喘息，又去背下一趟。这是她们的祖先开辟的路线，她们祖母的祖母，就是踩着同样的路线，一步都不会错，脚印摞着脚印，灌满了艰辛与苦涩。到了她们，仍然循着祖先的气息，踏着相同的路线，和着江水的节奏，日复一日地背盐卤水、晒盐、收盐，她们的人生以“盐”为关键词，被一系列有声有色的动词贯串着，一直到四五十岁。除了下雨天无法正常晒盐，就连腆着肚子等待分娩的那些日子，她们也一趟趟地奔波在背盐卤水的路上。她们一年四季都赤着脚在盐田里劳作，双脚被盐卤水“杀”得生了水泡，溃破了锥心似的疼痛，结疤后又生再破，最后生生地将一双脚炼成了“铁”脚，赤脚踩在沙石上也不觉得疼。天天不间歇地背盐卤水，她们的腰间尽管缠绕着棉布枕袋，但还是被迸溅的盐卤水一次一次地浸湿，被越背越沉的桶一遍一遍地磨烂了皮肉，腰间留下了一圈黑青色的伤疤。在栈道两旁，我看见她们穿坏的胶鞋堆成了小山，仿佛在无声地讲述着什么。

庆幸的是，现在不必再靠肩背盐卤水晒盐了，只要轻轻合上电闸，开动抽水机，白花花的盐卤水就被直接抽到了盐田里，将盐井的女人们从背盐卤水这一繁重的劳作中解脱了出来。但其他劳作仍然要靠人工，这也是为了尽可能地保持手工晒盐这一原始生产方式，譬如，她们会用木刮刀刮着盐，瓣瓣桃花追随着春风飘然飞临，盐与桃花像发酵了一样，水乳交融到一起。她们弯腰熟练地刮起头道薄薄的盐，接着是二道盐、三道盐，双眼被盐强烈的反光刺得生疼，溢出了泪水。至于躬腰走在盐田下面，那些长期晒盐结晶成的“钟乳盐”，一柱一柱的，看上去的确挺美，但盐水滴到脖子上顺流而入脊背，经过烈日暴晒，火辣辣地疼，恨不得马上抽身离开，纵身跳入水中。在青海湖畔，我曾经感慨过电线杆和蛛网似的电线，是对自然粗暴生硬的楔入，破坏了青海湖原始天然的美；在盐井，一块块盐田中间也矗立着电线杆，扯着亮晶晶的电线，我却丝毫没觉得影响了盐田的美，因为那些曾经肩背盐卤水，艰辛地上上下下的女人们。

在盐井的群山间，马帮的马铃声早已经消逝在记忆深处，摩托车的轰鸣声也越来越少，这是因为盐田的收入已不足以养家糊口，男人们一般不再奔波卖盐了，而是选择了外出打工，村里留守的大多是老人，但这种手工晒盐的原始生产方式因为女人们的执着与辛劳，仍在寂寞地继续。她们面朝江水，滋味生活。盐井的人，还有藏区其他地方的一些人，他们只认盐井的盐，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炒菜只有放盐井的盐才有味，腌制琵琶肉只有用盐井的盐才行，甚至就连喂牲口也要用盐井的盐才能催膘、多下崽……

盐井的女人们劳作累了，就对着一池盐田照一照，如果心足够大，可以踏着祖先古老的脚印，来到澜沧江边，她们来不仅仅为缅怀，也不仅仅为重温，在她们眼里，澜沧江水才是她们最大最美的镜子。

春风吹得更猛烈了，桃花张开纤细的翅翼，覆盖了整个天空，西边的火烧云灼红了回家的路……

简默，本名王忠，文学创作一级。现为山东省枣庄市文联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发表诗歌、小说等400多万字，近年侧重于散文随笔创作，散见于《人民日报》《中国作家》《人民文学》等报刊，被广泛收入《新华文摘》《散文选刊》等选刊和200余种选本与年度精选。曾获全国煤矿文学乌金奖、冰心散文奖、孙犁散文奖、林语堂散文奖、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山东省文艺精品工程奖等省级以上文学奖项20多次。著有散文集《活在时光中的灯》（中国作协《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2009年卷）、《身上有锈》《活在尘世中》《一棵树的私语》，长篇小说《太阳开门》等8部。

**责任编辑　谢然子**

# 小街小巷小人物（二题）

张映勤→

## “发儿小”柱子

晚上正在家里吃晚饭，突然接到电话，说是柱子刚刚走了，在朋友的聚会上，饭还没有吃，菜还没有上，他突然感觉难受，一下子滑到桌子底下，朋友叫来120救护车，在送往医院的路上，人就命丧黄泉了。

听到这消息，我感到很惊讶，心里很不平静。人迟早是要走的，遗憾的是他走的有点早，才53岁。

在赶往医院的路上，我在想，柱子的状况，出点意外似乎也在情理之中，长期生活不规律，整天和一些狐朋狗友喝大酒，昼伏夜行，黑白颠倒，迟早是要出事的。

我和柱子，用北方话讲，属于“发儿小”——穿开裆裤一起长大的朋友。小时候，我们两家住得不远，上中学时还是一个班的同学。他的父母我很熟悉，都是老实本分讲理讲面的规矩人，一辈子没和人红过脸，与周围邻居的关系处得都不错。柱子是家里的宝贝疙瘩，上面有四个姐姐，就他一个男孩儿。也许是孩子多的缘故，他的母亲没有工作，在家照顾孩子、料理家务，后来孩子大了，就在家为一家工厂干点加工活，贴补家用。在我的印象里，柱子从小受母亲的溺爱，任性调皮，娇生惯养。上了初中，我们同班的时候，他开始和社会上一些小玩闹混在一起，经常惹出点是非，渐渐地在周围街区有了点小名声，当然不是什么好名声，一提柱子的名字，周围的孩子没有不知道的。其实，从外表看，柱子没有凶恶之相，白净斯文，见人客客气气，挺有礼貌，穿着打扮、言谈举止与那些晃着肩膀眸子不正的街头小混混截然不同。

我与柱子来往密切的时期是在四十年前的初中，印象比较深的是他犯了错误，在班上念的检查稿基本上都是由我代写的。他念完了检查，上去发言批判他的同学中同样有我，这种双重角色我不知扮演了多少回。

上了高中，柱子他们这些学习成绩不好的同学被分流到了一所普通中学，我那时也搬离了老院，从此和他的联系很少，一年难得见上一面。记不清是高一还是高二了，听说柱子因为聚众斗殴被抓了起来，判了刑，具体原因不清楚，只知道是用刀子捅伤了人。

在他进监狱的那几年，每年春节的初一我都带着几个同学到他们家去看望他的父母，年年例行拜年，从未中断，我们还没有世故到因为柱子入狱就断绝了来

往的程度。到了柱子家，我们好像也不大过问他的近况，免得他的父母伤心，我们大致只聊一些家常，礼节性地说一些拜年话。伯父伯母虽然情绪低落，神情木然，但是见到我们，还是发自内心的高兴。那时，我们大多上了大学，而柱子却在高墙之内，其父母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看得出来，他的父母因为儿子有我们这几个同学而感到骄傲。印象最深的一次，有一年赶到柱子家拜年的时候，已经临近中午，他的父母非要留我们吃饭，其情之切，发自内心，绝不是虚情假意的客套，我们推脱不过，只得从命。他父亲说过一句话我至今牢记在心：“每年初一，我哪也不去，就等着你们几个同学。没别的，看见你们，打心里高兴。等柱子出来，你们一定要好好帮他!”

春节，家里的饭菜都提前做了准备，伯父又特意做了清蒸鱼，还让我们每人喝了一点酒。当年，供应紧张，鱼是罕见的贵重的食物，除了年节，平时根本买不到，我们自小家里做的都是熬鱼，平生第一次吃清蒸鱼就是在柱子家。

柱子服刑的时间不长，大致三四年的样子，他从监狱出来的时候，我还没有毕业。记得他找过我，说是参加工作要补高中的文凭。我利用暑假给他辅导过功课，后来结果如何，不得而知。只知道柱子的父亲后来提前退休，让他顶替上班。

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二十多年，这期间，柱子从来没有主动和我们联系过。后来又搬了家，渐渐地，我们就极少来往了。

再次见到他，是在前几年的同学会上。柱子明显的老了，一脸的沧桑，肤色晒黑了，头发稀疏凌乱，衣着普普通通，可想而知，他的生活并不顺遂，条件也很一般。聊天中我了解到，他早早的就下了岗，在一家驾校当教练，工作比较辛苦，收入也不高。

多年的老同学，我们一见如故，好像又回到了过去的时光，我调侃地问他：“那些年，我们年年去看你的父母，你出来了反而不和我们联系了，你做得太不对了。”

柱子不善言谈，嘿嘿地笑着说：“我从心里感激你们，爹妈前几年活着的时候经常念叨你们。可总觉得你们都混得不错，我活成这样，没脸见你们。”

他说的是心里话，三四十年前，知识还能改变命运，上没上大学，生活的境遇有很大的不同，和别的同学比起来，各方面条件不如人，心里有些自卑也是可以理解的。

我无所谓地说：“都是老同学，什么混得好的坏的，你想的多了，我们谁也没有看低你。”我发现，多少年以后，一起长大的同学，脾气秉性都没有太大的变化，柱子还是原来那样，憨厚直爽，很讲义气。

有一次我张罗几个同学小范围聚会，把柱子叫来了。他显得特别高兴，特意带来了几包高档香烟，在座的一人一包。这几个同学，相对来说境遇都不错，对柱子始终尊重客气。他坐在那，不多说话，也插不上话，时不时地斟茶倒酒。饭局即将结束的时候，我喊服务员要结账，服务员说柱子已经把账结了。我对柱子说：“不能这么办，柱子，你的好意我心领了，但今天说好了我请客，账绝不能让你结。”柱子不会客套，憨憨地说：“哥几个能想着叫我柱子来，我打心里高兴，说明你们看得起我，总得给我一次机会吧。”争执了半天，我最终还是把钱硬塞到了他手里。我清楚，柱子也想找这几个同学聚会，却总是猫齐狗不齐，始终没有聚成，柱子后来有了顾虑，以为有人推三阻四不出席是不愿意和他来往，最终打消了这个念头。

论收入，论条件，柱子都不是很宽裕，

但是他好面子、讲义气的性格还和小时候一样。

这几年，我们来往并不多，一年见上一两次面，基本都是在饭桌上。他的近况我了解一些，父母去世了，一个儿子，学习成绩不好，在外地打工。多年前，因为他出轨，老婆和他分居，他一个人住在父母留下的老房子里。这种状况，生活怎么可能有规律，他本身烟酒无度，与社会上一些酒肉朋友厮混，成天浑浑噩噩地度日。

我们虽然联系不多，但看得出来，他还是把我当作知心的老同学。针对他家里的状况，我劝过两次，言辞很激烈，让他主动认错，痛改前非，征得媳妇的谅解，过稳定的正常人的日子。他答应着，嘴上诺诺，似有难言之隐。事后发现，他们的夫妻关系丝毫没有改善，他还是形单影只，踽踽独行。我感觉，平时接触不多，交往不深，他不可能和我说一些细节，他的做法肯定已经让对方难以忍受。他的老婆孩子我都没有见过，但是从他嘴里听说，媳妇对老人孩子都不错，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两人分居的原因是他在外边有了相好。

我们始终不远不近地保持着联系，他也极少麻烦老同学，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他只找过我一次，为他儿子上学的事托托关系。我答应了他，孩子升学是家里的大事，他既然张了嘴，我一定会尽力而为。但是等到分数下来他找我的时候，我没有为他费什么心思，拒绝了带他去找朋友的要求。我实话实说，孩子上学的事我已经打电话托付好了，朋友说孩子的分数进那所高职学校应该没什么问题。我告诉他，希望很大，不用带你和朋友见面，真有了困难再去拜访也不迟，免得白搭一份人情。柱子当时很着急，可能对我的说法有误解，以为我借故托脱不愿意帮忙。虽然他嘴上没说什么，但是从表情上看得出有一些失望。我解释了半天，他也听不明白，怏怏而去。

得到录取的消息，我在第一时间给他打了电话，柱子听了喜出望外，“我说你不是那种人吧，肯定不会看着不管的。怎么谢人家听你的。”

我说：“真不用谢，我也没费什么力气，是孩子自己考上的。当初不带你去面见朋友，就是为了让你省点钱。我知道你当时可能埋怨我，我真是为你着想。”

柱子在电话里很感激，连声说：“明白，明白。”

我对柱子的印象，基本上还停留在学生时期，对他的近况了解的并不多。在我看来，他有自己的生活圈子，自得其乐，我们互不介入，只要还保持着小时候的那种纯真的友情就足够了。但是近一两年，我却听到有关他的一些议论，说他办事越来越不靠谱，为了钱，不管不顾，什么尊严、面子、情义都可以不要了。

他在驾校当教练，有一位同学找他为孩子联系学车，钱交了一年，车没学成，他甚至连名也没给报，几千块的费用私自花了。这位同学追问了几次，柱子谎话连篇，今天拖明天，明天拖后天，三番五次就是还不上钱，最后连电话都不接了。老同学气愤至极，迫于无奈，求我从中说情。在他们看来，我的面子足，从中斡旋，可能会起点作用。碍于情面，我给柱子打了个电话，问了问大致情况，说是如果一时手头紧，我可以给他先垫上。柱子答应得很痛快：“不就是这点事嘛，没几个钱，你别管了，我最近太忙，三天之内就给他结了。”

柱子没有食言，总算把钱还上了。这件事出乎我的意料，改变了我对他的看法，柱子虽然收入不高，但当个教练，维持生活应该没有问题，即使经常在外面吃吃喝喝，花费也有限。再困难，也不能用这种手段花别人的钱。

个别老同学有和他联系多的，不知什么原因，后来偶尔提起柱子，都面露不屑之色。

在料理柱子丧事的那两天，我才知道更多的情况。几个老同学都说柱子找他们借过钱，少则几千，多则几万，没有一个还上的。这些年，柱子不满足窘迫的现状，也想折腾着做生意挣点钱，但几乎次次亏本。这还不是主要的，更要命的是他参与了赌博，手里没钱，就找同学朋友四处挪借。债主追得急了，他就借新账还旧账，拆东墙补西墙，终至窟窿越来越大堵不上了。据同学讲，这几年和他来往的人越来越少，借了钱长期还不上，他也不好意思再与债主见面，有时，为了躲债，他甚至连同学的电话都不敢接，惶惶不可终日。

这次意外身亡，据说是突发性脑溢血，他平时生活没有规律，冷一口热一口，饥一顿饱一顿，经济压力又大，身患高血压，心脏病，却从来不看病吃药。他的突然暴亡，看似意料之外，也在情理之中。依我看，这种生活，不过也罢。以他的能力，除非奇迹，不可能再出现转机。人一旦沾上了赌博，和吸毒无异，沉溺其中，难以自拔，人的精神、情绪受债务的困扰发生变态，四处借贷，信誉受损，最终闹得众叛亲离，走投无路。柱子的死，对他来说，也是

一种解脱，一了百了，再不用东躲西藏，再不用为一股屁账发愁。

## 抬不起头的江小三

江小三是我小学同学中最倒霉的一个，始终灰溜溜地抬不起头来，直到小学毕业他也没有加入红小兵。本来，他的出身不错，父亲是工人，母亲是街道代表，只要遵纪守法，不出大格，就算调皮捣蛋，就算学习成绩差，早早晚晚都会让他加入组织。那时候，红小兵是全民性的群众团体，小学生没加入的凤毛麟角。

江小三上面有两个姐姐，家里宠着惯着，有些任性淘气，再加上他长得人高马大，在同学当中就有些说一不二，霸道成性。

二十世纪70年代，那时候社会上时兴戴毛主席像章。像章的材质、大小不一，有金属的、陶瓷的、塑料的；大的有盘子那么大，小的像分币那么小；圆的、方的、长条的，造型各异，内容相同，都是毛主席的画像。当年的像章可以说炙手可热、风靡一时、家家必有、人人必戴。

小学生更是别出心裁，我们戴的像章有大号碗口那么大，都是家里特制的。前面是圆玻璃片，中间夹着毛主席的彩色画像，后面由薄海绵和硬纸夹子做底衬，四周用塑料管裁开了封住玻璃的边框。这种像章如同一面圆镜子，同学们几乎人人都有，不过它不是别在上衣的胸前，而是用绳子穿好了挂在脖子上。我们每天戴着它上学下学，比贾二爷随身佩戴的那块通灵宝玉还要珍惜，还要神气。

记得是上小学三四年级，有一天做完广播操，老师突然宣布我们班的同学在操场上跑步。胸前戴的像章怎么办？老师让摘下来放在体操台上。同学们摘下脖子上的像章，一一放好，然后开始围着操场跑圈。跑了一圈又一圈，跑得大伙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最后跑步结束，同学们回到原处去取各自的像章。

几十个同学围在那你挑我拣，乱乱哄哄的。江小三人高马大，拨开人群，冲到里面，找来找去没找到自己的那一枚像章。他的像章，上面是毛主席去安源的彩色油画，伟大领袖身穿长袍，手持一把油布雨伞，用红色塑料封边。这里面是有这样一枚像章，图案大小基本上和自己的一样，可是带子的颜色略有不同，他是红色的，而这个是紫色的。肯定是谁粗心大意拿错了。

王小三转过身，拉住同学，逐个往同学的胸前观瞧，如果是别人拿错了也就算了，偏偏他发现自己的像章戴在了另一个同学魏大朋的脖子上，而这个魏大朋平时又与他有些矛盾，两个人都是膀大腰圆，谁也不含糊谁。

江小三走过去一把抓住他：“哎，你眼睛瞎了，戴我的像章干吗？摘下来，还我！”

本来魏大朋就憋着火要和他打一架，见江小三用这种口气说话，岂能认输服软，他一把拨开江小三的手，低头看了看胸前，是自己的像章，没错呀，图案就是毛主席去安源，至于带子的颜色他根本就没注意。江小三这是要找碴打架，魏大朋当然不会给他，如果换了别人也许就换过来了，但江小三要，口气还这么硬，他就不服这个软。

“还你，凭什么还你？你说是你的，怎么证明？我还说是我的呢。”两句话不对付，两个人争执起来。

“不给是吧？不给你也别戴！”江小三仗着身强力壮，上去就夺，一把就将像章从对方的脖子上扯下来。魏大朋当然也不是吃素的，冲过来就抢。三扯两拽，两个人扭在一起，江小三一气之下，背过身把像章狠狠地摔在了地上，然后用脚踩了踩，“让你抢，让你抢，谁也别想戴！”只见像章被摔得粉碎，伟人的头像也被踩得破烂不堪。

见此情形，魏大朋拼命抓住了江小三的胳膊，大声喊道：“好呀，你敢摔毛主席，还用脚踩，你反革命！反革命！”

魏大朋这么一说，江小三彻底傻了眼，支支吾吾不知怎么解释。一时冲动，闯下大祸，证据确凿，不容抵赖。

学校的领导、老师、工宣队闻讯赶来，问明了原因，不知如何处理，就找来了民警。江小三被扣在学校接受审查。好在他年岁小，家庭成分不错，又事出有因。虽然没有被劳教收监，但在学校的大会小会上检讨了无数次，从此和红小兵组织无缘，直到毕业，他都是白牌一个，在同学中弄得灰头土脸，再也不敢趾高气扬了。

张映勤，1962年7月生，中国作协会员，文创一级，编审，《天津文学》杂志执行主编。发表各类体裁文章数百篇，500余万字。著有《寺院·宫观·神佛》《中国社会问题透视》《世纪忏悔》《死亡调查》《故人故居故事》《流年碎影》《鲁迅新观察》等十余种文集。编辑出版各类文学图书百部以上。部分作品被转载或获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美人如梦

梁振华→

记不起几时头一回读到《楚辞》了。

如果可能，我宁愿重新想象这样一个时刻：或高山之巅，怪石嶙峋，云气氤氲；或江河之侧，波涛汹涌，一泻千里。那是与天地对话的时刻，是我，非我，已然不知。

明代文人蒋之翘这样说道——

> 读《楚辞》，观其悲壮处，似高渐离击筑，荆卿和歌于市，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凄婉处，似穷旅相思，当西风夜雨之际，哀蛩叫湿，残灯照愁；幽奇处，似入山径无人，但闻猩啼蛇啸，木魅山鬼习人语来向人拜；艳逸处，似美人走马，玉鞭珠勒，披锦绣，佩琳琅，对春风唱一曲《杨白华》；仙韵处，似王子晋骑白鹤，驻缑山最高峰，吹玉笙作凤鸣，挥手谢时人，人皆可望不可到。

人皆可望，而不可到。哪里还容得怠慢和亵渎？

当然，可望不可到的，不止《楚辞》里的诗章，更是屈子其人。

思美人兮何在？此情寄兮不息。

## 斯人

凝望千载，总教人忍不住遥想，历史中那是怎样的一个人？

司马迁笔下寥寥数百字的记述，实在难以概括彼人的绚烂一生。有时候甚至觉得，若不是当年那义无反顾的决绝一跃，将一切尽付滔滔江流，也许，反而能留下些许蛛丝马迹供后人索考。也难怪，连太史公都“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之人，我等后世之俗子凡夫，又该怎样去顶礼？

他是司马迁笔下“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的政治家？

还是如闻一多所猜度，“在科举尚未施行的战国时代，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和生存条件，只有依附于当时的国君与贵族才能生存”的文学“弄臣”？

茫茫青史，关乎他的记载却寥寥无几。倒是在百姓口耳相传的故事中，他的童年，他的少壮，他的盛年，他的迟暮，甚至他身后的归宿，都生发出了无数浪漫的细节。如同李太白磨针的铁杵，他的秭归故里传说有神奇的井水，能照出人心清浊；如同精卫鸟填海的坚贞，据说西陵峡至今响着“我哥回”的鸟鸣，是他民间的义妹在唤他归来……或许也如伍子胥那般，他早已化作江神，护守着所挚爱的荆楚山川大地；而这片大地上的生民，也早已将他的轶事融入骨血与生命，长流不绝。

真幻，实虚，已然分辨不清。其实，为何要去分辨呢？不过

是寄予，不过是怀想。

他未能实现的愿望，有人期冀为他实现。清人周乐清，在自己创作的戏曲中，写他被渔父救活重返楚国政坛，献策楚王，最终，楚国联合赵国击败秦国，以雪前耻。

他挥洒不去的悲愤，千百年后依旧有人与之共鸣。郭沫若写于1942年的话剧《屈原》里，向风及雷电发出了这样的咆哮——

> 炸裂呀，我的身体！炸裂呀，宇宙！让那赤条条的火滚动起来，像这风一样，像那海一样，滚动起来，把一切的有形，一切的污秽，烧毁了吧！烧毁了吧！把这包含着一切罪恶的黑暗烧毁了吧!

他早已不是单纯的他自己，他已穿越时空，化为图腾，在华夏的广袤天宇，将灵魂附身给了每一个能够感知他心灵的人。

既如此，他是何人，又有什么重要的呢？即便不是高阳苗裔、楚国宗室，难道又能减损他的高贵？即便没有辞赋传世，难道又能消弭他的雄伟？这个名字，将个人命运与家国民生结成了一体，它是千千万万个生命、千千万万种理想与信念的集合。这个名字也并非仅属于中华，四海之阔，九州之遥，凡汉字所到达的地方，就有他的诗，他的故事，以及纪念他的节。

## 故土

奇土，孕生奇士。

这片奇土，在他之后，造就了更多叱咤睥睨的人物。而他，是不可否认的源头。这片奇土上的芸芸众生，流着从他身上承继而来的血脉，神接万灵万物，生生不息。

荆楚湖湘，古陆浮沉。传说祝融一脉开疆拓土，遂成就华夏中这一片与众不同的方国。是烟涛浩淼，婷婷如黛的洞庭，有多少鱼龙水精蹈舞其间，光怪陆离共绘一幅神鬼传奇；是一泻千里，东流不返的长江，有多少骚人墨客泛舟而下，饮尽千百年荡涤人心清浊逝水。这里曾凝聚了昭君的幽幽千古哀怨，也曾鏖战了赤壁的百万大军，曾维护了最后一个王朝的所谓“中兴”，也曾举起第一支走向共和的旗帜。

生长于斯，何其有幸。从资江边启程，来岳麓山下求学，在图书馆的一本碑帖里，看到了毛泽东就读湖南一师时亲笔书写的《离骚》。这位伟人以笔走龙蛇的酣畅草体闻名于世，不想也会在青涩少年时，以如此谦恭的笔迹，一丝不苟用魏体工工整整誊写下了这篇文字。或许，在屈原面前，再伟大的人物，也会感到自己的微渺。故土有斯人，魂梦相牵。时隔近50年后，毛泽东又用一首七绝来慨叹屈原的命运——“屈子当年赋楚骚，手中握有杀人刀。艾萧太盛椒兰少，一跃冲向万里涛。”从这片土地走出去的人们，无论身处多么遥远的异乡，总放不下一份与故土相牵相绊的情感。这份情感，历久而弥浓，愈远而弥深。恰如《离骚》所写，“陟升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这或许并非屈原当初所能预料，他的深情，不只成全了自己，也成就了一片土地。

我常想，一定有人，曾沿着他的旅途一径行走而来，感受这片土地上扑面曾经的亘古洪荒、奇谲神秘的巫风，也看一看千载之后的高峡平湖、鳞次楼宇。每一个地名、每一株花卉，也许就蕴藏着一个与他相关的故事，关联着一句脍炙人口或诘屈聱牙的文辞。

倘真有一天，避了纷扰，背了行囊，我也定走一走这条路程。

在缅渺的苍莽中与他同行，用双脚丈量我们同样的故土，吟咏成崭新的诗句。

## 姱节

在寻觅往昔的道路上，历史的沧桑扑面而至。

有他颀长高伟的身姿在前，无论身处何地，也不会迷失。浩浩长途，有江汉汇流的壮阔，有日月同升的瑰丽，有群仙纷舞的曼妙，世间所有无可超越的美，于此聚集。

是的，这是他一生至高的追求。

或许，这正是天地精华给予一位诗人与身俱来的禀赋。他用明锐的双眼，用敏感的灵魂，感知着世间万物无处不在的美。这不仅是他的体验、他的感悟，更是他的志向、他的理想。

香草美人，他毕生求索的终极价值。是他用情至深的女子？是他无怨无悔仰慕的君王？是他倾心向往的美政？抑或是他从未放弃、永不屈服的自己？或许，皆有可能。大美，本就不可具象，求之于物，反倒谬以千里。后世的我们，无须去附会什么牵强的理由，无须去考据什么斑驳的痕迹，只需用自我的一颗求美之心，观照岁月

红尘，体悟千年怀想，不嗔不弃，清晰如许。

他所追寻的美，也并非遥不可及，而着眼于真切的人间现实。唯有君臣和乐之美，家国方能富强；唯有百姓欢歌之美，天下方能太平。他的美人，在姱节；他的美君，在美之国；他的美政，在美天下。尘世间的真理本来如此，真与伪、善与恶、直与曲、明与暗……老子言“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有其正便有其反，美丑之间的对立既然从未消失，那人生所行，岂不应当守住这不可磨灭的执著，做激流扬波的砥柱勇者，去捍卫无形无言的至美大道？

屈原——他恨不能手持愤怒的雷霆，将无耻祸乱的宵小劈为齑粉；恨不能掏出赤忱的丹心捧至君主面前，诉说流放离别的委屈；恨不能施展无与伦比的才华，令敌寇退避列国来朝。他将美之精髓化为血液融入身躯，将美之英华注于笔端形诸文辞。

越两千余年，而今，他和他所创造的一切，已成美的化身。幻梦也好，真实也罢，只要人世间对美的热忱不改，他就永不会化为时光中流离的尘埃。

## 楚歌

依旧有飘渺的歌声从千年以远的时空传来。谁记得垓下鏖兵，不可一世的霸王围困万千军中，四面传来的哀声，令英雄气短，儿女情长；谁又记得未央宫中，高祖无奈的宴席，夫人悲泣，帝王感叹，伴舞而唱。即使今时今日，“歌神”张学友的演唱会上，也依然悠悠有沉重如石的字词，断人肝肠——“淡淡野花香，烟雾盖似梦乡，别后故乡千里外，那世事变模样……”

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楚歌。

这正是屈原留给世界的馈赠。

歌，是最原始最赤诚的情感表达。“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对屈原来说，他一定比别人更深切地感受到言之不足、嗟叹之不足的苦痛，所以选择了这样的方式，倾吐自己的满怀心声。听懂，或知音；听不懂，便归了陌人。

年代久远，已无人得晓当年的旋律。激昂，婉转，还是喜悦，悲伤？我猜想，当年，那个长剑高冠茕茕漫步于江畔采撷香兰芳芷的诗人，身形颀长，定会口中吟唱着自己的诗篇，任跳跃的音符播散路途，令胸中无限的不平之气充盈世间。物不平则声发于外。在他有感而发，出口成章，直抒胸臆之后，没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虚情假意，只有发自内心的深切痛切。“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此之谓也。

这歌声，渊源有自。崇山峻岭，深林茂木，碧水清江，生民们日出而落日入而息，于是击壤作歌，辗转以成乐音。屈原，也许是一位转述者，耳闻目染，将这乐音采集记录；又也许是一位创作者，天赋异禀，为旋律所感，才情喷涌，谱出传唱之乐章。但可以肯定的是，自他开始，“楚歌”便成了一种带有图腾意味的文明符号，是这整片土地、整个族群精神与意志的艺术载体。

这歌声，也蜿蜒至今。在古楚地，生活在这里的生民，从没有忘却由他传下的歌声。不加掩饰的激烈、雄奇富丽的浪漫、婉转沉郁的深情，作为共同的生命底色，一唱三叹，绕梁不绝。

## 神接

古往今来，多少人，醉卧于这歌诗之下。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抱石而沉的他，恐怕不会想到，在未来的未来，自己会有这么多“粉丝”为他倾倒折腰，呐喊痴狂。

为他编辑了文集的王逸，称赞他是文学的始祖，“屈原之辞，诚博远矣。自终没以来，名儒博达之士，著造辞赋，莫不拟则其仪表，祖式其模范，取其要妙，窃其华藻。”第一位系统划分文学体类的批评者刘勰，不惜以最华丽的言辞表达赞颂，“故《离骚》《九章》，朗丽以哀志；《九歌》《九辩》，绮靡以伤情；《远游》《天问》，瑰诡而惠巧；《招魂》《大招》，耀艳而深华；《卜居》标放言之致；《渔父》寄独往之才。故能气往轹（利）古，辞来切今，惊采绝艳，难与并能矣。”那两位并驾齐驱、几乎是站立在一代文学之巅的诗仙、诗圣，一个说“屈平词赋悬日月”，一个说“窃攀屈宋宜方驾”。而一向豪迈豁达目无余子的东坡，则言“吾文终其身企慕而不能及万一者，推屈子一人耳。”和他一样，最后选择了自沉告别世界的王国维，也许和他更有心灵契合之处：“大诗歌之出，必须侯北方人之感情与南方人之想象合而为一，即必通南北之驿骑而后可，斯即屈原其人也。”而几乎堪称他在近代之化身的鲁迅，悲愤呐喊希冀唤醒沉睡的民众之际，也毫无保留表达了对他的推崇：屈子之诗，“其影响于后来之文章，乃甚或在三百篇以上”；“在韵言则有屈原起于楚，被谗放逐，乃作《离骚》。逸响伟辞，卓绝于世。”

那字字珠玑的文辞，溢美之至的赞颂，不过是将他当时应得的荣誉，推迟了千百年颁发。在文学尚未自觉

的年代，他一骑绝尘，将时代抛在了身后。

这世上，有价值的文字，从来不是为了别人，只是为了自己，而一己之心胸，早已与辽阔无边的世界紧密相连。承继着旧，开启着新，他应运而生，以自己命途的不幸成就了诗与民族之大幸。所谓浪漫，不过是现实的别一种表达。一个真正的诗人，任何时候都不会忘记所背负的道义职责；那些流传千古、与日月齐光的辞赋诗篇，多哀恤民生之艰，无时不刻不在传递着浓郁的现实关怀。

徐复观先生曾言：

> 古今中外真正古典地、伟大地作品，不挂道德规范的招牌，但其中必然有某种深刻地道德意味以作其鼓动地生命力。道德实现的形式可以变迁，但道德的基本精神，必为人性所固有，必为个人与群体所需要。西方有句名言是："道德不毛之地，即是文学不毛之地。"……又其次，人类一切文化，都是归结于为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文学也不例外。假定道德真正束缚了文学，因而须通过文学以反道德，则人类在二者选一的情势之下，为了自身长久利益，也只有选择道德而放弃文学。

而屈原，毫无疑问地将二者熔铸一炉，成为后世不可企及的高峰。

### 骚魂

是歌，是诗，亦是人，是魂。

那些狂热千载的"粉丝"，爱戴的本就是这不可分割的整体，此中因由，莫可言说。也或许，他们本是同一类型，彼此如镜，相互映照，见心见己。

世上从不缺少将一生献祭于理想的人。作为殉道者，即使毕生都向斜坡之上徒劳无功地推动巨石，却甘之如饴，义无反顾。聪明耶？愚蠢耶？凡俗之人自然没有资格评判。

孔子适楚，楚狂人这样唱道："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时，仅免刑焉。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迷阳迷阳，无伤吾行；吾行隙曲，无伤吾足！"若问世之"楚狂"，他们是否为自我的选择有过挣扎，答案当是肯定的。沧浪之水，浊兮清兮？无从抉择的抉择，走投无路的奔走，是他们的大悲，也恰是他们的大幸。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苍茫的山，就有屹立的身躯、不易的志节；而浩淼的水，则蕴藏着无尽奔流的智意。道不同者，不相为谋。唯有同道，才能相视一笑，莫逆于心，共赴迷阳之途。所以，后世同道的身上，不过是寄寓了屈子之魂，在不同的时空中，演绎了一出出似曾相识的故事。

每一个欲望恣行的年代，坚守情操和终极意义的殉道者，常被滚滚的历史车轮碾为尘埃。他们总不断遭受磨难和挫折，无端无情地被拒斥、误解和流放。然而，他们从未轻易屈服于历史的现实，分明以傲世的风骨与志节，向沉寂的世界发出了忠于自我的呐喊。

众人皆醉的时分，这呐喊，只能献于自我。

懂的人，某一天，自然会到来。他们相信。

信仰。是这份信仰，让他从容面对汨罗的江水，让他们毫不畏惧死亡的阴冷。因为信仰，所以毫不犹豫；因为孤愤，所以更加决绝。于是，在每一个殉道者的"端午"之日，他们决然将自己的生命祭上理想的祭坛，并无悔恨。

肉身既陨，骚魂长存。

### 独行

伟大的灵魂，总是孤独。

想在光怪陆离的潮流中保持自我，必然孤独；想在纷乱交错的众人口舌中坚守自我，终究孤独；想在浮躁喧哗的空虚中执着自我，仍是孤独。

吟诵之际，每每想象，在那个无人理解的时代和国度，他是如何孤寂地彳亍于流放之途？浩渺江湖之间，即使真的有郑詹尹或渔父那样能与他对话的智者，但终究，不能成为与之共鸣的知音。沉潜于这不可消释的悲愤于孤独，生命又该是何等的苦痛？

屈原，始终未能走出自己的困惑。内心无法排解的冲突和自我纠结，使他深味着比常人剧烈千百倍的痛苦；而这种痛苦，并不局限于彼地彼时，而是纵贯碧落黄泉、上下古今。只有切肤刻骨体验了这种痛苦，才生发出如此孤独的思想与情愫，也才有了这些"气往轹古，辞来切今，惊采绝艳，难与并能"的诗章。

然而，愈深入那些沥血的文字，答案也就愈加清晰。做痛苦的清醒者，本就是他的追求和承担。凡夫俗子何堪重负的孤独，恰是他超迈尘世的享受。他的楚国同胞庄周所重的"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放诸彼身，同样契合。他的君主，他的美人，并不能如愿成为他的知音，他

只有求索上下，放眼于辽阔的宇宙时空，去寻找思想灵魂的归宿。于是乎，他的诗篇告诉我们：他的友人，是堂皇神圣的神灵，是绰约窈窕的山鬼，是挺拔伟岸的橘树，亦是流淌不息的江水，却独独不是与他同时代的人。

他的时代，和两千年后英伦帝国那位叼着烟斗的作家所处的时代，似乎并无多少不同——“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尽管，今天我们可以用貌似客观的语调，来描述那段即将结束分裂迎来一统的战国历史，但若设身处地，存活于生与死、火与血、权谋与杀戮的罗网，谁又能遁世逍遥，超然事外？

当然，你大可以醉了，或者睡去。

有人，也可以用旷代的高贵和独行，与无可逆转的宿命决绝一击。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寄情**

二十四桨正翻飞，鳞甲在鼓浪
彩绘的龙头看令旗飘扬
急鼓的节奏从龙尾
隔了两千个端阳
从远古的悲剧里隐隐传来
龙子龙孙列队在堤上
鼓声和喝彩声中
夭矫矫竞泳着四十条彩龙
追逐一个壮烈的昨天……

余光中作于1980年端午的这首《竞渡》，远不如《乡愁》闻名。但这份别样的乡愁，或许比那湾浅浅的海峡更催动人心。赛龙舟、吃粽子、挂艾草的端午习俗，是炎黄子孙凝聚在血脉中的共同记忆，而这跨越时空、直抵心灵的情感，不正是因屈原而缔结下的恒久追思？

历史与人生是统一体。每一个人，即便傲岸如屈子，当初也并不会觉得自己会在历史中写下气象如此阔大的章节。他所在的时代和世界，暗夜如磐，他只是执着地燃烧了自己。而这燃烧的炬火，从凋敝颓败的楚国以降，辉映了两千多年的历史夜空，也为那许多心中有光的同路人照亮了行途。

是的，时至今日，他仍未死。

真正的历史，是将过去、现在、未来贯通的一体。不遮眼于现实浮华，力求在苍莽的时间中寻找永恒，这是生命最高贵的价值。当然，又有几人拥有与时间抗衡的意念和力量？这也正是经历时光淘洗，只有寥寥无几的名字留下来的原因。

真正的历史，也不只是写在书本上的白纸黑字、图表方框。每个人身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鲜活的历史。每一个人生都是一部历史，每个人都在亲历它，但它的色和味、它存在的价值，却常不为自己所知。

两千多年前的这具精致的生命，在史著、诗章、传说、轶事的夹缝间，在自己的想象的天宇里。

思美人兮何在？此情寄兮不息。

梁振华，编剧、作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写作中心副主任。《澳门人家》《怪你过分美丽》《暴风眼》《春天里》《思美人》《神犬小七》《密战》《铁血兄弟》《我的博士老公》等数十部影视作品的编剧、制片人。主创影视作品多次获得“华表奖”“金鹰奖”“飞天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发表学术论文、文艺随笔、小说等各类作品逾百万字，在多家报刊开设专栏，出版学术专著《中国当代影视文学导论》《幻影流年——新媒体时代电影文化述评》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往日邻居

秦羽墨→

## 逃跑的田鸡

我敢肯定，那天逃走的田鸡就是很久以前见过的那只。

那天下午，我们在田垄干活。秋风微凉，田野中一派忙碌景象，金黄的稻子被人们一截一截放倒，就像放下了一年来的心事。晚稻收割的喜悦是洒脱的，带着极大的充实，有种大剧落幕的圆满感。常有山歌从手持镰刀的收割者口中飞出，在稻子上方来回飘荡。田是干田，泥巴还没发硬，踩上去脚板沁凉舒适，人心也变得软绵绵起来。

眼前的稻田已越割越小，慢慢被我们逼入死角，只剩不足三簸箕宽。我站起来看了看哥哥，不动了。哥哥也看了看我，赶紧放下镰刀。

这种靠近山的田，是出产田鸡最多的。剩下的一小块稻禾里，肯定藏着很多青蛙和田鸡，经过了一年的成长，它们已经肥硕不已。相比青蛙，田鸡相对难得，味道和营养也有天壤之别。田的内方是高高的陡坡，像一堵墙围，没有生路可去。为了不让田鸡轻易逃脱，我们从外往里割，不断缩小围剿的范围，步伐每前进一步，田鸡就往里面后退一步。现在，眼前只剩下这一点稻子了，它们蜷缩在里面，已退无可退。我和哥哥把镰刀一放，分头下手合围过去……被惊扰的家伙，纷纷四散奔逸，东一只，西一只。它们自顾不暇，我们也措手不及。瞧这架势，只好将青蛙和泥蛙放弃，专心对付田鸡。哥哥抓到六七只，我也收获不少。我们没想到那只最大的田鸡就蹲在脚边的那株稻子下，对周围发生的一切置若罔闻。

它一动不动地蹲在那，像一泡黢黑的牛屎。田鸡的皮肤满是皱纹和麻点，确实接近牛屎，只是没想到它有那么大，并且伪装得那么逼真，轻易骗过了我的眼睛，走过去时，一脚把它踩进了泥巴里。等反应过来时，它已经跳开了。

“哥，好大一只，怕有一斤重!”

我们追逐起来。

就这样，一只田鸡的出现，搅动了平平淡淡的劳动场面，让原本无比枯燥的下午突然变得生动起来。

那是一只狡猾的田鸡，它不跳直线，专往有阻碍物的地方钻。刚割下的稻子一堆堆放在田里，都没来得及脱粒，它躲在稻垛下，等我们发现并且靠近时，又跳到另外一个稻垛下。面对没有脱粒的稻子，我俩无法充分施展手脚，生怕把稻穗上的谷粒弄掉，那样会挨父亲一顿揍。我们追下去，一直追过了两块田，依然两手空空。而它，似乎跑得更从容了，我们越是穷追不舍，它越是乐此不疲，将我们折腾了个够。我第一次领教了一只田鸡的智慧和弹跳能力。后来，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它窜进了一块蓄满了水的稻田，我和哥哥站在田边望洋兴叹，失望地看了对方一眼。我们不但没能抓住它，其他田鸡也趁机跑得一干二净。

…… ……

我认得那只田鸡，就是过去没抓住的那只，我说。

它是一只活出经验的田鸡，懂得如何跟人纠缠，曾几次从我眼皮底下逃掉，有一回几乎已经到手，最终还是跑了。

田鸡跟其他蛙类不同，神经极为敏感，又善于伪装，血液里流淌着隐忍的因子，老远听到动静，就匿入水中，实在难以脱身时，还会选择装死。它的颜色大多跟泥土相近，容易被人忽略，当我知道它躲在那块田里时就彻底盯上了它，一盯就是好几年。

田中有水时，我发现它爱待在靠近出水口的一块石缝下。无人打搅时，它会扯着嗓门大叫，声音宏亮，在

整片田垄中有舍我其谁的气势。稍有动静，便“嘭”的一声，跃入水中。半响过后，等人走远了，再从田里爬出来，依然蹲在原来的地方。田鸡是一种恋旧的蛙。跳进水中的田鸡有如蛟龙入海，很难拿它有什么办法。不过，我也不会轻易放弃。我从它入水的地方下田，用手在淤泥和禾蔸下慢慢探索，手指已经触到了它，但它的身体过于敏捷，皮肤像泥鳅一样湿滑，而智力，又远在泥鳅之上，虽有机会靠近，最终却徒劳无功。

好几年时间，我就那么盯着它，反复对它下手，反复被它逃掉。原以为，田干了它就会走，没想到第二年开春还出现在那里。

我敢肯定那天逃走的田鸡，就是我一直以来盯着的那只，我再一次对哥哥强调说。

我想不通的是，一只神经高度敏感，脑袋这般聪明，那么善于伪装的田鸡，为啥如此执拗古板，频频被我袭扰，却一直不换个地方挪个窝。它是向我示威么？自那以后，我们又反复较量，交锋无数，依然以我的失败告终，直到我离开村子都没能逮住它。没逮着就没逮着吧，作为田鸡它也差不多到了晚年，希望以后村里没人再像我一样去打搅它，让它安安静静地度过余生。

也许是因为跟田鸡这样的东西打了太多年交道，我的身体在不知不觉间侵染了它们的性格，敏感、多疑，难以接受世俗价值。遗憾的是，我没能学会田鸡的伪装术，藏不住自己，性格过于直率。我是一只误入城市的田鸡，像一块牛屎出现在这里，和周围的一切极不协调。这是多年以后，混迹于城市之中才意识到的。

我想回去看看它，要是它还在的话，再仔细观察一番，向它讨教，学习伪装之术，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在城市生存下去，就像它当年面对我的围剿那样，始终自信满满，有恃无恐。

我回到村庄，站在当年那片田垄中，却听不见任何叫声。它大概早已寿终正寝了吧，一只田鸡哪能活这么久。它对付得了我，却无法战胜时间。我后悔自己回来得迟了，当年跟它打的交道还不够，就急急忙忙想着离开。就算它没老死，恐怕也难以活命，如今，乡下的捕蛙人不像我们当年那样，仅仅徒手去抓，他们会用电，用毒，用高明的铁网，野生田鸡早已濒临绝迹，市面上卖到了一百多块钱一斤。青蛙、牛蛙，都是人工可以饲养的，唯独田鸡不行，它的野性不像其他同类那样轻易被人驯服。

田鸡这么少了，难怪我这样的人也……

## 与蛙为邻

看到一组写蛙鸣的文章，有古人的，也有今人的，看着看着，心里便不忿起来，蛙鸣哪是他们说的那个样子。我怀疑那些人是否真听过蛙鸣，或者就算听，也心不在焉……

到了社日，蛙会准时叫起来。

刚翻过的水田，注满春水的池塘，还有山涧小路的水洼中，挤满了黑绿的小脑袋。它们大多浮在水面，如悬浮的枣粒，只有少数坐在土块之上，很骄傲的样子。但凡潮湿的地方就有蛙的影子，就有粘稠的蛙鸣。村庄漂浮在蛙鸣之上，走路熟人碰面，说话得用最大的大音量，大家耳朵里塞满了蛙鸣，没有太多空间留给他人。每年此时，蛙是村庄的主角，其他生灵，要么尚未睡醒，要么没成气候。

晴朗的夏日，夜空之下，田垄之中，蛙鸣那么美妙，如果有星星，你会觉得它们是在蛙鸣的节奏里闪烁。田鸡浑厚辽远，它们是蛙中的哲学家，口气充满沧桑和感慨，叫过一声，要隔很久再叫第二声，听者耳边常常会有余音未尽的感觉。田鸡长寿，个头也大，只有成年老蛙才能发出叫声，像长者的言传。青蛙的叫声最为宏亮，它们是田野的主力军，如同人中壮年。泥蛙如初生婴儿，叫声是从喉咙里挤出来的，永远那么急迫，不成曲调。黄鸡躲在最偏僻的角落，像山中隐士，完全按自己的性子行事，随性发声，洒脱而执拗，有一种魏晋风度，你永远不知道它们在想什么……季节和晴雨的变化都会影响到蛙鸣的色调。夏天浓烈干脆，秋天清越高远，天晴的晚上比下雨天热闹很多。大雨过后，蛙像脑袋被水淋醒的酒醉者，再也不跟在别人后面起哄，嗓子玲珑幽静，有一种嘎嘣脆的清响，四野万籁寂静，它们的叫声宛若古琴。

别看田野响成一片，其实它们是各叫各的，互不妨碍，也互不干扰。一声蛙鸣，就算再微弱，也是独一无二的一缕，如同花簇，挨挨挤挤中并无相同的两朵。对听者来说，少一声，或者多一声，不会改变田垄的热闹程度，对它们自己而言，却意义重大，那是它们的肺腑之音。其中必有一声是为寻找知音而叫的，如果不细听，很可能擦肩而过，孤独终老，而悔恨一生。更多的声音，是它们对世界发表的看法，不能用大小和强弱来区分，不管别人怎么叫，是高，还是低，是杂乱无章，还是整齐有序，蛙鸣四起，田垄中的一切声响都是生命的律动。

对蛙鸣和鸟叫我一直保有一种偏执的爱。

夏夜无眠，搬一张竹椅坐在大门前，聆听这自然的音乐盛宴，听着听着，便觉得沉重的肉体如青烟般散去，只剩精气在四周流动。听得入神的时候，我会忍不住学青蛙叫。“呱呱呱”。我终究不是蛙，我一发声，旁边很大一块地方立马安静下来，片刻之后才能恢复原来的热闹。它们听不懂我的话，察觉出这是“蛙”中异类，所以心生防备。蛙听不懂我，想来情有可原，没想到，人群之中，我也会遭到同样的冷遇。

多年以后，当我身处都市，发现自己竟然失语了，成了一个沉默寡言之人。成人的世界，人们虽然很礼貌地作出让你发言的样子，心里却并不那么想，从小好动愿意与人交流的我，有些不知所措。太多次，在我说话之前，他们的语气已经不容置喙，我的话常常被粗暴地打断，最后无疾而终。有时虽然勉强说上几句，又因为内容太真，为人不喜，如此，我只好选择闭嘴。

其实，我心里明白这种处境的由来，我不懂得逢场作戏，并且尚未取得讲话的资格，人类社会讲究有序，不像乡野田垄，弱者是没有资格“蛙鸣”的。我不明白的是，蛙的世界尚且容忍弱者发言，文明如人类，为何反而不能了？我相信蛙是不会说假话的，它们的每一声鸣叫都携带着生命的温度，蛙的一生如此短暂，绝不会花那么大精力乱叫一通。人的一生就是太漫长了，如果只活个三四十年，就不会想着戴那么多面具。譬如一只虫子，往往还没来得及忧伤和痛苦，更没来得及追逐名利，便过完了短暂的一生。我以为，把人类断定为高等智慧生物，极有可能是一个自欺欺人的结论，在世界的背后，有一个更大更清醒的智者早已看穿了一切，它未必是“上帝”，但一定和“上帝”相似。

事实上，他们的话我也不太听得懂，我理解的事物是活的懂得呼吸的生命，而非各种僵硬的名词。一个人听得懂蛙鸣，能和花草交流，却听不明白人们在说什么，人跟人之间的差别远比人与动物的差别大。

还是远离人群吧，减少跟世界的联系，寂寞了就去听听蛙鸣，与蛙为邻，让那个真正的我像它们一样，端坐在天地之间，孤独，而完整。

## 养蚕记

天底下没有任何秘密。

如果有，只是因为时间不够长，还没到暴露的时候。

见他们养蚕，我决定也养，尽管我们村没有一棵桑树……我花了两块钱，从别人手里买了一板蚕卵，它们密密麻麻，排布在一张薄纸上，约莫有两三百粒。天气转暖后没多久，蚕卵就自然孵化了，身体细小得要用放大镜去看，就是这么小的丝线一样的虫子，孵出来不到几个小时就能吃东西了。它们实在太小，太脆弱了，稍不小心，没收住手，一压，就会死掉。我用细薄的竹片，将它们从一片叶子分散赶到另一片叶子上，尽量均匀分布。

那时候，所有男孩都养蚕，很难说是一种游戏，还是业余爱好。养到抽丝成茧，拿去换东西，或者卖钱，当地有专门的人负责收蚕茧，蚕蛹不要，剥出来自己炸了吃。我养蚕不是为了卖钱，也不是用来换东西，我是为艳君养的。我只想偷偷地养，每隔一天就跑到临村去摘桑叶，等养成了，结了茧，好送给艳君。她喜欢蚕茧，爱将它们搜集在一起，排列得整整齐齐，隔三差五，拿出来数一数。她只喜欢蚕茧，不喜欢蚕，更不喜欢蚕蛾。她说，蚕，无非是白色的虫子，浑身是脚，软软的，看着叫人恶心。还说，蚕化茧成蝶之后，翅膀小，身子笨，傻不愣登的，根本飞不起来，一点也不好玩。经她那么一说，我也觉得蚕蛾不好看，身上灰扑扑的，像夏天晚上扑火的蛾子。艳君不养蚕，可她喜欢蚕茧，所以我就要养。凡是她喜欢的东西，我一定会想办法满足她。

本想等到吐丝结茧再告诉艳君，给她一个惊喜，可现在，秘密捂不住了。

最初，一个小盒子便足以安置它们，一天几片桑叶管够。小家伙长速惊人，仅仅半个月，小盒子就住不下了，必须扩展空间，而且每隔三四小时要换一次桑叶。它们很爱干净，吃了脏叶子，或者住得不舒服，很容易得病死掉，粪便必须及时清理。以前住小盒子，这些事能偷偷做，现在要分成好几盒，想藏也藏不住了。

我在家只找到一个纸盒，于是，跟艳君坦白，向她借。艳君有一个很大、很漂亮的文具盒，是她在福建打工的叔叔送给她的生日礼物。艳君听说我在找盒子养蚕，二话不说就借了。我向艳君保证，一定会用纸垫好，绝不弄脏她的文具盒，等蚕养大了就还给她，这些蚕再等半个月就能吐丝结茧。

保证的话说了不到三天，天降大雨，山路滑，我一出门就栽了个跟头，艳君的文具盒被摔坏了。艳君生我的气，几天不理人。我觉得她生气是对的，那么漂亮的盒子被摔成了两半，当然该生气。可是，她的气生得未免太久了，就像那场雨，没完没了，几天也不见停。以前哪怕惹到她哭，第二天也会忘得一干二净。那场雨把世界下长霉了，艳君脸上的小酒窝也消失了，脸拉下来，像块平板。

尽管是同桌，上课的时候她一眼都不瞧我，不准我碰她的任何东西。橡皮擦，铅笔刀啊，一律不借给我用，怎么逗，一点笑容都没有。这些倒还算了，最关键的是，艳君不再帮我去她们村摘桑叶。

我们村没有桑树，我的桑叶一直是在隔壁两个村摘的。先前摘过的地方，每棵树，每根枝桠，只剩下光秃秃的芽苞，朝天杵着。其他地方肯定还有，可他们村的孩子不会告诉我。前一段，全靠艳君帮我到她们村后山去摘，现在，她也不帮我的忙了……蚕一天天长大，桑叶告急，雨一直这么下，没有阳光，芽苞长得很慢，蚕随时有饿死的可能。

每节课都那么漫长，我的人坐在教室里，魂却游走在远天之外，心事无人知晓。艳君是知道的，她装作不知

道。

雨滴打在檐阶上，发出腻味的声音。“吧嗒，吧嗒”，如同从心尖跌落，每一滴都触及神经，惊心动魄。老师转过身，用粉笔在黑板上专注地书写某段课文的段落大意。课堂上静悄悄的，无人说话，这更让人觉得课时的漫长。雨已经下了四五天，时大时小，从未间断，有时眼看要停，接着又是一阵。我的蚕已经饿了整整一天，它们在盒子里四处爬动寻找食物，弄出细碎的声响。不知何时才能下课放学，屋檐上的水滴何时才会停止……

真愁人呐，这回可真是坐吃山空了。蚕为什么只吃桑叶，山上有那么多种植物，要是能找一种替代品就好了。平日为了保鲜，我会把摘来的桑叶放在水里泡着，用的时候，拿出来揩干，慢慢喂。这段时间一直下雨，叶子泡得时间太久，全都发酸变坏了，蚕吃了会死。

心里打定主意，放学后跟堂弟到隔壁李家寨去摘桑叶。说是摘，其实更像偷。那棵桑树长在他们村口，村口那户人家养了一条凶悍异常的黄狗，每次去都撵着我们跑，让我们两个看起来像贼，人跑了很远，它还尾随不放。去李家寨摘桑叶充满了危险，可这回已经没别的路可走。

到了李家寨，远远看见那棵大桑树，枝繁叶茂，浓密如一朵巨大的绿云，停在村口。桑树身形高大，据说已经长了三十年，不上树，根本摘不到几片叶子。我和堂弟把伞收好，蹑手蹑脚爬上树干，生怕惊动了那条黄狗。好在，黄狗不在，只有两只老母鸡在树下觅食。我俩战战兢兢，小心翼翼摘着，尽量不惊动周围的一切。狗毕竟是狗，它闻到了生人的气息，突然从巷子里窜出来，一边奔跑，一边咆哮。我和堂弟像两只野兔，从树上一跃而下，转身就往村口逃。大黄狗在后面穷追不舍，不知跑了多远，才将它甩掉。

第二天，我把偷桑叶的情形告诉艳君，说，李家寨那条狗，真凶，死命追着不放，一嘴巴咬在我的屁股上，肉没咬到，把裤子咬出了个洞……艳君听到这，“扑哧”一声，笑了。她说，以后别去李家寨了，我到村子后面帮你摘。

艳君还是心疼我的。她终于不生气了，天也终于晴起来了。

天一晴，被我们摘掉的桑叶很快会长起来，艳君的心情也会跟着好起来，她带着酒窝的笑容，是我最大的动力，我全力以赴地经营着，打理着。艳君喜欢搜集蚕茧，塞得满满一盒，天晴的时候，拿到太阳底下一颗颗数，像数着无数宝藏。一二三四五……好像很值钱的样子。艳君数蚕茧的时候最好看，笑眯眯的，很入神。我拿起一颗蚕茧，迎着太阳抬头去照里面的阴影，蚕蛹在两指间扭捏身躯，有种奇妙的感觉从那里传来。蚕在里面睡了一觉，出来居然变成蝴蝶了。

必须承认，蚕蛾是我见过的样子最丑的带翅动物，难怪艳君只喜欢蚕茧，不喜欢蚕蛾，山里随便抓一只蝴蝶都比它们好看。蚕茧化蝶的时候，也正是满山遍野鹿娥纷飞的时候。鹿娥的身形体貌和蚕蛾接近，样子却好看多了，金黄的身子夹着黑色条纹，全身敷满一层霜粉，很能飞，而蚕蛾是飞不起来的。也许它们以前飞过吧，谁知道呢？鹿娥虽然好看，可它们过去是毛毛虫；蚕小时候很可爱，最终却变成了笨拙难看的蚕蛾，要是能两全其美就好了。有了这个想法，我决定到山上抓一只鹿娥回来，改造它们的后代。

我把抓回来的鹿娥跟一只蚕蛾关在一起。它们待在一起好几天，并不搭理对方，各自停在距离最远的两端。我跟艳君说：“你当初就是这样不理我的，那只鹿娥也不理蚕蛾，看来做不了两口子了。”艳君听了，脸上一红：“你把它和蚕蛾放到一起，它当然不高兴，它的伙伴在山上呢。”艳君说得对，它们不是一对儿。我打开盒子，让那只鹿娥飞走了。

记得那年，我把所有蚕茧都卖了，给艳君买了一个更漂亮、更大的文具盒。

男生们养蚕，产下的卵随手乱扔，大多不知去向。细心的女生捡起来，留下一部分，等到第二年春天，卵该孵化了，她们把我们上一年的成果，又反过来卖给我们。我们那么卖力，从头至尾，都是为女孩养……

很多时候，一想起蚕，就会想起那条死命追赶我们的大黄狗。我们的惊吓并未白受，那次，我和堂弟一人偷回来一根桑树枝，在屋前屋后找了块地方，分别插了下去。它们很争气，如今，已长成大树，每到春天都郁郁葱葱，绿荫如盖。只可惜我们早已不是懵懂少年，堂弟今年已经年满三十，那两棵桑树恐怕也已经忘了自己的来处。

秦羽墨，湖南永州人，中国作协会员。有各类作品近50万字发表于《天涯》《青年文学》《青年作家》《西湖》《湖南文学》等刊，散文多次被《散文·海外版》《散文选刊》转载及入选各类年选，散文集《通鸟语的人》入选中国作协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曾获第二届三毛散文奖、《创作与评论》杂志年度作品奖、孙犁散文奖等，另著有长篇散文《牧羊人》。

责任编辑　谢然子

# 一条河流的方向

方欣来→

## 一

老远就听见水响，隐隐的，透明的，让我产生一种飘然入梦的感觉。随着脚步的靠近，渐渐清晰起来，抬头一望，一条宽阔的河流从层层叠叠的山峦里奔来，把河床铺得满满的。清澈的水，裹挟着无数力量，白丝绸一般向着下游的湘江奔去，然后与洞庭湖汇合，一路千回百转注入大海。这条河流经了无数的岁月，回到大海是它命中注定的方向。早晨的空气薄凉，河面上仍有人在撒网，网一撒，水便活活地动起来；也有人在河岸边淘米或清洗什物，水一舀，荡开一圈圈涟漪，人的影子以及船的影子映入水里，一会儿化在里面了。这样的河流，宽阔，悠长，不知融入了多少人的身影？此刻的河，一股脑儿把周边的青山、树木、房屋、水鸟和人的影子映入其中，纳为其中的一部分。这个叫浏阳的山城，有了一条河，仿佛什么都有了。

我来的时候正是江南的五月，天蓝得深情，像被洗过一般，这是我见过的最干净的山城：山静静站着，绿色也静静站着，人往水边一站，恍惚进入了澄明世界。街头行人不多，太阳快要落山了，我从手机里百度出谭嗣同的故居就在这座县城里。那一刻，仿佛听到了时光倒流的声音，像一条隐形的河流，目光里似乎出现了一只挥动着的手臂——“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为变法而流血者，此国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这不仅仅是一个声音，更是一种由黑夜通向黎明的方向。

其实，从宾馆到他故居的路，顶多二三里地，而我好像走过了一条漫长的路，穿过了重重叠叠的时间。一路上，脑子里无数次出现那些石狮、虎头铜环、朱红大门、琉璃瓦檐、青砖围墙等等一系列江南水乡的建筑符号。浏阳这座县城，说不上多热闹，尤其一到黄昏，显得更加安静，静得有些让人发慌。我不知这条离河水不远的街叫什么街，在静谧的夕阳里显出不少古意。但往这座典型的大户人家的门前一站，便知这条街一头连着县城的中心，一头通往悠然而来又悠然远去的浏阳河，再远一点，便是山外的世界。我无法确定它所处的准确座标，只知道这里处在一座城市的心脏地带。风从长街的另一头过来，轻轻掀动围墙上干枯的杂草，恍若掀动一个没落王朝的气息。一抹夕阳从屋檐上垂下，不动声色地涂抹在赵朴初书写的“谭嗣同故居”几个大字上，褐色的木质和橘黄的斜阳揉合在一起，很自然地贴近了一个故居的调子。

故居，一个流淌着血脉的地方，是他生命的起点，也是他精神的原点。

## 二

门槛一尺来高，油漆早已剥落，木头的纹理清晰可见，仿佛时间枯瘦的筋骨。进门不远处有扇高大的屏风，绕过去是天井，再过去是面积不小的厅堂。这样的格局，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建筑风味，默不作声地体现着一种传统美学，展示出浓郁的儒家入世情怀。屋子里光线沉暗，透过门外射来的光，抬头看见屏风顶端赫然悬挂着梁启超手书的“民国先觉”大匾，我凝望了片刻，每一个字仿佛都有了重量，深深地勒进木质里，并非端庄、厚重、银画铁钩那么简单，隐隐之间似乎能听到刀剑的磕响。四个简单的字，是起始，是终结，也是推倒与重建。匾

额在黄昏的光里静默着，一言不发，而我，恍惚听见了那个时代的大音在响——一个人沿着一条河流在走向大江南北。

稍稍翻阅一下谭嗣同的生命谱系，不难发现，他是从两千多年封建礼教和道统意识里破茧而出的叛逆者。这种叛逆，无疑是精神上的，并很早从他的身上表现出来。1875年，是他生命刻度里一个重要的分界点，这年恰好是湖湘精英人物左宗棠收复新疆的那一年，那时他刚满10岁，拜在浏阳著名学者欧阳中鹄门下学习经史。小小年纪，便对王船山、左宗棠的“经世之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对这两个湖湘核心人物佩服得五体投地，尤其左宗棠那化入骨髓的至理名言——“身无半亩，心忧天下；读破万卷，神交古人”，成为他日后的精神坐标之一。那会儿，他对当时依旧盛行的八股文十分反感，有一天，他在课本上写下“岂有此理”几个字，并“呼啦”一下，把那本线装书甩出了门外。这一举动，让先生和他的父亲深感意外。更为甚者，他还迷上了《游侠传》《水浒传》的杂书，对锄强济弱的草莽英雄无比仰慕和崇敬，以致于后来与“大刀王五”那样的侠士成了生死之交。叛逆或背离常道，远非常人之功可及，显然是需要超常的胆气和血性的。血性，人世间最起码的本性，是撼天动地的正气，与奴性或圆通世故格格不入。我虽是一个普通的女子，也迷恋血性，这血性有着气吞山河的阳刚之美，如一场飓风席卷苍茫大地，比如文天祥、林则徐、关天培、左宗棠，以及后来的鉴湖女侠秋瑾，哪一个不是血性的化身？“丹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隔着遥远的时空，我依然能听到骨血的铮铮作响。我不知那时的谭嗣同对历史上的血性者作何评价，是否与他们同气连枝？但我从故居墙壁上那帧发白的画像，一眼就看到他眼神里坚定的执拗和深不可测的犀利，那双目光，似乎洞穿了一个时代乃至一个民族几千年来的阴霾。坚毅，清澈，还有抵达远方的力量，这样的目光没有半点畏缩与软弱，就像他笔锋凌厉的书法。当我面对那早已风干的墨迹时，仿佛那样的笔势覆盖了我的整个胸腔，透视了我所有的心思，似乎一笔一画，都充满了无限的力道。

谭嗣同的生命版图宽广无际，细想起来，最重要的只有两个区域：一为京华，一为湖湘。尽管京华至今还保存着他的莽苍苍斋和两棵合抱粗的梧桐，他生前在那里写下了不少诗文，然而那个喧闹之地缺乏的是水，缺少望一眼就让人身心透明的清澈。似乎，冥冥中注定成为他生命里的荒漠。说到底，他的精神源头在浏阳，在浏阳的那条大河里。从字面上解，浏者，水也。我常想，那么长的一条河从很远的地方流过来，左一绕，右一绕，纵使再多再大的山也会被它滋润得水汽充盈。不错，浏阳是个山区，一路走来，我看见一座山挽着一座山，一个峰望着一个峰，山与山相连，峰与峰相望，在广阔的天宇下组成曲曲折折的线条，呈现出粗砺、硬朗，富有张力和韧劲的图画。有人说，人的精神气质源自故乡的山水，是这方山水最生动的表达。这话不无道理，比如谭嗣同，他那一身铮铮铁骨就是山的俊朗与峭拔，而他灵性、透明见底的一面，恰如门前汩汩流淌的浏阳河。这条河昼夜不停用满腔的热忱在大山之间流动，在时空里奔跑，一个吻哨，便涌到了湘江。

站在“大夫第”的厅堂内，我的思绪不由在湖湘与京华两地之间游走，就像谭嗣同的身影在大地上不停地移动。京华，在他的生命里不过是一种抵达，或者说一种出发，精神意义上的出发——要不从京华折回浏阳，要不从浏阳走向京华，他的生命就在这两点一线之间运动。1884年，这是他生命中的转折点，他在父亲下榻的寓所里跟着名士徐启先系统学习古代的典籍，开始接触算学、格致等自然科学，也在这一年，认识了激进青年唐才常，其凸现出的忧民情怀和狂热的救世热情成为他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光源。那些日子，他们或举杯谈笑，抵足而眠，两个湖湘热血汉子，不一样的家世，却有着同样的社会认知，酒杯一碰，便擦出巨大的心灵火花。不久，他不满足于窄小的书斋，毅然从八大胡同的那个家里走了出来，开始必不可少的游历，丈量着岁月与文化的长度。短短数年间，他的足迹在河北、甘肃、新疆、陕西、河南、湖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山西等地流转，每走一地，除结交名士，还在一页页老纸上写下各地的风土人情。满眼的山山水水，人情风物，化作剑气与悲悯，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或许，对他而言，现实本就是一部活生生的大书。

我不清楚到底是一条河在推着谭嗣同往前走，还是他在推动着一个时代的河流？那条晚清的大河在黄昏里百孔千疮，到处泛滥着污泥浊水，甚至成为一条阻碍历史进程的逆流。在这条落日残照的河流里，有人沉睡，有人迷惘，有人做着昏昏噩噩的梦，当然还有不少人是清醒的。比如张之洞、黄遵宪、陈宝箴，不管他们以怎样的姿态出场，目光却是敏锐的，觉察出晚清大厦将倾的危

局。1895年4月17日，大清的日历上涂满灰暗的色调，这一天，以李鸿章为代表的软弱派与日本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这是个丧权辱国的协议，在出卖祖宗和灵魂，用浏阳话说，那是崽卖爷田不心痛。年仅30岁的谭嗣同听到这个消息后，悲愤交加，挥笔写下了《有感一章》：“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这年5月2日，以康南海为首的广东举子策动在京参加会试的1000多名举人搞了个有名的“公车上书”，要求清政府拒和、迁都、变法等事宜。谭嗣同在忧愤中看到了希望的曙光，他四处奔走，身体力行寻求救国的良方。

## 三

1897年春天，那是个江南草长、杜鹃花开的季节，他又一次回到了家乡。他照例沿着洞庭湖进入湘江，一路溯水而上回到浏阳。这是他无数次走过的路，浏阳河是他心目中的一条情感之路。无数次，梦见自己走在杨柳依依的浏阳河畔，清澈的水倒映着山的影子，白云的影子，还有祖辈的影子和自己的影子。他梦见自己赤条条地在河水里泅渡，在推动着一条河在慢慢移动，整个身子，哪怕体内的每一个细胞都浸透着湿漉漉的气息。不用说，那是一条河的气息，也是他自己的气息。也许，更多的时候，河流与人同属一个概念。

那年春天，他像河流一样拐过九道弯，趟过五十里水路，来到湖南文化的辐射中心长沙。这是大地方，新的思潮在这里弥漫，他与陈宝箴、黄遵宪、江标、唐才常一道倡办了时务学堂，自己担任分教习，安排唐才常任中文教习，协助任总教习的梁启超在教学中致力宣传变法革新理论，还把《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等含有民族主义意识的书籍发给学生，以灌输革命意识，使时务学堂真正成为一片培养维新志士的沃土。同时，又倡导开矿山、修铁路，变法维新，推行新政。“所言皆当时一派之民权论，又多言清代故实，胪举失败”就是当时的写照。那段时间，湖南成为华夏大地上最有朝气的阳光之地，也在这短短一年时间里，他完成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哲学经典——《仁学》。对于《仁学》，我久闻其名，有着谜团一般的神往。直到在这座拥有六百多年岁月的厅堂墙壁上看了有关它的介绍，才略略了解一些消息。大体说来，这部著作糅杂了儒、释、道、墨各家和西方资产阶级自然科学、社会政治经济学说，形成了独特的哲学体系。他在书中指出，世界是由物质的原质所构成，其本体是“仁”，世界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于“仁”的作用，因此称他的哲学为“仁学”。“仁”是万物之源；“以太”构成万物的本质，是“不生不灭”的；宇宙间各种事物只有“变易”，没有“存亡”，只有“聚散”，没有“生灭”。这部著作，并非局限于当时，即便到了现在，也有极为深远的指导意义，甚至永远流传的意义。因为他在做学问时，同寻求家国命运一样有着直追物事本源的目光。

我们永远无法弄懂一条河流的秘密。比如谭嗣同身后的浏阳河，容纳了无数大山的灵气，无数个村庄的倒影，还有数不清的晨霜夕雪和风云变幻。我无数次想象着这个年轻汉子穿着一身白色丝绸长衫拖着一条谁也暂时还剪不掉的辫子，在发黄的木篷船头稳稳一站的样子，那一刻，水在四周荡漾，船头犁开一条水浪，听得见水在哗哗作响，激起一朵接一朵的浪花。那些浪花是一条河的，也有可能是一个人的。人只有在行走的船上一站，一颗心才变得清澈透明，激情才像水花一样飞溅。或许，那一刻的谭嗣同站在船头凝然不动，想起了庄子的那幅《秋水图》，并把所有的思绪撒在水里，与水一起流动。又或许，他也像驾着船儿的渔翁一样，把手搭在嘴边，长长地喊一声——嗬，嗬，嗬——！于是，满河的喊声在荡，河也在荡，一同在荡着的还有他胸腔里起伏的豪气。听朋友说，浏阳本地的土著大多是客家人，哦，客家人，我脑子里马上想到坚韧，血性，不畏强权之类的词语。这是一个民族少有的气质。他们与大山作伴，或依水而存，伐木，打鱼，甚至与入侵者搏斗，以血性捍卫着一座大山或一条河流。我不知谭嗣同的体内是不是流淌着客家人的血，是不是与他们一脉相连？至少他在船头一站，能让人闻到那种客家人具有的气息。

## 四

1898年春天，是个好天气。他也是这样站在船头上沿着浏阳河的水路出发的，那是命定的方向，也是生命的一次大出发。只是谁都没有想到，这次出发，竟成了生命的终结。

我不想浪费笔墨叙述那段用鲜血写成的历史，总之，“戊戌变法”或“百日维新”如一缕烟尘从时间的缝隙里消失了，成为中国近代史上一个最灰暗又最光明最惨痛又最激昂的话题。但有必要交待一个事实，这年6月20日至9月28日短短100天时间里，他辅佐光绪皇帝推行变法，整顿官制，革除弊政，在封建思想意识沉重得让人喘不

过气来的空气下，使资产阶级的新文化、新思想，在古老的土地上看到了一丝曙光。但最终由他主导的“百日维新”失败了，败在强权之下。不管哪一个封建王朝，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失败以后，结果似乎都是一样的，流放，杀戮，血，奔涌而出的血。

1898年9月28日那天的阳光，把北京宣武门的菜市口照得一片金黄，仿佛在指向某个具体的时刻，也把两边挨挨挤挤的老百姓的脸照得像一幅幅木刻的版画。这是个历史断面中的镜头，永远抹不去的镜头。那天，木制囚车从天牢里驶出，在望不到头的街道上，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像一种沉重的叹息从心里碾过。这声音，与南方那条浏阳河的哗哗水声形成鲜明的对照。囚车里的犯人脚镣手铐，衣衫破烂，长衫上染着斑斑血迹，但并不防碍他们明亮的目光和嘴边挂着的一绺笑容。那笑，不是得意，而是从内心深处发出的篾视，对强权的篾视与毫无保留的对抗，还有对一个民族未来的的寄望与期许。然而他们在一群群大刀长矛的簇拥下穿过长长的街巷时，这样的笑容却没挡住漫天而降的菜叶和一盆盆泼洒而来的脏水，还有那些恶毒的谩骂。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想起袁崇唤就戮时，众人争啖其肉，一个长期倍受奴役的民族，竟麻木到以这样的方式为自己的英雄送行？时至今日，我仍记得电影《戊戌变法》里的谭嗣同在天牢的墙壁上写下的那首绝命诗：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然后，秃笔一掷，仰天长笑。那种气概，有如魏晋时的嵇康面对刽子首的屠刀从容弹奏一曲《广陵散》，然后从容赴死，死得何等风流潇洒。然而时间，并没淡化强权者嗜血的渴望，反而加重了浓重的悲哀。那个中午，阳光映在刽子手的屠刀上，一片雪亮。雪亮的光里，流淌着湘人血性的谭嗣同站稳了脚跟，挺直了身子，他把头一昂，长发一甩，向着苍茫大地连喊数声：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然后等待那必然降临的一刀。此刻的刀，成了个痛快的动词，咔嚓一声后，一片血光染红了历史的底片。也从那天起，历史教科书上出现了谭嗣同、林旭、杨深秀、刘光第、杨锐、康广仁等“戊戌六君子”的名字。

陶潜说，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谭嗣同的死，犹如一颗星辰在天际陨落，却把它的光明留给了世界。他死了，死于不肯低头，死于顶天立地的血性。我猜测不出那时他的家人听到这个噩耗，是怎样地伤痛？只知道他的夫人李闰是个少见的奇女子，系清朝户部主事李篁仙之女，自幼深受书香门第的熏染，善诗词，通音律，当年谭嗣同“一剑二琴”中的“崩霆琴”与“残雷琴”也是她用被雷霆折断的梧桐做成的。那年，夫妻在浏阳故居分别时，谭除赠以《戊戌北上留别内子》一诗外，还在别离前夜，用“崩霆琴”与“残雷琴”对弹了一曲《高山流水》以依依惜别，想不到，这次分别竟成了永诀。丈夫喋血京华菜市口，对她来说无疑成了“崩霆”之痛，那种巨大的悲伤无法排解，只能泪向心流。然而她的内心坚强得让人不可思议，非但没被巨大的悲哀击倒，反取“忍死须臾待杜根”之意自号“臾生”，在浏阳境内开办珠心算学，继续着亡夫的遗志。即便到了现在，不少地方仍亮有“浏阳珠心算”的招牌，倘若去听一下算盘珠子拔动的响声，估计又会想起百余年前的岁月以及那个一袭长衫踽踽而行的人。谭嗣同死了，年仅33岁，流淌着年轻的血，还有满腔的报国热情，他的脑袋还被挂城门上三天三夜，用朝廷的话说，叫做“以儆效尤”。时间仍在继续，大清王朝仍在旧时的堡垒上苟延残喘。只不过，10多年后，终于在时间的刻度上土崩瓦解，化为一缕苍烟。这样的结局，大概在谭嗣同从容赴死的那一刻早已埋下了伏笔。

据说他死后的第二年，亲友想了许多办法费了不少周折才将他的遗骸运回浏阳，葬在城外的石山下。我不知他魂归故里的那一刻，浏阳河水是否也在呜咽？可惜天色已晚，不能前去拜祭。倒听旁人说，葬他的石山正好面朝浏阳河水，走几百米就能到达，中间隔着几块稻田和一丛柳树，树下是码头，停泊着一些船只，有机帆船，也有木筏子。我想，稻田、码头、柳树和木船都是他生前很喜欢的，就算望一眼也心生畅快。说不定某个月夜，他会从墓寝里出来，穿过田埂柳林，踏上木船，再一次顺着河水的方向出发。

方欣来，女，湖南岳阳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青年文学》《散文选刊（上半月）》《湖南文学》《长江丛刊》《散文百家》《当代人》《厦门文学》《人民日报》等各类报刊杂志，有散文入选《散文·海外版》，部分作品被选入中学语文试题。著有作品集《夏花微微开》、诗集《时光微澜》。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在乡村与城市之间

冬 熠→

我是一个乡下孩子，如果说我有一个童话世界，那么乡村就是我的童话世界。可是，从孩童时起我就知道，我注定要离开这片长着绿油油的庄稼、路边和山坡上到处是花朵的土地。我在这里长大，却不能在这里安居。我深爱这片土地，却一直被教育着，一定要离开这片土地。我是注定要走向城市的，即使我不能到达，我的儿子，我的孙子……一辈又一辈的子孙都被指引着走向城市，他们也一定能到达。值得骄傲的是，我没有失败，我成了城里人，住进了高楼大厦。

回望小时候的田园，哪怕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都可以带来那么多的乐趣。因为它偏僻，所以可以肆无忌惮地你追我赶，从路的这头到路的那头，填满了清脆的笑声；因为它柔软，所以可以光着脚丫蹦蹦跳跳，脚底板走在泥巴路上的感觉，一辈子都忘不了。是啊，到处都是泥巴地。泥巴地坪连着泥巴小路，泥巴小路连着泥巴田埂，泥巴田埂连着泥巴稻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年四季，大地自有它蓬勃的面貌。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是我在田间地头领会到的。田间地头的人们是那么快乐，隔着田埂喊话——谁走路不小心摔伤了脚，谁被媳妇教训了一顿，谁家的母猪下了几只小猪，都在田间地头传开来。农忙时节，偷懒是要被人瞧不起的。小时候为了维护自尊心，自然是不敢偷懒的。有一次，我两眼一黑晕倒在水稻田里，不省人事。现在想想，当时也是为了证明自己没偷懒，即使热得受不了，也不要求上岸休息。在插秧的父亲和弟弟吓坏了。后来才听说，自此以后，爱偷懒的弟弟再也不偷懒了。

在乡下，每个孩子都可以有一个自己的秘密花园，这是他们的骄傲。我的同桌，她的秘密花园里有一种花瓣肥厚、花香浓郁的白花，这种花山上也有，可是山上的野花花朵小很多。只见过山上野花的我，见到她带来的家养栀子花，真是两眼放光，垂涎三尺。一个是大家闺秀，一个是黄毛丫头，这不只是差距的问题。每年栀子花开的季节，同桌就成了班上炙手可热的人物。我也有我的秘密花园，那就是屋后那一块陡坡。我从来不播种，可是小碎花年年都挤满了陡坡。我从来不去记那些花儿的名字，指甲一般大小的花儿太多太密，除了我，没人理会它们，也只有我惦记它们。小花朵是那么好看，我忍不住摘了一把带到学校，同学们都问我花儿的名字，我却骄傲地说，不告诉你。多么天真、幼稚又可爱的童年啊！

那些与土地亲近的日子，是我孩童的时光。当我慢慢长大，我有了一个自以为很高深的感悟：一个人，就应该在农村长大，农村多宽广啊，多自由啊，可以在自由、宽广的天地放肆地生长。可是，长大了要去城市发展，在城市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什么会这么想？难道这是指引我离开我的乐园，义无反顾地拼搏，只为在城市扎根的缘由？

城市确实有它的迷人之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大都市都是令人向往的，靠近它，意味着靠近权力、财富、成功。一个有抱负的少年，希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岂能不想跨入都市？乡村和城市的区别，不需言说——祖祖辈辈的认知已经融入血液——在孩子刚刚出生时，他流淌的血液中已经有了答案：乡村是落后的，城市是先进的；乡村是无知的，城市是智慧的；乡村是贫穷的，城市是富裕的。困守乡村还是融入城市？一代又一代的父母会告知孩子，去大都市吧，去那里寻求财

富，或者谋得一官半职。书本上所描述的大都市的霓虹灯、车水马龙、高楼大厦，还有所谓先进文明的生活方式，都会冲击每一个年幼者的心灵，让他们对那个闪闪发光的世界充满期待。

作为乡下孩子，我首先了解到的，是城市能带给人财富。我的父母，在我年幼时就离开乡村，在家乡小县城里做小生意。他们在一个人流密集的小市场里租了一个门面，贩卖烟酒和小零食。一个十几平方米的房间，既是住处，又是门面。他们在那里收获了“第一桶金”，成了村里的有钱人。而我，只偶尔去父母那住一两晚。

小县城给我留下的最深的印象是街边的小书摊。父母无暇顾及我，便把我带到小书摊前，任我自己打发时光。书摊上有太多带插画的小人书，读小学二三年级的我就这么爱上了读书。现在看来，我从小就受到了城市的恩惠。我们村里的小学，也就寥寥几个考上了大学，我能成为大学生，并不是因为我多努力，而是因为从小培养了爱读书的习惯，也顺带着有了一定的自学能力，自学让我一步一步走得更远，最终在省会城市扎下根来。

在我研究生毕业那年，父母在省城买了一个八九十平方米的小房子，他们早我成为城里人。但是，他们自己并不觉得已经融入城市，他们认为，自己终究是要回到乡村的，他们的根在乡下。而我和我弟，是不可能回到乡下的。我们已经是左邻右舍眼中的成功人士，我们要守卫自己在城市中的“地位”。这个“地位”值得炫耀吗？面对那些炫耀者，我总是嗤之以鼻。在三十年前，城里人的优越感还比较明显，时至今日，所谓的城里人的“地位”，并没有那么值得珍视。三十年前，中国的不少农村还比较落后，道路不通、信息不畅，时至今日，不止是“条条大路通罗马”，也条条大路通乡村，网络更是让乡村不再成为信息闭塞的“无知”之地。三十多年来，中国乡村不断发展，同时中国城市的面积也不断扩展，尤其出现了不少千万人口的大都市。城市的发展带来了物质的繁荣，却也出现了人口与资源匹配的难题，如教育、医疗、房屋等，城市环境的恶化、流行病的威胁等也让人忧心。今天城里人希冀的幸福生活，或许不在人口高度聚集的大都市，而在乡下的某个小镇。

拥挤在城市里追梦的年轻人，或许有一天会倦怠，会想要逃离夹心饼一般的公寓，想要有一座独立的打开门就有一片空旷之地的房子，想要有一片小菜园，想像农民农闲时节一般，有一个丰收后只有喜悦没有忧虑的长假。去年在大上海，见到了在上海安家的一个大学同学，聊天时她反复说起一句话：“我觉得我现在的生活很魔幻。”研究生毕业后，她换了好几个工作。在理想的职业和养家的职业之间，她最终屈服于现实，选择了养家的职业。她住在大上海的边缘地区，每天倒几趟地铁上下班，上下班路上需要快三个小时。她每天不到6点就起床，有时候还要加班。“幸亏家就在地铁口。”她无不自我讽刺地说。为了做一个好妈妈，周末则全部留给两个孩子。在上海，我还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大都市的氛围确实很好，交通几乎是无缝对接，可是那高昂的房价，绝对不是一般人能承受得了的。上海如此，全世界的大都市又未尝不是如此？人们希望“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却不想是被困囿在其中，生活也许并没有那么美好。

一个人口相对集中的小镇，有好的学校、一般的医疗资源、独门独户的住宿条件，甚至有书店、小型的图书馆和电影院，如果有这样的地方，我想我会愿意迁居吧。如果中国乡村的土地通过流转实现现代化大面积耕种，不知道村民们会不会聚集成一个小镇。农民逐渐职业化，他们不再如祖辈一般只想着抛弃乡土，扎根都市，只想着在城里有一套房子，孩子可以在城里接受较好的教育。他们更愿意保护自己的乡土，为乡村的教育、医疗和文化建设出钱出力，一起建设幸福小镇。如果有那么一天，乡村的孩子就不会只想着进城实现人生价值，而是可以选择留在家乡，幸福生活。到那时，广阔的乡土留给孩子们的就不是乡愁，而是可以伴随一生的财富。希望未来乡村的孩子们不会想着离开他们珍贵的乐园，而城市人也拥有更美好的生活。

冬熠，女，湖南湘阴人，编辑、作家，现供职于湖南人民出版社，作品散见于《创作与评论》《湖南文学》《湖南日报》《长沙晚报》《中华读书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等。策划编辑的作品《乡村国是》荣获中宣部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时光深处的种子街

陈甲元→

## 一

老尤朋友圈的一条信息吸引了我的注意，马来西亚进口粒状缓释肥，辣椒苦瓜茄子等茄果类一株一粒、超级稻每平方一粒，每件一千二百粒，二十公斤每件，十天见效，施用方便，物美价廉。自几年前操持水稻种子以来，我专业专注于杂交水稻，对肥料农药等再无涉猎。但毕竟是原来做过的老行当，加上最近手头紧，老婆天天嚷着家庭经济压力大，要开源节流，就动了帮老尤代售的心思。

和老尤的交情快二十年了，虽然中间像机器链条般断了几截，被随意丢在角落，甚至蒙了尘，但往后，又被命运之手捡拾，重新接上。就像近来某一天早晨，突然发现一双巨手，将我的后半生，圈在城市东郊以省农科院为中心的固定地段后，我只能感恩上神予我的造化和福祉。

老尤给我的微信定位是新科大市场，他告诉我，他现在所处的位置离二十年前我和他一起呆过的种子街并不远，应该三公里左右；原来紧靠种子街的蔬菜批发大市场已整体迁至郊区大洼镇，原址已建成大司克商场。老尤还告诉我，彪哥也在，还在他隔壁，还是卖他的蔬菜种子：冬瓜种，南瓜种，苦瓜种；香瓜种，菜瓜种，西葫芦种；苋菜种、空心菜种、辣椒种、茄子种、西红柿种……

收到老尤给我的消息，一刹那有些迷失，望着窗外恍惚的太阳，我眼前突然显现一条颇具规模的以销售水稻、玉米、蔬菜、牧草、花卉等种子为主的长长的街道，铺面门首挂着春天农业、绿风种业、高科种业直销处、耀华种业、原野农业科技等花花绿绿的招牌；显现彪哥那厚实的身板、逗号般显小的脑袋、意味深长的笑和彪哥老婆邈被深度黑框眼镜架着的全字形的长脸。想起了身宽体胖的丰总、肤色黝黑个子瘦高的铁毕、白净的小成和挂面胡溜青的方总。显现夕阳给黄昏的街道披上人间的温柔，金黄的街道深处，下班后熙熙攘攘归家的人群，有海浪般浮沉的梦幻和依托。

## 二

当时，离现在老尤呆的地方往东横过去，有中南五省最大的老码头蔬菜批发市场。市场门口有一排人字形水泥砖材料砌的简易房子，隔成一百多间面积约三十几个平方的门面，是为政府规范的种子街。全国各地种子经销商聚集在一起，自由贸易，各显神通，很是欣欣向荣。种子街刚开市的时候，只允许各类种子经营，后来慢慢放松了，也有卖农药、肥料、农膜、小型农机的进驻。论理，应该叫农资一条街，但人们叫习惯了，街口和“老码头蔬菜批发大市场”立一起的蓝底白字的“种子街”招牌也一直矗立在那里，市民们还是沿例称为种子街。

一条街即为一个小社会，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热闹非凡，暗潮汹涌。我和铁毕是同学，共同为丰总服务，主营玉米种子和农药，做了几个厂家产品的代理。我和铁毕为丰总打理种子街门店的时候，丰总正春风得意。温文儒雅的团脸，冬瓜形的啤酒肚，办公室右上角木桌上放一精致的壶口型乳白瓷器，瓷器上精致的行书写有“人生的质量在于人生的宽度而不在于人生的长度”的句子，当时的丰总是我人生的偶像，单单瓷器上那句话的意思就让年轻的我琢磨了好久。又不敢问个细致，怕惹人家笑话。看着他长袖善舞、游刃有余地处理商业事物，感觉自己真有很多要向他学习的地方。记忆最深的，是有一天晚上，丰总开着他油绿色的松花江牌面包车，带我们去就近的省农科院旁小霸王客厅唱歌，从没上过台的我被铁毕怂恿着登台，唱张宇的《小小的太阳》，当唱到“你应该被呵护被珍惜被认真被深爱被捧在手掌心上”的时候，我因为登台经验不足、慌乱地忘了歌词、卡了壳，是丰总拿着话筒、带着鼓励眼神、大方地、和蔼可亲地走过来，帮我一起将歌的高调部分唱完，并获得在坐宾客们真诚鼓励的掌声。

方总本身是蔬菜科研所的职工，承包了科研所设在种子街的门市部。他是本市郊区人，有一张典型的黄皮黑胡须的“猫儿脸”，说话喜欢咬字，有云山雾罩之风。彪哥的门市在隔壁，他是粟县人，主营蔬菜种子，那时种子市场还没现在规范，彪哥经常坐在“人字形”的门市小阁楼上，用它的小型封口机封“海市绿风种业”包装的黑皮冬瓜种子，封口机嘀嘀哒哒，封面印有漂亮硕大黑皮冬瓜的一百克装的成品源源不断地生产，给老板带来丰厚的利润。种子来源何处呢？我老家饭铺县做素食菜的老板收购冬瓜加工后剔除的剩余种子，量大，便宜，方便淘洗和晒干。我在种子街打工的时候，彪哥和我一样是个打工仔，但彪哥比我灵泛，在我离开种子街后不久，即成功上位，取代了他舅舅的位置，成为绿风种业的老板。他先是和我老家饭铺县一个叫玲的漂亮美女同居了一阵，后来娶了本省西部眼镜长脸的女子邈为妻。

当时，老尤的门店和小成呆的门店离我们较远，他们两个是邻居。老尤从那时开始就一直做微生物菌肥研究和农业先进技术推广，渔网状的黑色遮阳网经常在他店铺门口堆成高高的小山。小成是我老家饭铺县的老乡，和我一样，个子不高，但唱歌的水平比我高很多，尤其唱张学友的歌很拿手。经常唱得声情并茂，甩话筒的动作很有张学友的风度。他叔叔在辣椒种子领域有全国的影响力。婶婶和他叔叔是农校中专班的同学，是邻市的。据说有点厉害。

## 三

我见到了老尤。二十年过去。老尤身上、脸上没落一点岁月留下的风尘，甚至肤色还更白嫩了。不知道这是不是“金银”滋润的效果。老尤原来有两个助手，一个瘦高，一个矮胖。矮胖的不见了，瘦高的热情地和我寒暄，说陈老板很久不见了。我顿了顿、清晰缓慢地说，应该是很多年不见了。说话的时候，老尤的女儿进来了。当年十六岁的姑娘，如今已认不出我了。和老尤的交流很直接，原来种子街的老规矩，统一价格出货，他再给我一个内部批发价。发货售后由老尤负责。

老尤给我泡了杯浓茶，新上市的安徽瓜片。热气和茶香氤氲着，湿润了我身心的某一处角落。我端了茶，踱出屋外，立在老尤蜂花生态农业的牌匾下，站在和从前相似的店铺台阶上，望着隔壁彪哥种业的牌匾，望着铺面雨棚下卧在棕黄木制躺椅上的两个年轻人（他们可能是彪哥的侄子和外甥），无进门一探的兴趣。

有人说退一步海阔天空；也有人说卸下心灵负担，轻装上路，才得以幸福；还有人说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但与彪哥和他眼镜方脸的妻子邈，我有山遥路远的喟叹。当年他投奔他舅舅，是因为在老家赌博，走投无路，到了种子街，因为工资不高，月月要还账，很多时候连抽烟的钱都没有，是我经常买一条条的盖白沙送到他枕头，解他的烟瘾。眼镜方脸的邈，和他谈恋爱期间，他带邈到我老家玩，二十年前，我花了一千多元，买了老家最出名的黑山羊，我六十几岁的老父亲亲自动手，杀羊，夺毛，炖肉，斟上芳香四溢的谷酒盛情款待。乐得刚接收舅舅铺面的彪哥动了真情似地跟我说：放心！以后的日子，有彪哥吃的肯定也有你吃的！然而仅仅一年后，我带老父亲上了种子街彪哥的门面，彪哥原来的恋人现在的妻子邈竟然“不认识”了老父亲……再过两年老父亲患了肺癌，我和哥哥举尽全力花巨资为他治病，邈三天两头逼我还她的六千元种子款，不允许有一刻的延后。闹到彪哥面前，彪哥毛色深厚的粗大手掌拍在收银台的桌子上震得山响，大声嚷嚷：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我喝干了杯中的茶，也漏去了心里的怨恨，但主动再去亲近彪哥，我无法做到。讲到底，我们都只是凡人。我们认真做人，努力工作，但不知道命运会为我们安排怎样的走向，就像当年同在种子街的小成，那么仗义和厚道，他妻子还是个懂得规避生殖风险、懂得治病救人的医生。结婚后生了个崽，却得了一种叫“非霍奇金淋巴癌”的怪病，耗尽了小成家祖宗三代的积蓄，也榨干了他和妻子本应该花红柳绿、汁水饱满的壮年人生。

我真不知道方总他们也搬到了新科大市场。待到方总的弟弟招呼打开车窗开车路过的我时，我才发觉。我早将微信中的方总删去，原因是方总的为人、为商之道和我的所持有些偏离。但方总的弟弟方伟不同，方伟更具慈悲情怀。当年我在无意中也听他跟方总提过想要为年轻的我谋一条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的路。虽然方总最后还是看重了他自己的利益和我被利用的价值，但对方伟，我一直另眼相看。方伟和原来一样，还是慈眉善目，但人到中年的他还是明显地胖了，胖了的方伟有些虚空的疲惫，像种子街售出去的某类经过改良的瓜菜的成品。我就想，农药接触多了，肯定对身体有些副作用。虽然赚了点钱，但收之东榆失之桑榆，世间万事万物，总离不开它两面性的特质。

据说，丰总，方总，彪哥曾有过三两次合作。以方总或彪哥为头，成立大规模的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但总是分了合，合了分，相互闹出些意见。最后只能分而治之，各干各的。据说我离开后，丰总将结发之妻离了，找了个洗脚城的妹子结了婚，做了高科种业的省代理，赚了点钱，

但后来他赌博输惨了，一直未能东山再起。听说丰总欠方总二十几万多年了，方总一直没有办法收回，渐渐有不打靠的想法。听说几个人中，方总的生意做得最大，早就换了奔驰，妻子也换了三个；又听说，换妻最多的方总最近又重回单身，说是想跟第三个妻子好好过日子的他突然又被娇妻甩了，剧情很是反复和纠缠。

彪哥和丰总、方总也都有些理不清的账目，命运的线团将他们揉缠在一起，扯不清，理还乱。但是，我没有！我欠方总的几万元，很早就在方总的催问下跟他一次性结清。我不是方总、彪哥那一类人，我和他们搞不到一起去，我也不会再和他们有更多的牵扯。我只是感慨，当年的种子街因城市建设拆散后，有一些人去了写字楼做贸易；有一些人干了新的行当；有一些人搬到了现在的新科大市场。命运为不同的老板和店员安排了不同的走向。这其中也包括从种子街走来的一直都有些“叛逆”的我。世事的变迁，就像一场白日的梦幻。只是多年不见，当我看到方总的弟弟和一直帮他们做事的老表还是坐在二十年前没有改变风格的铺面，老了他们的容颜，精神上也看不出多少喜悦幸福的时候，我不禁想问：他们二十年的用心盘算，辛勤劳作，到底是为了什么？

## 四

当然，往事也不尽是不愉快，我心里肯定也有二十年前种子街风华正茂的我们快活如水的记忆。比如站店铺门口看路过种子街去宿舍休息的妹子，她们多是就近海浪大酒店的服务员，一个个身材高挑，如花似玉，足以撩动一街像我这样的打工青年跃跃欲试的春情。比如有一回清仓库，发现隔壁饭店跑出的一条足有五六斤重的菜花蛇，我们麻酥着胆子，想将它抓住，结果闹腾得人仰马翻，最后还是饭店的厨师拿着叉过来帮忙叉住，整个过程充满了惊险和刺激。比如某一个深秋的午夜，起风了，我们种子街几个小青年散兵游勇般的队形往店铺里赶，冷风吹得人民大道边高大的梧桐树哗啦啦响，脚下的树叶也打着旋纷乱地飞舞，一瞬间亦触动我们心底里年轻的忧伤。比如附近农业大学一百周年校庆的时候，铁毕看上了高中女同学的大学女同学，深夜里为她嚎哭了无数回，还撺掇我为她写了几封滚烫火辣的情书。放假的时候，带上丰总发的假期福利和平时在方总、老尤处贩买贩卖所得收入的一部分孝顺给老父亲、被表扬大半天后，一直等回到种子街好几天心情都甜蜜舒适。

也有些有人文情怀、有深厚情谊的老板，比如忠信农资的老王，他原是本省湖区老家的初中语文老师，带妻子一起到市里创业，凭他的忠厚，本实，搏得了好名声，生意也愈做愈大，现在已身价不菲。知道我热爱文学后，老王还特意请我吃了一顿饭、谈了一次心，劝我坚持爱好，努力读书，说不定以后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我现在从事杂交水稻行业的领路人，也是当年种子街一起的玩伴，看在昔日的情份上，想为我搭一条更宽阔长远的路。只是当年我和他一样，都是小萝卜头，比不上丰总，方总，彪哥那些街道的“老金刚”。

我踩了踩油门，车身震颤，发动机也有加重了的轰响。二十年的光阴，就这样被我踩到了脚下。日复一日，在丰总堆满种子农药的铺面，我清晨五点从门店的阁楼上起床，猫着腰（阁楼不高，无法直身，平时只能坐或躺在小床上休息）穿好衣服，像猴子一样，小心地从木梯上攀援而下到门铺黄色瓷砖的地面，哐哐啷啷打开铺面的卷闸门，为需要农药的城郊菜农服务，他们大多是外地人，租了附近农民的土地，按例清早到菜市场卖菜，顺路经过种子街，将需要的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资必需品带回。有一天，我清晨起床打开铺面的大门后，心绪激动，在淡淡的农药气味包围和菜农嘈杂的间隙中、在头顶嗡嗡微响乳白光芒的日光灯下写过一首《城市过客》的诗。几年后，被跑到海南发展的铁毕拿到单位的活动上朗诵，获得了一等奖。《城市过客》的整体章节我不记得了。但它的开篇和结尾我能想起：车流穿梭、人来人往、欲望在这里滋长、灵魂在这里碰撞……我只是个过客，在别人的城市里，淌一条生命的河。

几年前，经过只有我自己懂得伤痛的拼搏和抗争后，我在种子街东北方向二十公里远的地方买下商品房，成为这座城市的居民，成为小时候渴望成为的城里人。当年作为农村的伢子，拼命想挤进这座城市，然而，挤进这座城市，过上我和很多父老乡亲、亲戚朋友向往的市民生活后，我发现我依然只是个过客，在一座叫命运的城市里，淌一条生命的河。城市深处的种子街，是河底刻有字迹的石头，字迹或模糊或清晰，河水哗哗流淌，覆盖的人间情分，超越了很远的时空。

陈甲元，1980年生，湖南浏阳人，现居长沙。湖南省作协会员，作品见于《人民日报》《湖南文学》《骏马》等报刊。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潇水流域诗群小辑

无　常　乐家茂　李祥红　吴庚辛　王一武　刘忠华　刘朝善
野　果　陈素凡　黄　荣　米祖儿→

编者按：“挥毫当得江山助，不到潇湘岂有诗。”这是一条古老河流孕育的自带沧桑与浪漫的诗群。近年来，这群诗人行吟于潇水流域，背靠厚重历史，承传家国情怀，执着于故土与内心，现实与理想兼具，或绮丽，或清新，诗歌中弥漫着水云潇湘的氤氲与灵气，在湖南诗坛呈现了别样的风采。本期特编辑“潇水流域诗群小辑”，以飨读者。

## 众鸟高飞尽(组诗)

无　常

### 中元夜

在我们这里
圆月就是一个怪圈
亲近祖先的办法是焚烧
在这个怪圈里
——为此他们的灵魂
得以保持温度
与重量。但赞美他们
不是跪拜而是
俯身，噘嘴，轻轻吹动
那些灰烬

——如把一首小夜曲
吹向月亮。

### 文字

我说过吗我致力于把文字
打造成垃圾并为之归类。

此前，我把冷月归于寒星
把人类归于飞禽。
我已无可救药
且无家可归。

我有泪水淹于笑容。
我有钥匙，转动虚空。
海水翻过夤夜，星辰裹于羊水
我闻见臊腥湿润
在地表，在草叶，在树枝，人迹罕至
我等荒凉燃烧
——它燃烧仿佛我们的后世
淹于辞海，弥于波涛。

### 圆明园

废墟建在落日下。
那未曾经历也不被记忆的
不是落日
是落日的余晖
是余晖里，一只徘徊的鸟。
它不知名儿却总是沉默沉默沉默
——那是你经历的
它的，最后一场
辩论。

无常，本名唐治华，永州人。

## 浇灌（组诗）

乐家茂

### 我看到多少沉睡的火焰

我看到多少沉睡的火焰——在村庄
在旷野，在墓草与墓草的蜂腰之下
在一把尚未拉动的大琴的弓弦之间
它们沉睡。以一些旧事物的姿势和
旧时光的身影：如一缕飘逝的炊烟
一只褪去釉彩的花瓶，黑边相框里
体温尚存却再也走不回来的亲人！
我总是不经意就碰到它们。掏鸟窝
的时候，它们与一窝鸟蛋睡在一起
锄地时，它们与一垄种子睡在一起
收获之后它们与一堆白霜睡在一起
多少个隐秘之夜——我想打开它们
可哪朵荷叶能承受一个夏天的雨水
哪只手掌又能盛下冰雪焚烧的灰烬

### 盲女按摩

盲人的眼睛和手指有神性！而她
圣女般的微笑，是天堂提来的
一盏小灯。当她的手掌徐徐探来
我感到，某种神秘和神圣的光，在靠近
想起，在暧昧的按摩院，狐媚的按摩女前
时常闪现的不洁念头，我拼命
将骨骼和关节收紧——害怕，她洞悉并称量出
我身体，或灵魂某一处的
暗与
轻

### 查干湖边

这湖泊，多像我年老了的心境
清风徐来，水波不兴
但现在，我还不能看它太久——
在最终成为它怀中的一棵水草之前
在命运的湖泊中，我的双桨啊
还得划过三千里风浪的航程……

乐家茂，湖南宁远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先后在《诗刊》《诗选刊》《星星》《北京文学》《扬子江诗刊》《人民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诗歌上百首，作品多次入选多种中国年度诗歌选本，多次在全国性诗歌大赛中获奖。著有诗集《爱的星辰》和《乐家茂诗选》。

## 故乡（外一首）

李祥红

故乡是一艘船
遗落在草色青青的河畔
白天，随着河水飘到城市
晚上又固执地
回到我出生的村庄
睡梦里总有欸乃的桨声
告诉我
父亲夜里摇着船来看我
醒来时又把船摇回了故乡

沿着水路回家
故乡在河水下面喘息
逝去
和没逝去的父亲、伯父、大婶
都蹲在船上
夜幕降临，故乡开始摇摆不定
随着泛滥的夜色
冲上河岸 山岗
流落在一个无法靠岸的地方

### 一条河的秋色

入秋。这条河就打了个褶
银杏 稻田的金黄 褶上了河岸
河的流动 褶入了无声的秘密

干瘪的河床 风骨犹存
皱巴巴的卵石沙滩 用冷峻的字行
刻下舜和这条河的前世今生 爱怨情仇

雄鹰挟带铁色的光芒
从高高的瑶寨无声而下
把河谷与呼啸 揉入一片声色绚烂
仿佛古老的秦汉 和秦汉之前
挥舞的箭镞刀光

风抽出思想的坚硬和锐利
裁剪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季节
夜色退去 黎明醒来
每一条河
都带着梦与神灵
重新出发

李祥红，瑶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在《人民文学》《诗刊》《民族文学》《中国作家》等报刊发表诗歌、散文近百篇（首），出版有诗集《沧桑瑶山》等多种。

## 云台山对饮（外一首）

吴庚辛

因为云台山的绮丽
所有的白云涌过来
将附近的山峰推远
又将遥远的天际拉近
在云台山
以云海为台
茶园是翻开的经书
鸟语在清风中吟诵
此时此地，适合对饮
我把一盏太阳红茶
你把一盏月亮绿茶
天地悠悠
是俩人的世界

### 石径谣

南国武当山的石径
我们一踩上去就感觉到它的痛
如隐遁之蛇，见密林就钻
见石山就爬。分明看得见
建文帝落难而逃的影子

让人心生悲悯
石径很隐忍
没有延伸到山下村庄，蛰伏在山里
暗中一定与奶妈邓三姑奶水的水路连接。不然
从水路出逃的建文帝怎么找得到这里；不然
七下西洋的郑和怎么找不到建文帝
石径很孤绝
山中独此一条向上抵达白面峰山顶
三面悬崖，没有去路
让人心如止水
石径很短
从山麓到山顶不过千余米
短得有如建文帝的年号
石径很长
一头连着尘世，一头直通空门
足够一个人修行一生
在石径的尽头，建文帝落发为僧
新田人以德善度他
他以慈悲度众生

吴庚辛，笔名吴山，湖南永州人，中国诗歌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发表于《诗刊》《诗选刊》《扬子江诗刊》等刊物，入选多种选本，多次获奖。

**秋风贴着大地吹（外一首）**

王一武

秋风贴着大地吹
贴着庄稼和植物，吹奏土地组成的散曲
它喜欢用一些动词
用一些好的描写
做出反应

它吹在田野，试探撩起稻穗的头颅
吹在山坡，野菊花借用它的走势
摆动黄色的衣袂
我一般跟着秋风不走很远
有时在门前的地里掰几颗玉米棒
有时候在田埂上摘几个辣椒
与它走得最远的时候
是到禾场摊开昨天打场的新谷
让太阳与秋风拌和在一起
风干谷粒中的水分
然后回家，用摘回来的辣椒
炒肉，下酒

其实，秋风贴在大地
就是用饱满的表情
围着农家
打开生活的话语权

**如果秋天分成两半**

如果 秋天分成两半
我会在秋分以后
用箩筐装满金色的元素
用喜悦的情怀
生一盆火
烫一壶酒
品味留在家园里的这一半秋天

那一半秋天让它走远
让它跟着一路吹低的北风
降温在雪花飘过的树干上
打下最后一片黄叶

王一武，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永州市诗歌学会副会长。在《人民政协报》《星星诗刊》《绿风》《诗选刊》《湖南文学》等报刊杂志发表作品500余首（篇），有诗歌、散文入选多种选本。

## 对女儿的思念，相距1.2厘米

刘忠华

思念总是绵长，如雨丝，如月光
如此刻，地球的两个面：西与东
相差12个时区；地球上的两个小城
美国的纽黑文，与中国永州市零陵区
相距1.2万公里

为了缩短距离，我有意在手机上
设置了两个小城的天气预报，点开显示屏
它们就会跃入眼帘。比如现在，4月26日
纽黑文：时间12：32，多云到晴，18摄氏度
零陵区：时间0：32，多云，25摄氏度

天气晴朗，我想象地球另一边，一个女孩儿
骑着自行车，或者步行，穿过古老的纽黑文街区
穿行在耶鲁大学校园，用优美的汉语向世界问好
随口吟诵的唐诗宋词，抑扬顿挫与幽远意境，令
行道树和晨风倾倒。蓬勃向上的精神和古典气质
朝霞中闪发着青春的芬芳和古老东方的自信与神韵
白色医师服的药水味，诠释着无影灯下的苦苦求索
这个倔强的湖南妹子，身形弱小却很霸蛮，逼自己
将实验做到极致，攻克眼科学难关，以期早日归国
让更多眼疾患者重现光明，看见鲜艳的花朵，亲人的
微笑，广场上空的白鸽和光芒万丈的红太阳，看见
同我们一样所能看到的真实的世界

如果天气预报显示纽黑文有雨，我会有些担心
孩子，是打着伞，走在雨中，还是坐着校车到
实验室？若是打着雨伞，一个人走，一定有着
含羞草的忧伤。小时候，她怕打雷、闪电，怕
雨中一切忽闪而过的事物。十岁以前，总是我
牵着她的小手，走过街区，走过雨季；教室前
她会回转过身来，摇着手，说：爸爸，再见

……再见，宝贝。偶尔，我也会故意让雨
淋湿面颊，让雨水顺流而下。就像这个季节
有好多次，我伫足雨中，向东而立，让细雨
流过女儿送我的“YALE DAD”T恤，任它们
滴在手机上，将屏幕显示的
纽黑文与零陵之间，1.2厘米的距离
渐渐洇满

刘忠华，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永州市诗歌学会副会长，湖南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副院长。

## 空荡的老房子（组诗）

刘朝善

### 归来

我们长时间没有回来，空荡的青砖瓦房
山风、日照和今年漫长的雨季
屋前空坪，屋后水沟和土坡
草木茂盛，青苔覆盖了地面
仿佛藏住远循的日子
难得这是一个晴天，我们归来
三个小时，近百公里的路程
这深山里的居所就在面前
一下子不知从何处开始
才能收拾成多次在大脑里设想的模样
忍住内心的激动，不让自己无所适从
推开绿色油漆剥落的木门扇
安静得凝固的陌生气息被搅乱
感觉成为一名懵懂的闯入者
迈步的刹那陷入陌生的境地
这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日子
多年前的香草园和今天的身临其境
变化不大，却有所不同
回来之后，该如何理解炊烟和山水
怎样才能相信这些都是真实的事物

### 除草

房子在山坡上，一直以来坐西朝东
这些年一直空荡着。因为我们身不由己的奔波
叫不出名字的杂草和植株

勤勤恳恳地生长，占领属于我们
立足看风景的地方。像是一场盛大的赴宴
油光闪亮。与我们的灰头土脸相遇
美丽的初夏也曾有过鲜亮的时刻
安慰自己的同时，带上手套
挥动生锈的锄头和镰刀
弯腰驼背，躬耕的模样
湿润的泥土被我们翻开
肥大的蚯蚓被惊醒，往草丛蜿蜒
这片土地还有多少秘密
将在接下来的日子里
与我们一一相遇，带来意料之外的惊喜
喝掉一碗凉茶的时候，挺直腰杆
抬头无意间与即将落下西山的太阳相视
随着一阵山风和蝉鸣，温和而密集
带来内心的安稳和傍晚的炊烟，不远处的山谷
和那堆还有着清新气息的杂草渐渐模糊

刘朝善，湖南江华人，瑶族，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任职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2000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在《读写月报》《散文诗》《厦门文学》《创作与评论》等报刊杂志发表诗歌、散文数百篇，作品入选2016、2017年《湖南诗歌年选》。

## 舞姿（组诗）

野 果

### 悼念

在一切都不复存在时我望见
有那么一位中年女老师身着红色舞裙
像一朵细小浪花，拉着学生的手臂
在元旦节晚会拥挤的人潮中推开了一条路
接着这条路又在明亮的灯光中消失于空无
但舞台上跳着十分青春靓丽的舞
她会一直一直跳下去吗？直到年龄越来越小
或者年纪越来越来老，她会吗？
当我走入阅览室，她还趴在办公桌上
睡得昏沉，醒来时才发觉已到了傍晚
我叫她订的《星星》诗刊，她在中午
就发消息说已经到了，如今满天都是繁星
她去了哪里？或许她哪儿也没去
在一切都不复存在时，我仍保留着
那位和蔼亲切的中年女老师的记忆
黑布并不能轻易抹去
一个人在世上所有动人的舞姿
和轻重缓急绚烂的脚步

### 如果生命的每一刻都是破碎

该怎样用连贯的词语形容
我亲爱的生命，眼中所见的一切
还未沉浸到心灵便被忽略了
在向往高处飞升的同时
金光中到处漂浮着可怕的灰尘
你握住一只剩着葡萄酒的高脚杯
白日梦似的站在窗前，说那是上帝的血
而黑亮的燕子带着剪刀在云空盘旋
如果生命中的每一刻都是破碎
我选择在一片寂静中遗忘时间
那谁的面容在石缝里催生花朵
我们就对着镜子赞颂她永恒的美

野果，本名何畅，1999年生，湖南道县人。现求学于长沙，爱好诗歌，作品散见于《散文诗世界》《湖南诗人》《天津诗人》等文学刊物。

## 吃稻谷(外一首)

陈素凡

看了一会儿稻田
不知闻到稻香没有，想吃米了
剥一粒青稻谷尝尝
有乳汁的味道
于是，又扯了几粒
一咬就粉了，化了，真的有点奶香
应该立个稻草人
四周，也有鸟雀起落

像我再次落在稻穗上的食指

**诗歌课**

一次执教体验
我教小学三年级
擅自把语文教材第七课
换成了诗歌课
那天，窗外一排银杏树，还夹着绿
热闹的课堂，夹杂着诗句
我听见穿紫色衣服的女生跟同桌说
银杏树老的时候是光头
爷爷老的时候，也是光头

陈素凡，女，1999年生，湖南永州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大二学生。

**小镇**

——献给黄阳司镇

黄 荣

那个小镇
河水和铁轨
是流淌在心底的
烙印

手指
有时候循着记忆
触摸到它们

触摸到月光
就想起现在的自己
算是一个异乡人

触摸到阳光
就想起那时候的自己
算是一个幸福的人

那时候的阳光
流淌在我的背影
流淌在你的黑眼睛

流淌在你家
温暖的木门

黄荣，1971年生，湖南永州人，现住云南昆明。

**香零山的灯**

米祖儿

香零山，非山。石矶天然而成的孤岛
矗立在潇水河中央
香零烟雨，水波浩淼，北去
岛上有观音阁，阁里有灯

都庞岭的竹排、木排、舟楫随潇水而下
途径湘江，入洞庭，到长江
途中激流、漩涡、险滩，劫数莫知
灯是一个航标，河道亮堂
前行的路便顺风顺水

人的一生，也如漫漫长河
只要心里的灯不灭，有浩然之气
走到哪里，道路都宽
远方更远

米祖儿，本名黄春旺，现居湖南永州，中国诗歌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有诗歌作品散见于《诗选刊》《湖南文学》《天津诗人》《贵州民族报》等。

**责任编辑 谢然子**